

Marie-claire Bergere
L'âge d'or d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法] 白吉尔著
张富强 许世芬译

中国
资产阶级
的

黄金时代

(1911-1937)

0103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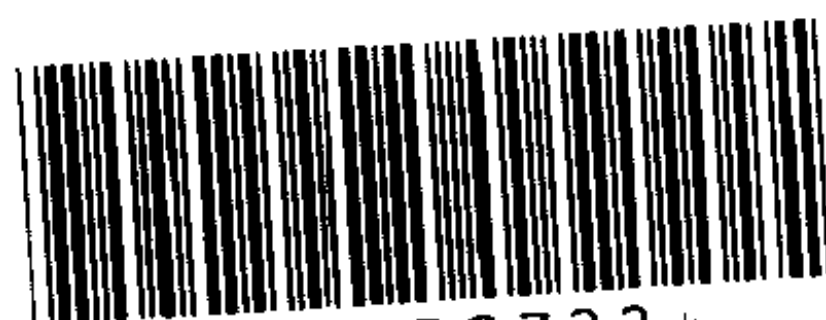
D1-83/1-2

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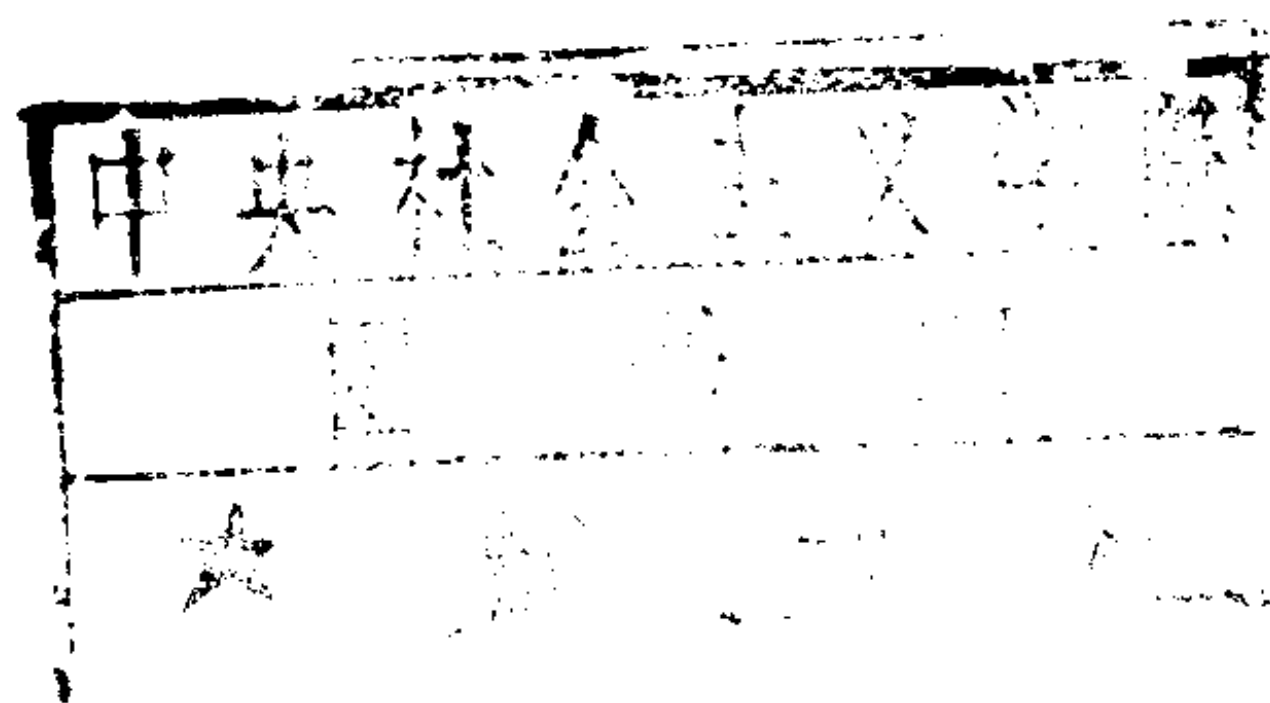
(1911~1937年)

[法] 白吉尔著

张富强 许世芬译



201039722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朱金元
封面装帧 陈红萍

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

(1911~1937年)

[法]白吉尔 著 张富强 许世芬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第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75 字数 293,000

1994年11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001-5,000

ISBN7—208—01620—8/D·346

定价 18.00 元

MARIE-CLAIRE BERGÈRE
L'ÂGE D'OR D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1911~1937

出版说明

本书是法国著名中国历史学家白吉尔教授研究中国资产阶级的学术成果。原书为法文。

白吉尔教授任职于法国巴黎国立东方语言学院，曾兼任法国社会科学高等学院中国研究与资料中心主任，是中国史学界熟悉的朋友。白吉尔教授以研究中国资产阶级而著称于国际学术界，她的论著倍受同行的好评，本书是她这方面研究的代表作。因此，出版这部著作无疑对我国学术界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它不但让读者清楚地揭示了中国资产阶级形成、发展的基本脉络，而且为读者提供了值得重视的研究视角。当然，这中间作者的个别观点和提法，与我们还有着相异之处。此外，书中所述尚有与史实出入之处。为了让读者清楚地了解西方作者的全部意思，在翻译本书时，除了将全书的最后一小节删除外，其他均未作删改，请读者自己鉴别。

为了便于读者，书末附有参考书目。

由于译者水平所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1年

目 录

出版说明.....	1
法文版序.....	1
第一部分 绪论	13
第一章 传统、开放和现代化	15
一、前现代化时期的进展和商人团体的蓬勃发展.....	15
二、中国的开放和现代经济部门的产生.....	26
三、通商口岸中新兴的城市精英阶层.....	39
注 释.....	62
第二部分 资产阶级的崛起	75
第二章 经济奇迹	77
一、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78
二、现代经济部门的发展和第二次工业化浪潮.....	84
三、现代部门与民族经济：对世界复苏危机的抵御 能力.....	99
四、一个脆弱的奇迹：1923~1924年的纱厂危机.....	108
注 释.....	115
第三章 城市里的新兴企业家	120
一、城市里的实业家.....	121

2 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

二、城市社会里的实业家.....	133
三、跻身于领导阶级：新兴资产阶级的组织机构	143
注 释.....	152
第四章 新兴资产阶级的社会结构.....	156
一、同乡关系：上海实业团体的地理结构	157
二、中国企业家的家族结构.....	168
三、企业家的类型分析.....	179
四、机械工业的企业家.....	180
注 释.....	202
第三部分 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与现代化.....	209
第五章 资产阶级、国家和革命(1911~1927)	211
一、1911年：不见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革命”.....	213
二、一次失败的“明治维新”：袁世凯幻想的破灭 (1912~1916).....	223
三、1919年的五四运动：一次真正的资产阶级革命？ ...	228
四、自由主义的尝试(1920~1923).....	239
五、反革命与国家权威的重建：归附于蒋介石的 资产阶级(1927).....	248
注 释.....	263
第六章 资本主义、西方化和民族主义	271
一、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与中国的民族主义.....	272
二、民族主义的动员：抵制运动的实践和思想体系	280
三、新殖民主义的幻影.....	288
四、走向民族革命.....	296
注 释.....	302

尾 篇	307
一、1927 年以后：官僚体制的卷土重来与资产阶级 走向衰亡.....		309
二、南京政府的国家资本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官僚 专业化(1927~1937).....		321
注 释.....		331
附 录	335
一、参考书目.....		337
二、译名对照表.....		384
译后记	394

法文版序

人民共和国和它的资产阶级遗产

北京，1979年9月的一天早上，我坐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那庄严的办公大楼里，等待着一位重要官员的接见。这位官员身兼数职，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以及中国银行的行长(原文如此。译注)。对我来说，这次会谈是个难得的机会。

这位官员从门外进来，后面跟着五六位随行人员，从他的外貌看，似乎要比其63岁的实际年龄年轻一些。他身穿一件直领、贴袋的中山装——这是中国官员惯常所穿的服装；但他所显露的那种灵活的步姿和举止，却使我骤然联想到美国商人。他插在胸前口袋的镀金钢笔和戴在手腕上的高级手表，以及脚上穿的意大利式皮鞋，就足以使人意识到，这位官员非同寻常。

他的名字叫荣毅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两个最富裕、最活跃的工业家荣德生和荣宗敬的儿子和侄子。在当时，荣氏家族实际控制了申新纺织无限公司的十二家纱厂以及福新和茂新二家面粉厂。荣德生、荣宗敬这两位百万富翁，曾被誉为“中国的洛克菲勒”。那么荣毅仁这位小洛克菲勒现在在北京干什么呢？他怎么会同一个最终目标在于消灭资本主义的政权携手合作呢？而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人物又为何要委之以如此重任呢？

自 1976 年毛泽东逝世以后,邓小平领导下推行的新的经济政策,号召以往的资本家在中国的经济建设事业中重新发挥重要的作用。这种以农业非合作化、工业管理体制改革、重建竞争和利润观念等为基本内容的经济政策,目的在于充分发挥个人的积极性。为了保证同资本家合作的成功,中国政府在 1979 年决定将文化大革命期间扣发的工资和定息全部退还给后者。这样,仅在一年的时间里,就有六亿多美元的财产退还给资本家。^①邓小平再次使用了基佐(F.P.G. Guizot, 1787~1874 年,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曾在 19 世纪上半叶七月王朝担任外交部长和总理等职。——译注)一样的语言:“努力劳动吧,这将使你富裕!”不同的是邓小平此番话的对象是农民,而基佐却是用来鼓励资产阶级。城市里的私营企业获得了很大发展。从 1979 年至 1981 年,私营企业的数量增加了 330%;至 1983 年,从事商业和服务性行业的私营企业达到 320 万家^②。

此外,中国政府还任命一批资本家担任经济部门的高级领导职务,特别是让他们主持对外贸易的工作。在这方面,荣毅仁可谓典型的一例;不过,郭棣活和王光英的经历也同样引人注目。郭氏家族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永安资本集团的业主,郭棣活现被任命为广东投资公司的董事长,负责鼓励海外侨胞(其中大多数是广东籍人)向大陆投资。^③王光英的工作更为重要,他的父亲曾是解放前天津实业界的一位巨头,他的妹妹王光美后来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前主席刘少奇的夫人。建国初期,王光英曾被称作“红色资本家”。文化大革命中,他遭到严酷的摧残,后不久得到平反。1982 年春他奉命赴香港,在该地组建并领导了光大实业公司,负责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设备,并与那些尚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开展商业贸易活动。

对这样重大的演变,许多观察家都深感震惊。中国不是在

1956年就实行私营企业的国有化，从而剥夺所有主对其企业的支配权了吗？有些人甚至怀疑中国是否将复辟资本主义？持有这类想法的，不仅有幼稚的外国评论家，还有激进的毛主义分子和留恋斯大林主义的改革反对派，他们仍想伺机而动。尽管如此，现代化某些问题的长期存在和各种反复，国家与国家期望通过合作而加以利用的社会精英(élite)之间那种模棱两可的关系，已足以引起人们的注意。简言之，资产阶级遗产的生命力问题，令人瞩目。身兼管员和资本家二任的荣毅仁，显然就是这些现象的典型。

我的思考过程

虽然远离中国，但毛泽东逝世之后所出现的改革却增进了我原就怀有的对中国资产阶级发展史的研究兴趣。很早以前，我就对这一课题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并进行了长达十余年的艰苦研究。1975年，我撰写了以《中国资产阶级的作用和发展诸问题：1920~1923年的经济危机》为题的博士论文，并通过了国家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④在这篇论文的写作过程中，我曾遇到不少困难。除了大学工作等繁重的日常事务之外，我还得搜集和翻译有关的资料，工作是相当艰巨的。况且对当代中国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作一些专题研究又非易事，因为当时这方面的情况连最粗略的线索也模糊不清。

不过，主要的困难来自于其他方面。我对中国资产阶级的研究，最初是在谢诺先生(Jean Chesneau)的启发下开始的。而诸诺则是我国开展对20世纪中国社会研究的一位先驱者。我的研究领域显得更广一些，因为资产阶级只是倡导中国现代化的三个领导阶级之一，另外还有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如果依照我的老师所坚持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本世纪60年代这种观点曾在法国学术界风行一时)，对无产阶级的研究是天经地义、无可怀疑的，因为它既

合法，又显得不可缺少。^⑥至于农民阶级，在毕仰高先生(Lucien Bianco)著文提出怀疑之前，^⑦没有人否认它是中国革命的力量源泉。但资产阶级的情况就显得有些糊模不清。有人把它划分为好几种不同的类型：接受外国势力影响的“买办资产阶级”，与反动政治机构保持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官僚资产阶级”，以及唯一有助于国家进步和现代化进程的“民族资产阶级”。但民族资产阶级自身充满着矛盾，其立场有过多次反复。例如，在辛亥革命和1927年的大革命中，这个阶级曾积极地参与了革命的准备工作的，但最后却听凭革命遭受失败而袖手旁观。可民族资产阶级的最主要特征还是它的软弱性，正由于这种特性，使它无法完成历史所赋予的神圣使命，即无法承担由旧政权向无产阶级革命政权过渡的重任……。

然而，随着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我发现自己的研究对象已经陷于矛盾的漩涡之中：用于区分资产阶级不同阶层的经济标准显得愈来愈虚幻莫测，(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本质”与它的政治实践之间的矛盾显得愈来愈不可调和。我由衷地感到，若以当时流行的革命史研究观念出发，研究资产阶级的意义是极其有限的。中国资产阶级在本世纪10至20年代的崛起，仅仅构成了历史长河中的一个小小的插曲，一个简单的历史摸索过程。鉴于这种状况，我在博士论文获得通过之后，并没有打算立即加以发表。

革命与现代化

中国目前将现代化置于革命之上的做法，促使我意识到必须重新估计中国资产阶级在20世纪历史进程中的贡献，并将长期以来教条地把革命与现代化混为一谈的现象加以澄清。日本和其他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的成就表明，经济腾飞完全可以不经由社会和政治革命的途径来完

成。尽管从长远来看，这种腾飞会导致社会革命和政治制度的变革。诚然，中国资产阶级在革命实践中所起的作用是极为有限的，但正是这个阶级，最早把自己的命运与国家经济现代化紧密地结合起来：在数十年的历程中，它认真地探究着经济发展的各种问题，寻求并实践了各种可能的发展道路。

半个多世纪过去了，中国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它周围世界的进步显得更为迅速。本世纪80年代所面临的发展落后问题仍和20年代一样的尖锐。如果没有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和先进技术，中国仍旧不可能摆脱它的落后状态。但是，引进外资和国外技术的做法，必然会带来遭受外来控制和文化同化的威胁，这就导致中国领导人在决策过程中常常显得有点犹豫不决。革命后的30年，中国沿海城市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始终是重头，至今还未找到解决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即最严重错误的根源）的良方。中国现在寄希望于那些1979年以来设立的经济特区的发展模式，希望这些特区能够在新的政治经济条件下起到从前通商口岸所曾起过的那种榜样和桥梁作用。分阶段重新优先发展轻工业的努力曾遇到严重困难。中国在较长时期轻视轻工业的发展，将它鄙视为殖民主义的产物，仿效斯大林式的发展战略，实行以重工业为基础的政策之后，消费资料的生产再次被明显地视作推动生产增长的原动力。

政权虽已变了，但对本世纪20年代中国资本主义的失败和成功的研究，至今看来，仍旧是很有教育意义的。

毫不足怪的是，中国资产阶级过去的经验仍在启发着那些曾经把它推翻、如今又渴望在它跌倒的地方重新获得成功的人们。低估历史上的失败者和失败运动所起的作用，是一种非常自然或至少是一种带有普遍性的倾向。但中国目前所出现的进步和开放的浪潮，恰恰来源于资产阶级以往获得、并留存至今的经验。正是这些经验使资产阶级本身得以幸存。这些经验虽已不可能占据历史

的支配地位，却可以使得历史的发展更加充满活力，更加生意盎然。这就是当今中国领导人决定推行借助旧有资本家之力促进现代化的政策的原因，也就是我最终将搁置十年之久的博士论文拿出来重新修改，并加以发表的原因所在。

本书的结构安排

尽管如此，本书只刊载了 1975 年论文的一小部分。第一章和尾篇是新加的，目的是将本书研究的历史跨度扩大一些，以便说明中国资产阶级的坎坷历程。相反，本书的第二章《经济奇迹》，不仅省略了原文关于经济发展的大量内容，而且还压缩了其余方面的内容。第三章《城市里的新兴企业家》和第四章《新兴资产阶级的社会结构》则是我近三年来的研究成果，其中还利用了中国史学界有关大型企业发展史的新近之作。在第五、六章，我在论文的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叙述了中国资产阶级在政治领域里所曾经起过的作用，以及该阶级与外国人的关系。这样，本书在重新整理之后呈现下面这样一种结构布局：第一部分为总论，叙述历史背景，指出一个世纪或更长时期发展诸阶段分期的标准；第二部分着重分析资产阶级在其黄金时代（1910 年代中期至 1920 年代中期，几乎只有十年时间）获得繁荣发展的状况；指出这种发展虽然短暂，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当时特殊的经济形势（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初期的“经济奇迹”）的推动下，中国企业家卓有成效地拓开了通往现代化的通道，并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实业资产阶级”（*La bourgeoisie d'affaires*）。

读者可能会感到有些惊奇，本书对中国资产阶级社会结构研究所采用的实例几乎都是上海的企业家，这其中的原因，除了上海企业家的材料最容易寻找之外，还由于他们的人数最多，表现最为活跃。其次，在其他通商口岸或内地重要经济中心，中国资产阶级

的概念是否成立,是很值得商榷的。因为从这些地方大部分企业家的日常活动来看,他们的作用往往停留在地方或地区性的水平上。忽视这种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对其作恰如其分的研究就会变成一句空话,从而陷入某些马克思主义者的空泛分析之中。

在本书的第三部分,作者是以这样一种角度来考察新兴企业家的:这些企业家已经融合为一个完整的,具备独立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行为的阶级,并力图阐明这个阶级与国家、革命以及西方的关系。

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

国家的作用问题,是贯穿于中国当代史、革命史以及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中国资产阶级自然也不可能摆脱来自国家的压力,正是在国家时断时续的干涉或压制过程中,中国资产阶级刻下了它那瞬即逝的命运轨迹。

民国时期的最初十几年(1915~1927年),是中国资产阶级鼎盛发展的十几年,而此时的政府权威甚至国家概念正处于遥无踪影的状态。在这个被孙中山称之“一盘散沙”的时期里,中国呈现军阀混战的无政府局面。本书首先试图说明资产阶级和其他社会力量在政府权威消亡的条件下所取得的胜利,而政府往往被视作压迫性的权力机构。作为市民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资产阶级自觉地投身于社会活动,显示出它有能力组建自己的代表协会,确定审议和协商程序,在整个市民社会基础之上建立自治机构。在实现经济现代化这一目标上的广泛的一致,体现出一种充满活力的自发精神,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取得了一些富有实效的成果。按当时中国城市的发展规模来看,其实际状况与人们有时描绘的“萎靡不振”的图景大相径庭。

中国资产阶级黄金时代以失败而告终的命运,又说明如果没

有国家任何的干预,亦无法建立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的机制。确实,人们因此可以责难当时市民社会所表现出来的不成熟的、幼稚的特征以及它的脆弱性。在这方面,中国的情况与欧洲先前的情况不可同日而语。清朝官僚曾在19世纪末期掀起中国现代化的第一次浪潮。这次浪潮以优先发展重工业、借助于国家资金和国外贷款为基本点。相反,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前后的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现代化的重点则在于发展轻工业,利用私人资本和发挥私营企业家的聪明才智,以及激发国民的爱国热情。尽管上述阶段前后相续,我们却不应断定它们有着必然的联系。事实上,第一次现代化运动所取得的成效,并未能导致产生一种新的发展策略。这与俄国的情况颇为相似,因为在1906年维特(S. Y. Witte 1849~1915年,俄国贵族,曾在总理大臣任内主持实行君主立宪和工业化的改革。译注)强行实施现代化政策之后,俄国所呈现的也是一种带有自发性质的发展状况。

黄金时代的中国,国家对自身作用的发挥和对公共事业投资兴趣的减弱,跟某种政治意愿的确定并无任何关系。国家作用的衰退,只是反映了政权遭到严重削弱的事实,而不是实业银行作用逐渐加强所产生的后果。这时期私营企业的迅速发展,显然得益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所提供的机会,而不是出于一种内在的、有意识的热情的推动。轻工业的优先发展,根本不是显示出中国工业体系已趋向某种成熟的特征,而只是由于世界大战将中国与西方国家、与国际市场隔离开来,从而使中国在缺乏资金和技术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应急手段,或者说,此时的问题已不再是资产阶级暂时接替国家的作用,使业已存在的工业发展得以继续,而是取代这种控制权,保证工业的发展。在中国当时经济落后、政治分裂、并严重依赖外国的环境里,单靠市民社会是难以完成如此艰巨的任务的,即使其力量要比当时强大得多,也是不可能的。中国的情

况与所有其他较晚实行工业化的国家一样,国家在确定发展(包括资本主义发展)策略的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为只有国家才能建立各种制度机构,保障国内和平和公共秩序。

与遭受外国多种形式统治的第三世界其他国家相似,中国经济的发展首先需要通过国家政权的建设。退一步说,即使中国实业界的精英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立的阶级——资产阶级,他们也难以保障一个拥有数亿农业人口、疆域辽阔几乎遍及一个大陆的国家完整、独立……,因而也就难以保障这样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因此,虽然中国实业资产阶级是当时最坚定的先锋队,但中国市民社会不可能在反对国家,或独立于国家之外、在没有国家帮助的情况下得到充分的发展。

然而各届政府(无论是1860~1911年的清政府、1927~1949年的国民党政府,或是……)的现代化政策的破产,明确地揭示了这样一个道理,即国家政权如果首先从本身的官僚体制着手来推行改革,那将会遇到极大的麻烦。历经数个世纪的交替,不同政权的更迭,官僚阶层都表现出相似的对抗和推诿,成为国家的一种负担。这就是为什么各个政权(无论是集权还是专制政权)经常寻求各种社会力量支持的重要原因。在当权者看来,寻求社会力量的合作,是绕过官僚体制本身的障碍、实现发展计划的妙方。如果这类合作者并不存在,国家就会设法加以培植。清朝曾谕令各地创办商会,蒋介石曾聘请资本家担任经济管理机构的高级干部,现今中国领导人也起用失宠已久的老资本家。现代化关系着民族的兴衰,它的迫切性及其机制的需要,实际上使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矛盾关系得到缓和。在交织着革命与反革命、独裁与内战的社会动乱之中,国家与有可能成为其合作者(或者掌权者)的代理人、或与享有一些自主权的合作者之间,始终存在着一种权力辩证法。

同样,对于市民社会的研究也最终把我引导到国家的问题。如

果在中国革命方面，资产阶级曾经有过消沉的时刻——借用理查德·派普斯(Richard Pipes) 阐述俄国状态的术语——成为一个“下落不明”的资产阶级，那么，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则是国家“下落不明”了。或许国家干涉太多，缺乏西方国家在资本主义发展中所能给予的那种支持和推动力，或许国家政权无能为力，以致整个民族陷于徒劳无益的军阀混战之中。

从国家政权的角度而论，现代化的进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官方的主动性与市民社会的自发行动，国家机构与民间组织，以及它们之间的合作、分工和冲突。

坦率地说，我所以对上述问题给予特别的关注，一方面是出于我个人的研究兴趣，另一方面则是考虑到法国对中国现代化的问题缺乏更多的了解。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因此可以忽视对各种社会现象的研究。国家政权与市民社会间的辩证关系，始终是中国现代化的中心问题。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在它所处时代所获得的经验具有独创和特殊的意义。它曾经构成了独立于国家的社会自治力量的最前锋。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中国资产阶级当时所获得的阵地很快就丢失了，并且再也未能重整旗鼓。1927年以后，资产阶级日益受到国民党官僚阶层的压制和归并。由于国家已经成为管理者，它可以将资产阶级以往的思想和方法付诸实施。资产阶级存留于世的遗产，就是在踌躇、改革和调整，或更多的是在有计划的发展过程中，得以长期沿袭的。直至今日，中国资产阶级所获得的经验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甚至可以这么说，它是中国目前正在实行的现代化建设的基石之一。

注 释

① 《远东经济评论》(Th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79年6月1日, 第27页; 《时代杂志》(Time Magazine) 1980年3月17日, 第17页。

② 参见商业部报告 [新华社 1982年11月27日发布, 英国广播公司(B.B.C.): 《世界新闻节目》, 第三部分: 远东每日新闻 71 94/B II 9], 参见《国际论坛》(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1983年6月1日。1956年中国实行国有化之后, 估计全国约有一千五百万家私营小型企业(店铺), 参见《北京周报》1979年6月1日, 第24~26页。

③ 《远东经济评论》, 1979年6月1日, 第24~26页。

④ 白吉尔: 《中国资产阶级的作用和发展诸问题: 1920~1923年的经济危机》(Marie-Claire Bergère, Les problèmes du développement et le rôle d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la crise économique de 1920~1923), 国家博士学位论文, 指导老师谢诺, 1975年递交给巴黎第七大学。

⑤ 谢诺: 《1919~1927年的中国工人运动》(Jean Chesneaux, Le Mouvement ouvrier chinois de 1919 à 1927), 巴黎拉海伊, 穆顿 1962年版。

⑥ 毕仰高: 《农民与革命》(Lucien Bianco, «Les paysans et la Revolution»), 载《国外政治》(Politique étrangère) 1968年第1期, 第117~141页; 《革命中的农民》(«Les paysans dans La Revolution»), 载C.奥伯特等编: 《冷静观察中国》(C. Aubert et al, Regards froids sur la Chine), 巴黎 1976年版, 第283~308页。

第一部分

绪 论

第一章

传统、开放和现代化

在 19 世纪中叶西方入侵之前,中国并不象有些人所经常描绘的那样,是一个不景气的老大帝国,或者是一个停滞不前的社会。相反,它在近几个世纪里经历了极其迅速的发展。当然,这种发展并没有导致工业革命的发生,它只是一种商人团体的发展,并没有导致一个能够凭藉自己经济实力去掌握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的产生。

在这样的发展状况下——无论对导致这种状况的客观环境作出何种的判断,中国迫于西方压力而实行的开放政策,具有相当的开创意义。虽然中国有时奉行的是与开放相抵触的政策,但正是这种与开放相关联的发展,使中国到 19 世纪后半叶、特别是到 20 世纪初期,逐渐产生了某些现代意识。

一、前现代化时期的进展和商人团体的蓬勃发展

中国的对外开放,是西方列强通过鸦片战争(1840~1842 年),利用武力促成的。在此前好几个世纪里,中国的经济领域曾经历了极其迅速的发展。从 1400~1850 年,中国人口总数从 6006~8000 万增加到 4.3 亿,生产总值也成正比例地增长。从最近一系列经济调查中获得这个结论,^① 与以往的西方文献记载大相

径庭。早在 1921 年，由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提出、并为西方文献所采用的观点，认为中国是一个君主专制、闭关自守和停滞不前的社会。这一观点，自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在西方史学界占据着主导地位。^②

从 14 世纪开始、并持续到 18 世纪后半叶的人口激增的状况，显然与中国当时相对的和平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1400~1770 年，汉族人口向南方地区进行的有规律的迁徙，使耕地面积从 3.7 亿亩(2000 万公顷)增加到 9.5 亿亩(6300 万公顷)。^③ 自 16 世纪开始，植棉技术的推广和美洲农作物新品种(玉米、花生、甘薯)的引进，使大片丘陵和平原得以开发利用。然而，此后人口的增长速度愈来愈依赖于生产力的提高。至 1850 年，中国农村粮食作物的平均亩产为 243 斤(每公顷约为 18 公担)，显然要高于工业革命前欧洲农民的亩产^④。自从 18 世纪人口激增的状况出现之后，人口与自然资源之间的平衡，变得更加难以控制。愈来愈多的农业生产者转而经营手工业，以便改善他们赖以生存的经济收入。前两个世纪得到迅猛发展的农业生产，推动了第二产业的勃兴，促进了人们之间的交换和交往活动。而手工技艺的发达和商品交换的频繁，又反过来对农业社会产生极大的推动力。农产品加工业、金属器加工业、纺织业、造纸业以及瓷器等制造业都获得了发展；家庭手工业亦获得了迅速的推广。

手工业生产体系的调整和运行取决于商业网络的密度。17、18 世纪手工业的迅速发展，与各地区集市贸易的扩大休戚相关。在那些最富庶的区域，集市的增长率超过了人口的增长率。^⑤ 成千上万个地方集市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根据施坚雅(W. Skinner)估计，至 20 世纪初，地方集市已有 6.3 万个^⑥，以致中国农业社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极其商业化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手工业和商业已开始与农业一样发挥重要的作用。

城市人口的比例(据1843年估计仅为全国人口的5.1%^③)尽管还很微小,但它在农村的工业化和商业化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地方集市网点逐渐融合为区域性的贸易体系,在这个体系之上,既有规模不一的中介市场,又有规模巨大的商业中心。最活跃的城市贸易网集中在长江中下游、岭南地区(广州沿海和内地)以及东南沿海诸省。

但在每一经济区域内部,人们同样可以发现经济中心地区与经济边缘地区之间的明显差异,前者有较多的人口和城市,后者则常常是多山地区,城市少,人口亦少。总之,以规模不一的大都市和区域性城市为一方,以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的无数家庭为另一方,通过集市贸易网络,得以相互沟通和联系。这种集中网络虽还不曾发展到足够发达的程度,但以农业为主体的中国经济体制,显然已经受到它的牵动。这些分布稠密、分支繁多的商品交换网络,将农业世界的小生产者串连起来。在这种商品经济极为发达的情况下,农业人口要获得日常生活用品,就得依靠集市和商人。

商业的发达自然会引起人们对货币的迫切需要。而当时通过增加白银进口或提高本国铜产量的做法,又无法满足这种不断增长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得不灵活地求助于私人银行(即钱庄)发行所需的信用货币。于是,私人银行和信贷业务在18世纪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应运而生,并获得了很快的发展。私人银行源于宁波商人在18世纪后半叶实行的信贷制度^④。由于得到家族成员和同乡们的支持,钱庄在完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得到迅速的发展。19世纪初,这种信贷业务扩大到正处于工作化进程中的上海,并随即担负起为其提供资本的职责。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获得这样一种印象,即中国人民是勤劳的,是有能力维持其大量人口的生存的。然而人们经过长期研究所提出的结论,却是中国社会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怎样把

上述两种观点协调起来呢？人们是否应该放弃从儒家学说中寻找中国现代化发展的障碍呢？这种障碍前人已重复多次了，例如：儒家伦理观念的基本原则，就是尊重等级制度，象接受自然规律那样接受社会秩序^⑧，“由官僚阶级所构成的无可非议的、绝对专制的政权，无法容忍任何形式的私人企业”；^⑩帝制政权的体制束缚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⑪等等。

事实上，自12世纪取得统治地位、对新儒学为形式的儒家学说，与清教主义一样，既有为现状担忧、找寻道德自律的一面，也有鼓励人们追求道德或政治行为的一面^⑫。这种主要属于官员和社会精英的行为，不可能象人们所经常指责的那样有害、具有侵占性^⑬。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公共部门对于国民收入的贡献，实际上已由于低微的征税额而受到限制（我们可以极为精确地计算出这种征税额仅占国民总产值约7%）。

每当官府加以干预，例如，清政府对食盐产销的垄断，总是采取既灵活而又现实的做法，并根据需要与一些大盐商结成联盟^⑭。但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无疑是国家所奉行的休养生息政策和社会的稳定，以及18世纪末期修复水利设施的措施。上述因素刺激着私人经济部门的发展。而提供了占国民收入90%的私人经济部门的活力^⑮，显然反映了相对于政治之外的经济自治权的扩大。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演变，以及随之而来的可耕田私有化和商品化，封建特权衰微，地租契约化^⑯，扫盲的成效^⑰等，主要是各种社会集团施加压力的结果。如果说官方意识形态和清朝官僚不曾激发上述变革，那么他们同样也没有成为变革的障碍：自16世纪开始实行的税务统一政策或在18世纪实施的简化土地转让的措施，无疑是有助于这些变革的。官府对经济的促进显得不甚得力，一般来说是毫无作为，但有时亦起到一些促进作用。

明清时期经济的发达状态，不仅要求我们重新估价儒家意识

形态和官僚制度的历史作用，而且还提出了中国工业化发展之所以落后的新的研究课题。某些马克思主义分析家往往把中国资本主义的流产，归咎于19世纪帝国主义侵略的结果。这种分析法是很值得商榷的。与16~18世纪经济独立发展的形势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由于外国干预导致19~20世纪的中国经济停滞不前和深刻危机。发展与停滞的界限是相当清楚的。中国人口、价格和生产曲线趋向下降的过渡时期，恰恰是欧洲列强侵入的最初几十年(1820~1850年)。如果说外国的侵入在经济上使中国陷于瘫痪，那么必须首先要证明中国在18世纪已经走上了工业革命道路的事实。

然而，人们不难发现当时的中国，既没有市场经济，又没有资本的积累，更没有出现技术革新或一种能促使经济开始真正腾飞的制度。贸易的加强，千万个市场的出现，资金流通的加速，仍不足以使整个国民经济纳入竞争和利润法则的轨道。农产品中商品化的那一部分(约占产量的三分之一)，其辐射范围仅仅是满足方圆数十公里的消费需要。^⑩ 对外贸易无论在数量上或价值上仍然是极其有限的。在那些为小乡镇和小城市服务的地方性集市和以土特产品为主要特征的对外贸易体系中间，人们无法找到一个统一的国内市场，而只能发现一些区域性的贸易体系。它们集中在土地较为肥沃，人口较为众多、城市经济较为发达的中心地区周围，一般来说，这些中心位于三角洲平原或冲积平原地带。^⑪

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不仅仅与中华帝国那辽阔的疆域有关，而且还在于它“发展的模棱两可状况”，这个由米歇尔·莫林诺(Michel Morineau)使用的术语，目前已成了一个非常明确的概念，就如卡尔·波拉尼(Karl Polanyi)和西蒙·库兹内茨(Simon Kuznets)的研究表明，市场经济、即资本主义经济，既不是市场大量增加的结果，也不在于其整体化的程度，而是将机械化引入一个极其商品化的社会，即“将科学技术普遍地应用于经济生产诸问题之中”

(西蒙·库兹内茨语)。③

由于并没有发生任何技术革命,因而18世纪的繁荣只是一种生产量的发展,它源自于人口的增加,并以农业部门的发展为基础。借用皮埃尔·肖尼(Pierre Chaunu)在形容12、13世纪欧洲“幸福时期”的话来说,这种发展与“满员世界”的形成相吻合。虽然它构成了经济腾飞和工业革命的一个必要的前奏,但并不一定会导致经济的腾飞或工业革命。以传统经济繁荣为起点的发展模式,有可能导致各种结果,而且在相当多数的场合下,处在这种发展状态下的国家往往会陷于停滞不前或走向衰落。

中国在19世纪初期所面临的日益增多的困难,就清楚地显示了衰落的迹象。19世纪50、60年代,国内重大起义的浪潮和外国入侵的危机所表明的,显然并不是一个经济处于大发展的社会受到的突如其来的打击,而是那种潜伏了好几十年的社会危机在外来因素的作用下的恶化而已。

正是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中国社会显露出这种危机的最初迹象。由于鸦片的秘密贸易,导致白银大量外流,由于云南铜矿生产的不景气,致使金属储备骤然减少,大量信用货币还得作为这种储备的担保,随之而来的是通货紧缩异常激烈地蔓延,并引起市场(特别是经济最发达的华南和华东地区)的收缩;饥馑的困扰和时疫的流行,粮食盈余的不复存在,使边疆地区结束了人口“满员”的时代,直至百姓民情激昂,从而求助于地方社会的逐渐军事化。所有这些迹象表明,中国人口与农业生产之间的那种不平衡局面,在历经一个半世纪的发展之后,至此已露端倪。

19世纪50、60年代席卷中国南部和东部的太平天国运动,使以往几十年的衰落状况演化为一个巨大的危机:在反抗和镇压的过程中,有数百万人口死亡,而想要弥补因战争留下的人口空白,并重新移殖人口开发长江下游业已荒废的土地,至少得花半个多

世纪的时间。

这种大规模的危机，要求提出一种与经济制度本身的机能有关的解释。伊懋可(Mark Elvin)使用了“高水平平衡阀”(The High Level Equilibrium Trap)这个名词，分析了由于人口扩张而导致剩余财富减少和维持众多人口需求的机制为何行不通的状况。他认为，要维持众多人口的生计，必须依赖超乎寻常的完善的生产技术。但当这种以传统为特征的技术一旦达到其最高效益的时候，却会由于人口压力和贫困，由于可耕地减少，以及由于必要的生产资料的缺乏，而逐渐处于瘫痪状态^①。作为一种新马尔萨斯理论，伊懋可的观点在解释中国经济迅速发展的原因和局限性时，似乎向我们提供了比某些马克思主义理论更有说服力的解释。后者强调，因为外国侵略和干涉，中国才未能完成向资本主义转化。外国的干涉对中国经济困难的局面负有责任。而实际上这种干涉是极其晚近和次要的：南京条约签订于1842年，而数年以后才出现租界，通商口岸才开始对外开放。此外，也根本没有必要把帝国主义的入侵看作是导致中国资本主义最初萌芽的原因。欧洲也向我们提供了例证，正是停滞和衰落状态之后，原始工业化才伴随而来。而原始工业化以及在它的发展进程中也同样有可能导致贫困化的局面^②。

虽然这种发展并不能决定工业资本主义的出现，却明显影响着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着手推行现代化的方式。就这一点而言，在前现代化时期的经济繁荣推动下所呈现的社会多样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传统士、农、工、商的四分法不再胜任于对日趋复杂的社会演变的分析，无论城镇或是乡村，不同阶级的关系有了变化，并出现了新兴的集团。随着一部分人(小私有主、佃农和商人)的社会地位的提高以及社会流动性的扩大，士绅(他们逐渐摆脱了原先对土地的特权)开始以担任公职、掌握财富以及地方威望为基

础了。在各种领域中，中介人（小职员、商行代理人、地方团体代表）的增加，以及在一部分地区加入秘密会社或以山区为掩护的“反抗者”人数的增加，使社会关系更加复杂化，并且趋向于改变国家与民间社团间的平衡关系。在这个新兴的中等阶级的上升过程中，人数众多、组织良好的商人团体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它们力图正常发挥其特有的经济职能，并与政府进行对话。

赋予20世纪中国资本主义以最明显特征的中国商人传统，可以追溯到封建帝国的创建之初^②。历代王朝的继承者为了限制商人的活动和富奢，颁布了严格的法令，但却从来没有认真执行过，而且因为岁月的流逝而逐渐松弛下来。关于18世纪集市贸易发展推动商人团体迅速壮大的问题，我们只能提供一些间接但非常一致的例子：行会的增多，商业网络的延伸，城市的勃兴，以及商人与封建官僚间合作的加强。商人阶级的数量，我们可以利用极其精确的方法，通过城市人口作出估价。据施坚雅计算，1843年的城市人口约达2000万。如果除掉只是繁荣小镇的那部分人口，而仅计有一万以上居民的地方集市（大商人居住地）的人口，那么据吉尔贝特·罗兹曼（Gilbert Rozman）的估计，1900年的城市人口约有1200万。按照罗兹曼的计算，在所有这些经济中心的人口，约有五分之三的人们从事手工业和商业。^③如果我们依此推算，全国的雇工，流动的小商贩和小商人，富裕的企业主可能有100~150万左右，即等于人口总数的0.2~0.3%。虽然这个数字很微弱，但它与其他统治集团的人数保持着某种程度的平衡。例如，在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之前，科举出身、有官方文凭的士绅*估计有110万人^④。

*“士绅”一词系现代中国史学家习惯用来称呼传统社会的统治阶级。这一阶级的成员一般领有官衔，享受与此相应的社会特权和优厚待遇，同时又拥有土地所有权。——原注

当城市体系尚未在全国范围内趋于一体化的情况下，商人团体仍旧处于零散分裂的状态。因此，对它们的分析也只能局限于它们活动所及的区域性范围之内。大小不一的中间商（有负责观察地方集市行情的流动代理商，流动各地的小商贩，店铺主，批发商，以及省城大商人，拥有特权的广州出口商，等等）都聚集在不同的商业中心地区，其中居于首要地位的，则是从事多种经营的大商人。

能够在不同区域内部协调经济活动的商人，在推动区域间的相互联系上，也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这种以各自团体内部利益一致为基础的联系，虽然还是相当脆弱和松弛，却保障着区域间商业贸易活动的开展。在这方面，徽帮、晋帮和闽帮的作用尤其显得活跃。至18世纪，中国所有的大都市都出现了来自上述省份的商人。此外，还有广东和浙江的商人（粤帮和浙帮）。这些远离原籍省份的商人，在自己寄居的城市里建立起会馆（同乡会）。会馆原是以同省乡亲为基础，吸收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员为成员，但这个时候已由商人占绝大多数了。会馆与职业性的行会（公所）很相近，反映了不同地区工商界人士的特定的活动。例如，由旅沪甬籍人员组成的宁波同乡会（即四明公所），是由财力雄厚的甬籍银行家控制的。一个城市中所设立的会馆的数量，是该城市商业发达程度可信的指标。在繁华的省辖城市中，这类的会馆往往有好几十个^{②6}。

与专业性行会一样，会馆也是社会精英的组织。其参加者支付的高昂的会费提供了它所有的财政开支。会馆供奉着保护神，开办学校，购置墓地；推崇博爱和社会互助精神，保障规章制度在其辖下的经济部门得以切实的实施。此外，会馆还控制着其成员的职业活动，仲裁成员之间的冲突。会馆试图摆脱垄断主义和地方主义的偏见（这些偏见曾经大大地限制了传统行会的作用的发挥），设法解决存在于同乡不同行业的工商业者之间的各种纠葛，鼓励

跨地区的迁徙,并使他们客居的城市呈现“五湖四海”的特征。它们还经常将原本为自己会馆成员服务的机构(例如:消防队、商团、公共卫生机构)提供给整个地方社区。为了保证这些机构有效地发挥作用,各地会馆还时常结成联盟。例如重庆有“巴省会馆”。这些会馆与当地官方机构合作,形同一个真正的市政机构。由此可见,由会馆管辖下的那些机构,其社会基础已经超越了社区范围的限制,它们的目标已与传统的偏见分离,也就是说,这种目的不仅仅是行会意义上的目的,而且还是行政的,甚至是政治意义上的目的^②。在上述情况下,人们不禁要问,中国大地上的城市为何不能象西方的城市一样,成为商人自治政权的所在地,成为即将掌握政权的资产阶级的发源地呢?

中国古代城市(县、府、省)的状况,人们记载已多。它们作为行政城市,布局规整,四周有一条象征着国家秩序的围墙。这些城市既是行政官员的官邸,也是他们权力管辖的所在地。面对着那些世世代代享有各种形式的自治之权、富有反抗精神的农村,城市构成了封建权威的前沿阵地^③。省、府、县的所在地同样是主要的商业中心。作为地方官实际上的代理人,商人和富户在这些行政首府中充当着官吏的助手。尽管他们控制着相当部分的经济和准政治系统,但对于地方政权的影响却是相当有限的,无以危及国家的权威。于是,为数寥寥的官僚阶层,通过限制城市精英的社会影响,通过阻碍西方型资产阶级在中国的产生,成功地驾驭着地方行政系统^④。

朝廷为何能对相当强大的社会力量实行牢固的行政控制?这首先可以通过它垄断着官衔授予权的情况来说明。事实上,朝廷正是通过这些象征社会地位的官衔,规定了统治集团的不同等级。不管商人是如何豪富,其地位总是逊于士人(无论任职官衔,或是隐归乡里)。他们只能设法维护自己的利益,管理商界事务,而不

能僭越份外之事。与商人身份紧密相联系的是低下的社会地位，在某种程度上促使了一种社会的人才流动。正是这种流动，使商界失去了其较为优秀的成员，使一个独立的资产阶级的形成更加困难^{②9}。然而，人们没有必要过分地强调商人遭受蔑视的传统。在18、19世纪，商人作为一个特定的社会阶层，已成为社会精英集团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的流动性促使商人的儿子通过科举或捐纳进入仕途，但这并不意味着商人让其所有的儿子都去做官，由商入仕途尚未成为当时商人的一贯做法。在一个商人的家庭里，人们选择其发展的道路，往往视各自的能力和特定的环境而定的。^{③0}

统治阶级不同集团中的精英的相互交融，使社会保持着相对的流动性，社会地位的差别也就变得模糊不清了。曾在18世纪出过一些显赫官宦的扬州(江苏)盐商家族，就是以官商自居的。在19世纪的上海，有些大商人常常领有官衔，而官衔的获得，或是通过正常的科举考试，或是通过捐纳，或是通过向国库提供大笔捐献。

社会的这种流动性，即统治集团内部不同阶层成员间的作用互相转化的状况，并没有象15~16世纪欧洲出现资产阶级文化^{③1}或象日本德川时期形成市民阶级文化那样，导致一种独特的商人文化的诞生。商人继续融合于自18世纪以来日趋城市化的精英阶层。这种状况有力地影响着各种文化活动的风格：业余艺术爱好的风尚得到了很好的发扬，丰富多采的亚文化不断地出现于一个又一个的城市。但社会机制一面对地方文化加以提炼，使之融合于传统文化，一面仍奉行着儒家的道德规范和价值标准^{③2}。因此，自18世纪开始出现的进步趋势，并没有促使资产阶级的形成，而是导致一个超越了商人和士人阶层之上的新兴城市精英阶层的形成和巩固。

封建政权似乎已清楚地意识到社会精英统一战线的形成将会

对其权威构成一种威胁。为了消除这种威胁，当局采取措施，将商人和士人的活动限制在各自不同的领域里。

大小不同的行政首府与商业中心的逐渐交叉，使得商人和士大夫居住在同一城市之内。然而行政首府和商业中心的各自空间体系都不相同。士大夫的居住地与其中第高低，朝廷任命的官位大小及官职升迁有关，而商人却在特定的自然经济区域内，根据资源和地区间交通运输的状况，来安排和组织他们的活动。因此，商人和士人多集中在长江下游地区，即浙江、安徽和江苏三个省份。这三个省份相互之间都有一定的覆盖部分。在同一省份的范围内，士人和商人的活动和决策中心肯定不同。但在同一经济区域的范围内，士人则分裂为不同籍贯、相互竞争的精英集团。

至于国家，尽管它只是部分地控制着由私人经营所保证的那种经济发展的局面，却成功地控制了与这种发展相联系的社会变迁。而在当时已获得发展的中产阶级，既不能自我改造为一个资产阶级，甚至也不能形成一个真正统一的城市精英阶层。面对着国家政权，他们没有开展旨在获得政治自治的运动，也没有构成与国家相对立的市民社会。在中国对外开放之后，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以继承一种双重的、自相矛盾的遗产为起点的。这种遗产就是：一方面是经济领域相对的自治，另一方面在社会生活领域却接受国家的控制。对于姗姗来迟、在半殖民地的土壤中生长起来的中国资本主义来说，如果国家没有能力承担推动经济发展的领导责任，它会成为一种令人生畏的障碍，就象它对社会生活实行封闭一样。

二、中国的开放和现代经济部门的产生

19世纪中期的鸦片战争，迫使中华帝国向西方敞开了贸易之

门。尽管不情愿，这个帝国还是能够发现自己正在逐步和部分地被纳入世界经济体系。而在此之前，它与这个体系只具有极为有限的联系。于是，中国经济部门就出现了一种新的活力。资本的引入和技术的引进，使中国产生了机械工业和运输业，刺激了现代经济部门的发展，并改造了中国经济的空间结构。但正是将中国融入世界经济体系（费尔南德·布劳德尔 Fernand Braudel 和伊曼纽尔·瓦勒斯坦 Immanuel Wallerstein 称为“世界经济”^③）的那种方式，却使中国从此成为一个不发达的国家。

中国的不发达状况是在开放后数十年的时间里逐步形成的：它实际上就是开放带来的后果之一。但这种“不发达的发展”并不是纳入世界资本主义太迟或太不彻底的后果^④。17~18世纪的瑞典和普鲁士、19世纪的日本的例子，说明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农业强国是能够成功地实现其经济转变的。中国却失败了。对于那些较晚纳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落后国家来说，经济现代化问题，首先是一个政治问题。就此意义来说，中国的失败，实际上是中国政府的失败。其原因何在呢？这自然可归咎于外国列强对中国施加的军事和外交压力。可也并非绝对如此。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实际上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1842~1895年，几乎花了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外国人渗透的进程被传统中国社会的内聚力有效地延缓了。另一方面，也正由于中国政府与传统社会关系的性质，阻碍了它利用这个历史的缓机，及时地领导和动员那些新旧社会力量，保障国家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

西方的干预和新的经济活力的涌现

当英国意在用武力打开中国市场的时候，其目的是巩固以往几十年中它在中国已获得的利益。英国通过与中国签订的各种条约（1842年的《南京条约》、1858年的《天津条约》和1860年的《北

京条约》), 获得了大量的特权, 而这些特权很快就为其他列强所引缓。上述条约构成了一个“条约体系”, 成为此后一个世纪里外国向中国渗透的法律依据^⑤。

部分城市向外国人敞开了大门。外国人可以在那里居住, 购置房地产, 从事商业活动。至 1895 年, 《马关条约》甚至给予外商直接办工厂的权利。在通商口岸, 外国人享有治外法权, 外商的进口附加税被限制在 5%, 从而免交 2.5% 的附加转口税, 还可免除内地入境税(厘金)。条约体系确保了外国人在中国现代经济企业中享有特殊地位。19 世纪后半叶开始逐步形成的中国现代经济部门, 肇端于外国人的创办, 但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又受到他们的控制。

中国自 19 世纪中叶即开始实行对外开放, 可是外商在华办厂的进度十分缓慢, 仅仅到了 19 世纪的最后阶段以及 20 世纪的最初十年, 才获得迅猛的增进。日本也正是在这一时期跻身于西方列强的行列, 并且不断开拓和扩大对华的渗透领域。日俄战争以后的数年(1905~1908 年), 是它对中国的经济攻势达到最高点的几年。而受外商控制的中国现代经济部门, 在清朝统治最后十年中所取得的进展, 远远超过了前半个世纪发展的总和^⑥。

在中国现代经济部门的形成过程中, 外国企业曾起过重要作用。在某些经济部门(例如进出口贸易、银行、煤矿以及现代运输业), 外资占据着统治地位, 而在另一些部门(例如棉纺织业或轻工业), 外资的渗透则要相对弱一点。然而, 现代经济部门遭受外资渗透的特征, 并不简单地意味着中国从此成为资本主义列强的卫星国和殖民地, 它在政治上不屈从于某一宗主国, 也不意味着它成为遭受列强共同剥削的半殖民地。当然, 中国确实存在着帝国主义强加于其附属国的那种统治关系。例如在经济领域, 就表现为外贸的逆差, 贸易的构成的失控, 以及手工业某些行业的衰落。而外资利

用进口棉纱倾轧中国棉纺行业,然后趁机在各地办厂的做法,也是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但直至20世纪初,由于中国近代经济部门本身的不发达,这种做法还不具有主导性的特征。

就整个中国大陆的范围——即就中国人口总数而言,近代经济部门所占的比重显然还极为微弱。外国人未渗入的农业部门,其产值占国民总产值的65%以上。至1913年,外贸总额与全国人口总数的比值,为每人1.61美元。与世界市场缺乏广泛联系的情况,实际上已通过贸易本身的性质表现出来。尽管中国继原料出口之后开始向国外输出土特产,却从未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供应市场。而且,中国并没有象西方国家指望的那样,以它辽阔的疆域和众多的人口,成为它们无边无际的商品市场,亦就是说,除了机纱之外的任何洋货都未曾在中国发现大规模的销售市场。列强虽然发觉从中国市场得不到很多的利润,还是花费极大的精力设法加以渗透。它们坚持相信这样一个经久不衰的神话:中国是个黄金遍地的国家^②。然而列强的征服活动却引起了中国的反抗,参与这种反抗的,不仅仅是中国的大众,中国的下层群众,中国的穷人,而是包括所有阶层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对国家虚弱无力、没有能力接受现代化挑战的问题,再作一番分析。实际上,中国政府在现代化的潮流面前,始终采取了消极的态度,有时甚至采取强烈的抵制措施,以便阻止使它日益感到威胁的那种变革^③。内地民众的反抗斗争也造成了有碍于外国企业发展的不安全感。但这些反对西方资本主义的抵抗力量(包括官方或民间的)却由于实力的悬殊而受到削弱,因为它们最终遇到的对手,是那些惯用炮舰政策、装备精良的军事强国。

然而保护中国市场免遭帝国主义渗透的最有效力量,仍然是传统经济体系的凝聚力和柔韧性。互为依存的商业结构和信贷制

度的持久性，是以市场体系的稳定性为基础的。由于现代运输业的发展实际上涉及到改变全国范围内商品分配和收购的地理位置问题，其进展是极为有限的。活跃于通商口岸与内地间的商业流通渠道，仍然由中国商人控制着。外国人如果想干涉内地的商业网络，他们的主要方式无疑是投资。而这种信贷业务还得通过中国传统银行(钱庄)的中介协调，只有后者才同中国商人发生借贷关系。

这样，中国商业体系是通过不同的渠道而得以运转的：一方面，外国人控制着海外与中国通商口岸之间的贸易；另一方面，中国人掌握着通商口岸与内地之间的贸易。有人曾对清末中国商业活动状况作过分析，认为：“与其说外国人控制了中国的商业，倒不如说为之提供了服务”^②。如果说这一论断近乎于荒谬，那么有一点是明显的，那就是中国人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外国人为自己的商业机构服务，为自己的商业目的服务。

由此可见，在中国，只有极少部分地区接受了外国的直接影响，即东部和东南沿海的一些大城市。尽管天津、上海、广州、香港相距甚远，但这些城市却有着一种相似的、特定的文化和经济生活。它们实行开放和通商政策，受到商界优秀分子“资产阶级”价值观的支配，然而它们并不是单纯的外国“飞地”，它们使中国的航海、海盗、商业和冒险的传统得以延续。而这种传统，曾在16、17世纪的儒家帝国与涌向中国南部海岸的外国人(葡萄牙人、日本人、荷兰人)之间起过居间作用^③。

19世纪的沿海地区的文明，显示出一种新的活力和光彩。实际上，这种文明繁荣发展之时，也正是农民式的、官僚的、儒家的中央政权暂时衰落的时期。而且，这种繁荣，总是昙花一现。与中国内地相比，中国沿海地区虽说多次显示出它的特质，却从未成功地摆脱官僚机构的束缚，未能建立稳固的政治结构，形成一股自治

力量。所以，它根本没有能力对朝廷的政策和意识形态施加任何影响。租界的建立，使通商口岸内部出现了相对安全和较有秩序的岛状地带，它在实际上已经脱离了中国的主权。正是在租界这个“庇护所”里，通过与洋人接触（不是专一的模仿），使中国的“世界性”发展一往直前。这种发展以往总是受到清朝政府的抑制。在西方人获得胜利的时刻，通商口岸的发展同时也使“现代化是异端”之说不攻自破。^④

中国开始根据这些新的发展中心重新划分，分成几个经济大区（如前所述），沿海与内地之间的情况根本对立。经济大区之间的相互依赖，以及大区本身中心地区与边缘地区的互为依靠，都取决于生产、商业和人口不平衡的发展状况。从一个经济大区到另一个经济大区，从这个地区到那一个地区，其不同之处在于经济现代化发展的密度，而不在于其性质。从19世纪末期开始，沿海和内地之间开始呈现出一种截然分明的差异。它们构成了两个不同的世界，一个传统的世界与一个现代的世界。就连中国人自己都很难把这两个世界联想在一起。

自此之后，由于大部分谷物和原料都从国外进口，沿海城市获得了比内地省份更大的自治权，更何况那里的工厂不仅仅有海外市场，还有不算太大的本地城市市场。然而通商口岸并没有象某些作者所描述的那样，成为脱离中国政府控制的“国中之国”^⑤。中国农村发生的每一次饥荒、每一次内战，都给沿海大都市带来了巨额资本和更为活跃的商业活动，内地的灾难反而促进了通商口岸的发展。

沿海地区中心城市的出现，并非完全消极性的。这个问题目前虽未获得深入的讨论，却很值得深思。问题是要了解经济现代化和先进技术的引进是在何种范围之内，以怎样的形式得以传播和实现的。内地对外国资本的抵制，并不排斥西方技术和外国商品，中

国传统商业体系排斥外国资本的干涉，但并不排斥某些外国商品的输入。首先购买外国机纱的是那些非产棉的地区，例如华北、满洲、长江中上游等地区。在19世纪70年代，价格低廉的印度棉纱和90年代的日本棉纱涌入中国市场之后，连那些产棉区也开始购买洋纱了。使用洋纱的结果，导致许多地区的手工棉纺织业衰落。与此同时，手工织布业却获得了新的发展，一部分手工纺纱者转变为手工织布者。但这种转变的社会代价是昂贵的，因为破产的纺纱者不可能全部都顺利地转变为织布者……。这种导源于外力，始于通商口岸的危机，也出现了一些进步的趋向：混纺技术开始出现。手工劳动体系的普及，在农村是随着机纱的利用，在城市则随着为出口服务的手工业的发展而得以完成的。这些手工业包括：藤柳编制业、刺绣业、纺织业……，商人控制着不断进化的生产过程。由于从日本进口金属织机的投用，更使手工业者的生产效率提高了好几倍。③

中国内地并没有忽视现代化的挑战，只是它们以一种传统的经济方式来理解现代化。这方面的成就尚未得到充分的研究。因为在整个经济体系落后的条件下，它们仍被忽视了。有人曾将内地的这种发展称为“虚假的现代化”，认为这里的生产和运输虽有某种程度的加快和改善，但不曾导致一场真正的技术革命④。如果我们用“过渡性现代化”来描绘这种传统经济体系的转化，似乎显得更为合适一点。因为它显示了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内地发生影响的真实情况和有限性。

很显然，在19世纪末期出现于中国大地上的这种双重经济结构，并不是帝国主义侵略带来的结果，而是由这种侵略启动的中国现代化进程所造成的。若我们以西方资本和技术转让的特殊场所——通商口岸的现代经济部门为例，那么问题就显得非常清楚了。只是因为外国资本在这些口岸的存在，使中国不可避免的现代化

进程蒙上了令人羞辱的阴影。在这里,老是沉溺于对过去非现实历史(反现实历史)的研究,假设中国的防御能力更为强大一些,它的现代化进程是否会更和谐一点?这种假设是无意义的。参照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面临的困难,就可以知道,他们至今仍在努力避免和消除高度发达地区(仍以沿海城市为代表)与农村之间出现的发展鸿沟。

基于上述因素,比较合适的研究不是去考证:帝国主义是否在总体上削弱了中国经济?而是去研究:在外国干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中国现代经济部门为何得不到更圆满的发展。关于这个问题,国家的责任显然是举足轻重的。

国家的干预

葛新广(Alexander Gerschenkron)曾指出:在落后国家走向工业化的进程中,国家的作用举足轻重^⑤。当贫困的农村市场限制着消费需求和资本提供的时候,发展资金可以由国家预算直接提供(例如19世纪末的俄国),或通过实业银行贷款间接供给(例如同时期的德国)。即使是一些新近发展起来的国家和地区(例如台湾)的经验也证明,虽然国家并不一定能保证发挥自身的包办作用^⑥,但它对于确定投资优先权,设立适合于经济发展新的需要的法律制度,仍然是十分必要的。

中国的悠久文明在某种程度上约束着这种经济和法律制度上的迫切性。通商口岸的文化适应性使现代化成为可能,但与现代化的普及却格格不入。因为通商口岸发展经验的推广,必须得到封建政权的认可,并以封建政权为中介。

但北京政府为何不能在延续半个多世纪(1842~1895年)的时间里,利用西方帝国主义给予它的缓机,承担起现代化推动者的双重角色呢?在1900年以后至辛亥革命爆发前的形势发展中,这

个曾试图进行“自上而下”改革(即如马丁·马利亚Martin Malia称作“普鲁士式道路”)的朝廷为何会走向崩溃的呢?④

根据马克思主义者或新马克思主义者(尤其是瓦勒斯坦)的分析,边缘地区政治结构的虚弱,是中心地区国家自身力量加强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这种情况可以通过边缘地区国家在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所处的附庸地位来说明⑤。然而凭上述解释是难以说明19世纪末面对现代化的中国国家虚弱性的症结所在。正如我们所知,中国在当时世界经济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是极其的微不足道,与其说它在经济上遭受外国的剥削,还不如说因为军事上的劣势使它遭受侵略。但中国与外国的对抗非常有限,它继续生活在特定的历史环境里。帝国主义的威胁和经济现代化的迫切性,按照人们的分析,是由于一种极其普遍的危机——朝廷各个阶层的衰落而形成的。就在这一时期,民间的反抗与地方政权的军事化,以及地方士绅和社会精英阶层的异化交织在一起。国内的危机不仅消耗了清政府的财力和军事力量,而且耗去了国家领袖人物大量的精力。他们想用传统良药来治疗社会的传统顽痼。不过,如果说外国人在清帝国沿海地区所造成的混乱局面并不是一种新的疾病的话,那么现代经济则是一帖新的良药。为了医治这种疾病,现代化的赞成者们首先应战胜思想上的沉重压力,以及社会文化方面的种种障碍。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儒家的传统并不鼓励国家在经济管理方面加以积极干预。但在19世纪后半叶,人们曾接受了这种观点:工业的发展是国家(也就是清王朝)赖以幸存的一个重要因素。但这种认识是个相当缓慢的过程,并不是中国缺乏目光远大的观察家,他们很早就对外国渗透的后果洞察秋毫,提出实行切实可行的改革,以求避开危险,确保国家的发展⑥。这些早期的“改良主义者”,大部分在通商口岸或在海外受的教育。正是在同西方的直接

接触中,他们总结出—条经验:中国唯有改革——吸收科学技术知识、改革教育制度、制订新的法规并最终采用代议制的政治制度——才能生存。但与印度或越南的资产阶级(他们是通过与统治他们国家的殖民机构合作而获得政权和社会声望的)不同,中国沿海地区的改良主义者并没有成功地发动或控制他们所鼓吹的必要的社会变革,也没有将他们的经验转变为权力。^⑤

政权始终掌握在封建官僚手中。虽然这种官僚政权并没有提供改革的动力,但它仍然是使改革合法的必不可少的国家机构。因此,沿海地区改良派力图使一些朝廷高官采纳他们的主张,并利用这些官僚的威望,向朝廷推荐这些主张,可能的话,将其付诸实施。中国现代化的思想和政策就是通过官僚和改良者之间的那种私人关系才得以逐渐推广的:由于这种关系,改良派才有可能膺任顾问,接受使命,甚至暂时得以进入官僚行政机构。这一进程是相当缓慢的:洋务运动既遭到保守派的抵制,又受阻于运动发起人之间的竞争。

从官僚政权的缄默到妥协,改革的激情在减弱,改革的内容也日益显得空洞,并与初衷不符。到1895年,中国仍无任何有能力领导现代化运动、并对其加以不断调整的机构。即使国家有这样的意愿,它也没有实施推进现代化政策的能力。在没有进行税制改革的情况下,中国的财力不允许它制订对工业直接投资的战略。土地税在18世纪受到抵制,从而限制了财政收入的增加。此外,财政收入的分配方法又明显有利于各省而不利于中央政府。除了海关税增加之外,政府所掌握的那些没有回旋余地、收入菲薄的财源,只能勉强应付行政开支和军费。再者,除了一些例外的情況,官办企业并未能获得良好的发展。

然而运用国家资金向官办企业的投资,以及官僚对这些企业管理的干预,既不是国家和它的官僚在经济领域里的唯一活动形

式,也不是主要的形式。中国政府有一种出色的能力:遴选私人投资者和私人企业管理者,授予他们一部分权力,甚至吸收他们加入行政机构。清政府的官吏只是构成了中国官僚机构的核心,在这个核心的周围,则是由众多的合作者、顾问、秘书、代表、助手等等组成的网络系统。这不仅仅是一个官僚阶层,而且是一个结构灵活的“官僚组合”,它使国家在不承担生产(或商业化)过程的情况下,尚能是生产者(或商人)实行某些控制。

这种“官僚组合”,是洋务运动发动者的主要依赖。虽然这些官僚对于改良派充当智囊团并不满意,但他们仍试图启用贤达之士,发挥私人作用,以推动由他们掌握控制权的现代工业的发展。私人经营和官方监督的混合性管理体制(官督商办),使通商口岸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有了可能。但是,官督商办企业在职权分配上的缺陷,以及在企业破产时官方所享有的优先债权人地位,导致商人对此兴趣索然,而官僚的直接干预也就越来越多。

人们常常把官督商办企业的失败归咎为这种体制的本身,认为它与资本主义的企业精神格格不入;当时中国政府之所以选择官僚资本主义道路,是因为它还缺乏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思想基础和财政来源。然而官僚资本主义的提法,其本身是矛盾的:如私人投资和管理,官方实行监督。值得深思的是,上述这种估价是否反映了自由主义历史学家本身的先验论。鉴于对中国社会的组织结构,以及它们与国家关系的性质,似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官督商办体制并非没有能力保证现代化的进程。那么,这种体制的失败,是否归咎于19世纪的客观条件呢?事实上,在内部意见分歧、地方政权实力大为增强的情况下,权力日益削弱的中央政府再也没有能力确定,并实施能为封建官员和商人接受的合作关系。商人们由于他们在通商口岸的经历而变得胆魄过人,不仅想控制社会经济发展过程,而且想享受由这种控制所产生的社会和政治利

益。一方面是王朝的衰落,另一方面是商人团体的发展,这就意味着私人经济部门与国家之间的合作条件将要重新谈判。但这一可能的目标在当时并没有实现。因此,到19世纪末期,中国的现代工业部门,就其发展状况而言,显得极为有限和不协调,并与外国人在华发达的现代工业部门形成鲜明的对照。

在中日甲午战争期间(1894~1895年)和义和团运动期间(1898~1901年),中国政府无论在军事上或是在外交上都遭到严重的挫折,国家对现代化的政策有了改观。面对政权覆亡的威胁,统治集团内部才在实行这种政策的必要性上取得了一致意见。于是,清政府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一方面是为了加速私人经济部门的发展,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加强国家政权与现代化部门中新兴的中产阶级的协作,在这一点上,政府作出了大量让步。

在清政府推行的新政中,特别受到重视的是教育、军事和行政三个方面的改革。改革的目的是想复兴清朝政权,通过一个中央集权的、有专长的、消息灵通的官僚体制来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国家。为了寻求达到上述目的所不可缺少的各种进步力量的合作,这种改良就必须实行政治上的让步。自1906年起,清政府吸收了议会政体的某些成分,目的在于将整个民族团结在中央政权的周围,密切政府与新兴的城市精英阶层的联系。俾斯麦在他当政的1862年、维特在1905年革命以后,或者明治时期的日本改良派,都采取过这种战略。中国的改良派领袖似乎直接受到这些改革的启发,那么他们的改革却为什么不能获得成功呢?

这是因为他们的改良计划是保守的,而改良的后果却是革命性的,触犯了某些既得利益者。改良的成功与否完全取决于政府的权威。一旦这种权威受到某种因素的削弱(例如1908年慈禧太后的去世),各种反对力量就会采取共同行动来反对这个政权。但总的说来,中国改良主义的失败可以用它那姗姗来迟的特征加以

解释。正是在 1895~1901 年这个刚摆脱财政和政治危机而显得十分虚弱的时期，清政府开始想同它以前在经济领域中长期扮演的消极角色决裂了。危机说明了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但国家所面临的财政困难是如此严重，以致它从一开始就减少了改革成功的可能性。

此外，清政府财政的匮乏还夹杂着政治控制权的式微，这也包括了它对自己官僚阶层的控制能力的下降。改革的抵制力量来源于北京各级官僚的沉重压力和争权夺利。但最严重的障碍却是各省政权采取的自治和不合作的反政府立场，它们反对中央的政策，不愿意接受清政府的新说教。国家政权对现代化所表现的主动精神，显然危害了地方上的一统性，而儒家哲学和地方政权的权威恰恰是以这种一统性为基础的。由于地方官僚的特权受到威胁，他们虽然没有表示公开反对，但他们的服从已是徒有形式，而在实际上，清政府的指令往往被歪曲或束之高阁。

为了避开各省官僚所显示的抵制，中央政府试图通过 1904 年的法令，鼓励各地商人团体组建商会。中国的商会不是代表其成员经济利益的自发的和自治的机构，它们的创建是为了响应政府的指令，它们的活动遵照北京中央政府明确的、统一的有关规定。从 1904~1911 年，各地商会逐步建立起来，清政府试图通过商会，撇开那些拒绝充当政府中继的地方官僚，同那些能致力于现代化的社会力量结成直接的联盟。但在那些重要的经济中心，尤其在上海和广州，清政府是在作出某些让步之后，才使商人接受建立商会的建议的^⑩。对于清政府来说，作出这些让步，即加强商会的自治权和扩大行会权力的做法是场冒险。尽管政府试图使商人团体服从它的领导，但最后的结果，却加强了商人团体的实力和独立性。更何况新建的商会一般总是选择与地方政府合作，以便从地方当局寻求直接的保护，并与之共担忧患。因此，清政府获得了适

得其反的结果：实际上巩固了那些与北京中央政权相对立的权力机构的地位。中央政权的孤立和虚弱来自于一种异化作用，这不仅仅是地方官僚的异化，而且是“官僚组合”的异化。在这种异化过程中，官吏的活动和利益与社会精英阶层和企业家的利益同趋一致。

由上而下的现代化政策，意味着清政府想以实行有限政治让步和提供某些较重要的社会经济利益的政策为代价，鼓励新兴的城市阶层担负起改革的重任，并使他们能够按照政府的指令行事。这种政策要求创设一种能迅速传播政府指令并使之付诸实施的机构。而且更重要的是，该政策要求现代市民社会能够感恩戴德，将国家政权视作维护民族统一和独立的重要代表。然而在当时的中国，这些条件根本不具备。国家不仅财政匮乏、政治控制权有限，而且作为满清异族始终为汉族爱国者激烈反对。他们把清王朝对外的软弱无能与卖国行径等同起来。因此，清政府与新兴现代城市阶层的直接联合，并不能取代 1870~1900 年所出现的官僚资本主义。清王朝和儒家官僚推行的工业化政策的失败，不仅使它在 20 世纪初大举外债，而且由于政权本质的虚弱，政治上的左右摇摆，行政上的指挥失灵，导致那些原来与它站在一起的统治阶层、特别是通商口岸新兴的城市精英阶层愈来愈明显地成为它的异己力量。

三、通商口岸中新兴的城市精英阶层

现代经济部门的产生和沿海大都市的形成，加速了此前几个世纪开始的那种社会变革。不断发展壮大的城市精英阶层与传统领导集团的区别越来越明显，其成分亦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中国的开放为新兴的精英分子提供了大量发财致富的机会，施展各

种才能的场所以及多种不同的职业。传统的社会集团日益为洋务运动所吸引、并参与这一运动,新兴的社会集团应运而生,开始登上历史舞台。

这个被当代文献称为“绅商”(士绅和商人)的城市精英阶层的一体化,是以实用主义、现代主义和民族主义等新型社会价值观念为基础的。这种一体化的过程,由于城市组织机构的发展而得到充分的反映和推动。这些城市机构或产生于传统行政管理实践,或借用西方模式,它们具有混合的特征,并很快成为汇集新颖社会意识和政治觉悟的特殊场所。

新兴社会集团的出现

给清王朝带来巨大冲击的19世纪中叶的一系列起义,导致中国人口的增长骤然而止。据估计,在19世纪末,中国人口的总数有所下降。然而,从1840~1893年,城市人口却从2000万增加到2350万,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也从5.1%提高到6%。^②

沿海大都市的充分发展,为一部分人的迅速致富提供了大量机会。就如在华的外侨团体一样,通商口岸的商人团体也涌现出一大批从事现代工业的重要先驱人物、一些白手起家的工业巨子和冒险家。中国社会以及西方社会往往把通商口岸视作“边界区”,移居此地的外国人希望能在此迅速发财。有人在这里发迹,也有人在这里破产,暴发户在这里一举成名。商业的繁华往往带有狂热的投机色彩。在经济的迅速发展过程中,曾发生过好几起巨大的金融恐慌,使人们的经济活动陷于瘫痪状态,也使某些大亨骤然破产。1883年的股市暴跌和1910年的经济危机,就是经济局势不稳定的一些最严重的实例。这种动荡虽不可能中止经济的继续发展,却使这种发展呈现狂热、混乱的特征。

能够最迅速、最成功地把握历史有利时机的人是买办。“买办”

一词，是个葡萄牙名词。最初人们用来称呼广州和澳门第一代洋商的家仆，他们常常拿着主人带来的商品到市场上去换取粮食等生活用品。随着贸易的发展，这些人的作用就重要起来。由于外国商人不懂居住地的语言、习俗、货币制度，就委托买办与中国人进行贸易活动。因此，买办的职责是由外国雇主的活动性质所决定。有些人受雇于出口洋行，为茶叶、丝绸批发商提供必需的货源；有的受雇于进口洋行，帮助外国行商向中国市场推销洋纱和洋布。最重要的是外国银行的买办，他们不仅要为属下的中国雇员的品行作担保，还要处理与中国银行的各种业务。

到19世纪末期，买办已据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他们手中握有的巨额财富，已使他们跻身于通商口岸、甚至整个中国的巨富行列。说到他们的收入，除了他们的年薪（1000~2000两白银）之外，还有外国老板的佣金，从中国商户身上悄悄提取的利润，从他们担任洋行司库和管理存款过程中所获得的好处，还有从他们自己的企业中获得的利润。据估计，在1842~1894年期间，买办的总收入为5.3亿两白银。这与士绅阶层每年6.45亿两的收入相比，显得极其菲薄。^⑤但对买办的重要性的估价，必须根据受益者的实际人数（从原来的几百人到19世纪末的几千人）和他们在现代经济部门中的发展前程来衡量。买办是随着现代部门的出现而降临于中国大地的。他们的大部分成员在中国现代经济部门的发展中发挥了新的作用。由于拥有大量的财富，买办成为受人尊重的人物，而原来奴仆般的出身却逐渐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在各地商人团体活动中，买办起着积极的作用。例如在上海，人们能在各种重要的公所和会馆领导阶层中看到他们的身影。在我们所了解到的1911年上海总商会的16名领导者中，买办或买办出身的有7人^⑥。

买办集团是随着对外贸易和外国在华企业的发展而发展的。据估计，1854年买办的人数为250人，1870年为700人，至20世

纪初大约达到 2 万人^⑤，其中大多数是广东、上海和宁波籍人。当外国老板雇佣新买办时，一般总要求有人作保，而作保的往往是已身居买办的同乡。通过这种方式，使广州人直到 19 世纪 70、80 年代还在买办界中保持着优势的地位。此后，粤籍在沪买办势力开始受到精通金融和银行业务的江浙籍买办的竞争。就如其他部门经常出现的情况一样，家族关系也加强了买办集团的内聚力。在当时，买办的职业是世袭的，并且常常被人们视为家族的职业。

如果说买办构成了中国城市社会中最富裕的集团，那么有好些其他实业家也直接分享了对外开放的好处。商人在参与进出口贸易活动中日益趋于专门化。他们居住在通商口岸，操纵着商品的购销业务，控制着国内的商业贸易网，一些真正的大宗批发商，一下子吃进大量的商品，然后转手批发倒卖。但大多数只是些中间商和掮客，手头没有多少可供投资的私人资本。他们往往与内地商人发生直接联系，将商品转转手。与买办一样，他们的经济活动也从属于外国企业。

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要求信贷业务采取新的形式。其财富来源于经营公债，为省际贸易提供贷款的山西票号，已难以适应这种开放所带来的新要求。于是，票号逐渐走向衰落。与此同时钱庄却获得了发展。钱庄并不是对外开放的产物，它的产生最早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而 20 世纪初则开始进入发展的鼎盛期。在当时，钱庄为中国商人、企业家与在华外国银行之间的的金融业务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居间作用，其主要职能之一是分配外国银行为中国企业所提供的贷款。诚然，阶段性爆发的经济危机，常常导致那些业务最不稳定的钱庄濒临破产，但总的说来，上海钱庄的数量却持续稳定地增加。1886 年为 56 家，1903 年为 82 家，1906 年为 113 家。其中有好些大家族（例如宁波镇海籍的李家和方家）在上海金融界红极一时^⑥。

至于那些专门负责与外国领事交涉的地方官员，虽然与新的经济活动几乎没有直接的联系，却正在为巩固中外合作、保护最直接的共同利益而努力地工作着。他们参与活动的地方主义和实用主义特征，与上面提到的“沿海地区的改良主义者”有显著的差别。后者往往是响应号召，在朝廷高官显宦面前陈述自己的主张，或在这些高官显宦的灵光荫庇下施展自己的才能。相反，地方官员在朝廷集权下放的情况下，在与西方外交关系复杂的新形势下，发挥了极大的主动精神。在这一方面，他们近似于西方的外交官或行政官员。他们远离权力中心，有可能握有更多独行其事的权力。他们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订政策，认为这符合国家利益，而实际上却更符合他们的冒险精神。

与传统士人相比，19世纪末期诞生于通商口岸的新式知识分子很少与农村和官僚发生联系。这些“社会边缘分子”未能进入仕途，他们所受的近代教育，来自在华的外国传教士，有的还曾留学国外，在欧美的大学里完成了学业；有的毕业于早期船政局附设的技术学校，或者毕业于军事学校，也有的在海关当小职员时练就了一口娴熟的英语。1905年取消的科举制度，改变了以前那种靠科举入仕途的局面，这使得新式知识分子的人数大为增加。

新的教育制度的产物是培养了一大批有文凭而没有多少入仕前景的知识分子。他们所受的教育使他们敢于同儒家思想和儒家秩序决裂，但由于他们所受的教育质量不高，使他们在现代化领域中无法发挥重要作用。此外，中国现代化的进展是如此的缓慢，以致不可能为他们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前景。即使那些最优秀和后台最硬的人，也不过进了政府机关，充当洋务专家。有些人成为新闻记者、医生、律师、编辑，但大部分则受聘短期合同到新式学校任教。

新知识分子阶层相对处于社会边缘的状况，赋予他们在政治

上和思想上的独立性。与成长于通商口岸的其他阶层相比，这些知识分子对自己在两个世界之间充当中介人的处境感到难以胜任。他们摒弃传统社会（不承认或不完全承认这个社会），却又没有在萌芽状态的新社会里找到自己应有的位置。这是一个不受任何约束的知识分子群体，他们易于接受任何的反叛思想，是所有改革或革命的后备力量。正是他们，在20世纪初，以自己的全部力量传播西方的思想，向通商口岸的显贵阶层提供了符合他们谨慎的政治态度和社会地位的改革口号。

海外华侨也同中国通商口岸发生了联系。中国人向东南亚国家（中国习惯称之为“南洋”）的移民，是一个由来已久的现象。19世纪欧洲殖民帝国的形成，使这些地区成了中国人（尤其是南部诸省的中国人）谋生和发财的新场所。在20世纪初期，估计漂泊在外（主要在南洋）的华侨约有760万人。虽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发财，但获得成功的毕竟是多数：他们通过充当欧洲殖民者与当地人的居间人，成了侨居地经济领域中举足轻重的人物。19、20世纪之交，在香港建立的先施贸易公司和它的竞争对手永安公司，以及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创办人，都是在海外发迹的企业家或他们的后代。这些不久以后迁移到上海的企业，都跻身于中国最重要企业之列。它们最初都创办于海外，既没有获得朝廷的任何援助，也完全没有受到它的干扰。^⑦

当华人移居海外以后，其中大部分人与国内家属或宗教团体保持着联系。由于北京政府怀疑他们支持国内的反清复明活动，因而长期对他们采取排斥态度。随着通商口岸经济的发展和海外华侨大批回国，大都市和海外华侨团体的关系得到加强。随着经济现代化思想的逐渐传播，海外华侨的财富和经营企业的能力自然被人们视作珍贵的王牌。中国人意识到这些侨居国外的人们已经真正转入了现代世界，希望这些人能够充当经济顾问和银行家的

角色(关于这一点,19世纪80年代和20世纪80年代的情况是相似的)。所以,从1895年起,北京政府就谋求同南洋实业家合作,共同推行改革和一系列经济发展政策。张弼士(1840~1916),广东人,18岁时赴荷属印尼和马来西亚谋生,后来跻身于东南亚最富有的商人之列。1905年他被任命为新设的商部侍郎,曾在鼓励华侨向国内投资方面起过很大作用。④

这样,在中国传统的族亲和家族关系中,既夹杂着对发展生产和贸易的共同关心,对物质利益重要性的认识,又存在着与外部世界长期对抗中滋长起来的民族主义激情,从而使海外华人和沿海商人这两个地理位置不同、政治态度不同的团体之间建立了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就上海和广州的社会状况而言,与其说与农村和内地相近似,莫如说更接近于华侨团体聚居的新加坡和香港。在清王朝遭受各种动荡、走向衰落,并不得不一而再再而三地改变其初衷,转向接受海外影响之时,华侨从中扮演了重要的历史角色。这些回归民族大家庭怀抱的华侨,立足于通商口岸,利用通商口岸对全国施加了特有的影响,他们以自身的实例提供了经营企业成功的榜样,又以大量的资金给经济发展带来了动力。

这些新富翁在短短的数年或数十年时间里,就跻身于社会精英阶层的行列。他们社会地位的迅速提高,足以说明中国并不是一个死气沉沉、一成不变的社会。在这里,利润法则向儒家思想法则提出了挑战。然而,这种社会变化不仅仅是纵向的,它还以横向的形式使一个集团转化为另一个集团,任何或几乎任何障碍都无法阻挡。事实上,要跨越障碍,不仅为当时社会环境所允许,而且也是行得通的。

新兴的城市精英阶层的一体化

城市精英阶层一体化的进程,受到了官方倡导的提高商人社

会地位活动的推动。1903年4月的上谕体现了国家对振兴工商实业的重视：“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自积习相沿，视工商为末务，国计民生日益贫弱，未始不困乎此。亟应变通尽利，加意讲求……[应]扫除官习，联络一气，不得丝毫隔阂，致启弊端。”（引自《清朝续文献通考》第391卷，第11400页，译注。）从1903年到1907年，新设的商部先后颁布了各种奖励制度，规定凡企业的投资者、技术人员和创办经营者，均可赐以官爵。但是，象征性措施多，而改变习俗和社会环境的实质性内容少。自19世纪后半叶开始，为了挽救国库空虚窘迫的局面，清廷鬻卖官爵的数量大为增加。有人估计，至1900年，大多数官吏都是通过捐买，而不是通过科举获得职位的。同样，那些应召与政府机关有往来的大商人弄一个与自己身份相符的官衔或爵位是不会有困难的，因此其中大部分人都领有候补道的官衔。

随着发展工业和商业的重要性逐渐为人们所认识，1897年，限制官吏投资的法令由上谕明令废止。实际上，这仅仅是清政府对既成事实加以承认而已。从1870~1880年开始，官吏们已不受传统限制法令的约束。所以，法令的废止并没有使他们早已开始的活跃的经商活动有显著的增加。不同城市集团之间一体化的基本因素，仍然是共担现代经济部门发展的重任，共享由此带来的利益，说得更概括一点，即他们与开放进程的联系。

通商口岸的经济环境促进了各种新的社会团体的涌现，并促使传统商人重新调整他们的经营方向。例如1901年，荣宗敬（1873~1938）和荣德生（1875~1952）兄弟将他们在一家小银行（钱庄）所获得的利润投资于茂新机器面粉厂，从而奠定了20世纪中国最大的资本主义企业之一的荣家集团的基础。^⑨

官员和士绅也在寻找新的发财机会。他们对于商业、高利贷业和金融业的插足，继续采用最常见的那种间接的方式：入股参

与、委托经营以及借用别人名义。但是,他们却毫不迟疑地公开参与实业领域,步入实业家的行列。当时的政治哲学信条将实业视作高尚的经济活动,视为国家强盛的基础。有些官员能使他们的经营活动和他们的公职统一起来(有时甚至混为一体),有些官员为了专心致志地经营自己的企业,不惜放弃了官职,这两种情况在当时都曾发生过。最著名的例子是纱厂主张謇(1853~1926),曾高中殿试状元(进士),他进入商界后,却没有离开士绅的行列。他的聪明才智使他一身而兼二任,既是传统的士大夫,又是现代社会的精英。

但这种情况仍是例外的。一般而言,从传统士绅到工业资本家,有一个较漫长而又不那么明确的转化过程。在19世纪的督抚和20世纪的工业资本家(其中有的是前者的子孙辈)之间,往往有一代人的间隔,这一代人的活动是多样化的,天赋也不一。例如,聂缉槩(1855~1911)的情况就是如此。由于得到他的岳父大人曾国藩(1811~1873,太平天国起义的征服者)的庇荫,他曾任职于上海和长江下游诸省,并利用这个机会奠定了经营企业的基础。到了他的儿辈这一代,尤其是聂云台(1880~1953),这些企业获得发展并达到繁荣。^⑩

因此,新的城市精英阶层有着复杂的社会基础。在他们这一阶层中,既能找到出身于士绅大家族的显贵,又能发现出身于或来自平民阶层的新贵。他们所有的人具有共同的特殊才能,能紧紧抓住发财致富和提高社会地位的机遇,而这种机遇是通商口岸的客观环境所提供的。甚至在他们还没有和外国人发生直接联系的时候,他们已经在洋务运动的口号下开始了活动。由于这些活动之间存在着一些有机的联系,因而推动了不同集团之间的相互渗透。买办即是商人,银行家亦是企业家。他们都担任了官职,领有官衔。但是,各种集团的相互渗透却不能导致一体化的出现。在

绅商这个原意指城市精英的阶层中，仍能再作很多划分。

然而到 20 世纪初，城市精英阶层成员构成的均势开始发生了变化。在此之前，官员和士绅还主宰着这个阶层的命运。他们的管理经验和首创能力，他们所受到的政府恩宠，以及其筹集资本的本领，奠定了他们的优越地位。但是，1905 年科举制的废除、中央政府的衰弱以及国库的空虚，使士绅失去其特别之处，他们的特权也削弱了。通商口岸的商人们利用这种有利形势，在拟定总的发展方略方面，在领导城市社会方面，显示出前所未有的、富有创新的重要作用。于是，这两个集团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了变化。

城市社会的新价值观

此前，城市精英各阶层之间的合作意味着商人接受士绅和官员所惯常使用的人际关系方式。商人捐买官爵，向国库提供银两，使他们的儿辈由此进入仕途。他们融合于现存的社会秩序，尽管这种秩序原来并不属于他们，但他们通过努力使自己成为其组成部分，使这个社会开始接纳他们。这种社会结构的相对柔韧性保证了它的绵延不绝^⑥。从 19 世纪末期开始，商界愈来愈向通商口岸的城市社会显示出它特有的重要价值观念：追求利润的实用主义观点。允许商人在各个领域同外国资本进行有效的合作，现代化的学说亦为他们向国外借款提供了理论根据；民族主义精神弥补了文化适应过程中所出现的偏差，在国家最高利益的名义下，使现代化的经济活动合法化。

商人首先希望的是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他们迁居到外国人的租界，以便躲避各省不断出现的动乱，并避开清朝政府过多的干预，由此为发展与外国雇主或合作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便利。他们把钱存入北京政府无法强行没收的银行，把资金投资于清朝官僚无法占有的欧美公司。在租界里，中国企业家开始涉足于

现代化的工业设施,这些设施包括:廉价的自来水供水设施,家用和工业电力设备,城市电话网。尽管中国商人被称作二等公民,他们有纳税的义务却没有市民的权利,但他们还是愿意住在租界里,因为他们发现这里对他们有好处。

这种与外国人的合作导致一个由当时的客观环境所决定的西方化趋向的出现。买办们居住的是欧式寓所,使用的是欧式家俱,这些住房设施一般是由他们的雇主提供的。他们脱掉蓝色丝绸长袍,穿上了西装和长裤。每当他们穿上这类象征着享有治外法权的服装时,就能提高他们的身份,或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尤其当他们奉命到内地办货的时候,更是如此。为了加强与他们的雇主或外国合伙人的合作和交流,买办们开始使用洋泾浜英语(pidgin,原是指人们对商务 business 一词的讹用,人们常常将英语、印度语和葡萄牙语单词夹杂在中文句子里,后来就用洋泾浜一词泛指所有发音不纯的英语);他们有时还皈依基督教,而这样做的目的,一般是为了巩固他们在买办界的地位,例如朱志尧(1863~1955),法商东方汇理银行(La Banque de l'Indochine)的买办,就属于一个天主教传统的家族;而英美企业中的买办则信奉新教。②

由相当肤浅的西方化所产生的这种混合性文化,仅仅是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个起点。与法国相同的是,中国也是个“谕令并没有带来社会变化”的国家。清朝皇帝在1902年谕令禁止妇女缠足;1904年谕令创办新学和颁布教学大纲;1907年准许年轻女子到国外留学,所有这些,实际上只是从法律上承认了通商口岸近几十年以来所发生的一系列变化,它们包括女权主义、现代化教育以及民主的最初尝试。

在中国社会的传统里,客观上也存在着有利于这些进步的因素。然而在20世纪初,新的社会价值观念主要是通过模仿西方

而确立起来的。西方的思想和实践的再现，仍是导致社会进步的最重要因素，现代化被视为西方化的相似物。可是，商人团体和（更大范围的）通商口岸现代化的精英阶层，一方面在模仿外国，另一方面也在尝试拒绝模仿。通商口岸是各种文化相互融合的地方，也是孕育中国民族主义思想的摇篮。朝廷的政治哲学缺乏民族主义的反抗精神。清廷采取容忍的政策，并尽可能将西方的渗入限制在沿海诸省的前提下，允许外国人参与（尽管不是直接地参与）中国的文明，甚至允许他们与朝廷官僚合作。这些带有根本谬误的观念导致了通商口岸体系的出现。然而这种体系确立之后，带来了一种意想不到的后果，即一种“反常的后果”，因为在不同的经济和文化体系的冲突中，同化的进程不是朝着有利于中国，而是朝着有利于西方的方向发展。

通商口岸的居民无疑最早察觉到了这一点，因为他们首先接触到这些发展。对西方文化的某种程度的适应，以及对外国企业的相对依赖，是他们为获得经济上成功所付出的代价。在19世纪的最后几十年时间里，商人的捐买官爵将经济的成功转化为社会的成功。然而，官制的瓦解又迅速地迫使商人们寻求其他的合法途径。通过某种辩证逆反方式，原为中国社会所排斥的、推崇西方的创导思想终于成为拯救这个社会的一种手段。通商口岸的绅商事实上都理解，外国人的出现是一种挑战，它鼓励人们在它所提出的范围内接受这种挑战：发展经济，推动社会和政治的进步。他们最终把接受这种挑战，看作是自己神圣的使命。与17世纪欧洲企业家和新教徒不同的是，后者把他们所获得的利润看作是上帝的恩赐，而20世纪的中国企业家则将他们的成功看作是拯救国家命运的希望之举。通商口岸精英阶层那种早熟而强烈的民族主义精神，是与他们在文化和经济方面的相对异化同时并进的。

如果说这种论证似乎有点反常的话，那么，这仅在于它违背了

那些将民族资产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对立起来的分析方法。那些分析以为，民族资产阶级就是指纯粹用本国资本经营企业、敢于同外国人进行竞争，反对外国在华特权的人们，而买办资产阶级则是指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依附于外国人的集团。这种划分是如此明确，因而具有许多人为的因素。如果人们坚持以纯粹的经济标准剖析当时的历史，那么就on应该清楚地发现，在20世纪初的通商口岸，事实上并不曾有过完全不依赖于外国的中国企业。所有较为重要的中国企业，或是通过资本投资，或通过原材料供应，或通过工业设备或商品流通的间接关系，都依附于外国企业，与之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这里不妨举一例。1910年，当上海的外国大银行决定断绝与钱庄的信贷往来，拒绝接受他们的本地汇票作为现金时，金融市场骤然倒闭，整个城市的所有经济活动都遭到严重的威胁^⑧。

正是在依赖或相互依存的立场上，确定了中国与外国企业家的关系。“买办资产阶级”或“民族资产阶级”的提法，实际上不过是一些人为的政治标签，只是到了20世纪20、30年代之后才得到较多的使用。在当时，中国共产党就是用这些名词来解释它与中等社会势力先后的联盟和对立的。凡是接受与共产党合作的，称之为“民族资产阶级”，凡是拒绝接受合作的，则贬以“买办资产阶级”，对它们历史作用的估价，也同样是根据其政治态度的变化而变化的。

其实，这种与其说是客观上毋宁说是表面上的对立，并不表现为“民族资产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确切地说，它表现为现代化城市精英阶层在文化和经济上的相对异化与他们所具有的几乎完全一致的民族主义强烈愿望之间的对立。

从1900年开始，席卷通商口岸的反对外国插足各个不同领域的骚动风起云涌：围绕上海混合法庭权限、租界地管辖范围和管理方式、海关管理权和关税额规定，以及洋人对矿山和铁路控制权等

问题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这些斗争促使城市精英阶层积极地行动起来，多次举行盛大的示威活动，并组成对抗组织。

除了商人之外，学生常常是最热情的民族主义宣传鼓动者，而且，在自从1905年开始的收回利权（即向外国人收回中国矿产和铁路的控制权）运动中，城市士绅也起了重要作用，他们始终走在运动前列。但是外国的干预，最经常采取的是通过对中国总体利益构成威胁的经济扩张的方式，特别在商业领域，即商业、工业和金融业，更是采用直接的方式扩大其活动范围。因此，中国商人肩负着双重责任：作为公民，他们关心如何拯救自己的祖国，作为企业家，他们则关心如何面对竞争而立于不败之地。商人团体与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这种双重关系，加速了他们觉醒的步伐，使他们在反抗西方列强的斗争中具有某种特别和十分有效的意义和作用。在20世纪最初十年中，抵制运动的增加，证明了这样一点：即当时已被人称之为“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运动，在中国民族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的进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抵制是一种逼迫手段，长期以来为中国行会所使用，目的在于迫使违法商人或滥用职权的官吏进行反省。这是表示抗议的有效武器，常常能迫使政府作出让步。但在过去，这种手段的使用只限于一些简单情况，例如某个城市或某个行政区域内的诸如商业或手工业的有关事务。但到了1905年，抵制运动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它动员了通商口岸的所有商业团体，并蒙上了政治色彩。商人们当时是抗议美国移民法对于中国人的种族歧视政策。从此，保护国家利益和捍卫民族荣誉的运动迅速地扩大到中国沿海各地区。在此后数年里，各种抵制活动大大增加了，抵制发展成为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经济武器。在中国商人已经成为外国企业所不可缺少的辅助者和合作者的范围之内，短期的抵制运动显示出相当大的效果。^④

与中国内地占主导地位的、构成义和团等农民运动特征的排外主义有所不同,通商口岸的现代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思想,并不表现为对西方的完全排斥,而是表现为一种适应西方的试图,既将西方视为一种发展模式,又同时视作一种威胁力量。这样一种同时建筑在妥协与反抗基础之上的现实主义态度,反映的首先是商界的态度。对于直接利益的追求,推动了商人和企业家与外国人的合作。对中国文明和过去的认识有限,毫无疑问减少了他们在不可避免的文化融合过程中的痛苦,而且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为了获得自身的发展,他们又会自觉地起来进行反对西方在华特权和对华侵吞的斗争。

他们的这种思想,在许多方面吻合或鼓动了1900年之后清政府所采用的改革方案。这自然会引起人们的思考,清政府为什么未能成功地动员起城市精英阶层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没有必要重复前面已经说过多次的为人所熟知的原因,即这个时期中国政府的虚弱本质。清政府失败的另一原因,是城市社会本身的进化:在特定的城市机构内部各种不同力量的一体化,逐渐地改变了城市社会的政治作用,或更确切地说,赋予它以政治上的重要作用。尽管在此之前政府和它的官僚控制着中央和地方上的行政权力机关,控制着士绅、商人以及秘密会党,但新兴的城市机构已成为反对势力的集结地。虽说它多少带有浓厚的精英主义特征,却能毫不迟疑地将所有的不满者组织起来,充当秘密会党反叛的中继站,并成为农民反抗和城市骚动的代言人。

城市精英阶层政治权力的制度化趋向

城市机构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发展,是广泛的地方自治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地方自治这个借用于日本的名词,直到19世纪末才出现于中国的政治文献之中,但“君宪”和“封建”集

团之间的争论却已持续了一千多年,前者鼓吹中央集权制,后者则要求将国家权力分封给原始的社会集团(村落、氏族)和地方士绅。象征着国家和社会之间严重分离,禁止官吏在自己原籍省份任职的回避制度的弊端,在19世纪已显得日益严重。在人口压力的作用下,官僚机构的人员却没有增加,因此,为数甚少的官僚只能对广大民众实行较松弛和软弱的控制。清帝国的最低行政机构是县,其管辖的居民达到20~30万。在县的下面,不再有由国家任命的提供俸禄的官吏。所以,地方政府就把管理的权力托付给乡绅和村落氏族集团。但按“封建”的传统,地方自治,远非意味着将偏僻乡村的统治权让与有关团社的自发管理,恰恰相反,后者只是作为中央官僚机构的一个控制机构。因为即使这些社会组织被允许根据他们自己的管理程序,自由地处理有关的事务,它们的行动最终还是应该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目标:维护社会秩序,并提取它们的一部分劳动财富充实国库收入。地方管理对国家利益的从属关系,是通过以十户连保为基础的等级制度而得以实现的,由于这种集体责任制度的存在,保证了征收捐税、社会治安,以及人口统计等事项的顺利进行。此外,这种隶属关系还得依靠乡绅们的合作,他们的忠诚来自儒家思想的传统灌输和自认为同属一个统治阶级的思想感情,而统治阶级的特权正是来源于超越地方利益的那种政治和思想体系。^⑤

19世纪后半叶的国内战争,破坏了国家统治和地方自治之间所存在的那种微妙的平衡关系。十进制的连保法当时处在严重失效的状态之中,这就加强了社会精英的作用,使他们有可能成为军事和财政权力机构的新的代表。一般说来,城市精英阶层是官僚机构向社会转移和开放的主要得利者。从19世纪中叶开始,乡村大士绅愈来愈多地迁离家乡,从而使得城市里居住了大量外来地主。正如我们上面提到的那样,他们的经济利益、社会态度,已经和城

市里的大商人接近起来。从19世纪末期起,无论前者或是后者,他们的注意力都为现代化的问题所吸引,在当时和以后较长的一段时间里,这个问题一直是城市社会所关心的主要问题。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加深了乡村小士绅与通商口岸和沿海大城市大绅商之间的裂痕。管理不善,并逐渐为传统士绅遗弃的乡村,在低级官僚阶层的混乱管理下日趋衰落。由行政官员直接征募和发给薪俸的衙门小吏执行着地方治安的职责,即使在十连保制度失去效能之后,也依然如故。不过,这些原由乡村遴选的职位,到这时已成为某些人所特有的了。^⑥

相反,在城市,那些由士绅和商人所构成的新的精英阶层却显得特别的活跃,这些社会精英的职能和职责所构成的非官方的管理网络,侵占了以前专门属于清廷行政机构管辖的地盘。随着这些本地城市社会精英人数的增多,他们承担的社会公益活动也日趋多样化。这些活动包括:发展慈善事业,维护社会治安,疏通河道,修筑堤坝,促进城市建设,加紧港口整治,以及推动实业的兴办。至19世纪后半叶,新兴的城市精英阶层已将多数大士绅吸纳进去,传统士绅被接纳于城市精英阶层的过程,不仅加速中国传统社会政治制度的瓦解,而且推动了中国走向近代化和国际化。现代精英阶层在占地不多的中国城市里发挥了杰出作用;被抛弃的、落后的、幅员辽阔的中国农村却为地方专制者所控制,继之而来的是军阀统治(1917~1927年),两者之间形成了极其鲜明的对照。

地方精英阶层所以承担起社会公益事务的责任,是出于社会开放和现代化的强烈愿望。我们曾提到^⑦,公所和会馆摆脱了原有的行会主义和地理上的局限,愈来愈经常地充当起城市社会的代言人和代理人。从1895年开始,不断增多的学术团体(学会)和教育会(第一个教育会成立于1905年的江苏),与先前的士人团体相比,他们关心的并不仅仅是学术问题。他们要求进行行政改革,并

提出改善官吏培养的计划。农民团体（农会）也于此时出现了（上海的农会创立于1897年），这些团体对日本农艺技术很感兴趣，并通过主办的刊物广泛地推广这种成就。^⑧

上述地方性协会和组织所具有的现代性质，当然应归功于通商口岸各种组织机构所提供的榜样。特别是上海，中国地界的市政管理方法就是从英美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经验中学来的。外国经验对这些地方机构的影响，也从后者所采用的一些民主化程序中体现出来。传统的机构往往只有有限的民主，关于这一点可以找到大量的例证：各个机构的领导人常常是在全体会议期间由公众选举（公举），同时，一些重大问题和计划也要求由大会审议。但是对于成员的严格的选择和必须全票通过的先决条件限制了民主实践的实际意义。前朝遗老和显要人物的权力虽然受到约束，但他们仍然具有很大的支配力。20世纪的进步，就是民主程序（即民主选举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到广泛的采用。这些原则，在1903年被写入上海总商会的章程里，到1905年，也同样为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1909年改组为上海城厢内外市政公所）所采纳。即使参加选举的选民数量极其有限，削弱了这一进步的真实价值，但还是表明了城市精英阶层走向民主，同时也走向卓有成效的行政管理的决心。^⑨

19世纪后半期所形成的技术官僚阶层，把参与洋务活动的专业人员和专家重新组合起来，城市精英阶层逐渐地演变为一个政治的阶级。在20世纪的最初几年，随着他们的机构逐渐并入官僚机关及其权力的制度化，这一进程得到迅速推进。

地方行政管理权力向城市机构的转移，一方面为“封建”传统所认可，另一方面面临现代化新课题的官僚体制人员不足和毫无能力，它实际上是在一种无可奈何的基础上进行的。在这个过程中，日益感受到实行社会改革和发展经济政策迫切性的朝廷，发

现了一种有助于动员社会力量，以推进这种改革和发展政策的方法。但它并不愿意放弃借助官僚机构对这个社会实施的控制权。对于城市精英阶层来说，通过地方机构，动员那些社会力量，是他们力所能及的事情。他们并不希望看到朝廷的中央集权消失或受到过分的削弱。但是，在封建传统思想与西方自由主义思潮的混合影响下，城市精英阶层期待着这种动员能够朝着总体利益一致的方向发展。

自20世纪初开始，曾经推动城市机构发展的清廷开始为其成功而深感忧虑。清朝官僚机构的运行，实际上是依靠中国所特有的信息传递渠道——官吏通过上奏将大量情报逐级传递给皇上，而皇帝的上谕又逐级地传递至下级官吏——而进行的。那么，怎样才能阻止省级或县级的地方官吏和城市精英阶层之间那种愈来愈密切的关系，使之不会与正常的官僚等级秩序发生竞争，不会与中央集权制度和中央政府对整个官僚机器的控制权发生有害的冲突？于是，清朝政府陷入了所有那些想以自上而下方式推行经济发展和社会改革政策的政权所经常会遇到的窘境：怎样才能在不损害它所赖以依存的社会结构的前提下，保证由它发起的这场改革能够顺利地进行下去？

对于朝廷来说，危险更多地来自于预期向行政机构提供技术性合作者的城市精英阶层，他们的行动超越了朝廷所给予他们的部分和有限的范围。问题在于各个城市团体在它们各自的领域中所遇到的现代化问题，是不可能通过各个领域中的创造精神的简单并列而得以解决的，在这种情况下，一种最起码的协调步骤（自发的或强制的）是必要的。

不同社会团体之间的协调，是通过一小群社会精英（士人、商人或官员）而得以实现的。这些人富裕、具有令人尊重的社会地位，对公共事务具有共同的兴趣。例如，在江苏，属于这类士绅的

人物有：张謇，黄炎培(1878~1965)、马良(1840~1939)、罗振玉(1866~1940)、许鼎霖(1857~1915)^⑩。同一批领导人在各种社会团体领导机构中的存在，显然有助于这些团体之间的直接联系，增强他们对国家行政机构的影响力。与此同时，还推动了这些士绅的政治觉悟的提高。一个专家和管理者阶层——改革者、致力于现代化者、自由主义者——的政治轮廓就此形成了。

为了避免覆亡的危险，北京政府在1905~1906年推行了一系列改革，试图把大部分的城市机构纳入正规的行政机关之中。其目的是想使城市精英阶层的权力制度化，以便加以有效地利用和控制。于是，皇帝通过颁布谕令，赐予商会(1904年)、教育会(1906年1月)、农学会(1907年)和地方自治研究所(1908年8月)以合法的地位，并使之推广到全国。^⑪

这些社会团体被置于中央政权的控制之下，当时设立了各种管辖它们的部：1903年设立的商部(1906年改组为农工商部)，1906年建立的学部。1908年8月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规定地方和省各级议会实行有限的公民选举，而国家最高议会，即资政院的选举，政府握有确定一半成员的权力。颁布宪法大纲的直接后果，是加速了地方团体的发展。至清朝被推翻前夕，已有794个商会^⑫，723个教育会^⑬，而各省的咨议局和各县的自治会更是不胜枚举。

可见与现代化进程紧密联系的新兴社会经济力量所以能闯入过去为国家及其官僚所垄断的领域，是两方面的首创精神所带来的结果，即社会精英本身的首创精神，以及同样重要的朝廷的首创精神。但是，政府所设置的控制机构很快就显示出软弱无力的特征。在北京政府推动下降临于世的新兴的政治阶级，却拒绝担任政府为其指定的那种辅助性角色，他们想以对话者的身份，对清政权和政体不断提出批评。精英阶层借助于清廷为巩固本身的统

治而向他们提供的新的组织结构，以及表达、参与的方式，既加强了政治地位，又保障了其自治权和首创精神。在这方面，1909年选举产生的各省咨议局的作用显然是极其重要的。^⑭

使清政府感到格外不安的，是那些已经成为官僚等级制度和管辖权威竞争对手的自发的结社和联盟运动。事实上，联合一致的行动不仅局限在省与省之间的地方性范围内，也存在于各种团体之间，推动了代表整个民族普遍利益的纲领的形成。1911年5月教育会的代表在上海集会，制订了一个共同纲领。到8月份，他们建立了一个常设协调机构：中国教育会^⑮。1909年11月，来自17个省咨议局的57位代表也聚会于上海，在张謇的倡议下，决定发动一次要求召开真正国会的请愿运动。至1910年夏天，继各省咨议局联合会成立之后又进行了一次请愿运动。次年春，一个真正的反对党——宪友会（它以咨议局联合会为基础）应运而生^⑯。而建立一个商会联合会的计划，也在1907年上海举行的各省商会代表会议上产生了。

因此，清政府通过将社会团体纳入正规的行政机构而赋予它们的合法性，并没有将它与政府本身的合法性混同起来。官方对这些团体的认可，仅仅在于它们具有代表特征的合法性，而这种代表，显然不是全体民众的代表。议会代表的选择，运用传统的全票通过的方式，而参加这种选举的人数只占全国人口4.2%^⑰。因此，地方议会和团体的成员或领导人只是代表了范围狭小的城市精英阶层。在这之前，这一阶级就和清朝行政机构有些联系，但始终处于从属地位。到了20世纪初，这些社会精英依靠现代化的勃勃生机，并得利于中央集权的衰弱，逐渐摧毁了朝廷对合法地位的垄断。为现代化迫切性所驱使的社会和经济动员，使得人们开始反对政府的陈旧的议政传统。虽然地方团体的代表性是如此有限，它们终于获得了合法地位，清政府在1906~1909年进行政治

和行政调整给它们带来了更多的好处。

从1909年始,朝廷对于它既不曾预见又不愿接受的变革所表现的压制,激起了新老合法势力的竞争。这种在此后愈演愈烈的竞争把社会精英阶层推向反对派的行列,并使改良派变成了革命派。地方机构和咨议局在当时亦成为民众运动的后备力量,在这种力量中,各种不满情绪均有反映。1910年第一季度的国会请愿运动是由各省的国会代表组织发起,得到商会、农会和教育会,以及各种市民组织支持的,当时聚集了2500万的请愿签名者,这个数字大大超过了各地社会团体成员的总数。^⑧

透过这场以中国人民精神状态和城市机构为深刻特征的变革,人们能够再次发现18世纪欧洲古典革命的进程:这是一次士绅的反抗运动,他们承担了民众反抗斗争的领导责任。这也是一次推动革命进程、促使1911~1912年推翻清王朝统治、建立最高权力的议会制度的改革运动。

这些与英国或法国革命历史的相似之处,使得辛亥革命本身具有现代意义,区别于以往的农民暴动(太平天国和义和团运动),后者更接近于俄国的农民起义。但我们是否能够就此断定辛亥革命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断定中国已产生了资产阶级呢?

如果说,资产阶级是以企业自由发展为基础,并根据经济理性法则而致力于工业的发展的这么一个阶级的话,那么清楚的是,这样的阶级,直到清王朝垮台之时,在中国仍不存在。人们常常视法国1789年革命为资产阶级革命的鼻祖,然而必须承认的是,它也不是资产阶级的革命^⑨。因此,我们应该放弃历史上根本难以寻觅的资产阶级这个概念。

在本世纪初,支配着中国社会进步的,并不是工业化,而是一种变革社会的有益的思想,即现代化的进程。现代化政策所引起的社会多样化(士绅阶层的分裂、现代城市精英阶层的脱颖而出,

独立的知识阶层的崛起), 摧毁了古老政治制度的基础, 而这种政体依靠的是极少数的官僚上层来同广大的农民群众发生直接的对抗。由于新旧双重社会结构的存在, 推动了市民社会的形成, 而后者出现又导致居间状态的团体(商会、教育会或农会)的涌现, 它们构成了代议制机构的基础。

在这个城市社会里, 居领导地位的是来源于传统士绅和商人阶层的城市精英阶层。而从事于工业生产的资本家只是构成这个精英阶层的极小部分。在他们与人数繁多的士绅之间存在着一种松散的联盟, 这种联盟一方面汲取了前者的开放和革新精神, 另一方面又借用了后者的社会稳定性。随着中国社会在 20 世纪上半叶的发展, 这支资本主义的先锋队不断壮大, 其特征也更加明显, 通过共有的社会基础: 社会保守性, 民族主义精神, 以及对国家政权的不信任态度, 它们与社会精英的整体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这些社会精英的存在不仅不会抑制中国资本家阶级的形成, 而且还为数量甚微的、新兴的企业家提供强有力的社会基础。正是因为中国资本家从属于城市精英阶层, 使得他们虽然人数甚少, 经济和社会力量相对微弱, 仍可对中国社会施加相当的影响。

注 释

① 伊懋可:《中国古代发展的样式》(Elvin Mark,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马若孟:《中国的农村经济: 1890~1949 年河北、山东农业的发展》(Ramon H.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 马若孟《中国的经济: 过去和现在》(*The Chinese Economy, Past and Present*), 贝尔蒙、加利福尼亚、瓦兹伍斯 1980 年版; 德怀特·H·帕金斯:《1368~1968 年中国农业经济的发展》(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芝加哥 1969 年版; 帕金斯编:《中国现代经济的历史透视》(*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施坚雅编:《晚清时期的城市》(William G.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威廉姆·E·威尔莫特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William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2 年版。

② 马克斯·韦伯:《宗教社会学论文集》(Max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蒂宾根 J.C.R. 穆尔 1922 年再版; 保尔·赛贝克 1963~1973 年版, 三卷本: 第一卷:《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学》, 第一部分:《儒教与道教》(*Die Wirtschaft der Weltreligionen, I. Konfuzianismus und Taoismus*)。马克斯·韦伯的观点不仅为大部分对中国历史感兴趣的西方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所接受(参见马利恩·J·李维和史国恒(译音):《中国现代商业阶级的崛起: 两篇导言》(Marion J. Levy et Shih Kuo-heng, *The Rise of the Modern Chinese Business Class: Two Introductory Essays*), 纽约 1949 年版; 卢西恩·W·派伊:《中国政治学的精髓》(Lucian W.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剑桥出版社 1968

年版；或参见：理查德·所罗门：《毛的革命与中国的政治文化》(Richard Solomon, *Mao's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出版社 1971 年版，而且直到最近还常为中国史学研究者所援引(参见：李仪渊、杨国舒[译音]：《中国人的性格——克己综合性的讨论》，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人类学研究所 1972 年[专题丛刊 B 第四期])。关于明清时期经济发展的障碍的论文和有关历史文献的报道及评论，参见墨子刻：《逃离窘境——新儒学与中国政治文化的发展》(Thomas A. Metzger, *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o-confucianism and China's Evolving Political Culture*)，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5、237~239 页；墨子刻：《论中国经济现代化的历史根源——明末清初经济与政治差异的增长》(On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Economic Modernization in China: the Increasing Differentiation of the Economy from the Policy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 Times)，载《现代中国经济史讨论会文集》(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台北，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 1977 年版，第 38~45 页。

③ 帕金斯：《1368~1968 年中国农业的发展》，第 240 页。

④ 帕金斯：《1368~1968 年中国农业的发展》，第 16~17 页。17~18 世纪欧洲大部分农民的粮食收成几乎只达到播种量的四倍，但某些特殊地区(例如荷兰、英国)的收成达到播种量的六~十倍。

⑤ 伊懋可：《中国古代发展的样式》，第 268 页。

⑥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载《亚洲研究杂志》(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 24 卷，第 1~3 期(1964 年 11 月，1965 年 2、5 月)，第 3~43、195~228、363~399 页；较确切的材料参见第 24 卷第 2 期第 227 页。

⑦ 即 2 千万人，参见施坚雅编：《晚清时期的城市》第 211~220 页。

⑧ 苏珊·M·琼斯：《1750~1850 年宁波的金融势力》(Susan M. Jones, «Finance in Ning Po 1750~1850»), 载威尔莫特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第 47~48 页；也参见安德烈亚 L·马克埃尔德里：《1880~1935 年的上海钱庄，处在变化中社会的一个传统机构》(Andrea L. Mac 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1880~1935. A Traditional Institution, in a Changing Society*)，密西根 1976 年版(《密西根中国问题研究论文

集》，第25辑)。一般而言，山西票号(因其老板原籍山西而得名)的出现较钱庄为早，但这些票号往往利用特权，收存国家的官款。

⑨ 李文森(Joseph R. Levenson)或史华慈(Benjamin I. Schwartz)把中国非现代化的责任归咎于儒家思想，关于对他们著作的详细评论和讨论，参见马若孟、墨子刻：《汉学的阴影》(«Sinological Shadows. The State of Modern China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载《华盛顿评论》(The Washington Review),1980年春。

⑩ 艾蒂安·巴拉兹，《中国的城市——行政和司法制度史》(Etienne Balazs, «Les Villes chinoises.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administratives et judiciaires»),载《让·博丹学会论文汇编》，第6辑(1954年)，第225~239页。

⑪ 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1844~1916)与官办企业》(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哈佛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⑫ 墨子刻：《逃离窘境》，第14~19页。

⑬ 伊德：《清朝官僚机构的内部结构》(ID.,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ch'ing Bureaucracy),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⑭ 伊德：《清朝国家在商业领域中的组织能力》(«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 huai Monopoly 1740~1840»),载威尔莫特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第16页；人们还可在威廉姆·T·罗的著作：《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状况，1796~1889年》(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中，发现关于帝国官僚与私营企业家在19世纪实行有效合作的大量实例。

⑮ 马若孟：《中国的经济：过去与现在》，第75页。

⑯ 墨子刻：《论中国经济现代化的历史根源》。

⑰ 根据伊夫林·拉斯基：《清朝教育与民众文化素养》(Evelyn Rawsky,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密西根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3页)的分析，在18、19世纪的中国，约有30~

45% 的男性认识相当数量的文字，他们能读和写涉及到特殊活动或职业活动的契约文书，例如买卖合同、地契、帐册……。如果人们接受拉斯基所提出的识字标准：“认识一定数量、具有特殊用途的单词，”那么，中国识字人口的比例，就显得高于 16 世纪的法国。

⑮ 帕金斯在《1368~1968 年中国农业的发展》一书中(第 115 页)估计道：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中国农村，农产品有 20~30% 是在当地作为商品卖掉的，有 10% 被运往外地销售，3% 提供出口。但在一个世纪以前，农产品的商品化部分只占有相当小的份额，其中在当地卖掉的又占相当高的比重。

⑯ 施坚雅：《城市与地方系统中的等级结构》(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载施坚雅编：《晚清时期的城市》，第 275~351 页。

⑰ 卡尔·波拉尼：《巨大的变革》(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波士顿，皮肯出版社 1957 年版，第五章：《市场型式的进化》；西蒙·库兹内茨：《现代经济的发展：速度、结构和范围》(Simon Kuznet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纽墨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9 页。

⑱ 伊懋可：《高水平的平衡阀：中国传统纺织工业发明衰微的原因》(The High Level Equilibrium Trap: the Causes of the Decline of Invention i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extile Industries)，载威尔莫特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第 137~172 页。

⑳ 关于原始工业化问题的一般论述，参见富兰克林·门德尔斯：《原始工业化：工业化进程的第一阶段》(Franklin Mendels, «Proto-Industrialization, the first phase of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载《经济史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第 32 卷(1972 年)，第 241~261 页，以及皮埃尔·德杨和富兰克林·门德尔斯编：《原始工业化——理论和现实》(Pierre Deyon et Franklin Mendels éd. La Proto-industrialisation: Théorie et réalité)，里尔艺术、文科和人文科学大学 1982 年版，第 2 卷。

关于原始工业化，人口增长及农村贫困化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H. 梅迪克作过专门的研究，见 P. 克里德特、P. 梅迪克和 J. 施吕姆鲍姆：《原始工业

化,资本主义形成阶段的农村手工业商品生产»(P. Kriedte, P. Medick et J. Schlumbohm, *Zndustrialisierung vor der Industrialisierung. Gewerbliche Warenproduktion auf dem Land in der Formationsperiod des kapitalismus*), 哥廷根 1977 年版。皮埃尔·珍宁曾对 P. 梅迪克的观点作过分析,并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参见她的著作:《原始工业化,是发展,抑或绝境?》(Pierre Jeannin: «La proto-industrialisation: développement ou impasse?»), 载《经济、社会和文明》年刊(*Annales. É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 第 35 年第 1 期(1980 年 1、2 月),第 52~65 页。

⑳ 余英时:《汉族的贸易和扩张:关于汉蛮民族间经济关系结构的研究》, (Yü Ying-shih,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A Study in the Structure of Sino-Barbarian Economic Relations*),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和洛杉矶)出版社 1967 年版。

㉑ 施坚雅:《19 世纪中国的区域都市化》(«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载施坚雅编:《晚清时期的城市》第 211~253 页。吉尔贝特·罗兹曼:《清朝和日本德川幕府时期的都市网络》(«Urban Network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6、86 页。

㉒ 张仲礼:《中国的士绅,关于他们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第 2 版(平装本),第 116~119、137 页。

㉓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北,学生书局 1966 年版;张平:«1842~1911 年中国诸省商人集团的分布及其实力» (Chang Perry, *The Distribution and Relative Strength of the Provincial Merchants Groups in China, 1842~1911*), 博士论文,华盛顿大学 1958 年版。

㉔ 陈锦江:《晚清帝国的商人组织:变化和发展的样式》(Chan Wellington, *Merchant Organiz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atterns of change and Development*), 载《亚洲皇家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香港分会,第 15 卷(1975 年),第 28~43 页。

⑳ 尤可参见巴拉兹:《中国的城市——行政和司法制度史》。

㉑ 见施坚雅:《城市与地方系统中的等级结构》。

㉒ 巴拉兹:《官僚的乐园:关于传统中国社会和经济的研究》(*La Bureaucratie céleste. Recherches sur l'économie et la société de La chine traditionnelle*), 巴黎, 加利马德 1968 年版; 还可参见李维和史国恒:《中国现代商业阶级的崛起》。

㉓ 何炳棣:《扬州的盐商,关于 18 世纪中国商业资本主义的研究》(*Ho Ping-ti,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 Century China*), 载《哈佛亚洲研究杂志》(*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第 17 卷(1954 年), 第 130~168 页。关于在某些富商家庭中家庭成员之间有着不同的职业或经历的实例, 可参见何炳棣:《中华帝国的晋升阶梯:社会的流动问题(1368~1911 年)》(*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dility, 1368~1911*),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第 2 章; 詹姆斯·H·寇尔:《绍兴:关于清朝社会史的研究》(*James Cole:Shaohsing: Studies in Ch'iny Social History*), 博士论文,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3 章:《士绅抑或商人?》; 苏珊·琼斯:《乡村和城市的连接:浙江两个集镇的显赫家族》(*Susan Jones, Rural-Urban Continuities. Leading Families of two Chekiang Market Towns*), 载《清史问题》(半年刊), 第 3 卷第 7 期(1977 年 11 月), 第 67~104 页。

㉔ 弗雷德里克·W·穆特:《1350~1400 年南京的变化》(*Frederick W. 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1350~1400*), 载施坚雅编:《晚清时期的城市》, 第 101~154 页。

㉕ 费尔南德·布劳德尔:《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文明和资本主义文明》(*Fernand Braudel, Civilization matérielle, économie et capitalisme, XV^e~XVIII^e siècle*), 第 3 卷:《世界诸时代》, 巴黎 1979 年版, 第 1 章:《欧洲时空的划分》; 伊曼纽尔·瓦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16 世纪资本主义农业和欧洲世界经济的起源》(*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纽约学术出版社 1974 年版。

⑳ 对于瓦勒斯坦的边缘落后国家进化理论的概括性的批评,见塞达·斯科波尔:《瓦勒斯坦的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理论和历史的批判》(Theda Skocpol, *Wallerstein's World Capitalist System: A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Critique*),载《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2卷,第5期(1977年3月),第1075~1090页。对于把“发达和不发达”理论应用于中国社会状况的介绍和批判,参见黄宗智编:《不发达中国之发展,学术论文集》,(Philip C.C. Huang, ed,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in china, A Symposium*),怀特·普莱恩斯, M·E·夏普斯 1980年版。根据罗伯特·F·邓伯格在《外国人在 1840~1949 年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Robert F. Denberger, *The Role of the Foreigners 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1840~1949*,载帕金斯编:《中国现代经济的历史透视》,第19~48页)一文中所提出来的看法,历史学家过分夸大了外国经济势力对华扩张的破坏作用。

㉑ 费正清:《条约体系的形成》(John K. Fairbank, *The Creation of the Treaty System*),载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史》,第10卷《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年》,第一部分,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8年,第213~263页。

㉒ 参见费维恺:《约 1870~1911 年的中国经济》(*The Chinese Economy ca. 1870~1911*),载《密西根中国问题研究论文集》(密西根, 1969年)第5辑;费维恺:《20世纪早期的外国机构》(*The Foreign Establishment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载《密西根中国问题研究论文集》(密西根 1976年),第29辑。

㉓ 保尔·A·瓦尔格:《中国市场的神话(1894~1914年)》(Paul A. Varg, *The Myth of the China Market 1894~1914*),载《美国历史杂志》(*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1968年2月,第742~757页。关于某些外国投资者的欺骗行为,参见侯继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年)》(*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5年版。

㉔ 清帝国官僚并不同意德国在山东设立租界,并让其享受于 1898 年在该省获得的利益。参见石约翰:《帝国主义与中国的民族主义:德国的势力在山东》(John Schrecker, *Imperialism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Germany in Shantung),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1 年版。

⑳ 费维恺:《约 1870~1911 年中国的经济》,第 59 页;关于此问题也可见托马斯·G·拉斯基:《中国在通商口岸商业中的优势及其影响(1860~1875 年)》(Thomas G. Rawsky, «Chinese Dominance of Treaty Port Commerce and its Implication, 1860~1875»),载《经济史探索》(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第 7 卷,第 4 期(1970 年)第 451~473 页。

㉑ 小约翰·E·威尔斯:《中国沿海,从王直至施琅:边缘地区历史的主题》(Wills, John E., Jr., 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载乔纳森·斯宾斯和小约翰·E·威尔斯编:《从明到清:17 世纪中国的征服、疆域与持续性》(Jonathan Spence et John E. Jr Wills éd., From Miny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纽黑文, 耶鲁大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01~238 页。

㉒ 白吉尔:《上海,或另一个“中国”,1919~1949 年》(Marie-claire Bergère, «Shanghai ou “L'autre chine”(1919~1949)»),载《经济、社会和文明》,(É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 年刊,第 34 年底(第 5 期),1979 年 7~10 月,第 1039~1068 页。

㉓ 这一论点在罗得斯·墨菲的两部作品中得到清楚的阐述,参见墨菲:《通商口岸和中国现代化——问题的症结何在?》(Rhoads Murphey,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What went wrong?),载《密西根中国问题研究论文集》第 7 辑(密西根 1970 年版);和《局外人,西方在印度和中国的经验》(The Outsiders The Western Experience in India and china),密西根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㉔ 方显廷:《华北农村工业企业的发展与衰落》(H. D. Fo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Rural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 North china),天津直隶出版社 1936 年版,第 8~28 页。

㉕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

㉖ 葛新广:《关于经济落后的历史透视》(Alexander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㉗ 关于马若孟和墨子刻对葛新广观点的批判,请参见,《汉学的荫影》一

书。

④ 马丁·马利亚：《对于俄国革命的理解》(Martin Malia, *Comprendre La révolution russe*), 巴黎雷索伊尔 1980 年, 第 36~41、81 页。

⑤ 参见瓦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 3 章。瓦勒斯坦解释道：中心地区国家的强大，是由于它从地区征收到有大量余额的捐税，并得到占统治地位的资本家阶级支持的缘故；作为交换，资本家阶级则向政府提出保护他们工业发展，支持他们控制国际贸易的要求。相反，边缘地区国家的虚弱，则是由于它从世界贸易中只提取微薄的利润，而那些有兴趣同中心地区国家的企业家对话的、占统治地位的资本家阶级，却不能为推动本民族发展的政策采取果断的行动。

⑥ 这可以下列人物为例：

容闳(1828~1912)，1854 年获得美国耶鲁大学学士学位；中国最早的律师伍廷芳(1842~1922)和何启(1859~1914)；买办唐景星(1832~1892)和郑观应(1842~1922)；新闻记者王韬(1828~1897)；在法国最早获得学士文凭的马建中(1844~1900)，以及他的哥哥马良(马相伯，1840~1939，上海复旦公学的创始人)。

⑦ 柯文：《站在两个世纪之间——王韬与晚清改革》(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4 年版, 第 6 章《先驱改革者与沿海地区》。

⑧ 陈锦江：《晚清商人、官僚与现代企业》(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第 213~234 页。

⑨ 施坚雅：《19 世纪中国的区域城市化》，第 205~209 页。

⑩ 郝延平：《19 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之间的桥梁》(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 第 5 章：《买办，新兴的暴发户》；也参见玛丽昂娜·巴斯蒂：《清末中国社会的进化》(Marianne Bastid, *L'Évolution de La société chinoise à La fin de La dynastie des Qing*), 巴黎，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1979 年版，《中国研究中心手册》(Cahiers de centre chine, No.1) 第 1 辑。

⑤ 小島淑男:《辛亥革命时期的士绅,商人阶级与上海的独立运动》,载《东方史汇编》,东京,第6期(1960年8月),第113~134页。

⑥ 郝延平:《19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之间的桥梁》,第102页。

⑦ 琼斯:《上海的宁波帮及其金融势力》(Susan Jones, «The Ning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in Shanyhai»),载伊懋可和施坚雅编:《横跨两个世界的中国城市》(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73~96页;琼斯:《宁波的金融势力》,第75~77页;马克埃尔德里:《上海的钱庄》,第3章:《钱庄,1800~1870年》。

⑧ 陈锦江:《商人、官僚与现代企业》第146~147页。

⑨ 迈克尔·R·戈德莱:《来自南洋的官僚资本家,1893~1911年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海外华侨企业》(Michael R. Godey,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章:《张弼士征募资本》,第7章:《中国南方的铁路攻势》。

⑩ 《茂新·福新·申新系统:荣记企业史料1896~1937年》(以下简称《荣记企业史料》),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一版,1980年再版,第2卷;陈锦江:《商人、官僚与现代企业》,第39~147页;郭峰(译音):《百货业大王:永安郭家》,载香港《南北报》月刊,第120期(1980年5月16日)。

⑪ 陈锦江:《商人、官僚与现代企业》,第89~92页。

⑫ 莫里斯·多布在《关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研究》(Maurice Dobb, Études sur le développement du capitalisme, 根据英文本翻译,巴黎马斯珀洛1969年版,第134页)一书中的分析显得颇为中肯,他写道,“它(指商业资本主义)无孔不入地继续存在于这个社会的中间。”大商人的首要目的“是想获得政治特权……,他们的命运和财富最终使他们与古代制度联系在一起”。

⑬ 郝延平:《19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之间的桥梁》,第180~206页。

⑭ 白吉尔:《清末上海的金融危机》(Une crise financière à Shanghai à La fin de L'Ancien Regime),巴黎拉海伊·穆顿1964年版。

⑮ 雷麦:《关于中国抵制洋货运动的研究》(Carl F. Remer, A Study of chinese Boycatts, With Reference to their Economie Effective-

ness.), 巴尔的摩, 约翰·霍普金斯出版社 1933 年版; 菊池贵晴:《中国民族运动的基本构造: 关于抵制洋货的研究》, 东京 1966 年版。

⑥ 孔斐力:《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 控制、自治及其流动的问题》(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载魏菲德和卡罗琳·格兰特编:《晚清帝国的竞争和控制》(Frederic Wakeman et Carolyn Grant, éd.,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伯克利)1975 年版, 第 257~298 页。

⑦ 关于传统士绅和城市化社会精英阶层的分化, 参见孔斐力:《晚清帝国的叛逆者及其敌手: 军事化与社会结构》(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 第 223~225 页; 周锡瑞:《中国的改良与革命, 辛亥革命在两湖》(Joseph W. Esc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伯克利)1976 年版, 第 3 章:《城市精英阶层的改革者》; 威廉姆·T·罗:《晚清帝国的城市控制权, 汉口的保甲制度》(William T. Rowe, «Urban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Pao-chia System in Hankou»), 载: 乔舒亚·A·福格尔和威廉姆·T·罗编:《对于变革中的中国之考察》(Joshua A. Fogel et William T. Rowe, éd, Perspectives on a changing China), 博尔德, 西维亚出版社 1979 年版, 第 89~112 页。

⑧ 参见本书第 24 页。

⑨ 巴斯蒂:《20 世纪初中国的教育改革概况》(Marianne Bastid, Aspects de la réforme de L'enseignement en Chine du début du xxe siècle d'après les écrits de Zhany Jian), 巴黎拉海伊·穆顿 1971 年版, 第 46~53, 65, 71~73 页。

⑩ 伊懋可:《上海士绅的民主政体》(«The Gentry Democracy in Shanghai»), 博士学位论文,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68 年版, 第 42, 43, 48~52, 58, 59 页。

⑪ 黄炎培是江苏教育会的活跃分子, 辛亥革命后, 他成为民族教育方针的主要设计者之一。他积极倡导普及职业教育, 并和工业界的人士保持着较密切的接触。1949 年以后, 他参与了新政权的工作, 被授予很多荣誉性的职务。

马良,出身于一个天主教徒的家庭,并受到天主教的传统教育。1903年,他支持耶稣会士在上海创立了震旦学院,两年后,他退出该学院,在地方士绅的支持下,创办了复旦公学。

在明治维新运动的强烈推动下,罗振玉积极地参加了国内的改良运动。辛亥革命以后,他的政治主张日趋反动,并逐渐脱离政治活动,把全副精力集中于古学的研究。

许鼎霖由科举入仕,曾创办了一些工厂和学校,对地方工业和教育事业的发展起过一些积极的推动作用。

① H·S·布伦纳特和 V·V·汉格尔斯特罗姆:《当前中国的政治机构》(H·S·Brunnert et V·V·Hagelstrom,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根据俄文本翻译),1910年第1版,台北世界图书公司再版,第184、358~363、408~409页。

② 陈锦江:《商人、官僚与现代企业》,第226页。

③ 巴斯蒂:《20世纪初中国的教育改革概况》,第71~72页。

④ 很早记载中国机构的手册(即由两位俄籍汉学家在1910年编写的《当前中国的政治机构》)的重新发现,是很有意义的。书中所记“Zemstvos”(第180页),是指地方议会或各省议会,与沙皇俄国的情形相似,中国的这类议会所发挥的重要政治作用,与政府给予它们的有限的合法性相比,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⑤ 巴斯蒂:《20世纪初中国的教育改革概况》第73~74页。

⑥ 约翰·芬彻:《政治地方主义与民族革命》(John Fincher, «Political Provincialism and the National Revolution»),载芮玛丽:《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年)》(Mary Clabaugh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第215页;周锡瑞:《中国的改良和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第91~96页。

⑦ 张朋园:《立宪派》(Chang Pêng-Yuan, «The Constitutionalists»),载芮玛丽:《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年)》,第149页。

⑧ 张朋园:《立宪派》,载芮玛丽:《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年)》,第161页。

⑨ 弗朗索瓦·富勒特:《关于法国革命的反思》(François Furet, Pense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巴黎加里马德1978年版。

第二部分

资产阶级的崛起

第二章

经济奇迹

20世纪10、20年代之交，中国资本主义得到迅速的发展。这一时期，是中国民族工业的黄金时期。一直处于不发达状态的中国资本主义是在辛亥革命之后才得到蓬勃发展的，但是辛亥革命的爆发并没有标志着一个有能力、并且希望保证生产力发展的资产阶级政权的诞生，它只是意味着国家政权正处在陷于深刻危机的时期。此时期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特点，表现为一种自发的的发展，就其基本的动力而言，既有来自外部的因素——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战后初期国际局势的推动，又有内部的因素——受到中国社会本身的推动。

当大部分列强忙于世界大战的时候，中国企业家承担起满足中国市场需要的责任，而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这种需要是在进口工业品刺激下产生，并得到满足的。于是，在进口品不能满足中国市场需要的情况下，一种“替代型”的工业逐渐发展起来了。

这种经济奇迹并没有在战后立即消失。世界性的复苏危机对中国主要通商口岸构成了威胁，却没有使之陷于瘫痪状态。但是中国现代经济部门很快就遇到了其他困难的冲击：一方面是帝国主义卷土重来，另一方面则是中国本身发展所呈现的各个经济部门间不平衡的状况。农业生产的不景气，严重地阻碍了工业的发

展。1923~1924年棉纺工业的危机，仅仅是源于农业的许多危机中的最初一个危机。半个多世纪以来，这类危机总是阻碍着中国现代工业的高速度发展。

黄金时代到来之时，正是国家政权衰微之日，国家对经济领域的干预荡然无存，由此证明当时经济活动享有的自治使之不受政治体制的影响。黄金时代在世界性复苏危机中的持续，表明它面对殖民统治机制，仍享有一定的自治，仍可根据本国的资源和客观条件获得继续的发展。然而，这种双重的自治是很有限的，且从一开始起就注定中国的经济奇迹具有脆弱的和昙花一现的特征：这种奇迹几乎仅存世十年时间。

一、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为中国现代经济部门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进口贸易和外来竞争的衰落，推动了“替代型”民族工业的发展；国外对原料和食品的强烈需求也刺激着出口贸易的增长；而世界市场白银价格的上涨，更是为中国货币购买力的提高创造了客观条件。可是，这种良好的发展前景却受到某些不利因素的牵制，这些因素由战争环境所造成，而中国本身的不发达状态进一步增加了这种不利因素。停战以后，重建欧洲的需要延长了，有时甚至加强了先前的有利局势，而战争所造成的不利因素也逐渐消除。正是在战后初期，中国现代经济部门从这千载难逢的机会中获得前所未有和充分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作为战争发动者的各国列强，大部分把精力投入到战争中去，因而开始从中国撤离。这种退缩的情况，可以通过下述事实加以或多或少的说明：就德国而言，在1914~1915年日本发动一系列攻势之后，它几乎失去了在中国山东的所

有占领地，1917年中国参加协约国之后，中国政府已夺回了被占领的大部分权益。至于英国，主要表现为商业上的退缩。从1917~1919年，英国投放到中国市场上的棉织品，与战前的水平相比，减少了48%^①。而法国、意大利、比利时等国，也同样减少了与中国的经济联系，唯有日本和美国仍维持着它们原有的利益，并且还有所扩大。

在战争初期，相当一部分外国企业人员，由于本国战争动员令而应征离开了中国，大银行家也把他们的资本抽调回国。为数众多的外国公司停止了营业或减少了他们的业务活动。中国市场因此享受着事实上的保护，而这种保护以前为不平等条约体系所剥夺。外国影响的缩小是通过进口商品的急剧减少而表现出来的。以棉织品为例，1913年中国从国外进口1900万匹棉布，250万担棉纱，但至战争结束时则减少为1400万匹棉布，130万担棉纱^②。

战争同时促使世界市场对原料和食品需求的迅速增长。为军事工业提供合金材料的有色金属(钨或铋)的生产和储存，在战争初期很难满足需要。它们的市价迅速上升，例如钨，1913年每磅为7.42美元，至1916年则达到25.33美元^③。供不应求的状况还表现于下列商品价格上的波动：用于制作油漆的植物油，为补充军队装备所必需的皮革和羊毛，为保证军队给养所不可缺少的面粉、鸡蛋和蔬菜，以及为俄国军队大量消费的红茶。作为原料的大供应商，中国有条件满足世界市场的新需求。

西方列强对中国和印度这类原料生产国购买力的提高，推动了国际市场上的白银升值。墨西哥在1913年革命后的混乱，加剧了世界白银生产“纯短缺”的状况，以至那些交战国不得不通过加快铸币的办法，来维持和支付其军队的开支。如英国，它在战前每年的铸币费用为300万英镑，但从1914~1916年，则达到1400万

英镑。尽管 1918 年美国颁布了皮特曼法令 (La loi Pittman)，授权美国财政部铸造并出售一部分贮备白银，但银价仍继续上涨，1914 年每盎司白银为 0.563 美元，至 1919 年已上升到 1.121 美元^④。

银价的上涨也引起了中国银两的升值(参见表一)。

表一 1914~1919 年中国银两的平均价格
(根据伦敦和纽约市场的平均兑换率)

年 度	美 元	英 镑
1914	0.67	2s8 $\frac{3}{4}$ d*
1915	0.62	2s7 $\frac{1}{8}$ d
1916	0.79	3s3 $\frac{13}{16}$ d
1917	1.03	4s3 $\frac{13}{16}$ d
1918	1.26	5s3 $\frac{7}{16}$ d
1919	1.39	6s 4d

资料来源:引自 C·F·雷麦:《中国的对外贸易》,第 250 页。

• s=shilling,即先令的缩写,d=penny,即便士的缩写,译注。

中国银两的升值提高了中国货币在世界市场上的购买力,还减少了对外债的支付额,因为在签订外债合同时,是以外国金本位货币作为计算单位的。1917 年的 7000 万中国元就足够偿付上一年所要付的一亿元债款^⑤。

由此可见,世界大战不仅减轻了外来竞争的压力,打开了新的出口市场,而且还加强了中国货币在国际市场上的购买力。但这种有利的形势却被不发达经济的有限范围所限制,只能根据半殖民地所特有的经济活力而得到发展。中国深受世界竞争所带来的一些不利因素的冲击,这些不利因素包括:参与国际贸易的定额受到限制,运输船只匮乏和运费的昂贵,筹措对外贸易资金的困难,

以及设备的短缺。

由于战争仍在持续，推行战时经济政策的主要列强的国家控制越来越严格。国家制订的大量法规限制了资本和商品的流动。由于军事行动和军事征用的影响，世界商业船队日趋衰落，海运价格亦相应提高。1913年，上海与伦敦之间水运价格还只有每吨2英镑，但到1918年夏天，则已达到每吨英50英镑。从上海到旧金山的运费也同样提高了，由每吨5美元上涨到60~70美元^⑥。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期运费的上涨幅度无法通过欧洲市场上原料价格的快速上涨而得到补偿。在整个战争时期，海运吨位的减少和令人不敢问津的价格始终限制着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虽然外国竞争受到削弱，刺激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但是民族企业家却愈来愈难以获得必不可少的工业设备。欧洲国家给予战争物资生产优先权的做法也加剧了工业设备供应的困难。战争开始以后，机器的进口显著地减少，1914年它的进口额为400万两，但到次年则下降到220万两^⑦。英国停止向中国交付原订的钢材，至于澳大利亚，虽然不无勉强地继续出售钢材，但它的价格，仅在1915年年年初至年底，就增加了一倍。在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召开的第十次全体会议上，该公司负责人在总结报告中不无遗憾地说：“由于公司无法添置设备，所以也就不能充分地利用世界大战所提供的有利局势”^⑧。在民族工业不能满足市场需要的情况下，手工业获得了发展。在北方省份，织布业的发展采取了家庭手工业和小型企业的两种形式。此时期手工纺织业的进步是以机纱工业的传播为条件，并伴随着史无前例的商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发展，它并不是古代生产方式的简单复活，而是体现了对外开放的不可逆转，为我们提供了过渡性现代化时期的一个明显的例子。

然而，现代工业和手工业的同时发展，并不是填补欧洲列强撤退后所遗留下的空白。因此，这种有利于中国民族工业发展的撤

退,也同样鼓励着日本和美国利益在中国的扩张,这既孕育着新的困难,又播下了未来竞争的种子。美国的渗透主要采取了金融投资的形式,在这种政策指导下,亚洲银行公会(*The Asia Banking Corporation*)将大量托拉斯的股份集中起来,力图掌握对中国企业的控制权,推动中美贸易的发展。至1917年,美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在进口贸易方面达到11%,出口贸易则占20%^⑨。日本的渗透显得更加迅速。日本政府自1915年起就试图扩大在华的包括领土和政治在内的势力范围,并在此基础上扩大它的经济渗透。它在该年提出的“二十一条”中,就着眼于继承德国在山东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希望中国聘用日本人为政治、军事和财政“顾问”。此后数年关于“西原借款”的谈判,是日本发动的一个新的外交攻势。日本资本进入中国得益于一些大公司的媒介,这些公司包括东洋拓殖会社、东亚兴业会社或中日实业会社^⑩。与美国不同的是,日本人并不满足于充当合作者的角色,他们还增加了对棉纺织业、重工业以及某些发展中领域直接的工业投资。日本纺锭大量地涌入中国,从1913~1919年,增加了三倍,即由11万枚增加到33.2万枚^⑪。商品的进口也获得了与资本同样的进展。在世界大战前夕,日本所提供的商品仅占中国进口商品总额的15.5%,但到1919年则上升到29.9%^⑫。自1917年开始,日本不仅取代了英国在对华棉纺织品贸易中的地位,而且成为对华工业设备的主要销售者。

对于中国现代工业部门来说,战争所带来的困难,并没有使它损失什么,确切地说,只是减少了挣钱的机会。这些困难显然说明对于一个依赖性的经济体系来说,外界的有利局势所能产生的影响也是极其有限的。随着战争状态的结束,中国民族工业开始进入了真正的黄金时代。

世界大战所带来的有利局势,并没有因为战争的结束而消失。

人们对于原料和食品的需求不但没有丝毫的减少，反而大大增加了。继战时需求之后是重建欧洲的需要，饥饿民众对粮食的需求比军队士兵的需求更为强烈。中国的出口贸易就是为了满足这种无止境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驻扎在各通商口岸的海关监督一致认为，1919年是“极其繁荣”的一年（重庆、上海），“极有成效”的一年（汉口）和“创纪录”的一年（温州、芜湖）^③。

出口贸易在白银价格继续上升，以及随之而来的中国银两兑换率上升的情况下，得到更快的发展。由于对原料和食品的需求是如此的迫切，以致欧洲购买者置不利的货币兑换率于不顾，愿意以高价来购买中国的商品。为了说明当时的形势的确有利于中国出口商，只要指出这样一点就足够了：在连续四年汇率上升之后，至1920年2月，中国银两已能兑换1.48美元。

汇率的上升，没有阻碍中国出口的发展，却直接地推动了进口贸易。当战争所引起的困难消失的时候，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增长更是得到了迅速发展。停战协定签订后，到美国的运费从每吨60美元下降到40美元。造船厂的生产秩序得到恢复，至1920年，运费已复原到比战前略高一点的水平。

海上运输得以正常恢复，是与战时工业转为平时工业相一致的。中国企业家终于能够订购，并获得扩大国内市场所必需的工业机器设备。“对于纺织设备材料来说，其需求是如此的强烈，以致那些购买者所关注的只是如何迅速地提货，而不是价格问题”。在1919年最初几日，单是慎昌洋行（*La Compagnie Andersen and Meyer Co.*）一家，就收到了20多张订单，价值数百万两^④。这种急于购买设备的活动也延伸到铁路、面粉厂、榨油厂等其他工业部门（参见表二）。

总之，就1919年中国对外贸易而言，出口贸易额由于欧美国家呈现迫切需求的状况而急剧增加，进口贸易又受到黄金价格不

表二 1919年工业设备进口的发展状况

(价值以海关两表示)

设备种类	1918年	1919年
机车	732424	10426470
车辆	2011998	48302
电气设备	4808355	6110028
纺织工业设备	1808887	3905821

资料来源:《中国年鉴》1921~1922年,第1004~1006页。

断下跌的刺激,因为对于中国购买者来说,黄金价格下跌意味着西方国家货币的贬值。此外,中国企业家还从下列几种因素获得了发展的动力:西方进口商品以往所造成的那种市场需求,外国竞争消失而带来的相对的受保护状况,以及欧美市场提供机器设备的便利条件。正是这样的一种局势推动着现代经济部门的发展,并使之更直接地感受到世界政局动荡所带来的刺激作用。

二、现代经济部门的发展和第二次工业化浪潮

中国第二次工业化运动(1914~1924年)与19世纪末洋务运动相比,很少有相似之处。洋务运动是一次由上层、由处于衰落时期的清政府发动的,而继此之后的第二次工业化则呈横向状态,它由深孚众望的民族主义者领导,并集中了企业家和一部分知识分子及官僚的力量。这些阶层各具特色的创新精神,使此时期的经济发展呈现了各种特点。第一次工业化反映了领导集团对军事工业的关切,它优先发展重工业,并由国家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资金,创办大型企业。而后一次工业化来源于对满足市场需求可能性的直接调整:它一方面企图满足市场的需要,另一方面打算直接赢利。因此,这次工业化倾向于消费资料的生产也是十分自然的。它

以发展轻工业和中小企业为先导,根据 1920 年农商部注册在案的所有种类的现代企业的资料分析,这些企业的平均投资额达到 14 万元^⑤。

在 1912~1920 年期间,中国工业的平均年增长率为 13.8%,但就 1912~1949 年整个时期而言,平均年增长率只有 5.5%,即使将经济陷于崩溃边缘的抗日战争时期排除在外,那么 1912~1936 年的年均增长率也只有 9.2%^⑥。1912~1920 年的工业增长率如此之高,只有 1953~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就才可与之媲美。

棉纺织业这个民族工业的先行部门的增长率表现得尤为显著(参见表三)。

表三 1913~1920 年民族资本中锭子和织机数量增加的状况

年 度	锭 子	织 机
1913	484192	2016
1914	544780	2300
1918	647570	3502
1919	658748	2650
1920	842894	4310

资料来源: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34 页。

创办新纱厂的活动,曾在战争初期因机器设备的缺乏而受到阻碍。从 1919 年起,这种活动迅速地开展起来。在 1914~1918 年期间,只建立过 8 家纱厂。1919 年估计创办 4 家,1920 年创办 9 家,到 1922 年,新办纱厂总数达到 49 家。纱厂的增加往往与一些大企业家的经营活动有关。这些企业家中最有声望的人物是张謇,即大生纱厂集团的创始人,他的第一家纱厂,是 1899 年在江苏南通创办的。1907 年,他在江苏崇明开设了分厂。大战期间,他又在

海门开办了一家新的分厂,并在1921年投产。与此同时,他还配齐了各厂的设备,扩大了它们的经营范围(参见表四)。

表四 大生纱厂的发展状况

年 度	锭 子	资本总额(百万两)
1914	66700	1.9
1920	100000	2.9
1921	135040	3.2

资料来源:周秀鸾:《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第2章。

同样是在这种有利的形势下,聂云台改组了恒丰纱厂。该厂的前身是个拥有15000枚锭子的严重亏损的纱厂集团,在辛亥革命之前,为聂家收买,并组成了一个拥有100多万两资本的大公司^⑭。较年轻的穆藕初(1876~1942),在大战初期从美国归来,仅用5年时间就创办了三家大型纱厂:德大纱厂(1915年),厚生纱厂(1918年),豫丰纱厂(1919年)。每一家纱厂的资本都超过百万元,穆藕初控制了10万多枚纱锭^⑮。

在世界大战期间,荣家的申新纱厂也获得迅速发展(参见表五)^⑯。

表五 申新纱厂的发展状况

厂 名	创办日期	纱锭数量	资本(百万元)
申新一厂	1915年	38800	3
申新二厂	1917年由荣氏买进	35400	1.9
申新三厂	1921年	51000	2
申新四厂	1920年	17600	1.7

资料来源:《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纪念册》。

大多数新纱厂创办于上海,根据严中平的统计,在当时创办的

40家纱厂中,上海占了15家,其余纱厂都创办于临近产棉区的地方。它们分布在济南(1家),天津(6家)、郑州、山东和河北农村附近的地区,以及长江中游地区^②。

尽管对当时纱厂的生产状况缺乏统计,但机器设备的迅速增加说明了民族棉纺工业的发展。而且这种发展也由中国棉织品和棉纱在国内市场销售量增长的某些迹象所印证。例如,从1916年始,汉口海关监督记录了该港口所收到的由中国政府签发的过境证增加的情况,赋予民族工业产品以免交厘金的权利。过境证的增加说明了国产棉布和棉纱销路的扩大,在西部省份(尤其是在四川,历来从外地大量引进棉织品)的市场上,国产棉布和棉纱取代了日本棉纺织品的原有地位^②。

民族工业中的另一个先驱性部门,是在大战期间诞生并获得发展的面粉加工业。据统计,在1914年前,整个中国只有十来家面粉厂,它们通常为外国人所有,像上海或天津这类中心城市所消费的面粉往往是从国外进口的。然而从1914年开始,这种进口停止了,西方列强不仅没有能力向世界市场提供面粉,而且自己也要从国外进口。在这样的形势下,中国的民族面粉业发展起来了:从1917年至1922年,共创办了面粉厂26家,1920年,就向世界市场提供了价值2000万两的面粉。民族面粉业的发展主要集中在上海和长江下游地区,它的良好发展是与荣氏兄弟(茂新、福新面粉厂的厂主)面粉企业的发展相一致的(参见表六)。

与面粉业一样,榨油业也得到了发展,但它的规模较小。除了日本占领的满洲之外,中国榨油业的最大中心在上海。就榨油业的发展状况而言,世界大战并未使中国掀起一个开办新厂的浪潮,而是推动了中国资本对外国工厂的接管。例如,恒裕公司是上海最大的榨油企业之一,约在1910年由德国人创办,至大战初期则为李鸿章的一个亲戚——李经羲购买^②。

表六 茂新、福新面粉厂的发展状况

面粉厂名	厂址	创办日期	资本额(元)
茂新一厂	无锡	1901	
茂新二厂	无锡	1916	
茂新三厂	济南	1919	250,000
福新一厂	上海	1913	500,000
福新二厂	上海	1914	1,300,000
福新三厂	上海	1926	
福新四厂	上海	1913	
福新五厂	汉口	1918	1,500,000
福新六厂	上海	1919	400,000
福新七厂	上海	1920	1,500,000
福新八厂	上海	1919	

资料来源：《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纪念册》；《密勒氏评论报》1921年8月27日，第654~656页。

如果说上海是纺织和食品工业的主要中心，那么在广州的周围，则成为烟草、造纸和火柴工业的聚集地。据1919年海关报告记载，广东土制烟草公司和中国南方爱国烟草公司象“磨菇星云”一样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但烟草业的发展尤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为典型^②。该公司创建于香港，直到1912年，它的产品销路仍限于香港和新加坡。世界大战为它进入中国国内市场提供了机会，它的烟草很快销售到广州（1919年占其销量的四分之一）、汕头、厦门以及云南等地。1916年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上海设立了一家分公司，但它在长江下游地区的销路却遇到了英美烟草公司和日本进口烟草的竞争。为了控制这个新的市场，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求助于现代广告事业的所有手法，广为招徕，规定购买一定数量的烟

草就奖励额外的钞票。于是，这家公司获得了成功。到1917年，它又在宁波和上海设立了两家分公司。1919年这家公司重新组合，扩充了它的资本额，并将它迁到上海。随着销路的扩大，产量自然有了迅速的提高(参见表七)。

表七 1912~1917年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产量增加的情况
(按每箱5万支计算)

年 份	箱	增长指数
1913	4758	100
1915	18609	391
1917	33825	710

资料来源:《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第19页。

此外,此时期的发展也由于新兴工业部门的出现而得到证明。富裕的企业家马玉山(1878~1929),早年在菲律宾因从事制糖业致富,试图在中国建立一家现代制糖工厂。在当时,中国进口食糖实际上占全国总消费量的一半以上:进口量为45万吨,而总消费量为80万吨。世界大战导致工业强国与甘蔗生产殖民地的关系破裂,这就为过去未能进入这个市场的中国民族资本家提供了一个大好的机会。香港的一家英国大型炼糖厂最迅速地利用了这种形势,而该厂所获得的巨额利润又无疑刺激了中国人的积极性。1921年在上海最大的资本家(张謇、聂云台)的支持下,马玉山创建了中华国民制糖公司,拥有500万元资本,并在北方省份大力发展甜菜种植业^④。一般来说,新兴的工业部门很少能募集如此多的资本。确切地说,它的发展是以不断增加的小型工厂为特征的,例如:针织厂、肥皂厂、造纸厂、玻璃厂、毛巾和地毯厂、缝纫机厂、啤酒厂,以及酒和汽水厂。北京在大战期间约创办了200多家这类的小型企业,但它们的工人却很少超过100名^⑤。

与轻工业相比,重工业的发展就不那么显著了,况且大多是外资企业,尤以日本人控制的工厂为多。1913~1921年,现代化煤矿的产量从1200万吨增加到2000万吨。但中国资本只控制其中四分之一的生产。铁矿产量增加了3倍,1920年达到130万吨,但它们完全为日本资本所控制^⑥。

生产资料工业的最显著进步,表现为上海地区机器制造工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有人统计,1912年至1924年,上海出现了202家机器厂,其中50%以上是在1918~1921年期间创办的。在这些新兴的机器厂中,有很大的一部分(29%)专门从事于机器的维修和保养。紧接着,出现了制造针织机、手工织布机、农产品加工设备以及应用于半手工业部门的木制车床和小型马达的工厂。一般而言,此时期的机器厂都是小型企业。对1920年114家机器厂的调查表明,每家工厂平均只有25名工人,而且其中25%的企业不使用任何的机器设备(另外46%配有电力马达,25%配备其他种类的马达)。最重要的企业是造船厂和现代纺织设备制造厂,例如求新制造机器轮船厂或大隆机器厂。但机器厂的发展很难满足生产的需要,大多数企业只是局限于对国外引进的机器加以维修和保养^⑦。

轻工业和基础工业之间、消费资料的生产 and 生产资料的生产之间的发展不平衡,往往被中国史学家视作殖民地不发达状态的一个特征,视作国家虚弱的的一个基本原因。其实,诸如此类的判断是有些偏差和局限的。以轻工业为主导的状况充分显示了殖民地经济工业化迟缓的特征,尤其在当时特定的私营部门内,为了讲究经济效益,人们往往进行能直接满足消费者需要的产品生产。至于长期投资不足的原因,并不是单纯的资本缺乏(关于这一点,下面我们就能发现资本还是较多的),主要的倒是缺乏一种坚定不移的发展经济的政策。国家权威的消失使发展纯粹反映市场的行情。

这是当时的实际情况，反映了中国在外国势力撤出之后的有限的技术能力。自 19 世纪末以来实行的技术引进确立于过渡性现代化水平与简单技术大工业(如纱厂)水平之间。最近以来工业化成功的实例(台湾、香港、新加坡和南朝鲜)，说明以较低技术水平为基础的轻工业作为先导，并不会构成此后经济发展的障碍。所有的一切取决于国际环境，因为这种类型的工业化大部分是由对外贸易的方针及其发展状况所决定。在这方面，中国第二次工业化的进程也不能例外。

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度发展以后(直到 1917 年)，对外贸易就随着工业部门的进展而呈现增长的趋势。贸易总额从 1918 年的 10.4 亿两增加到 1923 年的 16.76 亿两(参见表八)。这种增长首先是由出口贸易决定的，在 1918~1919 年，出口增加了 34.5%，中国继续向世界市场出售原料，但品种更加多样化了。而且在某些场合下，加工商品的出口已替代了过去的原料出口，从而意味着殖民地商品经济的特征正在减弱。

表八 1911~1937 年中国对外贸易额的发展状况

(1933 年前按两, 1933 年以后按元计算)

年 份	进口额	出口额	外贸总值	顺 逆 差
1911	471504	377338	848842	-94166
1912	473097	370520	843617	-102577
1913	570163	403306	973469	-166857
1914	569241	356227	925468	-213015
1915	454476	418861	873337	-35615
1916	516407	481797	998204	-34610
1917	549519	462932	1012450	-86587
1918	554893	485883	1040776	-69010

(续表)

年 份	进口额	出口额	外贸总值	顺 逆 差
1919	646998	630809	1277807	-16188
1920	762250	541631	1303882	-220619
1921	906122	601256	1507378	-304867
1922	945050	654892	1599942	-290158
1923	923403	752917	1676320	-170485
1924	1018211	771784	1789995	-246426
1925	947865	776353	1724218	-171512
1926	1124221	864295	1988516	-259926
1927	1012932	918620	1931551	-94312
1928	1195969	991355	2187324	-204614
1929	1265779	1015687	2281466	-250092
1930	1309756	894844	2204599	-414912
1931	1433489	909467	2342965	-524014
1932	1049247	492989	1542236	-556258
1933	1345567	612293	1957860	-733274
1934	1029665	535733	1565399	-493932
1935	919211	576298	1495510	-342913
1936	941545	706791	1648336	-234754
1937	953386	838770	1792156	-114616

资料来源：肖良霖(译音)，《中国外贸统计 1864~1949 年》，表一，第 22~24 页。

自 1918 年开始，中国茶叶的销路出现了问题。继英国的销售市场关闭之后，俄国市场亦关闭了。然而中国生丝贸易却由于受美国需求的刺激而获得迅速的增长：1914 年生丝出口为 8.5717

万担,至1919年达到13.1万担。^⑧出口总额的增长常常取决于新兴工业部门的发展。食品和油料的销售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得到增加。中国也同样发展了皮革和原棉的出口:当时生产处于繁荣发展状况的日本纱厂也以极其昂贵的价格购买中国的原棉。有色金属矿(尤其是锑和钨)的出口呈现了短暂的高涨,1916年中国出口了1200万吨锑,占当年世界需求总量的40%以上。在矿产量最高的长沙,金属矿的价格在数月间内就涨了一倍。^⑨但中国出口贸易很快就因为来自玻利维亚的竞争而受到阻碍。中国沿海地区的进口贸易进行了一次很大的调整,一部分消费资料,特别是棉纺织品的进口被削减,以确保生产资料的进口,而后者在1920年占中国进口总额的28.5%^⑩。

进出口贸易的不同发展状况有助于对外贸易的收支平衡,而事实上,自1880年以来中国对外贸易的赤字一直在增加。其中在1899~1913年期间,平均每年赤字达1.15亿两,到1915~1919年,平均每年赤字减少到0.484亿两,而至1919年则减少到0.16亿两。可见,到大战末期,中国对外贸易的收支达到了某种程度的平衡,也就是以增加出口贸易额,缩减进口额为基础的一种平衡。而就进口贸易而言,总是朝着有利于生产资料不利于消费资料的方向发展。因此,中国对外贸易收支平衡的趋势,清楚地提供了一种不发达经济的特征,但确切说来,它已不是一种依赖性的经济,它更相称于现代民族经济发展的第一阶段。

在整个经济繁荣发展阶段,生产和交换的增长也得到信贷业的支持,并受到利润增长和价格上涨的刺激。外国银行的衰落阻碍着外贸业务的开展,然而却不曾损害国内市场的贸易,因为国内市场的投资权一直为中国人所控制。相反,这种衰落却使中国民族企业家掌握了重要的资金来源,即士绅或买办资本。在过去,出于安全和追求利润的考虑,这些人常常把资本投资于外国企

业。

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使中国现代银行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参见表九)。

表九 1912~1920年中国现代银行的资本发展状况

年 份	资本(亿元)	指 数
1912	36	100
1916	37	.05
1920	51.9	.44

资料来源:张郁兰:《中国银行业发展史》,第41页。

据统计,仅在1918~1919年期间,中国就创办了96个银行。当然,大部分的银行都与政府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其中有官方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以及十来个省银行和大量的“政治”银行。这些“政治”银行的创办者,或是政府领袖集团中的人物,或与高级官员保持着甚密的联系。所有这些银行的活动都局限于收存国家资金和借款。但也有那么十来个现代银行(大多设在上海),具有纯粹的商业性质。

浙江兴业银行,1906年创办于杭州,1915年迁到上海。在大战期间,它在华中和华北诸省设立了分行,而银行存款的迅速增加证明了它的成功(参见表十)。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一般简称为上海银行,是张謇在1915年创立的,合伙人中有陈光甫(1881~1976)以及其他企业家。该银行也获得迅速的发展,它的开办资本为10万元,但到1919年达到100万元,而其存款则达到500万元。浙江地方实业银行创办于1915年,它是在纯商业性质的浙江省银行原有基础上改组而成的。中国银行在杭州设立一个分行后,放弃了对国家资金的经营。还值得一提的,是1915年在北京创办的盐业银行,同年在上海

表十 1913~1918年浙江兴业银行存款的增加情况

年	份	存款(百万元)
1913		2.6
1914		3.9
1915		4.3
1916		5
1917		8.2
1918		10

资料来源:《中国现代银行业的发展》,载《密勒氏评论报》1919年9月20日。

创办的四明银行,以及1916年在天津设立的中孚银行。

这些民办银行参与对民族企业的投资,仍受到市场传统结构的限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中国还没有建立任何形式的证券和商品交易所。公共租界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仅仅做外国证券的生意。1920年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成立,成为此后出现的大量类似的交易所的先导。到1921年底,上海已有140个交易所,其中大多数只经营自己的股票交易,直至“信交风潮”爆发的几个月之后,才普遍倒闭。

为了向企业提供资金,现代银行就应该和传统银行“钱庄”一样,进行直接的借贷。但现代银行要求它们借贷的主顾提供担保,即采取以不动产或商品库存作抵押的形式,这种做法与钱庄相比,显然有不利之处,后者的借贷,是根据习惯法,以私人关系为基础,同意提供信用借款。这样,尽管现代银行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主要是通过投机活动),但真正起到工商银行职能的仍旧是钱庄。人们估计,1920年的上海,共有钱庄71家(1913年只有31家),它们总共控制了770万元的资金,约占大战前夕的5倍以上(参见表十一)。

表十一 1913~1920年上海钱庄的增加状况

年 度	创办数	关闭数	实存数
1913	3	—	31
1914	9	—	40
1915	2	—	42
1916	10	3	49
1917	—	—	49
1918	19	6	62
1919	7	2	67
1920	4	2	71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第188页。

这样,在数年之中,钱庄的数量就增加了130%。与此同时,它们所控制的资本也增加了500%以上(参见表十二)。

表十二 1913~1920年上海钱庄资本增加状况 (元)

年 份	银行数	资本总额	指 数	每家银行的平均资本
1913	31	1600000	113.1	54300
1914	40	2000000	137.7	51200
1915	42	2100000	145.2	51500
1916	49	2800000	190	57700
1917	49	2800000	190	57700
1918	62	4300000	295	71000
1919	67	5200000	355	79000
1920	71	7700000	522	109000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第191页。

钱庄的资本有下列几种不同的来源:买办的投资。1914之前,

他们将资金存在外国银行,但在大战期间就转而存入钱庄。此外还有传统高利贷者、鸦片商和染料商的投资,他们所以把自己的资金投入钱庄,是因为受到战时投机活动的鼓动,想借此赚取利息。鸦片商与钱庄之间仍是那种传统的信贷关系。这些商人开始时只拥有少量资本,唯有获得多种的短期借贷才能保证他们鸦片的经营活动。当他们发了财(特别在禁止鸦片走私之后,从事这种违禁品贩卖活动给他们带来了愈来愈多的财富)之后,就很自然地投身于钱庄活动。例如,当信裕钱庄在1915年创办时,它的资本是由三个鸦片商号提供的(信裕钱庄开办时,资本为6万两,其中鸿裕土行郭子彬三股,郑仁记土行郑建明二股,信号土行陈青峰五股,译注),而它的经营权则委托给原在外国洋行充当买办的人,不久前,他曾为这些鸦片商号的订货提供了帮助。至于染料商,他们从大战初期起就开始进口化学商品的投机活动,并由于从钱庄得到周转资金而发了大财,他们的人数远远超过鸦片商,而且一般说来,他们的经济活动,既比鸦片商稳定,也有较好的声誉^③。

钱庄资本的增加,对于它们金融手段的发展仅仅提供了一个不那么完整的观点,即钱庄的作用,实际上是通过他们当时接受客户(首先是创办这些钱庄的商人)的存款而得以保证的。钱庄所留下来的帐簿材料是极其不完整的,只有在一些特殊的场合下,才能找到有关它们经营方式的资料。

恒兴钱庄是1905年由一个宁波金融家创办的,在大战前有资本10万两(恒兴钱庄系恒丰昌颜料大股东秦君安与他人合伙开设,1905年资本为3万两,1912年增至10万两,1933年达14万两。译注)。在此后几年里,资本额没有增加,但存款却增加了,1913年达58.2394万两,至1919年增至80万两。放款额也相应提高了,1913年为40.7748万两,1919年增加到93.1031万两。至于短期借款,其数额较少,作为流动资金,它主要面向与钱庄有关

系的企业。在大多数场合下，钱庄并不要求中人担保，在1919年的所有借贷中，信用借款占了三分之二。信用借款的受益者是商人和企业家。上海钱庄在为制造本地生丝提供资金方面充当了极为重要的角色。但在恒兴（以及后来的恒隆）钱庄开办之后，钱庄亦开始了为现代大型纱厂（如大生、恒丰纱厂等）提供资金的业务^②。正是这些具有实业银行性质金融机构，既继续着向传统领域投资的做法，又开始了向现代企业提供巨额资金的业务。但钱庄与客户之间的私人关系，虽能保证其在金融界的优势地位，却同时限制了贷款的范围。钱庄基本上是一种地方性的金融机构，尽管那些最重要的钱庄在各通商口岸都设有分行，可仍没有形成一个能够在全国甚至世界市场范围内协调一致的、能够保证投资活动顺利进行的金融网络。上海金融市场曾数次（1916年10月，1917年5月，1918年10月，1919年11月）受到通货紧缩风潮的剧烈冲击，这自然阻碍了商业的发展。

在缺乏全国性交易市场和贴现制度的情况下，人们能够利用上海银行间借款利率（银拆）作为金融和经济发展状况的晴雨表。按每月平均行市计算，1919年的日拆（每日每百两）为0.06钱（或千分之一两），到1922年则达到0.17两^③。尽管白银价格迅速上涨可以通过纯粹的金融理由加以说明（世界黄金市场的投机活动，大城市外国银行的金融货币储存等等），但发展着的经济本身的需要无疑也发挥着其所特有的作用。例如，出口农作物的商品化已导致人们从大城市的金融市场提取愈来愈多的白银。

根据不同方法和各种清单为基础统计出来的价格指数，提供的分析并不十分精确。它显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批发价由20%上涨到44%的情况。与同时期西方国家所面临的困难相比，中国的情况好得多，农产品价格比较稳定，工业品价格却不断飞涨。此外，在传统的农业经济范围内，农产品价格的稳定（某些出口商品

的价格不在此列), 反映的只是气候条件带来的好年成, 并不一定反映市场的不景气, 从而说明了农业世界的相对稳定, 而农业价格的稳定和工业品价格的上涨, 显然都是经济繁荣的标志^③。

这种繁荣特别给商界带来了好处。从 1914~1919 年, 纱厂的平均利润增加了 26.7%^④, 而钱庄的赢利则增加了 80%^⑤。最有影响的纱厂获得利润高达 20 倍, 有的甚至高达 50 倍。股息达到 30~40%, 甚至 90%。但是企业家的收入并不与他们的雇工分享, 因此, 广州手工业者和工人的工资仅增加了 7%, 而上海也不过 10%^⑥。

三、现代部门与民族经济: 对世界复苏危机的抵御能力

现代部门的发展加强了中国经济的双重特征, 在参与国际贸易的沿海大城市和按原有生活节奏发展的内地之间, 已形成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但上海、天津或广州并没有因此而成为殖民地类型的“国中之国”, 与邻近的各省不同的是它们各自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从 1920 年开始, 给中国内地带来沉重打击的农业危机和饥馑的威胁, 对通商口岸产生了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关于这一点, 我已另文分析)^⑦。但人们同样可以思考这样一个问题, 在国际形势推动下得到发展的中国现代部门, 是否仍然依赖于这种形势, 并受到这种形势波动的控制呢? 面临 1920~1922 年西方国家和日本经济复苏所带来的严重危机, 通商口岸所显示的抵抗能力清楚地表明了中国的相对独立性, 这不单单是不发达国家的相对独立性。在地区稳定性最持久的范围内, 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国内市场的活力延缓了世界复苏危机所带来的后果, 并促使民族工业发展。

战后不到18个月,给主要列强经济领域带来极大冲击的复苏危机就爆发了。在英国和法国,重建家园和消费刺激了需求。在这些深受战祸之苦的国家,商品价格的上涨,导致了通货膨胀。在美国,大战期间人们所积蓄起来的现金,使国内保持着对消费品的强烈需求,伴随着股票交易的恢复而出现的投机活动,加速了通货膨胀特征的蔓延。在日本,随着1920年3月生丝价格的暴跌,危机以极其激烈的程度降临于世。日本的危机直接影响了纽约的股票市场。而且渐渐地,所有工业国家都受到了这场萧条危机的冲击。信贷的紧缩,工业生产规模的缩小,企业倒闭的增加,失业队伍的扩大,国际贸易亦受到极大影响。工业国家的市场停止了对奢侈品和某些原材料的进口。危机迅速地跨越了它的诞生地——工业国家的范围,开始进入拉丁美洲、澳大利亚、印度,最后到了中国,而后者也于此时发现,它通往西方国家的出口渠道已经大为缩小了。

此外,中国还得应付国际市场上白银价格波动的问题。在大战初期和战后一段时间里,白银价格迅速上涨,随着欧洲国家的大规模倾销,白银开始贬值。这种状况始于1920年3月,并延续到1921年底,此时白银价格才大致回复到战前的水平。白银的贬值也引起中国银两的贬值,它的兑换率从1920年2月每两为1.48美元,下降到1921年12月的0.47美元^③。中国银两对外国金本位货币兑换率的下降影响了中国进口商品的价格,使之迅速地上涨。但就这种情况的本身来说,对民族经济的发展并不是没有一点好处的,一旦进口商品的价格达到令人不敢问津的“禁买”程度,是能够对没有海关屏障的市场提供某些保护作用的,而且银两的跌价也能成为发展出口贸易的一种刺激因素。但是1920年中国的出口贸易却遭到了严重的挫折。“支配着外国市场的客观环境,就好似一堵铜墙铁壁,构成了所有经济活动的障碍”^④。事实上,世界复苏危机既是短暂的,又表现得十分的激烈,它同时冲击着世

界主要经济强国。中国银两虽以惊人的速度下跌，却仍无法改变整个西方市场拒绝购买中国出口商品的局面。

这样，国际商情的逆转立即通过中国对外贸易增长率的减缓而表现出来。1919年中国外贸总额为127.6万两，到次年达130.2万两的极限。其中出口贸易几乎减少了16%。尽管那些年的出口商品已呈多样化的特征，但奢侈品或半奢侈品，如丝或茶，仍占有很大的比例，出口贸易的总趋势，为这些商品贸易额的多寡所决定。

法国和美国是中国生丝的主要购买者。这两个国家几乎吸收了上海和广州的所有这类出口商品。然而美国市场自1920年春停止了这种需求，生丝的价格自然跌了下来，1919年底每公斤生丝为36美元，但几个月后，竟下跌到10美元^④。在里昂市场，生丝价格的下跌也是十分明显的，从1920年初的500法郎一公斤，跌到该年底的200法郎一公斤^⑤。此外，世界市场上充塞着日本货，东京政府力图扩大日本商品的销路。中国茶叶出口的危机甚至更为严重，它本来就因为1918年俄国停止购买中国茶叶而受到极大的冲击（在此之前，俄国一直是中国茶叶的主要消费者），而现在则陷入更严重的困境之中了。

外国市场的关闭，直接影响了主要出口口岸的经济活动。上海（1919~1921年它的出口额占全国出口额的41.4%）、大连、天津、汉口的出口额都有显著的下降，到1920年出口贸易活动几乎处于停顿状态。1921~1922年仍只有零星的贸易活动，直到1923年才恢复正常的出口贸易业务。

危机沉重地打击了为大出口商行工作的生产者和居间商。他们中的许多人在1920年冬天面临着破产的威胁。上海丝业和蚕业公所曾向北京政府寻求财政援助，但没有获得成功。汉口的禽商也向中国商会提出了支援的请求。但受到最惨重打击的，无疑是

那些茶商和茶农。从1918~1921年,他们遭受了极大的损失,一些茶园不得不改作其他经营或任凭其荒芜^③。

然而与人们想像相反的是,中国出口商品的价格却不曾暴跌。它在危机初期所呈现的明显下跌的幅度,与同时期西方国家的相比要小得多了。例如,伦敦市场上的芝麻种价格从70先令跌到30先令,下跌幅度达56%,而中国同类商品的价格只下跌了20%,即从8两跌至6.5两。在1920年秋天,“新收获的出口农产品仍保持着与上一年相同价格或略低一点的水平”^④。从1921年始,尽管西方市场的价格仍处在非常低的水平,但中国的价格却已回升,并达到(即使没有超过)以前的水平。这可以生丝和原棉为例,尤其是原棉,它的价格从1921年1月每担24两,上升到同年9月的37两^⑤。可见,西方市场所面临的影响贸易额的困难,几乎没有对中国出口商品的价格产生任何后果。

导致这种不一致发展的原因何在呢?当时的一些观察家常常强调中国商人对国际市场行情的无知和缺乏经验,“长期与外部世界隔绝……,中国既无足够的思想准备去了解其他国家的现状,也没有注意到金融和商业的一般发展趋势……。这种无准备的状况通过中国市场上现有的原料价格表现出来,当世界其他地方的商品价格下跌时,中国的却还很高”^⑥。为了理解中国价格坚挺的原因,还应考虑到1920年棉花产量和1921年蚕茧产量部分歉收所引起的市场匮乏。足以抵销国际行情的中国农业,仅仅是国内市场在中国经济发展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的一个方面。正是国内市场的广阔和活跃,构成了中国抵御世界萧条蔓延的一个最有效的屏障,正是中国人口所组成的庞大的消费大军,保障着他们的国家免遭或相对地免遭国外购买力波动所带来的危害。“那些原定出口而外国人无力购买的商品,在国内市场消费掉了”。^⑦在山东和南满,由于本地缫丝厂(包括手工的,或半机械化)的发展,使得人们在

当地就能加工蚕丝,而不必再像以前那样运送到通商口岸去加工。至于原棉,中国民族纱厂通过大规模的增产和吸引大批的顾客,排挤了日本纱厂原有的地位。^⑧ 出口贸易的恶化,在中国市场的适应能力和活力下受到了抑制。

与出口贸易的情况不一样,进口贸易在世界市场行情逆转时继续地发展着,没有呈现显著下跌的迹象^⑨。在西方市场价格上涨的刺激和日益有利的汇率变化的鼓励下,中国商人在1920年初还签订了大笔的货单。但几个月之后,当他们所订之货到达中国时,许多商人却没有能力提货。出口商品价格的坚挺状况,并没有在进口商品的价格上得到体现。始自1920年4月的白银突然贬值,以及随之而来的银两贬值,导致西方商品价格迅速和成比例地增长。因为西方国家与中国在签订进口合同时,总是以他们的金本位货币来规定商品价格的。于是,1921年5月,天津市场上进口商品的价格,就等于前一年的3倍。^⑩ 然而中国所有的进口贸易活动,其本身就是一种投机活动,这种投机在于由白银价格的波动而导致银两价格波动。因为在订货和交货日期之间常常会有一段相当长的间隔(几个月,有时甚至一年)。在合同里规定的金本位货币(法郎、英镑和美元)的价格是不会变化的,但它们的对应物——银两则会根据世界市场白银价格的波动而大幅度地涨落。当然,中国商人也可以通过实行一种固定不变的预付制度(Indent System)来排除这种不稳定的因素,即在签订合同时确定它们的兑换率,或通过购买外币的直接方式来固定金额。但由于1915年以来中国进口商一直从白银价格的暴涨带来的、于正常利润之外的额外收入中得到好处,他们毫无采取较为审慎措施的思想准备。

至1920年12月,当银两的兑换率仅值0.71美元时,那些在同年2~3月份所订的进口商品(当时银两的兑换率1两值1.4美元)进入了中国市场。为了提货,中国商人不得不因此付出二倍

于原来所需的货款。由于当时订货量的大幅度增加(这种状况与其说反映了市场的需要,莫若说是一种投机的嗜好),进而变得更加危急了。因为交货之时,正值商品价格在西方市场上达到最高水平之日。在上海和天津,大量的商品堆积在外国人的货栈里,商品的积压给西方或日本进口商带来了沉重的压力,他们向中国批发商提出了严峻的资金问题,而这些商人中的大多数只握有少量资本,他们活动的成功与否取决于他们商品的迅速流动。许多中国订货者试图摆脱他们所无法承担的合同义务。关于商品质量的纠纷增加了,而这往往成了拒绝付款的一个借口。有些商人只得宣布破产,也有的不辞而别,就像中国人日常所说的那样:“溜到宁波去”。在这样的情况下,损失就落到了进口洋行的洋商身上,后者气愤地指责道,这是“中国人商业道德的危机”^⑤。

但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遐迩闻名的中国商人良好情操”是否发生了危机,真正遇到威胁的,倒是当时还以传统为主要特征的贸易体系的效率问题。因为这一体系突然遇到了国际贸易的需求。西方人指责中国商人的伪善和缺乏经验,中国人则辩解为承受不了这沉重的压力。受到最严重冲击的是棉纺织业和钢铁业,然而在民族工业继续发展的刺激下,其他的一些进口部门(纺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气设备)仍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过去所获得的利益以及对将来所寄予的希望,与不利局势回复的境况相比,对人们起着更具有决定意义的作用。因此,棉织品和金属贸易虽然下跌,进口的总额却仍旧持续地增长。这种发展的总趋势揭示了这种危机的真正特征,即它只是一种局部的进口贸易的危机,一种金融和投机的危机,而不是商业的危机。人们甚至可以设问,中国进口商所遇到的困难,在很大程度上能否归咎于“这样一种事实,即在金融机构之间缺乏任何形式的合作,而这种合作是能够用来逐渐地缓和紧张局势的”^⑥?

中国金融市场的不统一,中央银行的缺乏,以及中央政权的虚弱和不稳定,使得政府实际上不可能通过采取或限制信贷的方式加以有效的干预。在一个民族银行和外国银行互相分立、而后者又与具有不同利益的各国政府保持着或多或少直接联系的共同体内部,怎样通过有效的方式体现自发的一致利益呢?

最直接受到外贸危机损害的,是为通商口岸和内地间的商品流通提供资金的钱庄。由于可供流通的资本不多,快速地周转资金是它们获得成功的主要秘诀。而对于那些同样没有很多资本的商人客户来说,其偿付的能力取决于商品的销路。

从1920年底至1921年,钱庄业务由于商品交换的迟缓而受到极大的影响。这些钱庄,一方面由于以信用贷款的形式把自己资本贷给中国出口商而受损害,另一方面,又由于许多对货币兑换率下跌缺乏思想准备的棉商的破产或丧失偿付能力而受到冲击。为了尽快回笼它们借贷出去的资本,钱庄就迫使商人向市场抛售商品,而这只会给市场带来更大的压力。以此为代价,大部分钱庄成功地减轻了它们的损失。但是钱庄在危机时期的作为,不止一次地说明它们所能起到的只是一个次要角色。这些原应在中国社会和外国企业家之间起链环作用的富有生命力的机构,却无力担负决定性的角色,它们只起到反映市场运动,而不是控制这些运动的作用。

危机同样给外国银行带来了损害。它挑起外国银行之间的不断竞争,并表明在它们与中国金融家之间是不可能出现真正的合作的。尽管只有在例外的场合下外国银行才敢冒险为进出口合同作保,但它们也不能逃避中国进口商所遇到的那种困厄。实际上,正是外国银行为外国市场与中国通商口岸之间的商品流通,提供了财政上的支持。当中国商人拒绝提货,迫使这些银行延长贷款限期的时候,关于这笔贷款的额外利息问题,就成了中外商界之间

极其困难的谈判主题。在绝大多数场合下，外国银行不得不放弃获得满意解决办法的所有希望^③。1921年6月，宣告破产的中法工商银行(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所引起的轰动一时的金融崩溃，不仅证明了中国金融场所面临的困难，而且加速了该市场的混乱状况。与此同时，它还导致法国发生了一次严重的政治危机。此外，这场危机还严峻地考验了上海金融市场中外金融家之间所建立起来的那种合作。英商汇丰银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面对白银价格的波动，企图稳定当地银两的兑换率，但这种努力却为大做金属倾销生意的九江路中国投机家所阻扼^④。

与钱庄和外国银行相比，中国现代银行在为进出口贸易提供资金方面只起了较小的作用。因此它受到的外贸危机的冲击也显得较小。但他们作为政府债券持有者的地位却因为北京政府的困难而受到威胁，后者无力偿还债券的迹象已经日益明朗。在这种艰难的环境里，许多银行甚至不再接受存款，因为它们发现这些存款难以在商业市场或政府借款中派上有利可图的用场。因此，在经济繁荣时期积累起来的资金一直闲搁而未被利用。正因为如此，从上海掀起了一场极其奇特的、不久蔓延到其他城市的投机风潮，按中国史学家的称法，这是一场“信交风潮”^⑤。

至1922年止，上海创办了140个证券交易所，而且这种始自上海的交易活动，迅速地扩展到其他重要的通商口岸。据估计，这些机构往往掌握着数百万的流动资金，而当这些机构结帐时商品并没有真正转手。这种投机活动总是通过制造一种纯属虚假的市场需要，设法扭曲商品的价格。对可用资本的垄断剥夺了开展正常商业活动的可能性，信贷的紧缩导致投机的爆发。中国银行采取极为谨慎的态度，通过强行规定一种容禁利率(1921年的上海为每年25%)，以保护它们的资本。这样，至1922年，投机活动

逐渐消失了，但这种保险系数却是以采取相对消极的态度为代价的。金融市场的内聚力足以消除投机危机所带来的直接危险，但它却不能承担起其他地方银行所能承担的职能：减轻商情的困难，在可用资本与工商企业之间提供一个稳定和永久的链环。^{⑤⑥}曾经限制危机蔓延到全国范围的古老手法，此时成了阻碍通商口岸发展的一种消极因素。

扰乱外贸和金融市场的世界危机，相反推迟了列强的卷土重来，这就为民族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又一个延缓期。民族工业在1920~1922年继续发展，并保持着不比1919~1920年慢的速度。仅在1921年，上海就新创办了42家工厂，其中纺织厂占了16家。^{⑤⑦}在这些工厂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从原有的企业衍生发展而来的。在南通，大生纱厂经理张謇为他的企业添置生产设备：1921年春，他从英国购买了4000枚锭子和3000架织机，准备开办他的第七家分厂，并希望再开设一家大布厂。宁波的和丰纱厂于1921年赢利70万元，几乎等于它的90万元资本，它也同样制订了扩展计划^{⑤⑧}。事实上，设备的更新取决于不断增多的利润的再投资。

中国工业在世界危机时期所作的努力，揭示了中国企业的民族特征。除了某些特殊情况（例如中国有色金属矿是在1919年后随着世界的需求而走向衰落的）之外，中国工业品在本国找到了原料来源和消费市场。可见，世界复苏危机对中国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但又是有限的。1923~1924年，纱厂危机发生，此时世界萧条刚结束，中国经济却处于停滞状态。这种发展的不一致和阶段的对立，将中国现代经济部门与直接依附于世界市场和大城市商情的殖民地经济体系区别开来。但中国现代部门的民族特征，只是赋予它一种极其相对的保护作用。但是，有能力克服世界商情不利情况的年轻的中国工业，能够避免重蹈半殖民地覆辙的命运吗？另一方面，如果将现代部门纳入国民经济体系，就不会导致发展不

平衡和停滞不前的危机(尤其是农业的呆滞)吗?如果人们认为这十年的进程为共产党执政以前的中国工业奠定了基础,这是一个奇迹,那么大战时期和战后的发展只是一个脆弱的奇迹,它同时受到两种威胁,一是帝国主义的重返,二是本国经济结构极其不平衡的状况。

四、一个脆弱的奇迹:1923—1924年的纱厂危机^⑩

1923~1924年民族纱厂的危机,既是一种缺乏发展的危机,又是一种发展的危机。从1923年开始,中国工业的发展实际上受到两种力量的冲击:一方面是外国列强在外交和政治方面的攻势,而另一方面则是以前发展进程中所潜伏的和带来的停滞不前的状态。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和复苏危机引起的短暂延缓期之后,帝国主义各国又对中国发动了攻势。在当时各种不平衡发展的经济体系之间,虽然明显地存在着一些直接对立的状况,却并不构成导致相互对抗的唯一的原因或条件,这种对抗是在世界外交界的范围内发展起来的,它包括政治、文化和军事等领域的对抗。许多大国聚集在帝国主义的旗帜下,他们的利益各异,方法不一,在不同形式的干预中,他们又难以确定哪一种统治形式能更有效地使实施统治所需的成本和因此而获得的利益保持平衡。从理论上来说,这种统治将能带来无穷的利益,但在实际中却不一定能够获利,或根本无望获利。

面对日本势力的日益增强,以及它对中国领土的觊觎,美国热心地提出了一种新的门户开放政策^⑪。它利用华盛顿会议(1921~1922年)的讲坛,提出了旨在确立列强间利益均等的原则,并在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关系。但这种政策却没有得

到其他强国的追随。

西方在此时期“解救”中国的失败，使它们开始利用那种存在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体系中经济利益所起的资本作用。正是这些利益，在现实的名义下，要求获得它们国家的政治和军事机器的保护，直到那时为止，对中国的经济剥削，就是以这种机器为后盾的。在它的影响下，帝国主义国家在战后对中国所发动的攻势，就采取了旨在“复辟”过去曾享有的权利和特权的形式。

就目前来说，人们尚不能（将来能够吗？）对外国干预中国经济的总体后果作出恰如其分的估价；但 1922~1923 年的商情，实行原棉禁运令所立即引起的竞争，却清楚地提供了帝国主义抑制中国现代部门发展的一个危险的例子。

自 1922 年起，原棉价格开始上涨，这不久就成为纱厂危机的一个决定因素。价格上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中国报界却把主要责任归咎于对日本出口贸易的发展。在当时，日本纱厂的原棉几乎都是通过进口渠道获得的，它吸收了中国出口原棉的很大一部分。例如，1923 年中国出口原棉 97.4 万担，日本购买了 80.3 万担。但中国的原棉实际上只是构成了日本纱厂所需原料的一个余额，即仅占它们进口总额的 5~10%，而日本原料的主要供应者却是美国和印度。但对日本来说，中国原棉市场有两个好处，一是它的价格普遍较低，二是原料市场比较近。因此，当美国和印度棉花价格上涨时，日本就转而购买中国的原棉。1922 年所发生的情况就是一例。

就中国出口原棉而言，它仅占全国原棉总产量的 10~13%，但原棉总产量中只有一半是商品棉，而出口日本的原棉是从商品棉中提取的。这样就等于剥夺了中国纱厂几乎四分之一的生产原料，这些原棉本来是可以向传统纺纱业和缝衣业提供的，此外，日本对中国棉花需求的波动，或多或少地带来了一种变幻莫测和投机

活动的附加因素。由于日本购买商拥有较充足的流动资金和较为灵通的信息渠道,他们一般总能走在中国纱厂主的前面,在中国市场上购买到大量的原棉,或将它们投放到国际市场,或是提供给在华日本纱厂,或是用来进行投机活动。他们的活动肯定是促使价格上涨的一个人为因素。最后,民族纱厂的发展亦对日本棉纺织品在华的销路构成威胁,这可从下面的统计数字略见一斑:1916年日本在华的机纱销售额为132万担,但到1923年下降到36.4万担。因此,人们完全没有理由这样认为:日本原棉购买力的提高,已经引起了一种旨在摧毁中国竞争能力的策略,而1920~1923年日本纱厂在中国开办的24家新纱厂,则加剧了这种威胁。

中国纱厂主将棉花禁运令,视作一种经济上的拯救措施,视作发展的一个“中心问题”,他们愿意阻止原棉流向国外,使本国的企业享受民族资源的利益,而不再优先保证其产品充斥中国市场的日本竞争者的需求。1922年底,由于华商纱厂联合会的倡议,禁止原棉出口的禁运令获得北京政府的批准,该政府还为此颁布了一个法令。但这却引起了日本报界的骚动,外交使团则引援了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加以抵制。这样,在“有关国家”的一致反对下,中国政府不得不在1923年5月废除了禁运令。原棉继续大量地流入国际市场,1924年竟达到108万担,而在棉花获得大丰收的1919年也只有107万担出口。

禁运令的破产并不是纱厂危机唯一的、甚至主要的原因。可以肯定,迅速和灵活地应用禁运令是能够减轻商情的困难的。但中国企业家只是将这个方法的本身视作是一个“暂时的补救办法”,一个消极的拯救措施,因而也就不可能解决这个基本平衡问题,即如何保持工农业发展的节奏。

在工业加速发展的十年中,出现了许多的不平衡状况,而其中最严重莫过于这样一个发展上的差距:即处于繁荣发展时期的纺

织工业不断提出的对原料的需求,而与此同时,中国农业却无法满足人口对粮食的需求和工厂对原料的要求。

农业在工业化第一阶段所起的举足轻重的作用,并不是中国特有的现象。然而在中国,农业生产的特征和工业化的方式却提供了存在于工农业之间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关系。一方面,强大的人口压力使得农产品只有极其少量的剩余,如果遇到即使是最轻微的自然灾害,也会引起粮食的短缺;另一方面,轻工业的优势地位又给农村带来双重的压力,它必须为工业活动直接提供大部分必不可少的原料,并通过农作物出口的间接方式,为购买外国的工业设备提供资金。所以工业的发展始终受到农业收成前景的严格限制。如果说1919年的农业大丰收已为战后的工业繁荣提供了有利条件,那么从1921年开始的北方和西北方省份旱灾、长江流域地区水灾所引起的农业歉收,则已无法满足正处于“大跃进”时期工业的需要了。1922年开始呈现的原料市场紧张和原棉匮乏的局面,则是无弹性的农业生产阻碍工业发展的具体反映。

从1919年至1923年,中国纱锭增加了两倍多。据估计1919年为178.1972万枚,至1923年则达到374.9288万枚。其中在1920~1921年期间,纺织生产资料引进的增长率最高。这两年所进口的设备占1911~1930年进口总额的42.6%,如此大量地引进机器设备,还可以通过对原料扩大需求的状况加以说明。尽管缺乏统计资料,但人们可以根据工厂安装的纱锭数量和棉纱产量作出这样的估计,1923年民族纱厂约需要收购540万担原棉(1918年为270万担),而在华的外国企业大概也需要同样数量的原棉。

如此大的需求量对于中国农业来说是很难保证满足的,因为在原棉需求增长的时候,它的产量已经开始在下降了。1918年是大丰收的一年。至于1919年的农产量,尽管气候条件不是十分的

有利,但收成仍是令人满意的。但到1920年农产品的收成就下降了,这一年北部和中部省份都发生了饥荒。1921年长江流域的生产也遭到了破坏(江苏、湖北),在灾难性气候过后的几个月时间里,为了储存粮食的需要,农民们放弃了种植商品作物的做法,转而种植粮食作物。与粮食产量上升的情况不同,此后良好气候状况的恢复并没有使棉花产量回升到以前的那种水平。更令人不解的是,当1923~1924年中国主要市场棉花价格猛涨之时,棉花生产的不景气状况仍没有得到迅速的改观。直至1926~1927年度之前,植棉面积一直没有恢复到1919年的水平,只有那些铁路和水路交通发达,邻近沿海和传统工业中心的地区(例如江苏)是个例外。

这种供应无弹性状况,能否像某些外国观察家一样,把它归咎于一个惰性民族的“不幸的无知”呢?或能否这样认为,除了某些地位特殊的地区之外,交通运输和货币交换的进步还不足以使市场法则发挥其充分的效力?如果人们的估价是确切的话,那么商品化的困难(如果发生这样情况的话)就能加以克服。例如,在山西省,尽管它远离工业发达中心,处于孤立状态,但植棉面积在1919~1923年期间却获得有规律的扩大,并以其棉花的洁白度和高产量赢得了优质高产的声誉。在这里,优质高产的声誉,比起运输不那么发达、远离工业中心等因素来,就显得更加重要。相反,在直隶,尽管它拥有毗邻都城的特殊地位,但此时期的植棉面积却在明显地减少。

商品化的不利条件,的确增加了农民转而经营工业原料生产的危险。但这种危险,主要来自于中国农业缺乏寻求自身进步和发展的能力。自从19世纪以来,中国的土地开垦数量一直不多,而且只是局限于边缘和贫瘠地区。在可耕地已经得到开发的情况下,植棉面积的扩大,一般取决于粮食生产的前景。鉴于中国农业生产

所能保证的消费水平十分低下，植棉面积的扩展甚至会威胁农民的生计。他们的保守态度是争取生存的一个反应，中国农业经济的自然基础，排斥了大规模扩大耕田面积的可能性，而它的产量的提高，又有待于技术和社会革命的发生。因此，无论当时原棉总产值得到怎样的增长，都不可能给纺织工业带来卓有成效的好处。

1923~1924年民族工业的危机，大多来自于原料供应的困难。从1922年10月至1924年6月，上海交易所的棉花平均月价格上涨了73%，即从每担28.25两上升到49两。中国大部分纱厂在1923年都亏了本。上海的华商纱厂联合会劝说纱厂主削减他们厂家的一半产额，在前一、二年新置的、处在使用最佳时期的纱锭保持正常运转的同时，停止年限长的老纱锭再行运转。于是在1923年第二季度，共有98.5万枚纱锭（总数为263.9万枚）停止运转或减少了运转的时间。面对严重的财政压力，以及无法从钱庄获得足以维持生产的资金，有的中国纱厂主，不得不关闭了自己的工厂（1923年秋，上海有25~30%的纱厂停产歇业），有的则向他们的竞争对手日本纱厂主求援：20多万枚纱锭再次抵押给外商，破产换主的情况也屡有增加：华丰纺织公司于1923年为日商债权人所管理，宝成纱厂的第一、第二厂也在1925年被日人吞并。

民族企业抵抗危机的能力，与同时期在华英国和日本纱厂相比，要弱得多了。英日纱厂坚持全日制劳动，其中有些还继续赢利。英国怡和纱厂（EWO，其全称为：the Cotton Spinning and Wearing Company Limited，译注）将30%的股息分给该厂的股东作为1922年的报酬。日本纺织株式会社（Nippon menka kabushiki Kaisha）在1923年第一季度获得了27%的利润。面对外国竞争者，中国企业家就显得脆弱多了，他们不仅缺乏财政来源，而且缺乏管理经验，而管理经验的缺乏又进而增加了企业生产的总费用，降低了生产效率和相对固定资产。他们的流动资金太少，而钱庄

的短期贷款又不能发挥完美的作用，一种无计划的经营管理和股东过早及过多提取报酬的行为，将中国企业推向困境。其实，这些不利因素并不是新近的产物，经济的繁荣发展会使它们有所减弱，而经济危机的爆发又会使它们变得令人不可忍受。

所以，这种奇迹般的发展状况，一有风吹草动即会遭受损害。经济的繁荣会给人们带来希望，觉得决定性的经济变革到来了。但是，它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吗？就中国的工业发展前景而言，1923年的危机不仅对它不久前经历和已经取得的进步的性质提出了疑问，而且还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即起步迟缓、并受外资控制的经济通过私人资本进行奋斗的自发发展问题。此外它还引起人们对这种发展的最初启动者——中国新兴的企业家——的注意。

注 释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53 页。

② 雷麦:《中国的对外贸易》(Charles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上海,商业出版社 1926 年版,第 196 页;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 1963 年第 3 版,第 81、151~152 页。

③ 《中国经济杂志》(*The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第 13 卷第 1 号(1933 年 1 月)。

④ 《北京之政策》1916 年 5 月 14 日,第 4 页;陈有贵:《中国的对外贸易与工业发展:对于 1948 年的历史和综合分析》(*Cheng Yu-Kwei,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d Development of China: an Historical and Integrated Analysis through 1948*)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62 页;艾尔弗雷德·平尼克:《白银与中国:关于控制中国贸易和繁荣的货币原则的调查》(*Alfred Pinnick, Silver and china,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Monetary Principles Governing China's Trade and Prosperity*),上海,凯利和沃尔什 1930 年版,第 11 页。

⑤ 费林:《中国的货币和金融》(*A. W. Ferrin, Chinese Currency and Finance*),华盛顿,美国商业部 1919 年版(特别经营丛书,186)。

⑥ 雷麦:《中国的对外贸易》,第 184 页。

⑦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贸易统计和贸易报告》(*China,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上海(年刊)1915 年。

⑧ 《密勒氏评论报》(*The China Weekly Review*),上海(周报),1919 年 1 月 4 日,第 189 页。

⑨ 《密勒氏评论报》,1919 年 1 月 11 日;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第 66~67 页。

⑩ 周秀鸾:《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

社 1958 年版。

- ⑪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 163 页。
- ⑫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第 65 页。
- ⑬ 《贸易统计和贸易报告,1919 年,来自各通商口岸的报告》。
- ⑭ 《贸易统计和贸易报告,1919 年,来自上海的报告》,第 705 页;《密勒氏评论报》,1919 年 7 月 19 日,第 507 页。
- ⑮ 《密勒氏评论报》,1920 年 12 月 25 日,第 223 页。
- ⑯ 张约翰:《前共产主义中国的工业发展状况:一种定量分析》(John K. Cha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pre-Communist China, a Quantitative Analysis*),爱丁堡大学出版社 1969 年版。
- ⑰ 《密勒氏评论报》,1919 年 10 月 25 日,第 326 页。
- ⑱ 《密勒氏评论报》,1919 年 11 月 1 日,第 36 页。
- ⑲ 《荣记企业史料》,第 39~117 页;万林:《中国的“棉纱大王”、“面粉大王”无锡荣氏家族暴发史》,载《经济导报周刊》,北京,第 50 期(1947 年 12 月 14 日)。
- ⑳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 175 页。
- ㉑ 《贸易的统计和贸易报告,1919 年,来自汉口的报告》,第 538 页。
- ㉒ 《密勒氏评论报》,1919 年 3 月 22 日,第 146 页。
- ㉓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 ㉔ 《密勒氏评论报》,1921 年 4 月 23 日,1921 年 8 月 13 日;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下简称《工业史资料》),北京三联书店,1957~1961 年,四卷本,第 1 卷,第 502~509 页。
- ㉕ 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北京工业史料》,北京,1960 年版,第 2 页。
- ㉖ 严中平:《统计资料》,第 102 页;周秀鸾:《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第 52~57 页。
- ㉗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民族机器工业》,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第 2 版,二卷本(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史料丛刊),第 1 卷,第 201~230 页。
- ㉘ 周秀鸾:《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第 2 章。

⑲ 雷麦：《中国的对外贸易》，第 193 页；《贸易统计和贸易报告，1915 年，1916 年，来自长沙和南宁的报告》。

⑳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第 72~73 页。

㉑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98、105~108 页。

㉒ 《上海钱庄史料》，第 840~842 页。

㉓ 《上海钱庄史料》，第 634~637 页。

㉔ 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编的指数（《1913~1952 年南开指数资料汇编》，北京，统计出版社 1958 年再版，第 2~7 页），是以天津价格的每月记录资料为基础的，其中汇编的数据包括：1913 年的 78 种产品，1919 年的 83 种产品，1926 年的 100 种产品，1947 年的 127 种产品。就统计资料的比例而言，工业生产产品（50.38%）要比农产品和原材料（49.62%）占有更多的比重，但这并不反映当时中国经济结构的状况。

上海物价局的一般指数是以 147 种商品价格为依据的，这些商品包括下述五项基本的指数，即谷物、食品、纺织品、金属，以及其它商品的指数。该统计资料以不合理的方式，夸大了某些产品的比重，例如，与纺织品相比，金属品所占的比重似乎多了一点。参见《中国经济通报》(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北京(周刊)，1924 年 6 月 21 日，《价格的调查方法》。

㉕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第 61 表，第 165 页。

㉖ 《上海钱庄史料》，第 202 页。

㉗ 谢诺：《1919~1927 年的中国工人运动》(Jean Chesneaux: Le Mouvement Ouvrier Chinois de 1919 a 1927)，第 197 页；《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4 卷，第 4 号(1924 年 4 月)，第 35~36 页。

㉘ 白吉尔：《1920~1922 年中国的生计危机》(Marie claire Bergère: Une Crise de Subsistance en chine, 1920~1922)，载《经济，社会和文明》(E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 年刊，第 6 期(第 28 年)1973 年 11~12 月，第 1361~1402 页。

㉙ 《密勒氏评论报》，1920 年 10 月 2 日，自第 217 页起；《远东商务报》Bulletin Commercial d'Extrême-Orient)，上海(日报)，《每周金融专栏》，1920 年，1921 年。

㉚ 《密勒氏评论报》，1921 年 3 月 12 日，第 73 页。

④ 曾同春：《中国的生丝产量与贸易》(Tsing Tung-Chun, De La Production et du La Soie en chine), 巴黎, 格特纳 1928 年版, 第 138 页。

④ 《丝和丝绸通报, 以及丝的导报》(Bulletin des sois et des soieries et moniteur des soies), 里昂, 周刊, 1919 年, 1920 年。

④ 《密勒氏评论报》, 1920 年 11 月 27 日, 第 726 页; 1920 年 12 月 18 日, 第 154~155 页; 1922 年 2 月 11 日, 第 462 页。

④ 《密勒氏评论报》, 1920 年 6 月 11 日, 第 73 页; 1920 年 10 月 16 日, 第 336 页。

④ 《远东商务报》, 1921 年 7 月; 《中国经济通报》, 1922 年 7 月 1 日, 第 3 页。

④ 《密勒氏评论报》, 1920 年 10 月 16 日, 第 331 页。

④ 《远东商务报》, 1922 年 1 月, 第 35~36 页。

④ 《密勒氏评论报》, 1921 年 6 月 4 日, 第 14 页, 《1920 年的中国贸易》。

④ 参见第八表。

④ 《远东商务报》, 1921 年 9 月, 第 41 页。

④ 《远东商务报》, 1921 年 10 月(通讯和演讲)。

④ 《密勒氏评论报》, 1921 年 4 月 9 日, 第 292 页。

④ 例如, 在天津, 中国商人拒绝提取他们原来订购的棉织品; 《天津华帮与外国洋行争执不下情形之由来》, 载《银行周报》, 上海, 第 2 卷, 第 12 号(1921 年 4 月 5 日)。

④ 《北华捷报》(The North Herald), 即《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的副刊, 上海(周刊), 1920 年 11 月 27 日, 第 611 页。

④ 参见本书第 95 页关于“信交风潮”。

④ 《密勒氏评论报》, 1921 年 7 月 2 日, 第 250 页; 1921 年 7 月 23 日, 第 376 页; 1921 年 9 月 3 日, 第 38 页; 《北华捷报》, 1921 年 7 月 2 日, 第 11 页; 1921 年 7 月 30 日, 第 338 页; 1921 年 8 月 13 日, 第 475 页; 1921 年 12 月 10 日, 第 178 页; 《上海钱庄史料》, 第 117、585、634~640 页。

④ 《中国经济通报》, 1922 年 3 月 25 日, 第 3~4 页。

④ 《中国经济通报》, 1920 年 12 月 18 日, 第 164 页; 1922 年 3 月 18 日,

第 11 页;《密勒氏评论报》,1920 年 12 月 11 日,第 108 页。

⑨ 本章所引材料,数据均参见白吉尔:《民族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1923 年中国纱厂的危机》(Marie-Claire Bergère, *Capitalisme et Impérialisme, La Crise des Filatures Chinoises en 1923*),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 1980 年《中国研究中心手册》,第 2 期。

⑩ 参见本书第六章第 3 节。

第三章

城市里的新兴企业家

经济奇迹为城市化提供了一个新的推动力。城市人口的年增长率远远超过了全国人口的增长率。这种增长反映了发展中的城市对农业社会的吸引力。城市的范围扩大了，城郊形成了；为了促进新城区与老城核心区之间的联系，旧城墙也被拆除了。在外国租界内（中国当局此后拒绝扩大其地段），地价的上漲甚至比人口增长的速度还要快，它已成为人们进行多种投机活动的目标。

在这些不断发展着的城市里，社会集团也变得更加复杂，出现了更大的差异。当现代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开始从城市精英阶层中脱颖而出的时候，工业无产阶级也应运而生了。由于意识到这种演变与以前欧洲的例子相似，某些历史学家试图脱离这些新兴的精英所寄寓的极其传统的背景，对他们作孤立的研究。然而就其可能具有的社会意义而论，这种演变并不是最重要的：无论对整个中国社会，或是对这个社会的前锋，即相对现代化的城市来说，都不例外。在新兴的企业资产阶级中，一部分上层人物仍旧融合于传统的城市精英，其社会影响是建筑在收取地租、入仕为官、借助国家财政支持、仰赖家族社会地位和声望等基础之上的；而它的下层人物，则很难将他们从那些微不足道的商人手工业者中区别出来。事实上，他们中的好些人正是出身于商人、手工业者行列。

当然，人们可以提出一些赖以区分的经济标准，譬如企业的规模，它们的资本额，雇佣工人的多寡或它们的产值。由于现代技术的运用并没有被最富有的企业家独占，因此技术的标准同样是重要的。此外，人们还可以通过实业界在推举他们代表参与商会和企业家联合会时所表现出来的协调能力为依据，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最后，不应忘记的是，这些企业家得到诸如国家政权和地方政府之类的官府认可，官府常常授予他们特殊的荣誉称号，聘请他们担任顾问或专家等重要的职务。

如果采用上述标准下定义，现代企业家集团的概念就显得模糊不清了。不过，这种模糊性却又是当时现实状况的反映。在追求高额利润、但专业性不强的不发达资本主义时期，实业的发展实际上吸引了一大批不同来源的显贵、冒险家、手工业者和商人。他们的经历往往很短暂，亦就是说会在很短的时间里面临破产或发迹。这种经历构成了他们社会地位上升过程中的一个阶段。甚至当他们正在逐步地形成为他们所特有的精英阶层时，这些新兴的企业家跟传统的城市显贵和商人仍保持着大量的联系，他们经常地通过这些人来施加自己对社会的影响，来实施自己的行动。作为有能力采取一些联合行动、或进行一些一般性质的请愿运动的新兴企业家，他们所发挥的作用，基本上还局限于地方或地区性的水平。由于上海企业家的数量最多、活动最积极……，也最容易为人认识，我就把研究重点放在对上海企业家的分析上。

一、城市里的实业家

城市的扩展

沿海大城市的扩展，主要是大量移民持续涌入的结果。现代经济部门的发展吸引了大量的农业人口。在上海，若将各个区的

人口加在一起计算,那么它在1910年有130万人口,至1927年则翻了一番,达到260万。^②其中移民占了72~83%。^③上海行政区内的商业区和工业区也在扩大,它北向闸北发展,东越过黄浦江,向浦东扩展,南穿过古城墙,向南市发展。外国租界区的人口大为增加,在法租界,1910年估计有居民11.5946万人,1925年则达到29.7072万人;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2.9076万人。公共租界(La Concession Internationale)占地面积约为法租界的2倍(约22.6平方公里),但人口也显得更多:1910年有居民50.1541万人,至1925年达到84.0226万人。人口密度自然也远远地超过了法租界,它在1910年的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2191万人,而到1925年则达到3.7178万人。^④人口的激增导致了地价的猛涨,而且后者常常超过人口增长的速度。在公共租界,1911年每亩土地为8281两,但25年后竟达到每亩1.6207万两。^⑤在主要的商业区,地价不是以成倍,而是以十倍的速度猛涨。例如公共租界中心区域(中区)南京路和四川路的交叉路口,1929年每亩达到35万两,但在1915年的要价仅3万两。比较起来,公共租界北区和西区也保持着相应的上涨比率。在河南北路,每亩价格从1921年的1500两上涨到1929年的1万两,而在静安寺路(Bulling-Wells road)则从3千两涨到2.5万两。^⑥

公共租界工部局曾在1910~1925年颁发过8.1903万件建筑许可证,这与前此15年的情况相比,显然增加了47.2%。^⑦新建的建筑大多是居民住房,但工业用房也大为增加。据估计,在1910~1925年期间,整个上海兴建了大小工厂816家,而在前此15年中,仅创办了77家。^⑧

新建的建筑以商业大厦最为雄伟壮观。先施和永安公司的商业大厦于1919年在上海开业。大约在同一时期,公共租界工部局的新建大楼也告竣工,它矗立在著名的外滩林荫大道上,位于汇

丰银行和怡和洋行现代化建筑的旁边。

重要通商口岸的多重结构(既有华界、又有外国租界)导致该城市各不同区域之间发展差异的存在。而正是这种与外国人的介入有关,出现于所有中国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差异,具有独特的重要性。例如,在上海,直到1943年外国租界归还之前,租界内人口平均增长率一直比华界的高。从1910年至1942年,法租界的每年人口增长率为20%,公共租界为5.79%,而华界只有4%。从1930年开始,为逃避日本侵略而向外国寻求保护的避难浪潮,更是显示了这种差异的加剧。^⑨但在经济繁荣发展时期相对平静的几年里,华界则呈现出与此相反的状况,即人口净增长率要比公共租界的高(参见表一)。

表一 1910~1927年上海不同区域的人口增长状况

	人口总数	华 界	公 共 租 界	法租界
1910	1289353	671866	501541	115946
1927	2641220	1503922	840226*	297072*
增加数	1361867 (104.8%)	832056 (123.8%)	338685 (67.5%)	181126 (156.2%)

资料来源: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发展》第90页,表一。

• 根据1925年的数据。

为何会出现这种逆转(尽管是暂时)的趋向呢?人们可以以土地匮乏作为理由。公共租界的界限最后确定于1899年,当时规定它占地面积为22.6平方公里,此后再也没有扩大过。相反,法租界界限的最后确定是在1914年,通过这次确定,面积获得了极大的扩展,已达到10.22平方公里。可用地的增加推动了此后几年人口的迅速增长;而这正是法租界当时成为中外企业家居住区的原因。

但是公共租界67.5%的人口平均增长率并没有完全反映不同区域的人口真正增长状况。若以其中某些区域(东区和西区)的

情况分析，它们在经济繁荣时期的人口增长率要比法租界或华界的更高。

表二 1910~1925 年上海公共租界各区人口的增长状况

	中 区	北 区	东 区	西 区
面 积	2820 亩	3040 亩	16193 亩	11450 亩
1910 年人口	124353	139040	90390	71581
1925 年人口	122774	166442	265849	189571
1910~1925 年的人口变化	-1577	+27402 (+19.7%)	+175459 (+194%)	+117990 (+164.8%)

资料来源：罗志和：《统计表中之上海》，表 37 和 38。

在 15 年的发展中，公共租界的中区和西区与东区和北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在中区和西区，人口增长或减少的幅度不大，而东区和北区却成倍或成双倍地增加。探究这种差异的根源，自然有其历史和经济的原因。北区和中区实际上是最老的区域，它们的发展分别与英国租界和美国租界的建立相一致。1863 年两者的合并构成了公共租界。中区是上海的商业中心，1900 年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6~7 万居民。东区和西区的发展要晚些，跟 1910~1920 年（并直至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夕）上海轻工业的发展相一致。正如我们下面要提到的，正是在租界西部和东部边缘地区，聚集着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创办的大部分工厂。随着这种发展，租界内不同区域的人口比例开始发生了逆转。东区和西区的人口在 1910 年只占公共租界总人口的 37.3%，但到 1925 年已占 61% 以上，至 1930 年则达到 70%。

1927 年，华界与原来清朝的行政县合并，整个华界的面积达

到 557 平方公里，其中还包括大量的农业地区和大约 15 个村庄。在这个相当松散的区域里，存在着好几个城市核心区域。在公共租界的南面，是中国人居住的老城区，即原来上海县的所在地(县城)，该城建于 16 世纪中叶的明朝，尽管老城的城墙已被拆除，人们却仍以城内相称。南市的南郊是随着黄浦江运输的频繁而发展起来的，它代表了中国式的外滩。在苏州河北岸是闸北，它借用“老闸”名称发展而来，而老闸是两百年之前当地的一个小镇。最后是黄浦江的东岸，这里出现了造船厂、货栈和码头(大多数属外国人所有)，从而使浦东区迅速地发展起来。正是经济的奇迹将这些市郊：南市、闸北、浦东改造成为工业化的区域。

城市结构的复杂性，自然反映了上海精英阶层的成分和等级。公共租界的工部局和法租界的公董局是由外国精英和行政官员组成的，但也有华董参加。城内、闸北和浦东隶属于当时的华界地方机构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或多或少采取了自治的形式。但在 1927 年的市政改革之前，它们并没有得到真正的统一^⑩。此外，外国租界中的中国居民也有他们特有的代表机构，如公共租界纳税人会(Chinese Rate payers Association)。尽管它没有获得公共租界工部局的认可，却很有影响力和号召力。这里有为数众多的商会，不仅外国人在租界内组织起他们自己的商会，而且在公共租界的北区也出现了一个中国人最重要的商会组织——上海总商会，它还在南边的老城区设有一个分会，后者吸收会员的条件和商会的方针与总商会的明显不同。在这些商会的周围，往往聚集着十来个行会组织，它们专门吸收同乡或纯粹职业人员入会^⑪，此外，还经常吸收秘密会社(尤其是青帮)成员参加。

这些错综复杂的权力机关网络，就它们好的方面而言，反映了城市不同领域的结合，而正是这些不同的领域为上海精英阶层的经济活动和社会存在提供了广阔的场所。那么，在这个繁华的城市

表三 1919年前上

		公共租界			
		中区 %	南区 %	东区 %	西区 %
金融机构	现代银行	96	2		
	钱庄	72	1		
	徽号和银号	100			
	当铺	23	18	13	17
	总计	59.7	7.6	5.2	6.6
服务机构	保险公司	94	2		
	拍卖行	100			
	房地产公司	83		4	9
	海事机构	20	20	4	
	海关代理机构	47			
	运输公司	31	44		
	货栈	19	37	22	4
	总计	51	17	6	1
商业机构 (商店)	奢侈品和进口品	79.7	5.7	0.9	1.1
	纺织品	66.9	4.3	0.6	1.85
	医疗卫生	54.8	9.6	0.8	7.4
	文化用品	62.3	6.7		4.2
	木材家具	42.5	11.1	4.2	5.8
	食物供应	27	11.4	5.1	5.1
	总计	56	8	2	4
机械工业 机构	造船厂		15	47	
	机器厂	6	34	47	2
	总计	5	30	47	2
纺织工业 机构	缫丝厂		28	9	20
	轧棉厂		25	25	42
	纱厂			48	44
	布厂	4	6	17	23
	针织厂	18	4	10	10
	总计	3	16	18	25
食品工业 机构	面粉厂	17	17	5	34
	碾米厂	25	30	8	4
	榨油厂			12	38
	总计	18	20	3	20

资料来源：《上海指南》，第6部分，第33b~34页(金融机构)，第34~工业)；《上海总商会日报》，第1卷，第4期(1921年7月，纺织工业)。字可能会在100上下浮动。

海企业的分布状况

法租界 %	中国老城区 %	南市 %	闸北 %	浦东 %	总计	机构总数
2					100%	54
1		26			—	96
					—	26
5	13	8	3		—	112
2.7	5.2	11.8	1	0	—	288
4					—	82
					—	9
4					—	23
32		24			—	25
36		17			—	66
		23	2		—	48
10			1	7	—	82
13	0	8	1	2	—	335
6.4	4.3	1.6			—	434
6.8	11.4	8			—	324
7.4	7	10.5	2.1		—	228
8.7	11.3	6.7			—	194
3.7	13.2	13.2	5.8		—	188
14.9	8.6	25.1	2.5		—	429
9	9	11	2	0	—	1797
		15		23	—	13
		9	2		—	47
		10	1	5	—	60
1	3		38		—	68
			8		—	12
		4		4	—	27
23		4	23		—	30
14	10	10	14	10	—	21
7	3	3	23	2	—	158
		5	17	5	—	18
	8	8	17		—	24
		12	38		—	8
	4	8	20	2	—	50

268

35 页(服务机构), 第 6~32b 页(商业机构), 第 1~6 页(机械、纺织、食品
注意: 在百分比的计算中, 数字按第一位小数整取, 因此在总计栏目里的数

里,企业家居住在何处?他们的办公机构、商店和工厂又设的何处呢?

上海的工商业区

任何一种政治意向,任何一个政府都不能控制上海的发展。该城首先是随着商业,然后随着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这种发展主要得益于其居住者的首创精神。自然因素的压力指导着这种发展:作为一座海港城市,上海在黄浦江流域众多的支流上进行着所有与海运相联系的活动。在以前,用于内河航运的苏州河比黄浦江更为重要。而现在,则降为工商业活动的第二渠道。作为一座设立外国租界的城市,上海同时也是一座移民城市。租界是作为外国侨民和企业家居住活动区域而在19世纪中叶建立起来的。它自然也吸引着大批华人投资者和企业家,后者所以愿意进入租界,是因为他们想藉此躲避清朝当局的敲诈和勒索,并试图利用西方人所带来的机会求得自己的发展。美妙前景的引力和对安全的寻求,促使广大企业家在租界内集中,工商区域的结构,最终反映了某些传统组织的特点,例如中国企业家以区为单位的重新组合,往往根据企业家们所进行的相似的经济活动(同业),但最经常的却是按照共同的籍贯(同乡)来实现的。地理的,政治的和社会的这些因素所能产生的作用力,往往是根据不同的活动领域而有所差异的(参见表三)。

金融服务机构

据1919年版的《上海指南》统计,该地当时有现代银行(包括外国人和中国人开设的)54家,都位于租界之内。^⑫上海的金融中心在公共租界的中区,这里聚集了52家银行。最重要的外国银行都座落在黄浦江边的外滩,也有两家中国银行成功地跻身于这交

通枢纽之地；其他银行则位于外滩的后面，靠近中区北部的地段，特别是在宁波路（因为上海的大银行家都来自宁波，故名）和北京路。

至于钱庄，其数量就更多了，它们也集中在同样的一些区域。在上海，钱庄是传统金融机构的主要形式。按《上海指南》统计，这里共有钱庄 96 家，其中 69 家位于公共租界的中区，25 家位于南市郊区。18 世纪末期钱庄最初出现在宁波，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它们逐渐搬迁到上海，在各省间和各地区间的商业贸易活动中起媒介的作用，这就说明钱庄选择南市老港区作为开业地点的相对重要性。但它们获得真正的发展，却是 19 世纪后半叶的事，当时的进出口贸易额不断增长，外国银行又向它们提供了投资（即无需作保的短期贷款）。因此，几乎与西方银行同期开业、位于公共租界内的钱庄，充当了外国银行与中国批发商之间的中介人。地理位置的接近，反映了外国银行与中国钱庄之间的有机联系或互为依赖。

在上海，共有当铺 112 家，它们的分布地点十分零散，其中 71% 位于公共租界内，相当均匀地分布在不同区域里。中国老城区和南市也有大量的当铺。它们的经营与钱庄极其不同。当铺所提供的首先是消费贷款，而接触的对象则是小市民。

与金融活动有密切联系的一定数量的服务性机构，也聚集在公共租界的中区。在这里，人们能够发现 94% 的保险公司，其中 11 家座落在外滩沿线，其他的则分布在江西路、广东路、四川路等闹市区内。公共租界的中区还有 82% 的房地产公司和 9 家拍卖行，后者在转手倒卖中国批发商的进口商品（尤其是棉织品）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⑤

其他种类的服务机构，主要座落在租界里，分布在租界内的不同地点，为居民的需要提供服务。25 个海事机构和 66 个海关代

理机构(负责替客户办理海关手续),自然设在黄浦江码头的附近地段,即包括公共租界中区的外滩港区,法租界内的法国港区,以及南市的中国港区。

为商品的发送(主要通过铁路运输)提供保证的48家运输公司,设立在火车站的附近地段。位于宁沪吴(南京·上海·吴淞)线的铁路北站位于闸北边缘的华界,但运输公司却愿意设在公共租界的北区,即在接近火车站的界路上。据估计,仅界路一处就设有12家运输公司。火车南站位于南市的南郊,即在沪杭(上海·杭州)线的终点,这里是运输公司的另一个集中地,但不如火车北站那么重要。

建造商栈需要大量的地皮,因此,那些大洋行(例如怡和洋行和太古洋行 Butter field and Swire)和中国轮船招商局在浦东空地上建造了6个大货栈。但上海的大多数货栈(92%)分布在公共租界的不同区域和法国租界内。而大多数货栈所以会集中在租界内,则可以通过商品库存在进出口贸易的投资中所起的担保抵押作用来加以说明。一般而言,控制着上海与内地之间大部分商品流通渠道的中国商人,只拥有极为有限的周转资金,因此,在上海开埠以后,他们常常请求外国大运输公司和贸易公司向他们提供投资(这种状况直到19世纪末仍旧继续存在,尽管当时的中国银行也向他们提供了一部分的资金)。由于涉及到商业或银行的信誉问题,这些根据条款规定不准购置地产权的外国人,就将那些存放在当地货栈里的商品,作为他们投资的担保。中国现代企业家也很快地仿效了这种做法。因此,在此时期大量建筑起来的货栈,不仅构成了上海港商品流通的特征,而且还反映了中外贸易的特殊投资方式。

苏州河两岸的货栈特别的多。它的南岸(苏州路、博物院路)属于公共租界的中区,北岸属于租界的北区。同样,北区的沿河马

路(百老汇路)也有大量的货栈,并延伸到东百老汇路和朝丰路。事实上,由于公共租界中区中心地区的地皮匮乏,大量企业只得向北伸延。

商业机构

商业是上海赖以存在的原因和得以发展的动力。自19世纪后半叶以来,上海城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此外,由于城市人口的激增、各种外国人团体的涌现,资产阶级(新兴的显贵和富翁)的形成,为上海创造了一个具有多种需求的庞大的消费市场。

上海的商店十分繁多,《上海指南》把它们划分成85个行业。^⑭这种统计分类反映了上海商业机构经营极其狭窄的行会传统:出售男帽的商店找不到一顶女帽;袜子商店不经销服装。但有些商业信誉高的商店也确实兼而经营一些手工业务,例如家具商兼营细木雕刻,布商与裁缝、时装商融为一体,首饰商同时又是金银匠。

上海的商业,以商店分布极其不规则为特征。我们曾以31个行业为例作过分析,发现在其中20个行业中,有一半或一半以上的商店,座落在公共租界的中区,这种地理的分布状况似乎表明了一点:商业的发展首先是为了满足有钱的外国消费者,或已很快适应西方消费方式的中国资产阶级的需要。人们能在公共租界的中区发现几乎所有上海的洋行、西药房、大部分外国绸缎或布料商店,外国或中国的古玩文物商店,家具商店,以及大部分的书店和文具商店。

商业网并没有随着移民的浪潮向其他区域扩展。人们也可以在公共租界的北区(原为美国租界)发现一些食品、家具和纺织品商店,以及进口品商店和书店。自19世纪后半叶起,外国人开

始在此定居下来,数十年以后,中国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也开始住了进来。但作为居住区的西区,也和工业较为集中的东区一样,商业不甚发达。至于法租界,它虽也有一些经营范围相当多样化的商店,但在租界内各区的经济活动中,商业显得不是最重要的。所以,租界的特权,即接待富有顾客、保障经营安全的特权,只有在公共租界的中区才能特别地享受到。

公共租界中区商业的发展,是以19世纪后半叶出现的那种早熟的商业为基础的。商业活动以街或以区为单位的传统组合方式,加强了同行业企业家的集中。山西路聚集着20来个专门经营女帽的商人,除此路之外,在什么地方还能再开办一家帽子商店呢?福州路和河南路集中了36家书店(几乎占上海书店总数的三分之一),哪一家书店不想跻身于此?南京路共有商店203家(约占我们统计总数的五分之一),它一直是上海最活跃、最繁荣的商业中心。

但是我们也能发现,有些商业活动已经逐渐转向远离中区的地段。大重型材料商品的情况就是如此,但这主要是由于城市中心地皮匮乏的缘故。例如,谷物贸易活动集中在南市的老港区,在这里集中了上海一半以上(54%)的粮食专卖商店,也正是在这里,人们不断地从海帆船和沿江航船上卸下从满洲买来的谷物。这种自19世纪开始活跃起来的谷物贸易机构,应付着上海开埠所带来的地理上和经济上的变化。传统的行会组织控制着南市以及豆市街(Haricots),那儿仍旧是它们最重要的活动中心。人们同样能在南市发现活动相当频繁的木材贸易,这里集中了上海34%的木材行,而在公共租界北区的苏州河沿岸,木材贸易只是代表了一种不怎么重要的活动,这里开设的木材行只占整个上海的18%。

历史的因素也同样在发挥着它那特有的作用,上海老城区仍存在着大量与传统小手工业相联系的商业活动:绉带业、制笔业、漆业、中式家具业、古玩文物。南市和法租界内集中了上海78%

的水果和土产商店，因为郊区的菜农自上一世纪以来就借助护城河水种菜，然后把他们的农产品运到城里来卖。

最后还有满足大众消费需求的生活必需品的商业活动，它们很有规则地分布在上海各个不同的区域里：香料为日常烹饪和水产品提供了不可缺少的美味可口的佐料；草药铺的草药既比西药受到欢迎，又比中药药剂师开出的药方价格便宜。但是这些店铺在上海商业领域里只占非常微小的一部分，而且它们分布相对分散的状况，也不足以改变上海商业网点不平衡的局面，因为这种商业网，显然是以商业繁荣的公共租界中区为轴心的。

工 厂

在轻工业获得特别显著发展的城市里，所有的工厂、手工业工场、机器制造修理厂都将纳入整个城市工业体系。与金融业和商业集中于公共租界中区的状况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上海的工业企业呈现出相对分散的状况，它们分布在沪北区（公共租界的西区、北区和东区、闸北的华界）与南市和浦东边缘的居民地中间^⑤。

与金融机构和商店的状况一样，工厂地点的选择，主要是出于安全的考虑。1900年之后，企业家们宁愿将自己的工厂开设在非常拥挤的虹口（公共租界的北区）、杨树浦（公共租界的东区）的空地，或小沙渡（公共租界西区）和闸北的地段上。上海工业化的历史，可以通过对这些工业区域不同发展状况的研究而得到澄清。在公共租界北区和闸北，人们能够找到大量的缫丝厂、纱厂、机器厂和印刷厂，所有这些企业创建于19世纪后半叶，经常处于半手工业的技术状态。而包括纱厂、面粉厂和榨油厂等在内的现代工业，主要发展于20世纪初，厂址集中于杨树浦、小沙渡、闸北区的西部边缘、或向西边的远处延伸，一直到郊区的兆丰公园（the Jessfield Park）或曹家渡。所有这些工业区域，通过运输方便的苏州河，得

以相互的连接和沟通。

但在偏离苏州河的远处,还存在着两个工业核心区域,一个是南市区,聚集着好几家中国大型企业(官办的或私营的),另一个是浦东区,周围有数家外国造船厂。

上海机械工业的创办最早可以追溯到上海开埠之初,即在19世纪60年代首先出现了船舶修理厂,然后是造船厂,厂址集中在浦东(这里先后出现了和丰船坞[International Dock Company]、祥生船厂[Boyd & Compang]、以及浦东船坞公司[Pootuny Dock Compang])或苏州河口东北部、原美国租界内荒芜的河堤上(这里建立了耶松船厂[Le Chantier Farnham and Company])。正是在这个区域里,19世纪70年代出现了大量的中国机器修理厂,其中大部分在开办之初只是承接外国造船厂的加工业务。这类企业常常只有微薄的资本,处于半机械化状态。首批的机器厂座落在公共租界的中区北部和北区,根据《上海指南》统计,这类工厂至1917年已有19家。但是1900年以后,大量的机器厂纷纷转而搬迁到杨树浦新区,同时这里也出现了一些新厂;据估计,至1919年总数达到22家。此外,在公共租界北区边缘区域,存在有38家机器厂和8家造船厂,它构成了上海机械工业的主要集中地。但一些民族资本的大型企业设在南市区,这里有江南造船厂(最早创办于沪北吴淞区,至1865年迁到高昌庙)和求新机器厂(创办于1905年)。

最早期的现代纺织工业,首先是外国、继而是中国人开办的缫丝厂,它们自1878年始出现在沪北和苏州河沿岸两个区域,也就是公共租界北区(28%)的北苏州路、北浙江路,以及阿拉白司脱路(Alabaisituolu)沿线,或苏州河南岸、公共租界西区(20%)的成都路、新闻路、麦根路一带。但工厂最集中的地方则是苏州河上流地段,即闸北郊区(包括广福路、长安路和恒丰路)。

纱厂的发展最迟。它最初的建立可追溯到19世纪末的最后几

年和 20 世纪最初 20 年。在这个时期,也与闸北的情况一样,租界整个核心地区的工厂地皮显得愈来愈匮乏。所以新建的工厂,一般都集中在公共租界的边缘地段,例如东区的杨树浦港区沿线(48%),西区的最偏远地段,即小沙渡的附近(44%),而且向北延伸,到达苏州河的拐弯处,甚至还超出公共租界在兆丰公园的界限。

布厂往往与大纱厂有较密切的联系,这些现代企业(公司和工厂)的所在地,也和纱厂的一样,集中在公共租界的东区(17%)和西区(23%)。但其中大多数厂家仍以传统的手工制造为基础。在历经 1915 年和 1919 年的抵制洋货运动之后,织出了“爱国布”。这类布厂或爱国布厂集中在闸北(23%)或法租界的西部边缘地段,以及南市区(23%)。由于袜厂和针织厂既不需要太多的地皮,也不用购置大型的机器设备,所以它们都分散在各个不同的区域。

食品加工厂的厂址主要聚集苏州河沿岸,因为从内地省份运来的稻米、油料作物和小麦都在这里卸货。最集中的是面粉厂,这种现代企业兴起于 20 世纪之初,分布在苏州河南岸自兆丰公园至苏州路(公共租界中区),以及苏州河北岸自北苏州路(公共租界北区)直至闸北。机械化或半机械化的榨油厂创办的时间略为早一些(即 19 世纪末),它们主要分布在苏州河的上游地段,即在曹家渡的华界内和由小沙渡弯曲处环绕的公共租界西区的一部分地段。碾米厂的分布较为零散,如果说这种企业的三分之一设在苏州河沿岸,那么人们还能在公共租界中区的中心(直至南京路),在上海的老城区,直至南市区发现它们的存在。这类企业的大部分仍旧以手工操作为主,且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有商业的性质。

其实,这在上海并不是绝无仅有的例子。即使某些区域已呈现了工业区的图景,但手工业的活动仍旧到处可见。在上海的 72 家印刷厂中,几乎有一半的厂家(48%)设在公共租界中区,并与福州路、山东路、海南路……的书店保持着业务联系,就它们的技术

状况而言,仍以手工业为主。此外,手工业的砖厂、瓦厂、染坊也紧密地纳入了城市的工业体系。

的确,就上海工业发展状况而言,它的专门化和分离化还不甚完整,但尽管如此,还是赋予了该城市以现代大都市的特征。

二、城市社会里的实业家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应运而生的企业家集团,首先是以他们的物质财富炫耀于世的。由于缺乏足以提供他们的财产、借款、倒闭以及家族析产等一系列详细的材料,我们只能凭藉一些零星的情况对他们加以研究。在本世纪最初20年,商人和工业家的财富已达到数百万元。据估计,求新机器厂的创始人、工业家朱志尧的财产,1918年达到216万元。^⑥宋炜臣(1866~约1920年)是中国现代火柴工业的创始人之一,但同时又在采矿业、化学工业和机械工业领域中广有投资,估计拥有300多万元的开办和合办资本。^⑦随着20世纪20年代工商业的繁荣发展,企业家的财富亦大为增加。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1919年重新改组他们的企业时,简氏兄弟就向新组合的公司提供了750万的资本。^⑧至1920年末,郭氏家族拥有好几家大商店和纱厂,其财产估计达4000万元。^⑨

一般来说,人们比较注意这些企业家所拥有的财产总额,而对这些财产的构成却了解不多。地租的收入在这里只占有次要的地位。但聂家的情况显得有些特殊。作为一个经营大型纱厂、门第显赫的士大夫世家,聂氏家族因经营恒丰纱厂获得了巨额利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聂氏又将其中一部分利润再投资,购置了4.8万亩(约等于3000公顷)可耕田。他们将土地的开发权授予佃农,而把经营权授予一家享有治外法权的公司。从1920年始,这些土地经营所带来的高额利润,又反过来为聂家扩大和更新

纱厂设备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资金。^② 这种开发农村和经营城市工业企业相结合的做法，似乎并不是当时的通例。中国企业家一般是将资本投资到工业领域，用于创办或扩大他们原有的企业，或用来购置（往往是搞投机买卖）城市的房产和地皮。当1918年求新机器厂倒闭而为法国资本购置时，朱志尧所提供的财产清单表明了这些工业家财富的城市特征。朱氏的财产总额估算为216万，其中工厂（纱厂、面粉厂和榨油厂等）产业占了115万元，其余的数额则由分布在南市、法租界、上海老城区内的产业和房地产抵充。^③ 而朱志尧在华界中的产业是他祖传遗产的一部分。上海的现代企业家出于安全和赢利的考虑，比较愿意向租界内投资，这也就说明了郭氏家族为何在1919年和1921年将300万元投资于购置上海的房地产事业，而其中295万元（占总额的95%）所购的房地产位于公共租界的中区和北区。^④ 据比较可靠的资料，我们能够发现郭氏家族在1930年初，已在上海拥有300多处不动产。^⑤

中国通商口岸新兴企业家财富的城市特征与最初工业化时期欧洲企业家为两种不同的类型。后者常常保留着土地所有权，并从中收取地租。中国现代化初级阶段所面临的问题，主要的并不在于他们的发明和甚至他们的资本积累，而是他们如何实现技术的引进。西方文明直接的或间接的冲击，是促使现代企业创立的决定性因素。在这方面，商人、买办以及手工业者，都要比土地所有者处在更优越的地位，而后者曾在清帝国衰落时期的第一次工业化浪潮中起过一定的作用。黄金时代的资产阶级已从城市名流阶层中脱颖而出，这些新兴的精英虽然已在进行着完全不同于乡村贵绅们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但是通过地产的中介，通过与国家的密切关系，他们和传统的社会结构仍保持着联系。当第一次世界大战厮杀正酣之时，就在这个社会的边缘，出现了一个具有工业发展和经济合理性思想的狭小的社会集团，一个真正意义上

的现代资产阶级。这一飞跃,是在经济繁荣的影响下,因而也就是在西方影响愈益扩大的情况下完成的。代表着中国现代资产阶级的新兴企业家,大多数出洋留过学,他们对于世界的发展状况有比较清晰的了解,因而也更容易摆脱传统的束缚。而且他们和城市精英阶层有着较密切的联系,他们来源于这个阶层,并和这个阶层具有许多的共同利益。

辛亥革命以后,城市精英阶层各种社会集团之间过去的那种平衡关系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士绅的作用已经下降。例如,1921年选举产生的新的浙江省咨议局中,这类人物已不超过全体议员的2.6%,而他们在革命前却占68.7%。^②自1905年科举制度废除后,他们的人数就不再增加,而自然死亡又使这支队伍大为缩小了。在城市慈善机关募捐和管理等传统活动中,士绅的作用愈来愈为国家机关和公共卫生福利机构所取代。例如,在1917年的山东济南,公共卫生局取代了传统的广仁善局。^③

通过在商人、企业家、食利者、现代学校毕业生中征募成员,城市精英阶层此后就步士绅之后尘,掌握了对地方行政机关的控制权。辛亥革命以后,官僚机构被推翻,代表地方利益的各种机构如省咨议局、商会、农会、教育会,在全国范围内与袁世凯专制独裁的中央集权政权发生了冲突,在地方上,则与割据称雄的军阀相冲突。通过这些冲突,城市精英阶层的权力得以不断的增长。他们即使不能通过地方机构继续掌握他们在1912~1914年所夺取的行政和赋税特权,也能对地方官僚施加比革命前更大的影响。这其中的主要奥妙,无疑是地方行政当局在此后要向当地招募该机关的行政官员,因为清廷所奉行的禁止在本地士人中选拔官员的回避制度,在此时已不再适用了。至于城市精英阶层的活动目的,无非是企图保护自己的利益,使之不会因为国家的干预、外国人的侵吞、民众的请愿而受到损害。正是在这种保守主义、民族主义、对

国家政权持怀疑态度,以及相互依靠的基础之上,城市精英阶层与她的先锋队资产阶级结成了联盟。这种联盟所达成的默契会给大家都带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因为城市精英阶层的领导人和辛亥革命前的改良主义者总是走在上海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前面。例如张謇,袁世凯政府中的实业总长,他在江苏开办的南通大生纱厂的纱锭总数从1914年至1921年增加了一倍。^⑤或者像虞洽卿(1867~1945)年,宁波旅沪同乡会和上海总商会的会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投资200万两创办和经营轮船公司,包括1914年的三北轮船公司,1917年的宁绍轮船公司以及1919年的鸿安轮船公司^⑥(系从英商手中盘存而来,译注)。上述人物的经历,向我们提供了由通商口岸的城市革命向工业革命发展的一种历史轨迹。

新一代的企业家,例如,穆藕初和穆恕再,聂云台和聂潞生,郭乐和郭泉,荣宗敬和荣德生,简照南和简玉阶兄弟,若论他们与传统社会的关系和与官僚政权的联系,自然远不及他们先辈那样的密切,而且他们所坚持开放和自治的主张肯定会招致传统势力的反对。然而经济现代化的先驱们,一般总是寻求城市精英在财政上的大力资助,以保障他们的发展,并获得成功。如果有些商人没有将他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人停止染料进口的时候,通过进行染料投机活动而争取的大量利润资助穆藕初的话,后者能够在1917年创办他的第一家大纱厂吗?资产阶级先锋队不失时机地从受城市精英阶层控制的商会和同乡会中,找到了自己的听众和支持者。由于这些社会精英所提供的中介,新的经济思想和经济实践经验所显示的感染力和影响力,已经远远超过了它赖以产生的活动天地,渗透到更广泛的领域。

如果说现代资产阶级能够如此迅速地发展成为一支独立于城市精英阶层的力量,这还应归功于与它同时产生的知识分子集团,正是现代知识分子集团加速了中国资产阶级的前进步伐,并共同

分担起现实世界的历史责任。和新兴的企业家一样,1919年五四运动的组织者——蔡元培、胡适、蒋梦麟、郭秉文,他们大多数到国外接受过西方教育,并带回了新思想和社会活动能力。他们也同样与传统社会拉开了距离,摆脱了清朝时期将文人变为官吏、提倡政(即政治)教(即传统道德)合一的束缚,他们积极倡导新式教育,并将它建筑在尊重个性(个性主义)的基础之上。^⑧他们也寻求城市精英阶层的支持,以便将这些主张付诸实施。试问,如果没有得到强有力、受人尊敬的江苏省教育会的热情支持,蒋梦麟所推行的新教育运动能取得成果吗?

由于摆脱了围绕其周围、将新兴企业家集团和现代知识分子集团与城市精英阶层糅合在一起的各种势力的束缚,这些通商口岸现代化的先锋队能够从知识界和实业界领袖们的联盟中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动力。关于他们的真实状况或确切形象,远非那些受第三世界影响的西方文学作品所能反映的。这些作品兼用“买办”一类的贬词和某些模棱两可的语言,把资产阶级描述为这样一个阶级:它毅然断绝了与其厕身其间的社会的联系,并急于模仿西方模式,因而遭到其他社会集团的嘲笑和妒忌。事实上,中国资产阶级与传统的精英阶层以及所有城市社会中处于上升时期的阶层都保持着大量和密切的联系。他们继续发展着家族和私人的友谊关系;他们以家族内部不同成员之间的不同经历,以及各自不同经历而出现,他们都归属于特定的组织结构。

就以张嘉璈(1889~1979)为例吧。他的经济活动始于1913年,当时他进入中国银行,担任了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副经理。自1920年始,他成为中国近代银行界的主要推动者和代言人之一。通过哥哥张嘉森(即张君勱,译注)——一位著名的法学家、哲学家、作家和记者,张嘉璈与出版界、报界和高等教育界建立了关系;通过妹妹张幼仪(即著名诗人徐志摩的原配妻子)的关系,他又接触了

不少文人和艺术家。同样的情况,正是通过那种因源渊流长的上海天主教传统推动而得到加强的亲属关系,^⑳将朱志尧与马氏(即马建忠和马良)结合在一起。马建忠是19世纪末中国著名的语言学家和官方现代化运动的一个倡议者;至于马良,不仅是李鸿章的秘书和复旦大学的创始人,而且对拉丁文和国学亦有非常精深的研究。^㉑纱厂主聂云台与清末举人、教育家黄炎培的亲密合作则是建立在私人友情和共同思想感情的基础之上,他们认为应刻不容缓地发展中国青少年的职业教育。正是在他俩的共同努力下,中华职业教育社于1919年得以创立。

在家族内部一代人与另一代人,或同代成员之间选择职业的志趣不同,说明在现代企业家与其他社会精英之间并无截然不可逾越的障碍。厉树雄(1891~?),其祖父是著名的宁波诗人,1912年他参与商务,数年之后成为中国华孚商业银行(the Huafoo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经理,他的哥哥厉树寅(译音)是英国培养出来的中国第一个飞行员。^㉒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企业家从政的事例已不少见,而曾给第一次现代化运动以某些特征的商界与政界相互渗透的现象亦变得习以为常。但到1920年,这种相互渗透的形式发生了变化。对于企业家来说,已没有必要再为如何提高自身社会地位或寻求政府保护这类问题操心,他所经营的企业本身就足以显示其内在的力量。作为海关小职员儿子的荣德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他的兄弟荣宗敬成为一个真正工业帝国——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的首脑。正是从此时起,他开始了从政的生涯,1918年当选为江苏省议员,1921年成为北洋政府的国会议员。^㉓

与前一辈企业家不同,20世纪20年代的大银行家和大工业家不再将商业视作一种提供收入来源的简单的职业,或一种通往其他更重要领域的跳板;相反,他们开始把他们的企业视为一种正当的职业。当他们付出昂贵的代价将孩子送到国外留学的时候,并

不是为了让他们今后能跳出父辈的活动天地，而是为了让他们用现代知识更好地经营管理家族的事业。

人们亦可提出异议，指出 30 年代南京政府的高级官员或内阁部长中，有很多人是 20 年代的大工业家，尤其是大银行家。譬如，银行家吴鼎昌(1884~1950)被任命为实业部长(1935 年 12 月，译注)；张嘉璈于 1935 年成了交通部长(应为铁道部长，1938 年初铁道部归属交通部，张氏任交通部长，译注)；工业家穆藕初于 1928 年担任了短命的工商部常务次长。^③然而值得一提的是，上述人物经历的变化，与其说是反映了企业家本身的意愿，倒不如说是由于国家政治和经济形势变化所带来的结果。正如我们不久将详加分析的，1927 年国民党统治的确立，实际上标志着以前那种官僚机构的回复，它们对经济领域实行控制，并使发展着的企业陷于停顿状态。至于那些企业家，当机遇向他们频频招手的时候，他们就不再停留在原来银行家或工业家的位置上，而是转而进入了政权机关……。

20 世纪 30 年代所出现的企业家阶级官僚化的状况，显然可以被看作是一种符合一般历史趋势、但前景却并不美妙的变化。早在十年前，这些企业家的头面人物可能还没有想到过弃商从政的可能性，但此时却为什么将这种可能变成现实了呢？原因很简单，他们作为企业家在政治上的重要性是珍贵的，并为中央的或地方上的当局所深刻意识到，于是就邀请他们担任技术部门(财政、工业、农业和商业领域)的管理者或顾问，担任各种特别指导委员会(有关海关税则、币制改革、国债分期偿还等方面)的成员，委派他们出访国外交涉，最后还授予他们荣誉和勋章。

化学工业的先驱者之一宋炜臣，就是极好的一例。1899 年他在上海开办燮昌火柴一厂，然后到汉口创办燮昌火柴二厂(直至 1922 年)。1914 年他被任命为参议院参政，后来又成为共和国大总统黎

元洪的参政,以及湖北督军的参政。^④一般来说,政府特别愿意邀请银行家参政……,这无疑希望藉此获得他们在财政上的大力支持。在北京政府的各部的顾问名册中间,可以发现大量的企业家。例如,人们可以在农商部的顾问中找到中孚银行的孙元方(1883~?),在财政部里发现傅筱庵(1872~1940),浙江地方实业银行的李铭(1887~1966年)也于1923年被任命为财政整顿委员会成员,1915年上海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创办人之一的陈光甫(1881~1976),亦于1925年被临时政府首脑段祺瑞任命为“善后会议”的主席,负责起草国家复兴的计划。^⑤

在上述大多数场合中,企业家所担任的行政职务纯属象征性的。这些银行家和工业家很少能够掌握实权,这实际上是些荣誉职位,就像国家慷慨地授予企业家一级嘉禾勋章一样。在这些受勋的企业家之中,人们能发现下列银行家的名字:宋汉章(1872~1968),先后在1919年和1923年两次受勋;孙元方、赵锡恩(1883~?)、傅筱庵、李铭曾在1920年和1921年三次受勋;徐恩元(1884~?)同时被授予一级嘉禾勋章和法国骑士勋章。在受勋的人物中,人们还可以发现一些工业家的名字:例如,宋炜臣和纺织厂主聂云台。被授予勋章的商人和买办比较少,但也可以广州人郑廉伯(先后在1921年和1923年两次受勋)和他的兄弟郑廉仲为例。^⑥

这些荣誉勋章反映了授勋的企业家所具有的、此后与他们的活动密切相联的社会地位。但新兴企业家的真正权力,则是通过他们的职业机构而得到体现的,这些机构成为他们充当现代化领导阶级的突破口。

三、跻身于领导阶级: 新兴资产阶级的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他们的权力,保护他们的特殊利益,新兴企业家一方

面创设自己的组织机构，另一方面又加紧在现存的商人机构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一次世界大战接近尾声的时候，资方联合会在通过一系列统一的、却又是自发的行动之后宣告成立。在上海，银行公会是以《银行周报》这个刊物为中心组织起来的，这份周刊首次发刊于1917年5月27日。为数不多的创办人多是些年轻的银行家，新一代的社会精英。他们的领袖是宋汉章和张嘉璈，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经理和副经理，他俩渴望摆脱国家施加的所有干预，以国际金融法规来管理自己的银行。此前，宋氏毕业于上海中西学院(L'Anglo-Chinese Academy，亦称中西学塾)，而张嘉璈则在1909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庆应大学(L'université de Waseda)，获得财政学的学士学位。^②聚集在宋氏和张氏周围的年轻银行家，大多出生于19世纪80年代，当时年仅30岁左右，他们出洋(主要到日本)留过学，都希望中国金融业能采用现代银行的经营方式。例如，李铭早年留学日本，进入山口高等商业学校(Le Collège Commercial de Yamaguchi)学银行学，1910年毕业回国，在杭州主持浙江银行的业务，他反对官僚对银行的干涉，通过努力将银行改造为私人银行——浙江地方实业银行，并迁址上海。^③徐陈冕(1881~?)，几乎和李铭同时进入日本山口高等商业学校深造，1910年获得学士学位，回国后先主持了中国银行的一些地方分行，然后进入浙江兴业银行，在这里他和徐新六配合默契，而后者先后在伯明翰大学、曼彻斯特大学(1908~1913年)和巴黎大学(1914年)深造。^④

陈光甫也有类似的经历，当他从美国留学回来，为了反对官僚对银行的干涉，于1915年创办上海银行。1909年，陈光甫毕业于宾尼法夕州立大学沃顿财政学院(La Wharton School of Finance de l'Université de Pennsylvannie)，回国后被任命为江苏省银行经理。为了避免官方的干涉，他将银行从(省府)南京迁到上海。但

他的做法引起官府的反对,并迫使他离开了该银行。而上海银行,则是他在张謇和张嘉璈等人的支持下创办起来的,不久就成为中国最成功的私人银行,从而为银行界树立起采取新式经营方法的一个样板。^④在发起创办《银行周报》的银行家集团中,人们还能发现孙元方,孙氏出生于1883年,先后在美国韦斯利安学院(La Wesleyan Academy)、马萨诸塞科技学院和布朗大学(La Brown University)接受高等教育。1916年,他在合资的中孚银行上海分行担任经理职位。^⑤

1917年春,宋汉章在中国银行的所在地,召集上述银行家,创办了《银行周报》。次年,宋氏又向这些人提议建立上海银行公会。当银行公会于1918年7月8日正式成立时,又有五家新银行参加。这样,参加该会的银行达到12家。1925年,也就是银行公会成立7周年之后,参加的银行数又增加了一倍,总数达到24家。新式银行迅速增加的状况,显示了中国现代银行业蓬勃发展的活力。^⑥

在1918~1926年期间,银行公会董事会的成员一直保持着相对的稳定。其中从1922年始,会董的名额从7名增至9名。经过选举和再选举,孙元方和盐业银行的倪远甫连任四届会长职务;宋汉章、陈光甫和李铭担任三届;钱永铭(1885~1958)当选两届。^⑦银行公会的领导人大多数是官方或半官方大银行驻上海分行的代理人。而这些大银行的中枢机构都设在北京,例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盐业银行。但总的说来,上海的分行持有较大的自治权,他们往往拒绝接受北京那种受政府或政府机构极大影响的银行管理方式。

然而在中枢银行与分行之间还继续保持着金融和人事关系,例如,张嘉璈在1917年参与倡办《银行周报》之后不久,就离开上海赴北京担任中国银行副总经理之职。^⑧同样,钱永铭也于1922

年赴京就任交通银行协理之职。^⑤ 这些人物到达北京之后,立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力图将上海银行所享有的那种自治和主动精神推广到全国。从1916~1917年始,在上海银行公会的推动下,许多中心城市(汉口、苏州、杭州以及北方城市北京、天津、哈尔滨等)都创办了银行公会。1920年12月在张嘉璈的倡议下,在各地银行公会的基础上组成了全国银行总会,直接成为协助政府进行改革的主要机构,而这种改革又是在上海新兴企业家的推动下加以实行的。

1918年创立的中国华商纱厂联合会,同样导源于工业家的自发精神。实际上,它只是将一个原有的集团现代化了而已,前此一年,这个集团是为了保持棉花出口税、抵制日本要求取消这种出口税的图谋而组织起来的。^⑥ 尽管中国华商纱厂联合会从成立之日起就显示出全国的广泛性,但在其中起主导作用的却是上海纱厂主,特别是聂云台和穆藕初——他俩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聂云台是中国华商纱厂联合会的创办者和第一任会长,而穆藕初则是个坚定的支持者和推动者。

新兴的企业家联合会已经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历史角色。它们的成员已开始运用国际资本主义的眼光,把活动的重心放在企业的发展、进步和竞争上。他们十分关心经济信息的传递,创办了有高水平专家撰稿的杂志。在他们发起办报的最初几年里,除了1917年在上海创办的《银行周报》之外,还有1919年的《华商纱厂联合会季刊》,1921年北京的《银行月刊》,1923年汉口的《银行杂志》等。这些杂志为新兴企业家在现代经济领域的活动,为他们冲破种种障碍并获得发展,提供了特别丰富的材料和极为准确的武器。此外,企业家们对国外市场的研究,也证明了他们将本国的发展纳入世界经济体系而所作的努力。为了保护本阶级的利益,他们已经充分估计到现代化的重要性。他们的利害一致性已经超越了传统行会的范畴,不仅仅表现为在既得

利益上的利害一致，而且还表现为要求获得尚未获得的利益上的一致。于是，自由发展的思想就取代了垄断的传统。

“溯自吾国与外人通商以来，国内商业进而为国际商业，经营之范围日扩，其方法亦日异。为之枢纽机关者，如旧日之钱庄票号，已不能应今日之潮流。所谓银行者乃应运而生。银行者，所以供一国财政工商以及社会经济之运用也。其营业之方法之魄力以及方针政策，必足有以副之，或更纠正而引导之，自非一行一地之实力之知识所能为……，所以尤贵各埠(银行)公会之联络提携也”。^④

尽管这些企业家联合公会的表现雄心勃勃，它们却无法成功地取代那些传统的机构。例如，上海银行公会的力量仍没有上海钱业公会那样强有力，后者通过固定银两与银元之间的兑换率(洋厘，规定银行间的汇兑利率(银拆)，继续控制着本地的金融活动，为票据交换业务提供绝无仅有的保证。

所以，新兴企业家不能只满足于创建纯属自己的组织，他们还应该对传统的机构施加影响。在上海，那些最有影响力的企业家往往也是当地同乡会的领袖，例如，银行家宋汉章主持着绍兴旅沪同乡会。此外，他们又是同业公所的头面人物，例如在上海与人合伙经营好几家面粉厂的孙元方，是面粉业公所的董事之一。^⑤人们还可以在上海总商会里发现这些企业家的身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他们对总商会的影响从未间断过。

由租界里华商组织起来的上海总商会，直至1918年，仍然是一个行会的联盟，宁波帮在其中起着领导的作用。由于历年的会费定额极高，多达数百两，这就将该会的会员限制在三百名左右。因此，除了行会代表之外，只有一些重要的企业家参加了总商会。商会的决定权由董事会掌握。商董的名额自1911年之后有所扩大，也就是从原来的21名扩增至35名，但它的成分仍没有变。^⑥1918年选举产生的35名会董中，有8名是1911年以来连任的，其中大

多是买办(王一亭、席立功、杨新之、祝兰舫),他们的商业活动是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而发展,但是他们亦没有轻易放弃对现代工业企业的投资。例如王一亭,他在1907年投资于立大面粉厂,1910年投资于申大面粉厂,并且在一家电灯公司也有投资。^⑤

1918年当选的董事会成员几乎都是前一届的会董。这些会董普遍属于能够适应过渡时期需要的那种企业家。他们既参与现代经济领域的活动,又不放弃他们在传统领域的利益,他们的工业实践只是代表了一种更倾向于商业和金融业的多样化的投资。^⑥在这方面,顾馨一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例子,他原来是个米商和蔬菜投机商。在他经商的最初阶段(1907~1910年),他的兴趣在食品工业,曾与王一亭一起投资于立大和申大面粉厂。随后,他在大战时期扩大了投资的范围,为中国合兴造船厂的创办提供了投资。但值得指出的是,1918年的选举,使总商会出现了三个新兴资产阶级的著名代表人物,他们是银行家宋汉章,纱厂主穆藕初,以及另一个银行家傅筱庵。当然,新兴资产阶级跻身上海总商会仍然是十分有限的,现代化先锋队的成员在董事会中所占的名额还不到10%。其原因很简单,这个传统的权力机关希望它的领袖人们能够比进入这机构的年轻的企业家更年长些,资历更老些,而在当时,宋汉章和穆藕初分别只有46岁和42岁。

新兴企业家对上海总商会的真正突破是在1920年的选举中^⑦。由于总商会的组织结构和习惯做法受到1919年五四运动的极大冲击,这次选举使它的领导机构几乎得以全部的更新,1918年的领导人只有两个还继续当选,其中一人是纱厂主穆藕初。新成立的领导机构的最显著特点是会董的年轻化,其中四分之一的会董还不到40岁。在那些首次出任会董的年轻人中,有银行家方椒伯(1881~1968)、钱永铭,有工业家简玉阶(1875~1957)、企业家孙梅堂(1884~?)。这些人在此后二三十年的商界中起着举足轻重

的作用。这次领导机构年轻化的最典型的标志,是41岁的纱厂主聂云台被选为总商会的会长,而他的前任、买办朱葆三却是个73岁的老翁。

由33人组成的董事会,仍以批发商人占优势,人数多达16名,但从事近代工业和运输业的企业家人数达到11名,另还有银行家和钱庄老板6人。尽管在以前的总商会会董中,现代企业家名额也总是得到保证的,却从来没有达到这个数额,也从来没有显示出如此鲜明的特色。职业企业家实际上是继商业投资者之踵而来的。纱厂是民族工业的先驱性行业,其代表人物有穆藕初(上海厚生纱厂和德大纱厂、河北郑州豫丰纱厂的老板)、聂云台(恒丰企业的总经理)、荣崇敬和他的弟弟荣德生(申新纱厂的创办人和总经理)。作为茂新和福新面粉厂的厂主,荣氏和另一家面粉厂厂主陆维镛还是食品工业的代言人。同时被选为总商会会董的简照南(1870~1923)和简玉阶兄弟,把他们的企业——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从香港迁移到上海,他们的五个工厂雇了1万多名工人。在参与董事会的工业家中,人们还能发现当时年仅37岁的孙梅堂,他是中国钟表制造业的创始人之一^③。

钱庄的代表人物有方椒伯,但作为东陆银行的股东,他同时参与了现代银行的活动^④。在总商会领导机构中,还有在上海银行公会中起重要领导作用的钱永铭和上海银行的庄德之。袁礼郭(1880~?)是海运业的代言人,他是浙江人,41岁的时候(1921年)就担任了宁绍公司的总经理^⑤。在1920年选举的新任会董中,还有一个36岁的广东人冯少山,不久他成为《上海总商会月报》的主编之一,这是一个相当激进的人物。^⑥

年轻企业家参与上海总商会领导机构,这在1922年的选举中只得到部分的认可。这次选举也将一些旧式的企业家选入了董事会,其中有买办虞洽卿(54岁)和劳敬修(59岁);米商顾馨一;批发

商和缫丝厂主沈联芳(52岁)。沈氏是上海辛亥革命的先驱者之一,1915年成为上海总商会的副会长,他在五四运动期间亦表现得比较激进^{⑤7}。

20世纪20年代总商会领导机构内部的激烈竞争,清楚地反映了最终将导致现代化和半现代化企业家之间分野的另一个趋向。地区帮派间的竞争,现代企业家与中央和地方官方机构、以及与外国人的关系,完全是现代化进程所带来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新兴企业家在总商会领导机构中的出现,也同样给上海总商会本身带来了某些发展,促使它变得更为开放、更为民主了。到1928年,总商会的代表人数增加了62%,达到488名,而总商会会董增加了37%,达到58名会董。会长职务此后由一种“三头统治”(设有四个副会长)的形式固定下来。行会公所的代表不再占有优势,其实际人数已不到代表总数的四分之一(23%),即只有114人。在总商会的领导人物中,包括了那些在1920年当选的年轻会董,其中有穆藕初、荣氏兄弟、聂瀚生(聂云台的弟弟和继承者)、孙元方、方椒伯和冯少山。此外,还有老一辈的买办和批发商虞洽卿、劳敬修、王一亭^{⑤8}。由此可见,除了1919年的危机,新兴企业家进入上海商界的领导集团并没有太大的困难。在他们的影响下,商会以极其谨慎的态度向前迈进,逐步地更新着自己的组织,并且(正如我们将详加分析的)试图使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方略摆脱官方的干预和束缚。但是,与银行家和工业家联合会相比,总商会在立场上要显得落后,行动上更显得滞缓。

新兴企业家在上海总商会中所据有的重要地位,虽然仍不足以使他们能随心所欲地驾驭这个令人敬畏的机构,但是新一代的社会精英已经能够对上海商界,或从更广义上说,对城市社会施展自己的影响。随着士绅集团的衰落,资产阶级就成了在城市社会中占有统治地位的力量。这个阶级将大量的传统社会精英和新兴

企业家融合于一个变幻不定的联盟之中，它从前者继承社会的稳定性，又从后者吸收进取性。至于为何能如此迅速和有效地建立这种联盟，理由是多方面的：事先协调一致的传统做法，这种方法曾使传统精英能就地采取较灵活的策略来处理问题；一种真正的开放精神，这使得人们能够以浓厚的兴趣赞成（即使不能直接地发动）革命；在传统和现代经济部门交接点上形成的一种错综复杂的利益网络；以及更具有决定意义的，来源于中国社会组织传统原则的，由同乡、家族、同业等关系构成的新兴企业家集团本身的社会结构。

注 释

① 参见谢诺:《1917~1927年中国的工人运动》。在我看来,谢诺就持此说。

② 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南京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季刊,1932年第4期,第21页,第29表。

③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1页;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第27页,表41。

④ 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第15页,第18表;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发展》,第90页,第1表。

⑤ 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第16页,第20表。

⑥ 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第16页,第21表。

⑦ 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第17页,第22表;理查德·菲瑟姆《理查德·菲瑟姆的报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Richard Feetham, Report of the Hon Richard Feetham,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上海,《字林报及北华捷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 and Herald),1931年,共2卷,第1卷,第347页。

⑧ 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第63页,第130表。

⑨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发展》,第7、9页。

⑩ 《上海春秋》,香港,中国图书编译馆1967年,第一部分,第58~59页。

⑪ 根据《上海春秋》(第二部分,第80页)的记载,有人统计,1912年这类组织已多达80多个。

⑫ 关于上海金融机构的名录,参见《上海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第10版[1919年],第6卷,32b~34页。

⑬ 关于上海服务性机构的名录,参见《上海指南》,第6卷,第34~35页。

⑭ 参见《上海指南》,第6卷,第6~32b页。

⑮ 参见《上海指南》，第6卷，第1~6页；关于中国纱厂，还参见《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4期（1921年7月）。

⑯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288~289页；郝延平：《19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之间的桥梁》，第135页。估计朱志尧在1897~1910年期间向工业投资达365万元。

⑰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集（1895~1914年），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卷，第881、956~957页。

⑱ 李新、孙思白：《民国人物传》，北京，中华书局1978~1981年版，3卷本，第1卷，第298~303页。

⑲ 《密勒氏评论报》社编：《中国名人辞典》；上海，1931年版（以下简称《1931年中国名人辞典》），第20页。

⑳ 李新、孙思白：《民国人物传》，第2卷，第249~255页；《中国近代名人图鉴》，台北，天一出版社。

㉑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288~289页。

㉒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2页，第10表。

㉓ 郭峰：《百货业大王：永安郭家》。

㉔ 肖邦齐：《中国社会精英与政治演变：20世纪早期的浙江省》（Robert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60页，第17表。

㉕ 戴维·D·巴克：《中国城市的变迁：1890~1949年山东济南的政治及其发展》（David·D·Buck: «Urban Change in China.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in Tsinan, ShanTung, 1890~1949»），麦迪森·威斯康逊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147~148页。

㉖ 朱昌峻：《现代中国的改良主义者——张謇1853~1926年》（Samuel Chu, Reformer in Modern China. Chang Chien, 1853~1926），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33页。

㉗ 方腾：《虞洽卿论》，载《杂志月刊》，上海，第十二卷，第2号（1943年12月）。

㉘ 巴里·基南：《杜威思想在中国：民国初年的教育改革与政治强权》

(Barry Keenan, *The Dewey Experiment in China: Educational Reform and Political Power in the Early Republic*), 剑桥, 马萨诸塞,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7 年, 第 56~73 页。

⑳ 18 世纪清王朝发动的迫害基督教徒运动, 将欧洲传教士驱逐出中国, 但各地小型天主教团体依旧存在, 或多或少地坚持天主教的礼拜活动。上海和长江下游地区(江南)的天主教团体包括好些大家族, 徐家, 马家和朱家就是其中的例子。

㉑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 第 1 卷, 第 139~164、281~302 页。

㉒ 《中国近代名人图鉴》, 第 273~275 页。

㉓ 李新、孙思白:《民国人物传》, 第 1 卷, 第 278~284 页。

㉔ 霍德华·L·布尔曼和理查德·霍华德主编:《民国人名辞典》(Howard L. Boorman et Richard Howard,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67~1971 年版, 共 4 卷。第 3 卷, 第 452~453 页;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 第 2 卷, 第 265~270 页。

㉕ 《中国近代名人图鉴》, 第 273~275 页。

㉖ 《1931 年中国名人辞典》, 第 38~39 页;《中国近代名人图鉴》, 第 277~279、345~347 页; 布尔曼等:《民国人名辞典》, 第 2 卷, 第 316~319 页;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 第 2 卷, 第 265~270 页。

㉗ 关于颁发奖章和勋章的情况, 参见《1931 年中国名人辞典》传记专栏, 以及《中国近代名人图鉴》。

㉘ 布尔曼等:《民国人名辞典》, 第 3 卷, 第 195~197 页; 第 1 卷, 第 26~30 页。

㉙ 布尔曼等:《民国人名辞典》, 第 2 卷, 第 316~319 页;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 第 2 卷, 第 271~275 页。

㉚ 威廉姆·英森·李编:《全球华人传略》(William Yinson Lee, ed. *World Chinese Biographies*), 上海, 环球出版公司(中英两种版本), 1944 年版, 第 7 页。

㉛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 第 2 卷, 第 265~270 页。

㉜ 《密勒氏评论报》社编:《中国名人辞典》, 上海, 1925 年第 3 版。(以下称:《1925 年中国名人辞典》), 第 690 页。

㉝ 徐沧水:《上海银行公会实现史》, 为庆祝《银行周报》创办 400 期所

编,上海《银行周报》社,1925年5月26日附录,第11~12页。

④③ 徐沧水:《上海银行公会实现史》,第12~13页。

④④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3卷,第238页;布尔曼等:《民国人名辞典》,第1卷,第26~30页。

④⑤ 《中国近代名人图鉴》,第239~295页。

④⑥ 《中国经济普遍手册》,东京,山口高等商业学校远东经济研究讨论会1928年,第321页。

④⑦ 《银行月刊》,北京,第1期(1921年1月);关于各银行联合会的创立,参见《密勒氏评论报》1921年2月10日,第649页。

④⑧ 《中国近代名人图鉴》,第345~347页;《1925年中国名人辞典》,第690页。

④⑨ 詹姆斯·C·桑福德:《19世纪末20世纪初上海的中国商业组织与作为》,(James C. Sanford: «Chinese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and Behavior in Shanghai of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博士学位论文,哈佛大学1976年版,第440页以后及第5章《上海中国商会》。关于1911年上海总商会董事会的构成,参见小岛淑男:《辛亥革命时期士绅、商人阶级与上海的独立运动》,第113~114页;关于1918年当选的会董名录,参见《时报》1918年10月14日。

④⑩ 汪敬虞:《近代工业史》,第2卷,第907~909页。

④⑪ 汪敬虞:《近代工业史》,第2卷,第907、909页。

④⑫ 关于1920年当选的会董名录,参见《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1期(1921年7月)。

④⑬ 《中国近代名人图鉴》,第337页;《1931年中国名人辞典》,第358页。

④⑭ 《上海名人传》,上海,文明书局,第5页。

④⑮ 《中国近代名人图鉴》,第310页。

④⑯ 参见冯少山的文章:《今日之三大问题》,《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1期(1923年1月)。在此文中,作者热情地叙述了上海实业界进步人士对现实所存在的主要问题的立场。

④⑰ 关于1922年当选的会董名录,参见《上海总商会月报》,第2卷,第8期(1922年8月)。

④⑱ 上海总商会:《上海总商会会员名录》,上海,1928年4月,第60页。

第四章

新兴资产阶级的社会结构

在20世纪20年代，当中国新兴企业家在现代部门的重要地位愈来愈为城市社会广泛认识的时候，他们正试图建立一个具有自己特点，紧密团结的社会阶级。至此时，这些经济部门的精英们要成为领导阶级的一员，已没有必要非得通过仕途——进入官僚机构。于是乎，弥合社会地位差异的图谋也就烟消云散了。百万富翁们希冀通过捐买官爵，捞取个红蓝之顶、道府之衔，以便与政府对话的时代真的一去不复返了。即使文凭和士人的威望犹存，但以读书人身分转而为官或过寄生生活的可能性已大为减少了。新兴的资产阶级深以自己的财富和经营能力，以及经济领域的成就（这在通常被视为美德的化身）而自傲，并开始以主人翁的姿态面对世事了。

当然，这个阶级社会结构的范围还很难把握。大银行家、大商人，以及现代工厂主从来没有形成过非常确切的社会集团，大部分企业家都是兼营或轮番经营多种经济活动，要从这些纷繁驳杂的经营中指出哪一种是他们主要的经营，这对我们来说是十分困难的。

然而，对企业主的经营性质，是很值得作一番类型分析的。显然，这种类型分析将有助于澄清他们成为企业家的道路和方式，而

这些途径又是为企业家的共同命运所决定的。在很多场合下，企业家个人往往不如他家族的历史那样的重要。因此，只有通过对企业家家族结构的分析，才能确切地理解中国资本主义飞速发展的原因。很多作者认为，中国资产阶级的社会结构和它所奉行的任人唯亲路线，是中国资本主义所以遭受失败的重要原因^①。这种解释既与19世纪欧洲（特别是法国）工业资产阶级的经历不相符合，也与20世纪海外华侨资产阶级的成就相悖^②。家族的凝聚力赋予新兴的资本主义以灵活性、能动性，以及抵御危机的能力。如果人们不重视儿子和女婿的作用，兄弟间的合作，两辈之间的甥舅和叔（伯）侄以及其他姻亲的关系，就不可能恰如其分地理解这些企业的发展。从广义上说，家族本身存在于一个由亲属和支持者构成的庞大的网络之中，这个网络以一个共同的始祖、一个共同的出生地，以及（在特殊场合下）一种共同的宗教信仰（例如上海的某些天主教家族）为轴心。

同乡的团结是新兴资产阶级社会结构的另一重要因素。同乡关系常常与家族关系网络相交结，但往往又超越家族关系，并重新组成一个庞大的利害一致和忠诚不渝的体系。

家族的团结和同乡的忠诚是新兴资产阶级赖以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是中国社会组织的基石。这些难能可贵的东西并不为现代经济部门的精英们所特有，然而他们已经清楚地懂得如何利用这些传统的遗产来为经济发展新目标服务。

一、同乡关系：上海实业团体的地理结构

在本书的第一章里，我们已经提及会馆在传统城市里的作用。尽管在18~19世纪大商人对这些会馆的影响不断扩大，但会馆在吸收会员时，对于富裕的或贫困的同乡，一般还是同样对待。

的。这一做法无疑是那些具有传统的和地方性特点的会馆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中能(不无反常地)起到重要作用的原因。会馆乐意帮助会员,提供寻找职业和寻求资助的方便,帮助大量小型企业的发展,尽力支持每一个企业把握对他们有利的机会,并在它们所控制的团体内部保持着极其开放的气氛。上海滩上多少个有名的大亨,数年前或数十年前还是光着脚板踏上这块土地的,据他们的传记作家宣称,他们所以能获得这辉煌的成功,主要应归功于他们的勤劳和智慧。然而实际上,他们最初却得益于已在上海安居乐业的同乡的鼎力相助,这种帮助才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虞洽卿在1882年刚从他的家乡镇海(宁波附近)出来抵达上海时,还只是个15岁的学徒。在他此后成为海运业大老板之一和上海总商会会长的漫长经历中,曾经得到了强大的宁波帮的金融援助和政治支持,后来他也成为这个帮的领导人^③。经营烟草批发的大买办郑伯昭——他对奢华排场的讲究,曾使20世纪20~30年代的上海社会眼花缭乱,他是在1902年从一家代销英美烟草公司产品的公司开始其经商生涯的。这家公司的雇员和股东都是广东人,也就是郑氏的同乡^④。

同乡关系所具有的那种特殊的凝聚力远远不会使市场结构僵化,相反却赋予它以极大的活力。这种排他性的团结显然只向团体内部成员提供发展的动力,而团体中的每一个成员,也能从这种体系中获得好处。

但这种好处是根据会馆的力量大小而有所不同的。据估计,上海共有这类会馆23个,其中最强大的——如果不是按会员的数量,而是他们的素质而言,自然应推浙江会馆^⑤。它由几个小会馆组成,例如老资格的宁波会馆(四明公所),共有6万多名会员,稍后组成的还有宁波旅沪同乡会,以及宁波地区各县的旅沪同乡会。同乡会机构林立的情况,反映了它们尚处在比省区一体化更低水

平上的地方性特点。然而这并不妨碍把会馆的领导权集中在某些头面人物的手中，这些头面人物往往一身而兼多职，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慈善事业等领域担负一定的责任。四明公所的强大，在于它对金融界的控制权。自从18世纪开始，浙江的钱庄就逐渐向上海迁移。而这些金融家主要来自（宁波府）镇海和绍兴。就象镇海方介堂在沪建立他的“方氏王朝”一样，其他好些金融家也相继建立起他们强大的“王朝”。方氏王朝始建于19世纪初，先后相继，一共传了四代^⑥。

尽管1884年中法战争和1910年橡胶投机的危机曾经造成了许多企业的倒闭，来自江苏银行家的竞争又十分激烈，宁波企业家仍然控制着上海的传统银行（钱庄）。据对1921年钱庄所作的调查，69家钱庄中有54家（占78%）属于绍兴帮或宁波帮。在1932年，浙江银行家控制了上海钱庄投资资本总额的73%^⑦。但在此期间，钱庄老板的经营项目已不象以前那样单一化了，尤其是当有些人成为外国大银行买办之后，他们学会了现代金融的业务知识，例如许春荣（1839~1910）的情况就是如此。他来自宁波，19世纪70年代在上海开设了7家钱庄，但在1884年危机中全部倒闭。不久，他又和工业家叶澄衷（1840~1900）合作，投资开办了4家钱庄。同时，他还在德华银行（Deutsche Asiatische Bank）充任买办。他的长子许葆初也和父亲一样在外国银行（1920年~1921年在汇兴银行 Park Union Bank，然后在美国运通银行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谋到了买办的职位，而小儿子许杏泉则在后来接替了他的位置，当上了德华银行的买办^⑧。

宁波金融家在致力于创办现代银行的同时，并没有停办他们的钱庄，或放弃他们的买办职位。先驱者之一是虞洽卿，从1907年起，他先后在俄国道胜银行（La Banque russo-asiatique）和荷兰银行（La Banque Nederlandsche Handle Maatschappij）当买办，1915

年他向浙江同乡募集资金,创办了宁波商业银行(即四明银行),而把经营权委托给另一位钱庄老板(自然也是宁波籍的人)——孙衡甫^⑨。

宁波金融家的传统就这样地适应了新时代的要求。如果说钱庄为原先定居在上海的宁波籍金融家提供了巩固的活动基地,那么后来迁徙到上海的金融家,则直接地投入了创办现代银行的实践。李铭于1887年出生在绍兴,他到国外接受一段时间教育后回国,1915年担任了浙江地方实业银行的经理,并在1918年,把该银行改造成为私营银行^⑩。

宁波帮在金融界的发展,也和他们在国内和国外贸易活动中所占的优势密切相关。在上海,第一代的钱庄主,往往也是商人,他们居住在上海老县城的南市,经营百货商店,从事谷物和棉布的大宗交易。当1880年生丝出口取代茶叶出口之后,宁波商人(来自蚕茧产区)的作用,对于洋行来说,就显得十分重要了。这也就是浙江买办开始代替广东籍买办在出口洋行中的位置的原因。至1920年,在上海外国银行和洋行谋职的90名大买办中,浙江人占了43名^⑪。

浙江籍的买办巨贾和银行家也是最早向现代工业部门的投资者。叶澄衷是缫丝业、机器工业和火柴工业的先驱者,他出生于宁波附近的镇海,而他的合作者宋炜臣也是镇海人^⑫。叶澄衷的女婿刘鸿生(1891~1956),在20世纪20年代被誉为“火柴大王”,并拥有许多商店和工厂,他也是在宁波附近(即定海)出生的^⑬。中国钟表工业的创办者孙梅堂也是宁波人,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得到同乡特别是方家资助办起了中国最早的私营海运公司的虞洽卿也不例外,同样是镇海人。

在这些企业家当中,有不少是浙江同乡会的董事。在整个19世纪,四明公所处在方氏家族的控制之下,直至19世纪的最后几

年，才出现了一些足以与方氏分享权力的人物，他们是朱葆三、虞洽卿。会馆的寡头统治由于当时董事会的设立而得到具体的体现。董事会的成员是通过创建者的子孙和原任董事的协商决定的。这样，董事会的无形力量，远远超过了通过同乡会全体成员正常选举而产生出来的董事们的权力。1909年在上海创立的宁波旅沪同乡会，虽然是一次民主化的尝试，但这次尝试最终失败了。因为这个借用西方选举模式所形成的新的同乡会，很快就落入四明公所领导人的控制之中。宁波企业家在上海经济部门，特别是在现代经济部门中所起的杰出作用，为他们在上海总商会占有多数席位提供了保证。在1918年选举产生、注明原籍的21位董事中，有12名是浙江籍人。至1924年，在35名董事中竟有26位浙江省人^⑭。这种情况不能不使人感到惊奇：上海总商会似乎只能算作四明公所的一个分所。

在上海工商界中，最能获得成功、最容易筹集到资金、建立起最有效的企业间联系的，自然是非宁波帮莫属。但广东帮的力量也不应忽视，他们所能够获得的成就，同样是惊人的。在上海的6万多名广东人，分别按县组成了县级同乡会，他们大多来自香山县和南海县。这些同乡会在广东会馆的领导下，组成了粤东和粤西会馆^⑮。于是，到这个时期，上海的“广东人”不再是买办的同义词了。在1880年之后，随着茶叶出口贸易的衰落，专门从事此行业的广东人也就逐渐失去原有的优越地位。至1920年，在上海的90个大买办中，广东人只有寥寥7位了^⑯。但买办的传统经营在个别领域仍得到兴隆的发展。在这方面，郑伯昭为我们提供了清楚的一例。郑氏于1861年出生于香山县，很早就迁居上海，并建立了一家专门经营烟草和卷烟的商业公司。1902年他受英美烟草公司之托，负责代销该公司某些牌号的香烟。由于他经营有方，1922年英美烟草公司决定让他以代销商人的身份转为股东，并在1930年

委托他在上海和浙江主要市场独家经营代销该公司的产品。郑伯昭忠心耿耿地为他的外国股东和老板服务，通过伪造卷烟商标，以避免在各种反英反美抵制运动中遭到抵制、推销不出去的厄运。这种做法，与他的19世纪前辈的做法，是何其的相似。而他的外国老板也清楚地懂得郑氏服务的价值，让他分享他所赚取的利润的49%。在抗日战争爆发前夕，也就是1937年，郑伯昭在上海已积聚了一笔巨额财富，估计多达30亿，而其中的款项郑氏主要用来做房地产的投机生意^⑩。

至于其他的20世纪广东籍大买办，有1905年开始成为英商上海泰和洋行(Reiss Company)雇员的劳敬修和受雇于另一家英国洋行——上海祥茂洋行(Burkill and Son)的陈炳谦。他俩提供了另一种类型的例子。他们与在沪的广东籍企业家团体的关系十分密切，积极从事多样化的经济和金融活动。例如劳敬修和陈炳谦都在1919年为帮助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渡过难关，在提供接济资金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该公司的老板简氏兄弟也是广东人，当时他们正面临着英美烟草公司竞争的严重威胁^⑪。

几乎完全被排挤在银行领域(银行业为浙江企业家所垄断，但江苏企业家也较为活跃)之外的广东人，却控制了现代商业。正是他们，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南京路建立了一些大商店。例如，1915年创办永安公司的郭氏兄弟是香山人；先施公司的所有者马应彪是香山人；1924~1925年创办新新公司的李煜堂，是广东的台山人^⑫。

旅沪广东人获得成功的一个主要秘诀，就在于他们与南洋华侨团体保持着密切的金融联系，而且他们之中有许多人就是从南洋开始其经商生涯的。此外，他们还和香港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大多数工厂最初就是在香港开办的。在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股东中，有一些是定居在越南的华侨商人。简氏兄弟的一个叔叔住在

越南，而他俩也是从越南开始其经商活动的^①。那些在沪的广东人企业，无论就其创办者的职业，或就他们的资本而言，经常表现为是海外侨胞的经济活动向自己祖国的扩展。很多在沪的广东籍商人来自香山县和南海县，他们常常向海外华侨寻求巨额的投资。广东同乡会在这里成为一个中继站。海外华侨也乐意向在上海活动的同乡提供资助。而且，有些在沪的粤籍企业家也一直把自己视为华侨的一分子，譬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创办者简照南，也就是上海华侨联合会的董事之一^②。

除了经营大商业之外，广东人的活动领域还扩大到某些工业企业。例如，简氏兄弟控制了卷烟工业；郭氏兄弟出资兴办纱厂，到20世纪30年代，他们所控制的永安集团成为上海以及中国最重要的企业之一^③。由于广东人能熟悉当代世界的发展状况（这无疑应归功于他们与海外团体所保持的密切联系），所以他们往往能迅速地采用新技术，吸收新思想。在这方面，曾焕堂是个很好的例子。他在1924年创办了中国第一家电影公司——中华电影公司，不仅引进国外影片，而且制作自己的影片^④。

在上海工商界，以上海本地和江苏省企业家的人数最多。据估计，江苏同乡会的成员有10万名左右，其中以小商人居多^⑤。在19世纪中期，也就是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之后，大量的外地难民涌入上海。于是，有些江苏籍企业家逐渐地成为浙江银行家的竞争对手。这种情形，特别在发展钱庄业务和充当外国大银行买办方面，表现得更为突出。

苏州籍的席氏，属于这个城市的一个商业世家。在被太平军撵出苏州之后，席氏四兄弟在上海开办和投资钱庄，到1874年，排行最小的席正甫成了汇丰银行的买办。不久，通过他人推荐和自荐，席氏家族的所有成员都成了买办。人们很容易在外国大银行中发现席氏和他们的亲属。这些银行包括：俄国道胜银行、美国花

旗银行(La National City Bank),以及横滨正金银行(La Yokohama Specie Bank)等。这个家族,通过父子直接的血统关系,历经三代,共有11个买办,并把女婿也拉入买办的行列。(参见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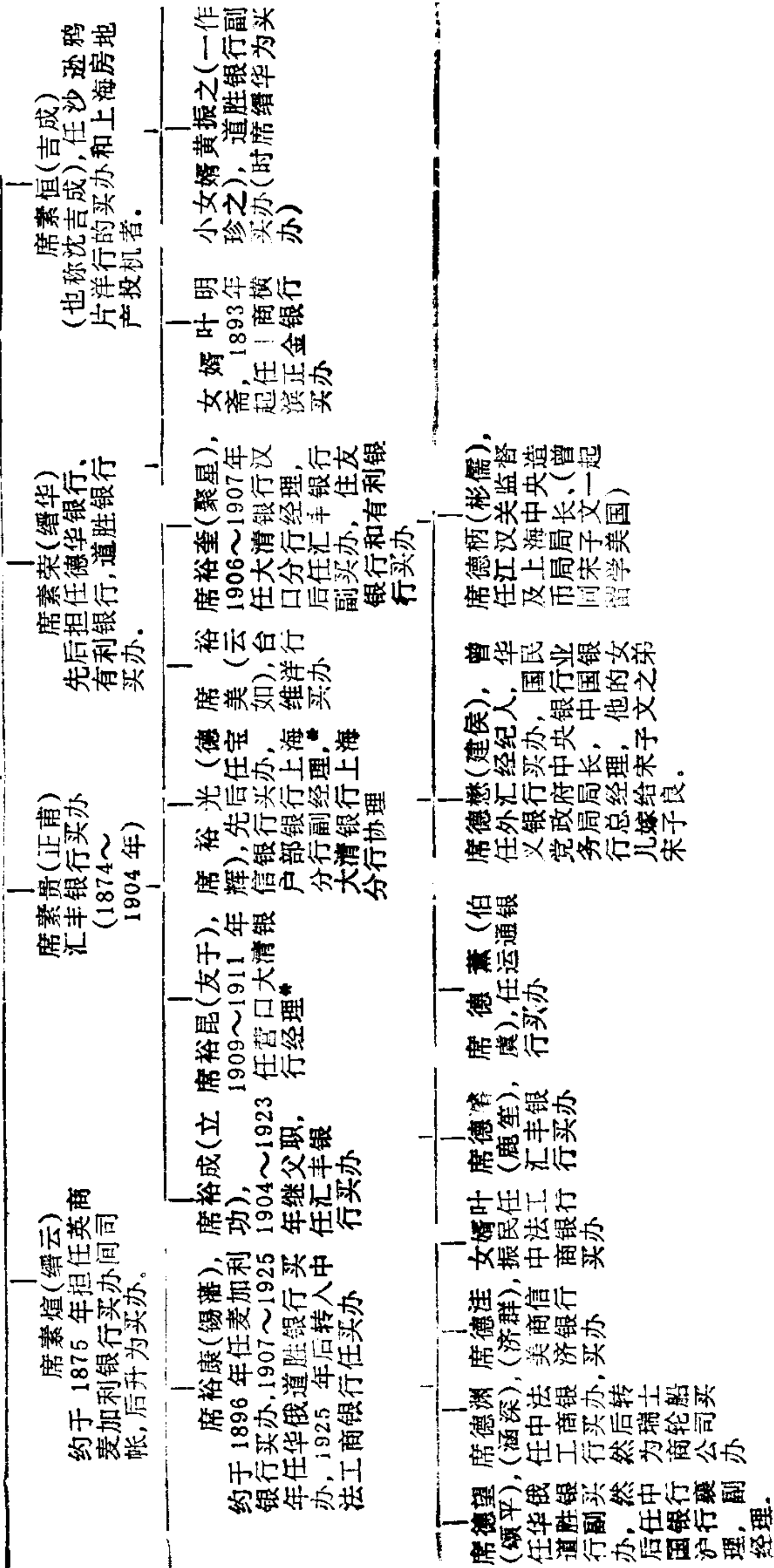
与浙江企业家不同的是,席氏并没有因此而去创办现代私营银行。在19世纪末期,席正甫本人曾将大笔款项投资于大清银行,认购了1320股,占该银行私人资本部分(商股)的6%。但到了第三代,他的两个孙子却向现代民族金融业发展。当然,他们不是作为企业家,而是作为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推行国家资本主义时期的金融工作管理者,其中一位成为中央银行的业务局局长,另一位则当上了上海造币局的局长^⑤。

在上海现代银行界,当时还存在着一个由江苏人组成的重要的、生气勃勃的集团。与浙江银行家不同的是,他们没有经办钱庄或为外国银行当买办的经历,因而也没有因这种经历而获得的经验和财富。陈光甫、张嘉璈、钱永铭等人就是例证,他们出身于小康之家,都出洋留过学,并在回国之后担任了官办银行的要职。譬如,陈光甫在江苏省银行上海分行,张嘉璈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钱永铭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分别担任了副经理和经理之职。作为这些金融机构的高级职员和管理者,他们为在上海推行现代银行的经营方式作出了贡献。至于他们在上海工商界所具有的名誉,主要来自他们个人的品格,以及由他们支配的资金的数额,而不是他们本人的财富。所以说,他们是经营者,而不是投资者。与浙江企业家相比,同乡的团结在他们的事业中就显得不那么的重要了。

江苏企业家也同样跻身于上海纱厂大老板的行列。申新纱厂所有者荣宗敬和荣德生是无锡人;依靠父亲朋友的投资而创办了德大纱厂和豫丰纱厂的穆氏兄弟,是上海浦东棉商的儿子;合伙创办厚生纱厂的贝润生和薛宝润都是苏州人;最后,首先做棉花生意,接着在1920年创办统益纱厂的吴麟书(1878~?年)也是苏州

表一 席氏家族：历经四代的上海银行家和买办

席元乐(号品方、兰坡,苏州洞庭东山人),约1860年全家迁居上海。



* 户部银行创办于1904年, 1908年改组为大清银行, 1911年成为中国银行。
 资料来源: 吴培初, 《旧上海外商银行买办》, 第127~105页。

籍人。^⑥ 江苏籍人所积极从事的棉花生意,常常成为他们创办纱厂的过渡点,而且正是这种过渡,保证了江苏集团在棉纺工业领域里占有某种优越的地位。

同样,人们也能在机器制造业发现大量外地企业家,例如,大隆机器厂的创办者和经理严裕棠(1880~1958年),或朱志尧。朱志尧祖籍浙江,一个世纪之前就迁居上海,他本人继承祖上经营帆船海运业所获得的财富,投资创办了求新制造机器轮船厂。浙江省还向上海工业输送了一位应用化学工业的开拓者——吴蕴初(1891~1953)。吴氏出生在嘉兴,1923年在上海创办了天厨味精厂,该厂所获得的利润是如此的丰厚,足以使他能出资开办好几家化学工厂^⑦。

总数达 23 个同乡会的上海,也吸收了包括来自四川、湖南或安徽等省的大量企业家。但就同乡的凝聚力而言,这些省份的同乡会是无法与浙江、广东和江苏同乡会相比的。这三个同乡会内部的凝聚力,也是形成实业界结构的一个重要因素。

对于企业来说,同乡凝聚力表现为两个基本的方面:人事的安排和资本的筹措。若企业的主要管理者由大股东担任,这两者往往相互交织在一起。但当大股东本身不能担任管理者职位时,钱庄主或其他传统的企业家就会从自己的同乡中挑选这类人材。到 20 世纪,尽管企业的规模日益扩大,专家治厂的状况逐渐增加,但同乡的凝聚力(甚至在现代经济部门)依然表现得十分强烈。企业家并不想摆脱这种约束,因为这种约束能为他们提供职员对他们忠实不渝的额外保证,并使远离家乡的职员不会因为其他企业的引诱离他而去,他们会把企业看作是唯一的落脚点。1919年,郑伯昭为推销英美烟草公司的产品而创办了永泰和烟行,他在上海本行和长江下游的一些分行雇了 200 名职员,这些职员都是从广东人中招募来的,也就是他的同乡,而且这些人同本地人几乎不发生任何

的接触^②。在大型工业企业里,技术的限制(如招聘专业技术人员)使雇佣同乡的绝对做法有所削弱,然而同乡团结的原则仍旧存在着。茂新、福新、申新集团在20世纪20年代共有11家面粉厂和9家纱厂,共雇用了957名职员,其中617名是无锡人,占职员总数的64.5%,尽管设在无锡的工厂只有4家。荣氏兄弟的工厂分布甚广,也有设在山东济南和湖北汉口的,但主要的却在上海,就这些厂的职员来说,大多数是荣氏的同乡,即无锡人^③。

资本的筹措也服从于同乡的原则,一个企业家需要资金,他就会向自己的同乡求援。1916~1919年,郭氏兄弟决定把他们在香港的永安公司业务扩大到上海,在这里也建立了永安大百货公司。新公司的开办资本为250万元港币,其中50万元由香港永安公司提供,14万由郭氏家族拿出,180万则由其他股东投资;在这些股东中,以海外华侨居多。郭氏兄弟与南洋华侨团体的关系,可以追溯到他们的创业之初,也就是在悉尼、斐济开办第一批工厂的时候,他们就和这些团体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因此,当他们为上海永安公司筹集资金时,就得到南洋华侨的鼎力相助^④。

在实业界,公司本身的法规是由习惯法规定的(契约合同在当时还未得到重视),所以,对于所有的投资者和经营者来说,他们最关心的是能对合伙人的情况了如指掌,了解他们的家庭和作保人的情况,不致在破产的时候找不到他们的踪迹。同乡关系的持久性,是与企业内部人事责任的持久性休戚相关的。本世纪初,人们合伙经营企业的主要形式是合股公司,以后逐渐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取代,但后者仍按极为特殊的方式加以组织。1915年荣氏兄弟创办的申新纱厂,是个责任无限公司。在这个公司里,股份持有者所占的股数不多,也没有掌握实际的权力,因为当时未曾设立股东大会,一切都由经理(也就是荣氏兄弟)说了算,他们的权力简直与君王权力相差无几。即使在本世纪20—30年代荣氏工业帝国不断

扩大的情况下,这种组织结构依旧故我,没有发生什么变化^①。

1907年以合伙名义创办的香港永安公司,是由郭氏家族成员、朋友和同僚共12人组成的。1916年,这个合股公司为招徕外股而进行了一次改组,更名为“公共有限公司”,但它的组织结构仍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即使1919年创办的上海永安百货公司是与许多小额股票持有者一起合作经营的,但它在法规中仍没有加进任何可以限制郭氏兄弟权力的条文^②。

事实上,甚至在采用责任有限公司的名称时,黄金时代的中国企业还是保存着合伙经营的好些特征:公司的股份不是在市场上公开发行(当时还不曾出现能为他们这类活动提供保证的股票交易所),而是在发起者的亲友社交圈子里筹措。在很多场合下,持有股票,只是保证了持有者对企业经营握有相当微弱的监督权。于是,在投资者与发起者之间的私人信用关系,就成了企业赖以创办和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链环。同乡关系是这种相互信赖关系的基础,但它还得求助于家族声望的强有力的支持。

二、中国企业家的家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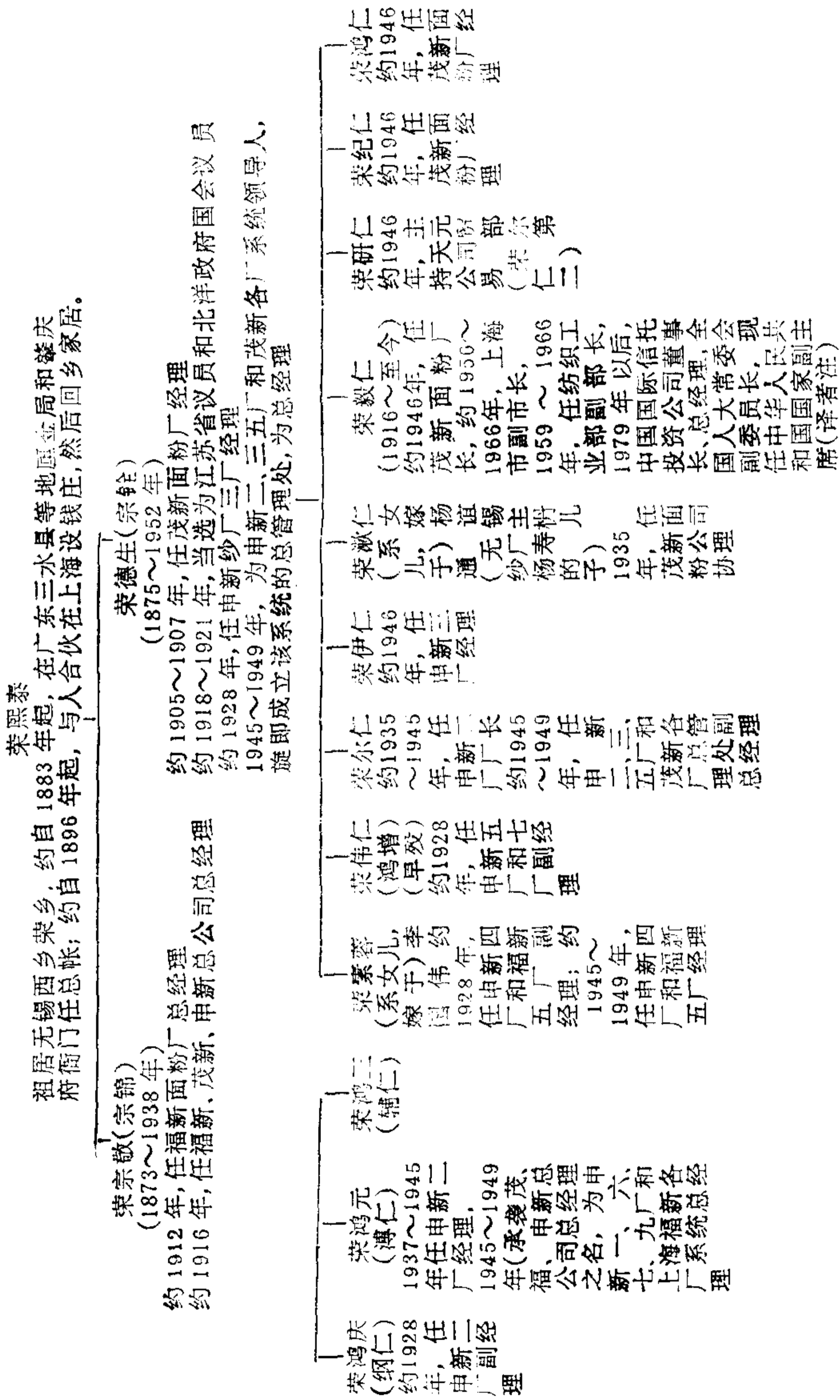
企业界的家族关系,根据多变的轴心形成了一个既庞大又复杂的网络系统。父亲和儿子的锁链自然出现于其中,在黄金时代发迹的某些企业家是白手起家的,但也有相当数量的企业家是承袭父亲的事业而得以发展的。纱厂主聂云台是从他父亲开办的恒丰纱厂(当时叫复泰公司。1904年聂缉槩授意亲信汤癸生出面组织复泰公司,租办屡遭亏损的华新纺织新局,由汤氏出任总理,其三子聂云台任经理。改名为恒丰纺织新局,简称恒丰纱厂,则是1909年的事,译注。)进入棉纺工业部门的,1904年他接受父亲的委托开始经营此厂^③。荣熙泰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与他的两

个儿子合伙开办了好几家钱庄和面粉厂,正是这些企业,为将来荣宗敬和荣德生的工业帝国奠定了基础^④。杨燊三(1887~1962)于1910年23岁时进入商界,开始在他父亲开办的重庆商业企业里工作,后来就成为中国的一位大银行家^⑤。

但是,中国大通商口岸的经济发展是如此的迅速,以致父子两辈人之间的合作常常难以得到很好的维持,因此,父亲常常把自办的、或父子合办的企业交给儿子来管理。在当时,最有效的企业经营方式显然是兄弟间的合作。这往往涉及到两个兄弟,或者有的家族就只有两个儿子,例如荣氏家族和简氏家族,或者(更常见的)是家族的儿子中个性相投,既有才能又有雄心的两个。在兄弟俩之间,有时他们的声誉和职权均等。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创始人简照南和简玉阶的情况就属此类。如果说兄长简照南的作为使公司的业务关系和政治关系得以发展,那么当他在1933年逝世后,弟弟简玉阶则才华毕露,以更灵活的方式,承担起兄长的全部责任。荣氏兄弟分别生于1873年和1875年,他们的年龄和性格都非常相近,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上始终保持着密切的合作,但由于长子的关系,荣宗敬掌握了最高决定权(参见表二)。郭氏共有五兄弟(不包括1892年死于澳洲的老大郭炳辉。译注),企业的决定权也由年长的郭乐(1874~1956年)和郭泉(1878~1966年)控制着,他俩协调一致,共同推动着永安资本集团的发展^⑥(参见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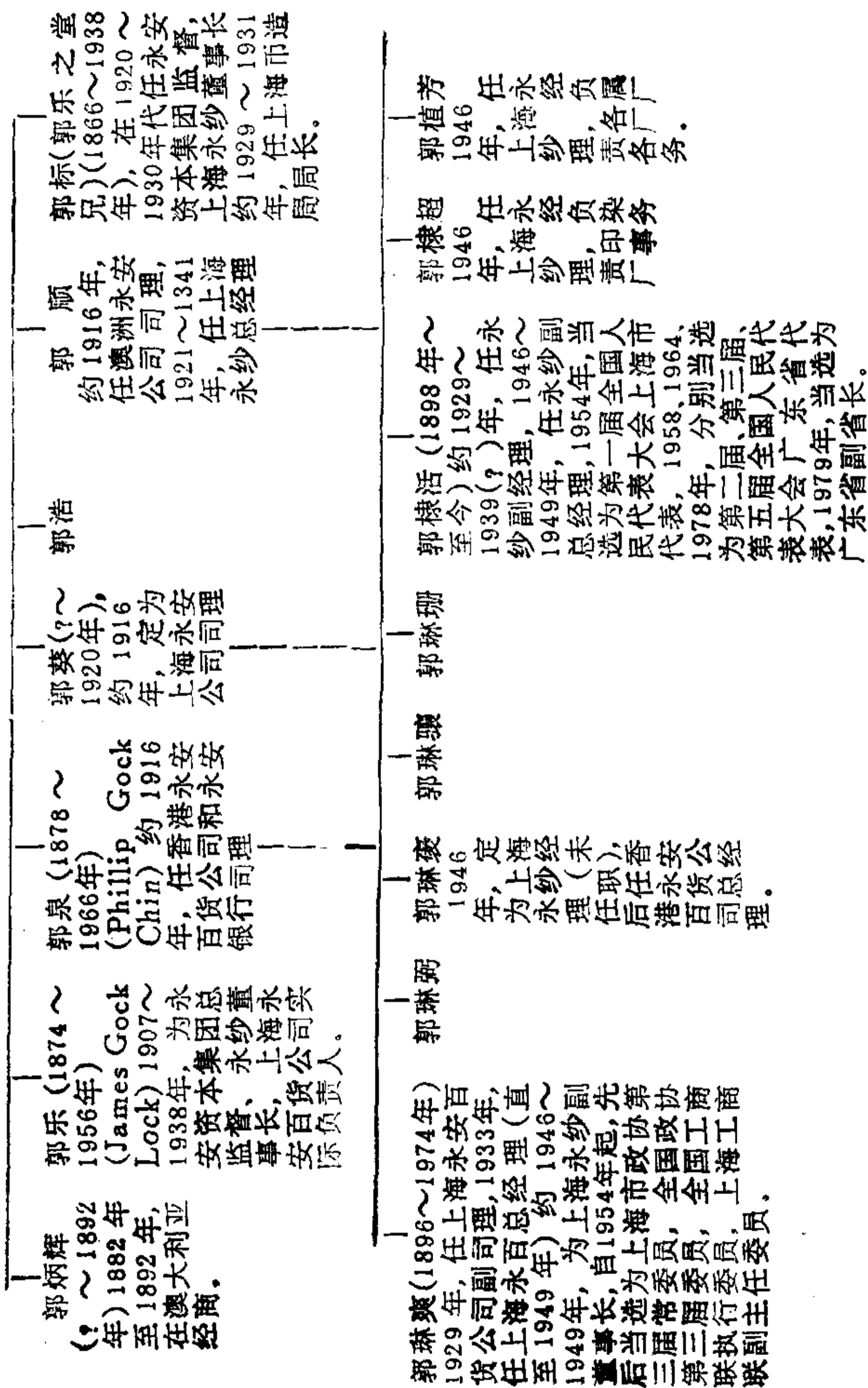
但有的时候,两兄弟中有一个较为出名,他的名字自然也较为人所熟悉。张謇的情况就是一例。张謇是自由派改良主义者,著名大文人,同时又是企业家,他的声誉使他的兄弟张誉黯然失色。但值得一提的是,后者尽管很少在公共场合露面,却以自己的卓越才干管理着大生纱厂^⑦。对于穆氏兄弟来说,情况则稍有不同,穆藕初是人所共知的全国名人,他在本世纪20年代初期被选为华商

表二 荣氏兄弟：现代面粉和棉纺工业的企业家



资料来源：《民国人物传》，第一卷，第278~284页，《荣记企业史料》，第一、二卷，等。万林，《中国的“棉纱大王”》，面粉大王，无锡荣氏家族暴史》，载《经济导报周刊》

表三 郭氏家族——一个商业家和工业家的家族



资料来源:《民国人物传》,第一卷,第285~290页,第四卷,第198~209页,《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永安纺织印染公司》等。

纱厂联合会会长，为发展民族棉纺业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而他的弟兄穆籽斋(恕再)则是上海很有声望的棉商，他筹集了大量的资金，分别在1915年创办了厚生纱厂，在1916年创办了德大纱厂。作为一个优秀的企业管理人员，穆籽斋为企业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⑧。

两个或数个兄弟合办一家企业，会使叔(伯)侄之间的关系达到父子一般的水平。在荣氏家族，当兄长荣宗敬死后，在荣德生和他的侄子之间就继续保持着一种密切的合作。

尽管中国家族的构成是以父子血统关系为基础的，但妇女在企业发展史上的作用，却是绝对不能加以忽视的。婚姻有助于巩固金融联盟，吸引有价值的合作者。荣宗敬和王禹卿在1912年合伙创办了福新面粉厂，以后通过结成儿女亲家，加强了两家原来的合作关系^⑨。女婿、连襟、叔叔(舅舅)、侄子(外甥)、堂(表)兄弟的联盟在企业的发展中到处显示了其存在和作用。到了第二代，堂(表)兄弟的关系虽继续存在，但比较脆弱了，而且面临着因为后辈人数增多而造成竞争日增的威胁。但这种情况，对于我们所研究的大家族来说，在他们企业发展的黄金时代里都不曾发生过，只是在稍后，即在20世纪30和40年代，随着第三代企业家的来临，先是由于日本的侵略，然后由于共产党的胜利，这种旨在争夺财产的竞争才达到白热化的程度。

企业内部的家族关系有多重作用。它不仅决定着企业资本的筹措、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引进等方面的成败，而且有助于促进同政府的联系。关于私人信用在企业投资中的作用问题，我们在以前已作分析，这里不再赘言。但仅就寻求投资这一点来说，血统关系显然要比友谊、同事或同乡关系强得多，正是这种血统关系，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有效的财政保证。当郭氏兄弟决定将他们的业务向上海发展时，他们就向堂兄郭标(1868~1938年)寻求资

助,后者曾在郭乐初到澳大利亚时,让他在一家水果批发商店(永生果栏)任职,这家果栏是郭标和另一个广东(香山)人马应彪合伙开办的。1900年,马应彪回到香港,在这里创办了一家大商场——先施百货公司。马氏在经营先施公司获得巨大成功之前,就有到上海开设一家分公司的想法。这样,拥有巨资的郭标面临着两方面请予资助的要求,一方面来自他的堂弟郭乐,另一方面来自他的合伙人和同乡,但郭标最后还是选择了前者。于是,郭乐就成为上海永安百货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并担任了领导职务^④。

事实上,企业家的家族为他们的企业输送了大批高级职员。据1928年的一次调查表明,在荣氏资本集团中(包括茂新、福新系统的12家面粉厂、申新系统的7个纱厂),共有总经理、经理、副经理(副厂长)54个职位(参见表四)。其中荣宗敬一人担任了19个职位,他是该集团中每一个工厂的总经理。在剩下的35个职位中,荣宗敬的弟弟荣德生占了3个,即福新面粉一厂和三厂、申新纱厂三厂的经理。荣宗敬和荣德生的三个儿子分别担任了四个副经理和副厂长或助理的职位(申新二厂、三厂、五厂)。荣氏家族的其他成员荣月泉、荣鄂生、荣吉人占了5个职位。这样,荣家在这个集团中共占了31个职位,占高级职员总数的57.5%。荣家的姻亲也为企业提供了大量干部。荣德生的大女婿李国伟担任了福新面粉五厂和申新四厂的经理,在这两个职位中,他请自己的一个表兄华栋臣担任副经理。1912年,福新面粉厂创办者之一的王禹卿,担任了福新面粉七厂的经理。他的儿子王尧臣,也是荣家的女婿,兼领了5个经理和副经理的职位(主要在面粉企业)。但王禹卿将他的大儿子王启周安排到申新一厂担任副经理。福新面粉二厂、三厂和八厂副经理的职位,也由荣氏家族的姻亲担任。这样,荣氏姻亲一共担任了集团的14个经理级职位,占高级职员总数的26%。由此可见,荣氏家族及其姻亲家族的成员一共控制了

83.5%的经理职位。余下的几个经理职位则由荣氏家族的5位亲信(这些人一般都是荣氏的同乡和荣氏资本集团的股东),以及福新面粉厂的创办者之一浦志达(股东,福新一厂副经理)和工程师朱仙舫担任(朱氏担任了申新二厂、五厂和七厂的厂长)。

表四 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高级职员状况

荣氏家族成员	21	37.5%	} 83.5%
荣氏姻亲家族成员	14	26%	
荣氏家族的亲信和股东		11%	
技术专家		5.5%	
总 数	54	100%	

茂新、福新、申新集团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起来的,但它实际上仍是一个家族企业。由于年长的缘故,荣宗敬掌握着这个企业的大权(直到1938年逝世为止)。荣氏家族的儿辈一进这个集团的企业,就能担任重要的职务。集团各种要职基本上是由荣氏家族成员担任的,其次才轮到姻亲家族的成员。即使有些经理或厂长职位由荣氏家族或姻亲家族成员以外的人员担任,这些人也几乎是他们的长期合作者或同乡。因此,荣氏家族企业中高级职员的班子是相当排外的。21个人包揽了54个经理级职务。令人惊奇的,在代表着中国现代纺织工业和粮食加工业先进部门的最重要资本集团中,竟只有一名工程师跻身于为数众多的经理级高级职员行列。我们是否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家族结构已经阻碍了专家治厂的必要进程,成为技术引进的严重障碍了呢?

显然不是,很多企业家似乎都将这种结构视为技术引进的枢纽,他们或通过女儿的婚嫁,将现代的技术人员和管理者引入家族圈子之中,或将他们的儿子送到国内外高等学府深造,接受现代化

教育。一般而言，通过让家族某些成员学习专门知识以促进企业技术更新，这是第二代企业家所达到的思想水平。1902年，严裕棠创办大隆机器厂，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之后，也就是到了本世纪20—30年代，该厂成为中国第一家机器制造企业。严氏出身于一个小买办的家庭，曾经为一家洋行当过股票推销员，此后，他准确地选择了修理和制造船舶作为自己的经营对象，因而很快就招徕了大批客户的订货。但严氏本人不懂技术，因此不得不把工厂的生产管理权委托给一个名叫褚小毛的技工，后者在此后五年里一直是该厂的合伙人。至1907年，当严裕棠已经掌握了一定的技术知识之后，便自己承担起工厂的管理责任。从20年代起，他的几个儿子先后担任了工厂的一些重要职务，其中第六子严庆龄从德国学习回来后，在1932年领导工厂进行了决定性的技术改造^④。

郭氏兄弟几乎没有受过正规的教育，在他们年纪很轻的时候，就开始了商店学徒的生涯。因此1920年当他们转而创办纱厂的时候，就不得不把企业委托给一个海外华侨、工程师骆乾伯管理。骆氏是广东籍人，先后到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和美国马萨诸塞州的纽毕德佛(New Bedford)纺织学院学习。他的技术管理水平很高，但郭氏兄弟却“不信任这个外人”。他们把两个儿子送到国外深造，其中一个(郭琳褒)赴曼彻斯特，另一个(郭棣活)则到纽毕德佛。1926年，郭棣活学成回国后，被安排担任了家族纱厂(永安纺织印染公司，简称永纱)的技术经理之职^⑤。商人之子通过获得文凭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这在中国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事，但此时的学习，却已不再是为了使晚辈脱离自己的事业，而是为了使他们获得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保证的才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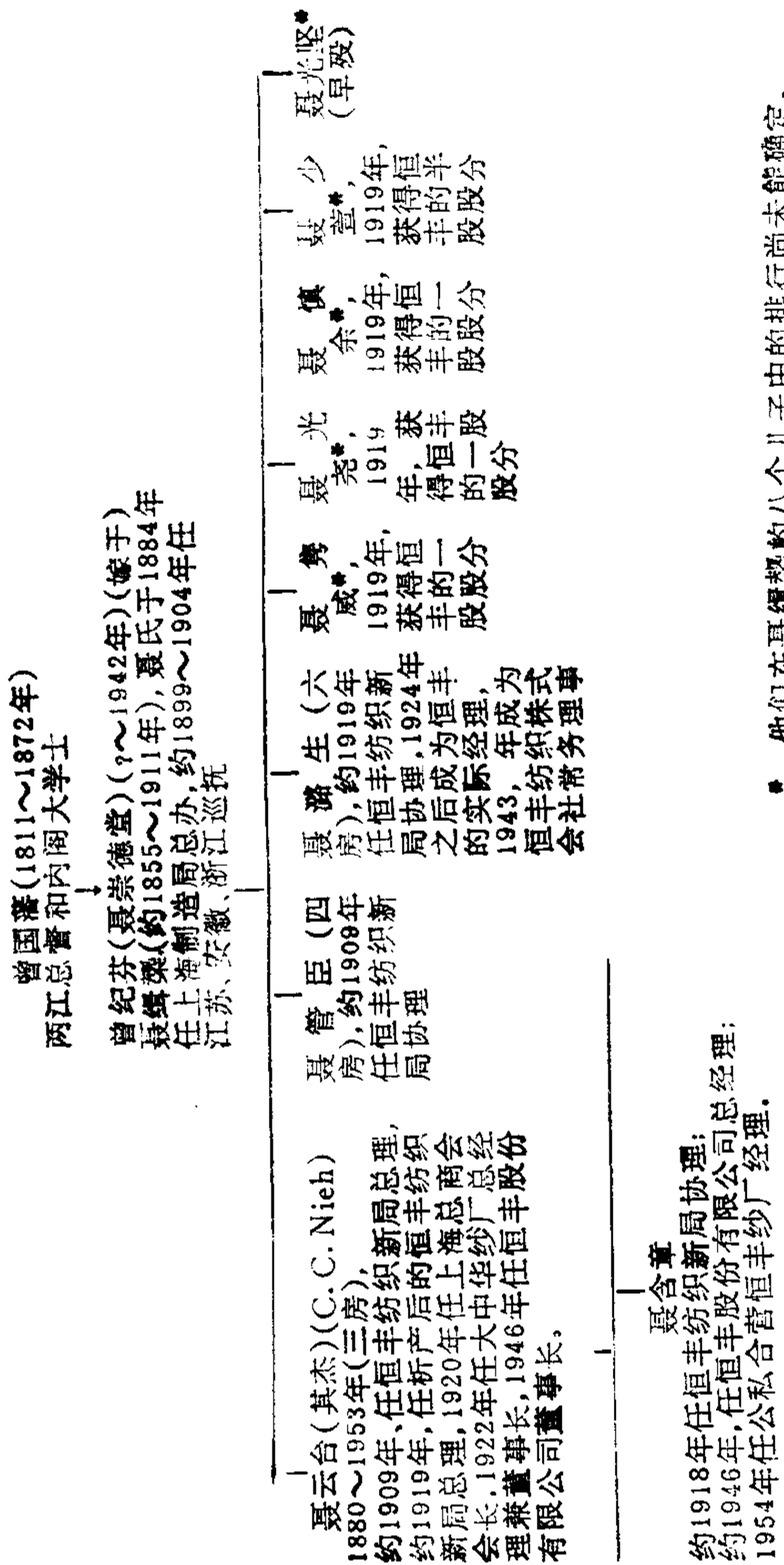
最后，家族关系还有助于促进企业与国家的关系，拉拢高级官员为家族利益服务。事实上，并不是只有象张謇和聂云台这类出身于官僚家庭的企业家，才保持着有助于企业发展的政治联系。

即使象郭氏兄弟这样的商人，也同样懂得为自己寻找政治靠山的重要性。但他们主要倾向于南方革命党，而不是北京政府。这种举动，可能出自同乡观念，而不是政治信仰，但也可能两者兼而有之。郭氏和孙中山同是广东香山县人，他们两家实际上还有旧谊。本世纪初，郭氏的堂兄郭标加入了孙中山创立的同盟会，并成为澳大利亚华侨同盟会的主要领导人之一。1923年，郭泉被任命为广东革命政府的财政参事。此后，郭氏就一直与国民党的广东集团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而广东集团亦不遗余力地敦促蒋介石政府保护郭氏的利益。例如，人们能够发现，1927年秋天郭氏兄弟被给予税收方面的优惠待遇，恰好发生在孙科(孙中山之子)担任南京政府财政部长之后不久^④。

人们常常提到家族制度给企业所造成的压力。不错，家族内部不可避免的纷争会给企业带来有害的影响。1918年聂氏家族的团结，由于在确定聂缉槩继承人的问题上意见分歧而受到了威胁。兄弟间的纷争引起家族财产的分割。恒丰纱厂被分成了九股，家族的企业也变成了以八个儿子和聂缉槩遗孀共有的合股公司(参见表五)。但聂云台最终还是掌握了企业的经营大权。^⑤企业的帐房确实常常向家族的不同成员提供开销资金，或是提供私人的费用，或是接济家族所扶持的其他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借款无须作任何的担保，况且利率又定得很低。尽管在1913年受到世界经济危机冲击的上海市场，放款者甚少且利息很高，郭家的一些成员还是向永安集团借到高达160万元之多的自用款和承保借款^⑥。

然而这种家族制度也有其好的一面。在危机时期，这种财政管理具有灵活性，它允许人们利用其他部门获得的利润，支持那些陷于困境的工业部门。房地产的投机即是一例。20世纪20年代初，严裕棠通过出售杨树浦新工业区的产权，以及高价出售他在上海的其他房地产，不仅使大隆机器厂成功地抵御了1923年的危

表五 从官僚到纱厂主：聂氏家族



资料来源:《民国人物传》, 第二卷, 第249~255页;

《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第3~5, 43~44, 74, 97~99, 134~137页。

机,并且还开始生产机器设备,与外国公司竞争^⑥。

除了危机时期之外,资本在家族内部不同企业间的流通是习以为常的事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聂家从恒丰纱厂所获得的巨额利润中,提取了60万元的巨款,购买湖南洞庭湖附近种福垸的土地。经过开垦和整治,这块土地扩大到4800多亩,出租给3000家农户。从1916年起,聂氏将从中所得到的稳定收入用作恒丰纱厂的发展资金,扩大企业的经营范围,引进先进机器设备,并创办了另一家工厂,即恒丰二厂^⑦。

在某种程度上,经理职位可以相对互换的做法,也促进了企业的管理。在家族企业中,兄弟、儿子和侄子的职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可以根据客观的局势需要,在家族成员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作出适当的调整。关于这一点,聂氏兄弟交替担任恒丰纱厂总经理职位的情况是很典型的。在屡遭失败之后,聂云台不得不在1924年离开总经理的宝座而让位给他的弟弟聂潞生。但当抗日战争结束,聂氏家族试图从南京政府经济部控制下夺回自己工厂的所有权时,聂潞生便退居幕后,他和日本侵略者,以及和汪精卫傀儡政权的合作已经损害了工厂的名誉。于是,聂云台承担起家族的责任,他进行了必要的交涉,成功地收回了产业,又恢复了总经理的地位^⑧。这样,根据环境而决定企业领导人选的变动的做法,使企业为家族利益服务的原则永世长存。

显然,为了使企业生存,并得以繁荣地发展,需要对家族关系加以适当的调整,并限制这种关系所可能带来的风险。如果族籍赋予某一成员以依靠企业生存的权利,却并不意味着他由此可以掌握企业的管理权。在家族这个庞大的生活圈里(兄弟、连襟构成了第一代,儿子、女婿、侄子、堂兄构成了第二代),人们有可能根据每个人的品格和才能来确定企业的管理人选。即使一些“没有出息的人”,可以继续领取薪金和红利,但却不能占据领导

职位^④。

因此，作为一种制度，家族制度并不一定会是企业衰败的原因；而且正是这样一种管理方式，为中国企业家提供了可以不必打破社会传统就能够真正地适应现代经济环境的可能性。黄金时代的中国资产阶级所坚持的同乡团结和家族团结，既不是古代之遗风，也不是中国所特有的东西。例如，在19世纪初期，当法国资产阶级在开始形成为实业阶级的时候，也呈现出相似的状况。家族结构同样成为法国资产阶级向现代资本主义过渡的支撑点。根据路易·贝尔热隆(Louis Bergeron)的研究，在普帕尔家族(La famille Poupard)中，夫妻、儿子、女婿对于企业的繁荣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人们还可在圣氏家族(La Famille Saint)中，发现持续四代之久的兄弟、侄子和堂兄弟之间的合作。而且与新教徒国际一样，这些家族本身又依附于极为广泛的、团结关系的网络之中^⑤。

清楚的是，这些团结关系仍不足以说明通商口岸实业资产阶级的特点。现代技术的引进，新颖企业管理方法的传播，已经给这些关系带来了某些适如其分的限制，而且这些限制，又因为部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就是为什么有必要根据不同的活动领域，对企业主进行类型(即使是极为简单的)分析的原因。

三、企业家的类型分析

根据企业家经济活动的性质，把他们分成几种不同的类型，显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工作，因为此类活动是如此的纷繁，又是如此的驳杂。为此，应该客观地从中清理出他们的主要活动。这里可以提出两种类型的企业家作为我们的分析对象，即机械制造工业的企业家和纱厂企业家。除了这方面的资料迫切需要加以整理的理由，还因为这两个部门代表了中国近代工业的先行性部门，事

实已经证明这种选择是正确的,不过在分析中须采取不同的方法,适如其分地把握各自的特点。机械工业部门里的企业家只要有极其少量的设备就能创办一家机器修理厂,然后再根据生产发展和资金状况加以逐步的扩大;而纱厂主的情况就有所不同了,他需要一下子购置生产程序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因而就必须拥有一笔数额可观的开办资本。可见,在前一种情况,技术引进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而后一种情况,则是一揽子的计划,开办资本的不同要求,影响着企业家向社会筹措资金的范围,影响着他们的投资和管理,以及获得成功和跻身于统治阶级的方式。

机械工业的企业家

中国现代机械工业始自 19 世纪后半叶,其活动中心在上海。自 1865 年出现官办企业江南制造总局(系江南造船厂的前身)之后,在 1866~1894 年期间,出现了十多家私人机器厂,其中多数专门承接外国船厂船只维修,以及缫丝厂和轧棉厂机器的维修业务。1894 年始,创办机器厂的速度有所加快。据估计,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上海已有机器厂 91 家,它们的业务范围亦逐渐扩大,承接纺织设备、印刷机、小型农产品加工机器等的维修保养业务。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初期,是中国民族机器工业繁荣发展的时期,上海的机器厂从原来的 91 家增加到 1924 年的 284 家,并能普遍地制造小型车床和马达,其中后者更是广泛地应用于针织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等半手工业的领域。有很多机器厂已经专门生产各种机器的零部件。但是为现代纱厂、面粉厂、卷烟厂制造机器设备,直至这个阶段的最后时刻才开始生产,并在这个阶段之后才得以发展^①。那么,是谁为这一领域的发展提供了保证呢?

是这样一些人,他们大多出身于传统的手工业者阶级,即个体小店主或船厂工人,常常有一身铁匠或木匠的手艺。据 1913 年的

材料统计,在当时机器厂主的实有人数中,出身于这个普通技术阶层的企业家竟占 80%^②。在这个技术要求甚高的部门中,正是这些技工,完成了技术引进的过程。一般而言,他们的技术都是从外国人那里学来的,有的是手工业作坊主,他们根据现代船厂的要求,承接这些厂的修理业务,有的则直接进船厂担任工头或领班。至 19 世纪末的最后几年,在沪的外国船厂总共雇佣了 4900 名中国工人,其中最大的两家船厂,即英国祥生船厂和耶松船厂各雇了 2200 名工人。而象江南制造总局这样的中国企业,也雇佣了 2851 名工人^③。

自然,手工业者和工人在自办企业时很难筹措到必要的资本。而且一般来说,投资于这个部门的款项也是相当微薄的,据统计,在 19 世纪,每家工厂的平均投资额为 300 元,即使到 1895~1913 年,也不超过 1000 元。为了凑足开办资本,小手工业者和工人节衣缩食,从他们微薄的收入或工资中逐渐地积蓄一部分资金,并向他们的亲戚朋友寻求投资。当时创办的机器厂多是独自经营的企业,到 1913 年,也只有 21% 的企业采用了合伙的方法。然而,随着此后开办资本额的提高,个体手工业者开办机器厂的事例就逐渐减少了^④。

也就在此时,领班或工头创办机器厂的例子逐渐增加了。与个体手工业者相比,这些技工似乎更有办法筹措到必要的开办资金。在中国企业里,他们享有较高的薪水待遇,往往比普通工人高出一倍,而且还有额外的奖金。在外国船厂里,技工一般还负有包工和包料的职责,这种中间人的角色,使他们能够得到工资以外的大量红利。此外,这些技术骨干在决意自办工厂时,常常能从他们的老板那里获得财政上的支持,而他们不仅因此而成为老板的固定的业务承包者,而且还能为老板提供其他的服务、负责零件的生产。在他们办厂的最初几年,甚至会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这些小

老板继续到他们原来的雇主厂里去工作⁵⁵。

这些资本主义小革新家（他们的生产程序仍非常相似）的存在，是机械工业部门的特点。聚集在上海的机器厂主们，历经几十年，几代人的连续发展，成功地开创了一种真正的现代技术传统，并赋予机器工业在先行性工业部门的发展中居有显著的优先地位。

直接从手工业者发展而来的资本主义的技师，一般都没有能力创办大型企业。他们成了老板，却不比普通的工人强多少。他们在技术上的成就，即仿制外国机器（车床、马达、印刷机、小型纺织零件和农具）的能力，并不能保证他们发财致富或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而且这些小老板创业之初的资本来源是如此的短缺，几乎很难保证他们企业的腾飞，很难保证他们能跻身于实业大资产阶级的行列。除非客观形势对他们十分的有利，例如黄金时代，只有那样，他们才有可能开拓生产经营范围，招徕多种需求的客户，并为他们的儿子的企业提供资金。

在这前景不怎么辉煌的发展进程中，持续存在着一种自发的技术引进过程，那些既有能力、又能自觉地将手工业传统适应于现代生产需要的工人们，在完全不存在官方干预的情况下，不断地完成着这一过程。第三世界国家工业化计划屡遭挫折的事实，常常被人们归咎为缺乏这种“媒介”性质的技术力量，他们能够保证传统的社会和实践向先进技术的转化。这些普通先驱者的某些生活经历清楚地说明了他们在中国现代工业发展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应包兴是杭州一个织绸工人的儿子，1904年他14岁来到上海，进了一家铜铁店当学徒，不久又转入升昌厂任铜匠之职，1912年他自开了一家小型机器厂，专门制造机器的零件，其中也生产汽车的零配件。到了20年代，随着汽车的增多，应氏的生意也逐渐

兴隆,不久,他就雇了十来个工人,配置了一些先进的技术设备^⑤。陈荣宝的情况也是如此,他是无锡一个木匠的儿子,13岁在无锡张舍学习木匠,擅长制作浇制铜器的模子。后来,他放弃木匠活计转而做锡匠和铁匠,并进入上海袁顺兴铁铺当了一名学徒。经3年学习、3年帮工之后,他转往南市日晖港兴发荣船厂做打铁工,专打轮船配件。至1915年,他独资开设了陈顺兴铁铺,专打机器零件,5年后他制造了两台车床,雇了五个工人,将铁铺扩建为机器厂^⑥。

至于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经济发展的大好时机,建立起自己工厂的那些头目、领班和工头,很少象他们的先辈那样出身于外国在沪企业。但后一种来源也并不是没有。瑞镕船厂(Arnhold, karberg and Company,德国人创办于1900年,后为英国资本所控制)就曾在这数年时间里为中国民族机器工业输送了五、六个不同行业的企业家^⑦。当然,这个时期的机器厂老板主要是由中国企业培养出来的。在这方面,江南造船厂继续承担着输送技术人才的重要责任。例如,这时期的一些编织机制造者,原来就是该厂的领班。除了江南造船厂,其他企业(如铁路附属机器厂、大型纱厂机器维修部、某些机器厂,它们是在19世纪至20世纪初由中国资本创办的)也充当了输送技术骨干的枢纽作用。

可以肯定,受雇于中国企业的领班,不大可能象某些外国企业一样,指望老板提供大笔的资金。因此,在通常的情况下,他们只能通过合伙的形式来筹措必要的开办资本。于是,合伙的厂家就增加了。它们常常聚集了一批数量不定的合伙者。当1918年张维伦准备创办丰泰机器厂(制作马达和农产品加工设备)时,他还只是个吴淞铁路工厂机修间的车床工,握有200元资本。但由于他那些在中外企业里当技工的同伴的合作,他终于筹集到5000元的资金。这些资本来自22个股东,每人的投资额一般在100~200元左右,很少有超过400元的。几乎所有的股东都是机器工、木

工、漆工、领班、头目。如果人们通过某些简单的迹象作出判断,那么将这类合伙人组合起来的关键人物往往都是红帮的成员(红帮是一种半公开、半地区性的帮会组织,它的活动范围主要局限于宁波籍的工匠,而他们又多是外国船厂的熟练工人)。尽管现有的史料并未提及他们的名字和思想,但清楚的是,这种类型的资本主义跟工人生产合作社的情形似乎十分相近^⑤。

在中国企业中,由求新机器厂技术骨干转而成为企业家的数量最多。这家工厂是在1904年创办的,厂名即是办厂的唯一宗旨,求新,取“器惟求新”之义。至于该工厂在1918~1919年破产的原因,不是因为其技术力量的薄弱,而是在于财务管理上的混乱。该厂自1915年以后所遇到的困难,也同样说明了它的技术水平是比较高的,因为不久人们就能从各种机器厂(农产品加工设备制造厂、造船和修船厂)的创办人名册中发现好多该厂的技术骨干^⑥。

在人生的道路上,有时会把一个人从现代工厂的艺徒迅速地推到一家资本主义大型企业创办人的地位。然而这毕竟是少数,技术和财政方面那深不可测的沟壑,仅用一代人的时间是难以完全填平的。在很多场合下,大型机器厂不是由出身平庸的技术人员,而是由从前辈继承了财富和知识的企业家,也就是出身于商人和官僚家庭的人们创办的。

从19世纪下半叶起,商人和官僚创办的机器厂,与由技工们创办的机器厂相比,数量甚少,但却有非常雄厚的资本来源,譬如20世纪初创办的求新机器厂和大隆机器厂的资本额,就占了1895~1913年上海机械工业总投资的60%强(50000/80000元)^⑦;其次,与技工企业家相比,这些大型机器厂的老板又有更多的传统特征。他们通过强有力的家族关系和政治关系,能够筹措到大量的贷款(包括外国银行所提供的部分贷款)。他们不仅对技术领域(包括在国内或国外培养必要的技术人才)发生了浓厚的兴趣,而

且对商业行情和市场需求给予莫大的关注。他们虽然缺乏技工企业家所具有的技术知识,然而却善于观察工商界的活动情况,象上海所有大企业家一样,他们同时在各种经济部门进行活动。这种多样化的活动有时旨在取得一致的发展,出于这一目的,他们往往会根据不同的利益去进行各种的冒险活动。在这方面,他们总能或多或少地取得一些成功,朱志尧和严裕棠这两个老板的不同命运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个问题。朱氏和严氏分别在1904年和1902年创办了两家大型机器厂。前者是求新机器厂,它在建厂15年之后即遭到轰动一时的破产;后者是大隆机器厂,在20、30年代成为中国机械工业领域中最重要的一家(直至抗日战争之前),向社会提供了各种类型且富有竞争力的先进机器设备。

朱志尧(在上海法租界以教名尼各老 Nicolas Tsu 著称)是浙江一个天主教大家族的后代,为了躲避18世纪禁教运动剥夺基督教徒财产的威胁,朱氏家族卖掉了地产,转而经营捕鱼业和海运业^②。从19世纪初期起,这个家族在上海定居下来。当1863年朱志尧出生时,他的父亲已是一个富裕的商人,拥有三所钱庄,七艘大型沙船,并在南方购置了一大批房地产。此外,还在黄浦江边的董家渡设立了一个生意非常兴隆的轮渡站。朱志尧年幼时,经常到父亲的造船场去观看工匠造船的场面。如果说,人们能从朱氏父亲的事业中找到他本人对机器工业兴趣的源泉,那么从传统造船业到现代造船业的转变,却显示了他的创新精神,因为要完成这个转变,不能不遇到困难,不能没有与传统决裂的勇气。由于遇到机船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在山东洋面遭到台风袭击使好几艘“沙钩覆没”,他父亲的事业遭到惨败。之后,朱志尧到轮船招商局属下的一些船只上当买办。在这期间,得到他舅父马建忠的多方关照,马氏是著名的士大夫、改良主义者和轮船招商局的局董,协助当时的督办盛宣怀(1844~1916年)主持局务,正在此时,朱志尧对外

国先进技术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他随同马建忠出使欧洲，参观了法国的一些大型工厂，从中学到了不少东西。回到中国后，他努力传播西洋文化，帮助弟弟朱云佐创办了自然科学杂志《格致新报》。1898年《格致新报》停刊，并入《沪西汇报》。是年，朱志尧接替弟弟担任了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买办的职位，从而为他此后在实业界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促使朱氏进入该银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家庭成员在该银行任职的先例，马建忠和马相伯以及耶苏会 (La Compagnie de Je'sus) 与法国传教士的关系，马建忠和马相伯经济上的担保，最后，他本人又是个天主教徒。正因为他是东方汇理银行的买办，使他在此后能从该银行借到好几笔巨额贷款^③。

在朱氏的最初几笔贷款中，1904年的一笔款额为一万两，加上他平时从买办收入中所积蓄下来的资金，使他能凑足4万两的资本，投资于他计划创办的求新机器厂。厂址设在沪南华界黄浦滩南码头，当时还是一片荒芜之地，至第二年工厂正式开工，雇了百余名工人，并聘请瑞镕船厂的工头钱宗林为厂里的总领班（技术指导）。业务范围包括榨油机配件的维修和制造，以及小轮船的制造。由于马氏兄弟在官场的关系，求新厂还与政府签订了一些维修和定制公共服务设施（铁路、电车等）的合同。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求新机器厂的生产已呈现现代化和多样化的特征，产品有大小金属桥梁，300匹或以上马力的马达、车厢，以及高达70米、重达55吨的大烟囱！但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铁和钢材货源的不足，价格的上涨，朱志尧的全面发展计划屡次遭到严重的挫折，他曾发起创办钢铁厂，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不仅已得到许多矿业公司的投资，而且向东方汇理银行借了大笔的款项（已达到100多万两）。到1918年，朱志尧已是债台高筑，焦头烂额，不得不将求新机器厂售与法国资本（法国邮船公司 Messageries maritimes、歇乃达钢厂 Schneider 和东方汇理银行）。朱志尧原是很有成功的把握的。作

为中国现代机械工业的先驱者，他怀有实现中国现代化的宏图大志，并愿意为实现这个目标提供必要的机器设备。然而他却象数年之后纱厂主们一样，面临破产的窘境^④。究其原因，乃是因为当时的中国还缺乏一种稳定和统一的、全国性的银行体系（而这种体系将有助于克服区域性、尤其是局部性的困难）以及缺乏一种总体上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局势。

相比之下，严裕棠的计划不那么庞大，却能比较灵活地把握市场的行情，从而使他能在朱志尧失败的地方获得较辉煌的成就^⑤。当他在1902年创建大隆厂的时候，仅只有7500两资本，况且其中包括了他的两个合伙人的投资，但严氏不久就将这两个合伙人的股份买了下来。作为买办的儿子和侄子，以及洋行的跑街，严裕棠几乎没有受到过正规的技术培训，但他后来却选择了这些“船舶零件”作为自己经营项目。1906年，当他面临外国船厂的激烈竞争时，迅速地转营纺织机的维修业务，兼造一些机器零件，生意十分兴隆。在许多客户中，也有一些日本纱厂，特别是内外棉资本集团（Nagawaita）。随着此后民族纺织业的发展，大隆机器厂又增加了一大批客户。至1922年，大隆厂开始仿制棉纺织机，为了保证这种纺织机销路的畅通无阻，严裕棠从1925年起租办了一些纱厂，然后又将他们买了下来。到抗日战争前夕，他已拥有7家纱厂。在 market 需求的刺激下，大隆机器厂不断开拓经营范围和制造新的产品，到1937年，他利用英国、日本和瑞士模子制作的纱锭，年产量已达到4万余枚。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机器工业的发展和经营范围的多样化已导致一大批新式企业家的出现。其中有些人还转而进入现代工业的其它部门。1921年，在聂云台倡议下，上海的一些大纱厂主为创办一家中国纺织机器公司——中国铁工厂——而联合起来。他们的目标是在当地生产他们所需的机器设备，以便不用再

从遭受战争和复苏危机之苦的欧美国家引进大批的同类机器。这家采用股份公司名义的铁工厂，一下子就筹措到了 35 万元的资本，在股东的名册里，除了上海的大纱厂主，还排列着无锡、天津等地一些纱厂大老板的名字。作为原江南制造总局总办的儿子，聂云台对机器工业一直很感兴趣，但他却把铁工厂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大权委托给他纱厂的一名工程师。遗憾的是，尽管聂云台握有雄厚的资本，并招聘了大量技术人员，这家新兴的铁工厂却立即遇到了难以克服的困难。始自 1923 年的纱厂危机，客观上影响了股东们的收入，促使他们不愿再为该厂提供原先承诺的资金^⑥。

在中国工程师当中，大多数人出洋留过学，他们不满足于为那些大投资者们服务，亦就是说，他们本人也常常在寻找自办工厂的机会。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出现了 10 多家由中国工程师创办的机器厂，它们大都遇到财政上的困难，但其中也有获得成功的，最显著的例子是北京高等实业学堂的毕业生胡厥文，新民机器厂的老板。该厂创办于 1921 年，开办资本为 2.4 万元。胡厥文的岳父沈孚恩是纱厂老板穆藕初和穆抒斋的熟人，通过这种关系，胡厥文获得了纺织机的大批订货。当经济危机席卷纱厂的时刻，胡氏又灵活地改变了工厂的经营方向，转而生产制砖机，从而保证了企业的正常发展^⑦。

中国的机械工业，与 19 世纪造船厂、20 世纪纱厂和其他改造过程中工业部门的发展休戚相关。它的发展，导致一批从事多种经济活动企业家的出现。这些企业家大部分来源于工人阶级的上层，即熟练手工业者、领班、头目。但在这个领域中占有主导地位的大企业家，则来源于传统的商人和官僚和现代的工业家和工程师、社会精英阶层。这类企业家群体从 19 世纪后半叶开始，直至 20 世纪最初 20 年迅速发展的技术引进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人们几乎很少能够在商会或行业联合会的活动中看到他们的身

影,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类企业家的社会和政治的重要性,即作为特定社会集团的重要性,似乎是极其有限的。

纱厂企业家

由于开办资本额的提高,使纱厂老板的来源局限于社会最富裕的阶层。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将对两组(上海和天津)企业家的社会地位和组织状况作一番分析。在上海,有19家民族资本的纱厂,投资总额为2000多万元,纱锭达到40万枚(另有18万5千枚正在安装之中),这就使上海成为中国20世纪20年代首屈一指的棉纺工业中心^⑧。根据对这19家纱厂主的统计,人们发现18个负责人的名字,如果除去出身不明的刘伯森,并考虑到兼职的情况,那么身份明确的纱厂企业家只有13人。(参见表六)

由表六可见,大部分企业家(8:13)出身于商人家庭。例如:穆藕初和穆恕再的父亲是个商人,他在本世纪初开办了一家棉花行。出身于官僚家庭的企业家约占上海纱厂主的三分之一(3:13)。聂云台的外祖父是曾国藩。盛恩颐的父亲,则是清末地位显赫的大官僚盛宣怀。聂氏和盛氏作为这类显赫家族的后代,一方面继承了因父亲而享有盛名的官办企业的传统,另一方面又超越了这种传统而有所创新。正是在此种意义上,与其说他们是官僚企业家,莫如说他们更象个纯粹的商人。他们既没有将重要的官职和企业家的身份兼而领之,也几乎没有到他们的原籍省城去发展他们的企业,而传统的士绅是优先努力促成家乡繁荣的。在他们看来,创办企业并不是一种手段,而是一种目的。为了达到此种目的,他们宁愿选择安全可靠的上海租界(而不是家乡)作为创办新式企业的地点。他们在现代经济部门中的多样化活动,除了个别的情况之外,确实获得了发展。这些官僚的后代从此驰骋工商业界,成为通商口岸的现代社会中名符其实的一员。

表六 上海纱厂主的社会地位

纱厂主姓名	厂名	社会地位*
陈王亭	纬通	商人
刘伯森	包成一厂、二厂	未明
盛恩颐**	三新	官僚
穆藕初	厚生和德大	商人
穆恕再	德大	商人
聂云台	恒丰和大中华	官僚
荣宗敬	申新	现代工业家
盛恩颐	三新	官僚
王启宇	振泰	商人
吴麟书	统益	商人
徐静仁	溥益	官僚
许松春	永豫	商人
薛文泰	振华	商人
郑培之	鸿章	商人
朱志尧	同昌	现代工业家

* 社会地位是指其父亲和祖父的身份,但下列几位例外:吴麟书,人们只知道他办纱厂前的经历,却不知道他的出身;荣宗敬和朱志尧,由于他们是从其他现代工业领域转而经营纱厂的,故冠之以现代工业家之名。

** 尽管三新纱厂设有总理,但真正的老板是盛恩颐,他从1916年起继承其父盛宣怀,主持该厂的事务。

资料来源:布尔曼:《民国人名辞典》第3卷,第38~40页;布什:《国民党中国的棉纺织政策》,第28~30、54~55、56、63~64页;《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270~273、278~384页;第二卷,第249~255页;穆藕初:《藕初五十自述》;《荣家企业史料》,第1卷,第1章,《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36~164页,《1925年中国名人辞典》,第610~612页,《1931年中国名人辞典》,第345页;《中国近代名人图鉴》,第245~249页。

最后,在上海纱厂企业家中,也有两个来自其他现代工业部门的工业家,他们是“面粉大王”荣宗敬和机器厂老板朱志尧^⑨。通过将他的资本投资到纱厂,荣宗敬希望茂新和福新面粉厂所获得的巨额利润能够一本万利,而这些面粉厂是荣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分别在无锡和上海创办的。荣宗敬和他的弟弟荣德生原就有经营纱厂的经验,1905~1907年,他们曾与买办荣瑞馨合股集资,在无锡创办了振兴纱厂,荣德生甚至担任了该厂好几年的经理之职。由于和其他股东意见上的分歧,荣氏兄弟遂于1915年退出振兴纱厂,以便集中精力在上海自办工厂,即申新纱厂。申新集团不久就成为上海、也是全国最重要的资本集团之一。1920年申新的投资额达400万元(约等于上海民族纱厂资本总额的六分之一),纱锭也达到8万枚(几乎占上海同类纱厂纱锭总数的13%)。随着生产的发展,申新集团到1920年就有了两家工厂,控制了13万枚纱锭^⑩。在荣氏的工业帝国里,纱厂的生产此时已据有与面粉厂同样重要的地位。

对于机器厂老板朱志尧来说,他的目标就不同了。朱氏所以建立同昌纱厂,其目的首先是为求新机器厂的产品开辟一个稳定的销路。而1918年求新机器厂的倒闭,自然影响到那些与之相关连的企业的发展。

不管上海纱厂企业家的出身是什么,他们都有这样一个共同的特征:即具有(直接或间接)一定的西方企业管理的经验。至于对这种经验的熟悉和掌握程度如何,则跟每个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各人的年龄密切相关。

对于老资格的纱厂主聂云台来说,他的工厂管理经验是从亲身经历的“工作实践”中学得的。根据士大夫的传统,聂氏从小受业于家庭的塾师。但他的父亲,通商口岸社会中的一个著名人物,很早就让他学习英语。不久,聂云台又自学了机器、电器等科学知

识。至 1904 年,聂云台受父之命担任复泰公司的经理,正是在此时期,他初步掌握了纺织工业的知识^①。

数年之后,企业家送子赴国外留学风行一时。但到国外深造毕竟要付出昂贵的经济代价。对于盛恩颐来说,获得这类经济费用是不成问题的,他的教育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先在北京高等实业学堂学习,然后出洋赴英国伦敦大学,继之又进入大西洋彼岸的哥伦比亚大学^②。穆藕初的情况就不同了,他对国外科学技术知识的追求,凝聚着青春年华的不懈的追求。穆氏 15 岁时进入一家花行当学徒,1898 年他 22 岁时通过考试进入穆进夜校读书,在这里学习了英语,并考入上海江海关当了一名职员。正是在海关的基层部门,他了解到一些企业的管理方法。他在 1909 年 33 岁时,得友人的资助,辞职去美国学习植棉和棉花加工知识,先进入威斯康星大学,一年后获得江苏省官费留学生的资格,并于 1911 年转入伊利诺斯大学学农科,然后又进入得克萨斯农工专修学校(Texas Agricultural and Mechanical College),1914 年夏获农学硕士学位回国^③。

穆藕初的情况代表了一种例外。在黄金时代,几乎所有出身于商人家庭的企业家,或是从国内高等学府获得“西方的教育”,例如,振泰纱厂老板王启宇(1883~?年)是上海圣约翰大学的毕业生;或是从日常不同经济活动中积累起丰富的管理经验,例如,吴麟书,荣氏兄弟,以及稍晚些时候的郭氏兄弟都属此列。

习惯于掌握资本的新一代企业家都愿意自己控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大权。聂云台、薛文泰、穆藕初、郑培之、刘伯森、陈玉亭、许松春、穆杼斋等,从来没有将企业的经营大权委托给别人。虽然在申新集团,由于企业的迅速扩大,荣宗敬为自己物色了一些企业管理的助手,但也没有把自己亲自控制的人事、原料供应、产品出售等要津部门的大权交给过别人^④。

由于清楚地懂得自己所受的教育不够,上海纱厂主常常将厂

里的技术领导权或授予外国工程师,或招聘中国技师担任,后者一般是本地其他机器厂的技术人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到国外留过学的工程师还是凤毛麟角,为数寥寥,但穆藕初却招聘到了一个工程师——顾维精,他是马萨诸塞州技术学院和哈佛大学的毕业生。穆氏将豫丰纱厂的技术领导工作交给顾氏负责,该厂1919年创办于河南郑州^⑮。

从上海纱厂主的大量活动中可以发现,他们已经把注意力集中到工业技术问题上来了。在他们的办厂实践中,一个最重要的尝试,就是试图创办能为纱厂提供必要机器设备的机械制造企业。穆藕初也参与过这类活动,他曾向一家纺织用品公司——维大公司——提供过投资^⑯。出于对提高自己工人素质的关心,1920年,聂云台在上海创办了一所职工技术学校,里面还配备有纺织、铸造、以及机器制造等实习车间,此外,聂氏还定期向他纱厂的雇员提供赴欧美深造的奖学金^⑰。穆藕初在厚生纱厂的职员中也推行此种方法。在他20年代初期亲自选派的出洋人员中,有一个著名人物——方显廷,后来成为中国现代经济学科的创始人之一^⑱。最后,纱厂企业家对技术问题的重视,还可以通过他们有些人让自己的儿子或侄子或受专业教育的事例加以证明。

上海纱厂老板尽管有着不同的出身和学历,但他们都表现出灵活的管理才能,善于兼及各种经济活动,并使企业迅速地采用先进技术。企业是他们的活动中心,而围绕其间的,则是由家族关系、同乡关系、甚至政治关系所构成的复杂的网络体系。正是这种经济效益至上的原则,赋予上海纱厂主以现代企业家的特征。

如果将上海企业家(如聂云台、穆藕初或荣宗敬)与天津的企业家作一比较,那么我们就发现这样一点,前者的现代化特征要比后者的清晰得多。就现代纺织工业而言,天津的发展状况是较为缓慢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这个城市还只有一家拥有

5000枚纱锭的纱厂。到了黄金时代(1916~1922年),有6家大纱厂应运而生,投资总额达到近1900万元;纱锭总数达到22.3万枚,于是,天津成为当时中国棉纺织工业的第二大中心^⑨。

这一显著的发展,显然跟北洋军阀和与之有联系的政治家的巨额投资有着密切关系(参见表七)。

表七 天津纱厂主要股东社会地位(约1920年)。

股东姓名	企业名称	股东官职	政治派别
鲍贵卿	恒源纱厂	黑龙江督军(1917年) 陆军总长(1921~1922年)	直系(与安福系有联系)
边守靖	恒源纱厂	直隶省议会议长 曹锟的参议	直系
曹锟	恒源纱厂	直隶督军(1916年)	直系
曹锐	恒源纱厂	直隶省长 曹锟的总管	直系
曹汝霖	裕元纱厂	交通总长(1917~1918年) 财政代总长(1918年)	交通系
陈光远	华新纱厂	江西督军	安福系
段谷香	恒源纱厂	两淮盐运使	安福系
段祺瑞	裕元纱厂	国务总理(1916~1917, 1918年)	安福系
段芝贵	裕元纱厂	驻北京总司令官	安福系
龚心湛	华新纱厂	国务总理(1919年) 财政总长(1919年)	段祺瑞集团
黎元洪	华新纱厂	大总统(1916~1917年) (1922~1923年)	---
倪嗣冲	裕元纱厂	安徽督军	安福系
田中玉	恒源纱厂	山东督军	直系(?)
王克敏	裕大纱厂	财政总长(1917~1918年) 中国银行总裁(1917年)	直系

(续表)

股东姓名	企业名称	股东官职	政治派别
王揖唐	裕元纱厂	内务总长(1916年), 安福国会众议院议长(1918年)	安福系
王郅隆	裕元纱厂	军需、粮食, 木料批发商, 倪嗣冲的合作者	安福系
吴鼎昌	裕元纱厂	盐业银行总经理	交通系
徐世昌	华新纱厂	大总统(1918~1922年)	—
徐世章	华新纱厂	交通部次长	交通系
杨味云	华新纱厂	周学熙总管	(?)
徐树铮	裕元纱厂	段内阁陆军次长	安福系
张作霖	恒源纱厂	满洲三省督军	奉系
章瑞廷	恒源纱厂	军服制造商	(?)
周学熙	华新纱厂	原袁世凯的合作者, 财政总长(1912~1913, 1915~1916年) 现代企业的创办者和经理	—
朱启铃	裕元纱厂	内务部总长(1914~1916年) 参议院副议长(1918~1919年)	交通系
周作民	裕元纱厂	金城银行总经理	交通系

• 根据对华新、裕元、恒源和裕大 4 个纱厂的调查情况绘制。

资料来源: 股东名单参见祝淳夫:《北洋军阀对天津近代工业的投资》; 传略参见布尔曼:《民国人名辞典》;《1925年中国名人辞典》;《1931年中国名人辞典》; 内森:《1918~1923年北京之政治: 派别活动和立宪派的失败》。

天津纱厂的资本, 实际上主要是由控制北部省份和北京政府的官僚投资的。在统计表中的 25 位股东中, 除了王郅隆和章瑞廷之外, 其他人都是或曾经是重要的军职或文职官员。他们分别是或曾经是共和国大总统(黎元洪, 徐世昌 1855~1939年)、政府首脑(段祺瑞、龚心湛)、内阁总长和次长(鲍贵卿, 曹汝霖 1876~

1966年,王克敏 1873~1945年,王揖唐 1878~1946年、徐世章)、国会和省议会议长(边守靖、王揖唐、朱启铃)、省长或省督军(曹锟 1863~1936年,陈光远、倪嗣冲,田中玉,张作霖 1873~1928年)等。他们的年龄一般在40~50岁上下,大多数是在满清王朝末年开始其宦生涯的。但若有人把他们简单地视作清朝官僚政权的遗老,那就大错而特错了。十分清楚,他们构成了一个“新的官僚阶级”。

这个新的官僚阶级是在袁世凯的羽翼下形成的。其主要特征是:这些官僚都比较熟悉西方的技术和文化。特别是其中的那些领袖人物,他们与现代世界的最初接触,是在袁世凯创办的新式军事学院或军事专科学校里完成的。例如,段祺瑞和黎元洪就是这类学校的毕业生。当曹锟等人在19世纪80、90年代选择军旅生涯的时候,就意味着这些名门望族之后脱离了传统的道路而踏上了新的征途。但是,对于张作霖这样的将军来说,半现代化战争的锤炼是其所接受的唯一的正规教育。在这些官僚中,也有人到国外接受过西方教育,例如,段祺瑞曾于1889年考入德国炮兵学校。

在文职官僚中,那些政治生涯在20世纪20年代达到最辉煌时刻的年长者,一般接受的是传统教育。徐世昌总统参加过清帝国最令人肃然起敬的科举考试,并成为进士和翰林院编修。王揖唐也是个进士;在天津纱厂的股东中有好几个举人:王克敏、吴鼎昌、周学熙(1866~1947年)、朱启铃;此外还有一个生员。这些官僚出生于19世纪60、70年代,较迟才同现代世界或外国发生联系,最通常的途径是受遣出使日本或赴日本实习,象王揖唐和吴鼎昌那样到外国大学里继续学业的却很少。

相反,在那些年纪较轻的官员中,出国留学已经习以为常,例如徐世章(生于1886年)就是一例。就这些政治巨头而言,代沟已将50~60岁这一代人与那些比他们晚一辈的人隔离开来。40岁

左右的晚辈,多是在派遣留学生赴日和赴欧美的浪潮中,获得了西方化的教育。

新的官僚以开放的姿态面向现代世界,这使他们能够比清王朝最后几十年的官僚们具有较强的处置军事、财政、铁路或外交事务的能力。但即使这种能力有所提高,其社会价值观仍没有较为明显的变化,它们与企业的关系仍保持着清末洋务运动时期那种模棱两可的关系。虽然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性已逐渐为人们所意识到,但这种现代化从理论上来说,是国家强盛的源泉,而实际上,则被官僚们视为发财致富的一种手段。

事实很清楚,对于现代企业的投资,在官僚们用来进行房地产和金融投机的资本总额中,只占了极少的一部分^①。从1916~1917年开始,鉴于经营纱厂和面粉厂能获得巨额的利润,见钱眼红的军阀和高级官僚逐渐对发展现代工业表示了兴趣。他们都希望能抓住有利的市场行情,开辟一个能赚大钱的天地,但他们本人又缺乏经办现代企业的经验,难以直接而有效地经营管理他们所投资建立的企业;更何况这些人都有重要的政务和军务在身,客观上没有足够的时间参与企业管理。

于是创办和管理新兴企业的主要责任,就落到了原来不太引人注目的人物身上,这就是与军阀关系密切,并为军阀部队提供给养的军需商。这类周旋于军界与商界之间的中介人物,为新兴企业资本的筹措和技术人才的招徕,施展了他们所特有的才能和影响。

王邳隆是天津一个穷船夫的儿子。年轻时当过学徒,做过木材生意,后来开了一家米行。由于有幸与倪嗣冲将军邂逅,使他从此走上了发迹之路。倪氏在就任安徽督军之后,立即委托王氏负责他军队的给养。由于大笔的军费经由他手,王氏很快就成为一位富翁;同时,也由于他讲究实效的工作作风赢得了倪将军的欢

心，不久他就成为倪氏的亲信和政治上的追随者。在安福俱乐部（安福系）创立时期，王郅隆提供过大笔的资金，并做过很多的组织工作。安福系曾在 1918~1920 年北京的政治生活中起过举足轻重的作用^⑧。

但作木材、粮食和军械的投机买卖要冒极大的风险，鉴于此，王郅隆意识到创办现代纱厂才是个真正有利可图的事业。1916 年，他来到上海，详细地了解了荣宗敬经营纱厂的情况。回到天津后，他说服倪嗣冲提供 110 万的投资，并从安福系的另一些头面人物那里筹措了大笔的资金，这样就使他能用总额为 360 万的资本创办了裕元纱厂^⑨。在此过程中，政治团体的凝聚力起了很大的作用，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它是对上海实业界同乡和家族关系凝聚力的一种移植^⑩。

如果说裕元纱厂是安福系的纱厂，那么恒源纱厂则是直系的纱厂^⑪。跟裕元的情形一样，恒源纱厂也是由一个为北洋军阀提供军需的商人开办的。章瑞廷开始时为好几个军阀（鲍贵卿、田中玉、张作霖）制作军衣，在这些军阀的财政支持下，章氏于 1916 年在天津开办了一家专门生产制造军装的帆布厂。此后，章氏曾想把官办的直隶模范纱厂租过来，但直隶省长曹锐（将军和政治领袖曹锟的弟弟，商人）没有把这家企业售与他，而是决定利用后者的经营才能，用 400 万元的资本开办一家大纱厂，这笔资本是由曹锟和张作霖以及属下的将军们提供的。

华兴纱厂的股东组成了一个非常庞杂的集团，但其中以周学熙为首。周氏出身于安徽的一个大官僚家庭^⑫，曾在袁世凯手下办事达十来年之久，并受袁氏的委托，对本世纪初发展起来的直隶省现代企业作过一些调整，起过一些积极作用。由于周氏所处的特殊地位，使他能够创办好些工厂，并享受着袁世凯所给予的各种垄断地位和优惠待遇。

周学熙对创办纱厂的兴趣同样可追溯到将周氏家族与无锡大工业家杨寿楣(1875~?年)结成儿女亲家的旧谊^⑧。周氏常常向杨氏寻求财政上的援助,并回报以政治上的支持。甚至还曾请杨寿楣的堂兄杨寿枏协助他管理现代企业。周学熙所以能办好华新纱厂,使之迅速地发展,并在唐山和青岛等地兴办起一些新的工厂,除了他握有大量的资本之外,还由于他表现出真正的企业管理才干,从而为20世纪官僚现代化的传统提供了典型的一例。

然而,与上海纱厂相比,天津纱厂存在着更棘手的问题。首先,这里没有任何可以赖以发展的传统地方工业,纱厂的创办必须极大地依赖于外国技术力量(这里所指乃是日本)。裕元和华新都请了一个日本工程师作为技术指导。但光有技术指导并不够,还需要大量的熟练工人和有一技之长的人员,也就是需要所有不同层次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即从厂部顾问,车间主任,部门头目、领班,一直到普通工人。这里可以裕元纱厂为例,该厂在1916年初所招聘的上述人员,都是日本人。此后几年,裕元纱厂陆续从保定职工学堂招聘了一些学生,并从河南、上海等地招收了二千多名工人(尤其是技工)。由于坚持了技术引进和培养技工的方针,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裕元纱厂解聘了所有的日本人,仅留下一个总工程师^⑨。

其次,天津纱厂缺乏足够的资本。如果说上海的钱庄系统还存在着不够完善的缺陷,但它毕竟能够在一定的范围内,通过多次的短期贷款,为当地现代工业的发展提供保证。天津的情况就不同了,纱厂的开办资本所需很大,而各个方面曾经许诺的投资又不一定能兑现。北京和天津的现代银行又热衷于进行国债的投机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纱厂一旦遇到困难,就只能求助于日本的投资,而这正是日本人求之不得的事。在当时,日本资本向中国企业的渗透,还由于他们同安福系以及直系和奉系军阀所保持的关系而

得到了加强。到本世纪 30 年代初期,在由军阀和有关政客提供投资的四家纱厂中,有三家工厂置于日本人的完全控制之下。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建立的天津纱厂,标志着中国工业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它促使棉纱产量显著地增加,并将无产阶级运动移植到北方通商口岸,在这里建立了又一个新的活动中心。但纱厂的企业家来自何方?人们应从哪里去寻找他们——从那些依靠敲诈勒索而发财致富的军阀和官僚?对于这些人来说,兴办现代工业只不过是赚钱的一种方式,而且并不是一种最有效的方式。在政治上惨遭失败之后,转而军旅生活是比较有利可图的。企业的生存与否,并不是他们真正关心的事情,他们把这些企业交给了他们所信赖的中介人,即投机商或管家。正是这些人,周旋于商界和官场之间,集思广益,筹措资金,了解行情,购置机器,招聘技术人员。但是,就这些人所处的地位而论,他们具有很浓重的依赖性,他们所能起的作用,充其量不过是充当他们的老板或庇护者的中间人,如此而已。在此种意义上,他们不是企业的“决策者”,因而也没有必要把他们列入真正企业家的行列。

显然,新兴资产阶级的社会结构是极其错综复杂的。以开放的姿态面向现代世界,并以积极的态度去开发这种开放所带来的技术革新和发财致富的可能性,这就赋予中国年轻一代的企业家以充沛的精力和协调一致的行动。这些企业家,通过那经久不衰的同乡和家族观念,以及通过与他们曾厕身其间的那个社会集团(包括官僚、绅士、商人和手工业者)的联系,仍旧依附于传统社会之中。

因此,新兴的资产阶级并没有与它所赖以存在的那种传统断绝关系,而是利用这种传统服务于它新的目的。在维护企业主集团一致利益的前提下,私人关系的加强完全能够满足招徕资本和人才、培训各种技术骨干的需要。创新精神与勤奋、节俭等传统美

德相结合,与家族和社会传统培养形式相结合,有助于推进现代化的进程,而这种进程要求以讲求实际的态度,提高人们的技术水平。通过与西方的接触,技术引进继续在不受国家或官方计划干预的情况下得以不断地实现。这是中国(城市)社会本身提出的挑战,它愈来愈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存在的价值,并且要求人们也能认识它的特殊价值。正如这种自发现代化的一个先驱者——张嘉璈所说的那样,黄金时代那些最重要的银行家,都是“摒弃旧观念,倡导新思想”的超群人物。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他们对中国社会现代化所作的贡献,与五四运动中知识分子的杰出作用相比,可谓是一珠双璧(尽管他们没有象后者那样的慷慨激昂)。张嘉璈还补充道:“大部分的银行家皆是很有思想、很有才华的中国人,他们足以承担起领导的角色”^⑧。黄金时代的中国现代化,具有开放和传统两种明显不同的特征,它向我们提供了有人称之为“儒家式现代化”的最初的,也是最好的例子之一。

注 释

① 譬如,参见李维和史国恒:《中国现代商业阶级的崛起》。

② 路易斯·伯杰龙:《督政府时期的巴黎银行家、商人和工厂主》(Louis Bergeron, Banquiers, négociants et manufacturiers parisiens du Directoire à l'Empire)巴黎,穆顿 1978 年版。

③ 关于虞洽卿,参见方腾:《虞洽卿论》;刘涛天:《航业家虞洽卿先生传略》,载《教育与职业》,上海,不定期月刊,第 183 期(1937 年 3 月 1 日),第 233~241 页。汪北平和郑大慈:《虞洽卿先生》,上海,宁波文学社 1946 年版。后一部小册子是在虞洽卿逝世之后不久发表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部多有虚美之词的传记。在评价虞洽卿这个人物时,认为他在过去的 50 多年中对上海的经济和政治起过重大的积极作用,但未对虞氏作任何历史性的评价。最后,还有最近发表的丁日初等人的文章:《虞洽卿简论》,载《历史研究》1981 年第 3 期,第 145~166 页。还参见:陈来幸:《虞洽卿论略》,京都大学人文研究所,研究报告《关于五四运动的报告》,1983 年第 5 辑。

④ 关于郑伯昭,参见程仁杰:《英美烟公司买办郑伯昭》,载上海人民出版社《文史资料选辑》1978 年第 1 辑。

⑤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根岸信:《上海的行会》,东京,日本评论社 1951 年;根岸信:《中国的行会》,日本评论新社 1953 年;关于四明公所的组织情况及其演变,参见桑福德:《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上海的中国商业组织与作为》,第 215~247 页。

⑥ 《上海钱庄史料》,第 730~733 页;郑亦芳:《上海钱庄 1843~1947,中国传统金融业的蜕变》,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1 年,第 31~38 页。

⑦ 《上海钱庄史料》,第 770~771 页;马克埃尔德里:《1880~1935 年的上海钱庄》,第 52 页。

⑧ 吴培初:《旧上海外商银行买办》,载上海人民出版社《文史资料选

辑》，1980年第1辑，第155~157页；马克埃尔德里：《上海钱庄》，第50页；张国辉：《外商银行买办》，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6期。

⑨ 马克埃尔德里《上海钱庄》，第134页；《上海钱庄史料》，第210、769页。

⑩ 布尔曼等：《民国人名辞典》，第2卷，第316~319页；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2卷，第271页。

⑪ 郝延平：《19世纪中国的买办》，第53页；《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460页。

⑫ 《中国近代名人图鉴》第273~276页；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954~956页。

⑬ 《刘鸿生企业史料》，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史研究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卷，第3~4页

⑭ 桑福德：《上海的中国商业组织和作为》，第238~240、277页。

⑮ 根岸佶：《中国的行会》，第38页；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经济全书》，东京，1907~1908年，第2卷，第74~85页。

⑯ 根岸佶：《买办制度的研究》，东京，Nihon Tosho 1948年版，第234、241页。

⑰ 程仁杰：《英美烟公司买办郑伯昭》。

⑱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298~303页；《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第134~138页。

⑲ 《中国近代名人图鉴》，第261~265页。

⑳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第2，238页。

㉑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298~303页。

㉒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285~290页。

㉓ 《中国近代名人图鉴》，第528~531页。

㉔ 根岸佶：《中国的行会》，第203页；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经济全书》，第2卷，第74~85页。

㉕ 吴培初：《旧上海外商银行买办》。

㉖ 理查德·C·布什：《国民党中国的棉纺织政策》(Richard.C.Bush: The Politics of Cotton Textiles in Kuomintang China)，纽约，加兰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58~66页。

⑳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274~277页;《教育与职业》,1935年3月1日,第163辑,第101~108页。

㉑ 程仁杰:《英美烟公司买办郑伯昭》。

㉒ 《荣家企业史料》,第1卷,第289页。

㉓ 《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第12页。

㉔ 《荣家企业史料》,第1卷,第54~56页;布什:《国民党中国的棉纺织政策》,第59~60页。

㉕ 《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第11~13页。

㉖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2卷,第249~255页;《中国近代名人图鉴》,第249页;《1925年中国名人辞典》,第612页;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97~401页;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328页。

㉗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278页;《荣家企业史料》,第1卷,第3~20页。

㉘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309页。

㉙ 齐仪征:《永安集团的创始人》,《南北极》,香港,第12期(1980年5月16日),第8~10页。

㉚ 布什:《国民党中国的棉纺织政策》,第46~47页。

㉛ 穆藕初:《藕初五十自述》,上海,商业出版社1926年版;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270~273页;《中国近代名人图鉴》,第245页;布尔曼等:《民国人名辞典》,第3卷,第38~40页。

㉜ 《荣家企业史料》,第1卷,第287~288页。

㉝ 《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第12页。

㉞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304~308页;《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460页;《大隆机器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3页。

㉟ 布什:《国民党中国的棉纺织政策》,第62页;齐仪征:《永安集团的创始人》,第8~10页;《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编,中华书局1964年版(《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史料丛刊》),第55~57页。

㊱ 《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第6页;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450~452页;布什:《国民党中国的棉纺织政策》,第61

页。

④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309~313页。

⑤ 《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第80页。

⑥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304~308页。

⑦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2卷,第249~255页;《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5,34~37,43~44页。

⑧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2卷,第249~255页。

⑨ 任人唯亲的弊端,在官僚(或半官僚)资本主义企业里似乎表现得更为明显。这种形式的资本主义发端于19世纪末期,至黄金时代又以稍微改变了的形式扩展到华北各省。1920年安徽督军倪嗣冲毫不犹豫地将他投资20万元资本的天津大丰面粉厂,交给他那毫无实业经验的儿子管理,几乎使该企业濒临破产。(参见祝淳夫:《北洋军阀对天津近代工业的投资》,载《天津文史资料》1979年10月,第四辑,第159页)。

⑩ 伯杰龙:《巴黎银行家、商人和工厂主》,第65~80页。

⑪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2、3章。

⑫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197页。

⑬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45、58、67页。

⑭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111、127、169、196~197、462页。

⑮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463、466页。

⑯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250页。

⑰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205、209页。

⑱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209、229、247、254~255、280页。

⑲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220~221页。关于在最早期的船厂和机器厂工人中存在着大量木匠的情形,可以通过下述两条理由加以说明:一、在19世纪50、60年代的船舶建筑工作中,木料还被广泛地使用;二、机器零件的制造还大量地使用木模。

⑳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244~246页。

㉑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460页。

㉒ 关于朱志尧,参见《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139~164页,281~302页。此外,还有一些材料是从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者们所

编手稿《朱志尧》中引用来的。在该书稿中,上海的研究者们利用了上海工商业联合会档案室所保存的部分材料《朱志尧亲属谈话录》。

⑬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139~141页。

⑭ 参见本书第113页。

⑮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304~308页。

⑯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273~278页。

⑰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第1卷,第263页。

⑱ 参见:《中国纱厂之调查》,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4号(1921年4月),《实业调查》部分,第1~9页。调查工作是在纱厂获得充分发展的1920年进行的,报告上所罗列的数据反映了1920年9月份的情况,这使我们能够确切地理解该时期纱厂的发展状况。

⑲ 永安纱厂创办者郭氏兄弟显然也属于此列,他们在上海的实业活动是从创办永安百货公司开始的。表六没有将郭氏兄弟的永安纱厂列入于内这是因为该表的材料以上海总商会月报所作的调查为基础,而永安纱厂最初是在1922年9月份创办的,也就是说比上海总商会月报的调查要迟一年多。

⑳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285~290页。

㉑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2卷,第249~255页。

㉒ 《1931年中国名人传》,第344页。

㉓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270~273页。

㉔ 布什:《国民党中国的棉纺织政策》,第59~60页。

㉕ 《1925年中国名人传》,第414页;《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4号(1921年4月)。

㉖ 李新等:《民国人物传》,第1卷,第270~273页。

㉗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97~401页。

㉘ 方显廷:《七十岁中国经济学家的回忆》(Fong, H. D. Reminiscences of a Chinese Economist at 70)新加坡,南海出版社1975年版,第8~9页。

㉙ 关于天津棉纺工业发展、以及新兴官僚在这种发展中作用的问题,参见祝淳夫:《北洋军阀对天津近代工业的投资》。

㉚ 例如,湖北督军王占元投资于天津庆丰面粉厂,但他将更多的钱财购置房地产达数千处之多,这些房地产分布在天津、保定、北京、济南,参见赵

世贤:《军阀王占元经营工商业概况》,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1979年10月),天津人民出版社,第163~171页。

⑧ 安福俱乐部系指北洋皖系军阀的政客集团。1916年袁世凯死后,段祺瑞的亲信徐树铮、王揖唐等在北京安福胡同的一家旅馆里成立安福俱乐部,参加者为段氏的追随者,以及与他们有关系的军阀代表。在1918年夏天的“新国会”选举之后,该俱乐部已具有官僚机构的性质,拥有数百名追随者。但它没有采用“党”的提法,因为自1912~1917年解散议会以来,“党”这个词已成为被不同派别用来攻击对方的贬称。参见安德鲁·J·内森:《1918~1923年北京的政治:派别活动和立宪派的失败》。

⑨ 王景杭、张泽生:《裕元纱厂的兴衰史略》,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版,第172~180页。

⑩ 家族和同乡关系在北方唯利是图的工商政治界中仍起到某些作用。天津纱厂的投资者中有着各种家族关系,例如曹锐是曹锟的弟弟,徐世章是徐世昌的弟弟。同乡关系在华新纱厂中表现得比较活跃,无锡帮的股东(以杨味云为中心)和安徽帮的股东(周学熙、孙多森)之间经常发生争执。然而,同乡关系往往服从于军事政治集团所构成的那种关系。

⑪ 直系是以袁世凯的老部下冯国璋,以及其他的一些高级文武官员(例如直隶督军曹锟或东三省督军张作霖)为领导的。1920年直系取得对安福系的胜利后,控制了北京和华北的政局(直至1922年)。

⑫ 周学熙的父亲周馥曾是李鸿章亲密的合作者之一,在本世纪初出任过好几个省的巡抚和总督。关于周学熙的经历和企业情况,参见布尔曼等《民国人名辞典》,第1卷,第409~413页;费维恺:《20世纪中国的工业企业:启新洋灰公司》,载:费维恺、墨菲和芮·玛丽编:《中国现代史入门》(Albert Feuerwerker, Rhoads Murphey et Mary C. Wright, ed.,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a History*)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出版社1967年版,第304~341页。

⑬ 杨通谊:《无锡杨氏与中国棉纺业的关系》,载《工商史料》,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第2辑,第54~70页。

⑭ 王景杭、张泽生:《裕元纱厂的兴衰史略》。

⑮ 《张嘉敖自传》(Autobiography of Chiang Chia-ao),手稿本,(哥伦比亚大学口述历史工程,约于1960年完成)第148,16页。

第三部分

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与现代化

第五章

资产阶级、国家和革命

(1911—1927)

20 世纪初，由于受到西方思潮的影响，现代社会精英在当时经济和社会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开始了政治上的觉醒。这种早熟的觉醒，就是导致辛亥革命存在着众多弱点的根源所在。南京临时政府(1912 年 1~2 月)的失败，实际上是这样一个阶级的失败，这个阶级的力量还极其弱小，却想在整个中国建立起一种新的秩序，即以通商口岸获得发展的商业、技术、竞争和(相对的)民主进程为基础的新秩序。因此，处于萌芽状态的资产阶级囿于参与现代社会精英的统一阵线圈子，却没有能力组成对其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政治结构。国家的命运仍由内地中国所掌握，军事和官僚机器仍然是唯一能驾驭国家命运的力量。

在一跃而变为这种机器的主人之后，袁世凯重整“自上而下”的改革和现代化的措施。此前，清王朝在其统治的最后十年里曾推行过这种改革，但以失败告终。袁氏不仅没有扼杀现代城市精英们的任何创造精神，而且设法满足他们的需要和愿望，其目的就是试图寻求并依靠他们的支持，加速必要的发展进程以巩固他的独裁统治。然而，新政权军事独裁的步骤和复辟帝制的图谋很快就

导致了国家与新生资产阶级之间合作的破裂，从而杜绝了中国通往日本明治维新式道路的可能性。

从1917年开始，由于中央政权的衰落，官方对实业界的约束也随之减轻，而现代经济部门的发展，亦促进了社会自治力量的活动。在阶级对立缓和的环境推动下，资产阶级试图依靠从1919年5月4日开始的群众运动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在各个大城市，随着国家政权的衰落，为民族主义炽热感情所激荡的革命集权主义潮流蓬勃兴起。资产阶级投身于这一潮流，不无成功地把它引导到于自己最有利的方向。这个阶级的行动，已不再按照动荡不定的中央政府的意志行事了。

欧洲帝国主义对中国所惯用的政治和军事渗透方式的废弃、中国知识分子阶层富有成效的西方化，以及与此相一致的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似乎是将从事实业，崇尚自由主义，带有世界意义的资产阶级，嫁接到中国官僚和农民的几千年古代文明之上。这个资产阶级的政治人格以较纯净的形式表现出来——不再象辛亥革命时期一样，只是对一种外国现实的模糊反映、带的是从西方旧货铺中借来的支离破碎的面具，而是表达了一个阶级希冀获得迅速发展的强烈意愿。无论就其理论框架或是政治意向而言，中国当时的自由主义在很多点上是与西方自由主义相近的，然而这实际上是发展的偶合，而不是模仿。

这种自由主义嫁接物的迅速破产，是由于资产阶级自1923年起遇到了愈来愈严重的经济困难。与此同时，受共产党影响的许多激进革命运动的冲击，也是破产的根源之一。这种激进的运动吓坏了资产阶级，使之日趋孤立，最终将他们抛向蒋介石。蒋氏1927年的执政，则标志着官僚和专制发展模式的回归。

这是第三等级的最终失败吗？在其短暂命运中达到鼎盛发展的中国资产阶级的政治尝试，是很值得加以深入分析的。当然，作

这类分析,并不是为了回避外来统治的基本作用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章加以分析),而是为了更好地估价现代化事业所客观存在的困难——从而理解这一事实,即没有政治上的发展,就不可能推进其经济计划。此外,也是为了更恰如其分地估价中国资产阶级——在一个不发达国家中承担起它的西方前辈在几个世纪以前所承担过的历史任务——的能力。

一、1911年:不见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革命”

让我们先提出一个假定,即摧毁两千年封建帝国的辛亥革命并不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1949年胜利后,中国历史学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对本国的历史作了重新解释。把辛亥革命称之为“旧民主主义革命”,看作是由封建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一个必经阶段^①。资产阶级本该是这次革命的领导者和革命的主要受益人。然而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除非把资产阶级的定义扩大,即包括商人、城市知识分子、大官僚、地主、官员、秘密会党头目、武装帮派首领。在我们看来,上述集团的特征是很难解释的——我们无法把中国的资产阶级与统治着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的阶级集团混同起来。

如果我们将此定义缩小,也就是仅指与现代企业有关系的城市精英,那么,这些精英在辛亥革命的发动和进程中只起了有限的作用。资产阶级的有限作用,实际上体现在中国的整个发展过程之中,这同时也是现代经济部门的有限发展所带来的结果。上海经济活动辐射下的浙江和江苏等长江下游诸省,以及珠江三角洲和内地的武汉,是具有现代城市精英参与辛亥革命特征的仅有的几个地区。确切地说,章开沅、丁日初等中国历史学家正是根据浙江和江苏的情况来总结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特征的^②。在广州,城

市精英阶层所起的作用更不显著，这里的商人采取了一种充满矛盾和迟疑不决的态度^③。武汉的情况也很相似，城市精英只是利用商会和商团的力量来维持公共秩序的安定^④。

在这些发达的城市之外，由于缺乏现代城市精英或在数量的极为微弱，革命总是转而变为传统类型的起义，这些起义的领导权往往由士绅、秘密会党、地方驻军所控制，并用来为其各自的目的服务，或纯粹成为反叛军队的暴动^⑤。

为了给辛亥革命的特征下一个定义，我们必须采取确切的方式，对初步现代化的中心城市和内地城市的各自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作一恰如其分的分析。诚然，要研究它们的实际状况，目前还有很多困难，但是，从这两个区域地理因素上的不平衡，可以看出内地所承受的负担要比沿海发展地区大得多。区域性研究在目前还甚为缺乏，一俟这种研究的深入，将能圆满地证实这个假定。

举例来说，与江苏省一起构成中国半现代化中心的浙江省，呈现了一幅极其参差不齐的图景。以嘉兴、杭州、绍兴和宁波等沿海各市县为代表的中心地区，与浙南、浙西贫困和多山地区形成了明显的对照^⑥。杭州城市精英阶层成功地领导了该城1911年10月27日的起义，他们与同样从事于辛亥革命事业的上海现代精英阶层保持着联系，正是浙江的这些社会精英，在其省府起义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使得这种联系更加密切。但这些精英对于浙南和浙西边远地区的事变，却未能加以控制。在这些地区里，传统士绅占有优势地位，他们操纵着商会、教育协会和地方自治会。他们的作用不是为了使这些地方组织获得自治，而是为了更牢固地加以控制。1911年秋天的起义，既没有形成任何改革计划，也没有提出革命的思想或甚至革命的口号，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地方驻军或叛军手中。这种状况的直接后果，无疑是导致社会动乱，反而使自顾自的传统寡头统治得到相应的加强。

这些突变的现象,为何不能根据一个省内,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所存在的截然对立状况而得到加强呢?正是从此种意义上,可以排除辛亥革命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说法,这种革命并不存在于占全国很大比重的落后边远地区,城市精英阶层也没有能力把这些地区纳入他们变化的计划中去。

辛亥革命前夕的上海工商界和反清激进派

在清王朝最后几十年中发展起来的反清派中,占据领导地位的是脱胎于绅士阶层,或同绅士保持密切联系的城市精英阶层。正是他们,促进了立宪运动的进程。在这些城市精英中间,人们可以发现大量来自商会、教育协会、农会、商团的领袖;也是这些人,入选1909年创立的省咨议局和地方自治会,最后又是这些人,在1901年发动了召开国会的请愿运动^①。

在辛亥革命前二、三年中,反清运动愈演愈烈。梁启超提出的盛极一时的君主立宪思想,在孙中山和他的同盟会坚持的共和国纲领面前开始退却。中国某些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往往把这种激进的反清运动归结于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施加影响的结果,而这两者又构成了民族资产阶级。章开沅和林增平等历史学家则根据立宪派的富裕出身,强调了这种集团的社会保守性,并出于论证的需要,把它归属于“大资产阶级”(商绅资产阶级),从而忽视了(在我们看来)该集团与先前社会的多重联系^②。根据这些经济标准,买办也属于“大资产阶级”。但当涉及到确定小商人和小企业家的身份,要将他们归属于小资产阶级范畴的时候,困难就出现了。在当代中国的史学著作中,“民族”一词,从理论上说是指资本的来源,而实际上却取决于企业家所持的政治态度。因此,那些在辛亥革命前后支持孙中山和同盟会的人们,毫无疑问归属于民族资产阶级。不过,丁日初最近的研究^③指出,上海的8个大企业

家(他们曾在1909~1910年先后加入同盟会),即沈缙云、王一亭、虞洽卿、叶惠钧、顾馨一、李云书、李薇庄、李徵五,都应归属于大资产阶级。其中有些人曾经是,或当他们投身革命时仍旧是买办,例如虞洽卿、王一亭;其中大部分人都积极地参加了前几年的立宪运动,例如虞洽卿、沈缙云、王一亭。

从丁日初的分析到给与外国资本有联系的企业家以“民族”的特征,给立宪运动以(自主和民主)革命的特征,只有一步之差……,而这却是中国历史学家们不愿逾越的。

由于过分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观念,过分地强调经济基础的作用,这些历史学家就有可能低估辛亥革命前夕城市精英阶层演变过程中文化因素所产生的影响。实际上,这些城市精英的出现,与西方(民主和民族主义)思潮在中国的传播同属一个时期;而西方民主和民族主义思想的形成又跟18~19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地方政权的诞生密切相关。在这种得自于外国思想库的思潮(尽管不免显得有些欠缺和支离破碎)鼓动下,中国年轻的知识分子、某些新军军官,以及从事现代企业的城市精英试图担负起历史的重任,在这种外来的思想和本国的现实之间,充当互为贯通的桥梁。而当时提出的民主、立宪、民族主义口号,正符合他们的这种愿望。然而,这种由多重因素所激发的激进的策略,却使源自于精英传统的社会保守性得以幸存。因此,资产阶级在它迅速成熟的过程中,也不可能不掺杂其间。虽然梁启超和孙中山之间存在着激烈的辩论和明显的对立,但是就他俩的改良和革命纲领而言,正好些观点上却是相互印证的。在那个寻求真理、领袖人物尚不能提出完善的政治纲领的时代,现代精英采取既支持改良派又同情革命派的做法,是不足为奇的。因此,要在当时的“大”与“小”资产阶级之间,“买办”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规定一个严格的,截然分明的界限,显然是令人难以接受的。因为改良派和革命派之间并不

是两个一成不变的阵营。这些集团的分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不同集团领导人与地方社团的那种私人关系。个人间的关系构成了当时政治(乃至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框架。

大家都清楚，1900年初，梁启超和孙中山在南洋和美洲的巡回演说，对华侨社团的政治选择起了重要的影响作用；然而人们却可能忽视同乡和友情观念所起的作用。其实，正是出于这种乡谊和友情观念，革命党领导人陈其美(1876~1916年)才会与上海的一些著名企业家和社会精英有如此密切的关系。陈其美，浙江湖州府吴兴人。1909年从日本留学回来，成为上海同盟会组织的领导人。在同乡杨新之(杨氏在上海身为金融家和买办，创办了一所专门招收湖州籍孩子的学校)的帮助下，陈氏在这所学校谋到了一个临时职位。就在这里，他有机会结识了一些属于浙江帮的上海企业家，其中有王一亭^①、李氏三兄弟。李氏兄弟是著名的钱庄主和沙船船东李也亭(1807~1848)的孙子^②。兄长叫李云书，少年时在祖父的慎余钱庄学生意时，同当学徒的王一亭“相交莫逆”，老二叫李薇庄，是江苏省裕苏官钱局总办，在1900年去日本考察时加入了同盟会。老三李徵五是个丝商，在陈其美的影响下，参加了革命组织同盟会。

在重要的革命党人中，还包括辛亥革命前夕仍是买办的浙江镇海人虞洽卿，上海粮商叶惠钧和顾馨一，还有买办、银行家和工业家沈缙云。在上述人物中，沈氏是投身革命最积极的一个。

这些革命党人，构成了上海精英阶层的一部分。他们在各种地方组织中担任要职。李云书曾在1906~1907年担任过上海总商会会长，1907~1909年任副会长；1911年始，杨新之、王一亭、沈缙云当选为总商会会董，沈缙云还是上海城厢内外市政公所的董事，而虞洽卿则在当时最有影响的四明公所担任了长达10来年的领导职务^③。

即使大部分革命者来源于地方精英中的商人和买办集团，无论你作多深刻的社会和政治划分，还是无法将他们与上海的现代精英阶层和企业家区分开来，而上海现代精英和企业家与推动立宪运动的士绅又有较多的联系。沈缙云于1909年宣誓加入同盟会，定期为上海革命党的喉舌——《民立报》提供资金，但这并不影响他继续积极地参加立宪运动，1910年6月，他甚至作为商会的代表赴北京参加了第二次国会请愿运动^⑭。

改良派和革命派活动的相对混合，也可以从下面的事例加以说明，即那些来自官僚和立宪派的上海城市精英，能够从起义之初立即归顺陈其美。在这方面特别可以上海城自治公所总董李平书（1853～1922年）、1905～1906年上海总商会副会长朱葆三，以及1911年开始主持总商会的周晋镛为例。

尽管上海商界的某些人物在辛亥革命前夕的一些革命运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但实际上却是上海精英统一阵线起的作用。不管是来自士大夫家庭或是出身于商人家庭，这些城市精英促进了事变，其中的大多数人甚至积极地参与了革命的准备工作的。毋庸置疑，在这一过程中，精英主义的社会组织和传统将创造性限制在一个人数量极为有限（数十人）的领导圈子里。在这里，我们能够发现所有地区联合会和组织的领袖人物，并且还能发现后来担任上海市临时军政府领导人的人物^⑮。

然而，怎样解释精英阶层中地主保守派与革命派之间的差距呢？前者是促使上海变革的主要力量，而后者则以革命的名义完成了这一变革。人们是否能够再用我们过去所使用的论断——“思想上的混乱”、“政治上的不成熟”作为理由呢？

按照中国的政治传统，就“自由”一词的定义而言，与其说意在强调人的个性，倒不如说在于反对中央政府的权威^⑯。而更令人惊讶的是，在地方精英的眼里，一旦他们政权建立，即是民主的胜

利。在这种意义上，寻求在帝国官僚政权之外使地方精英的权力制度化的改良主义运动，是很容易与其直接后果即让这些精英掌握政权的革命混同起来。简言之，辛亥革命爆发的原由，不在于商人阶级社会地位的提高，不在于西方思想的传播，也不在于孙中山的军事和摧毁性活动，而是因为帝国政权没有能力与处在深刻变化之中的地方精英阶层结成持久的联盟，依靠他们的力量，既保证帝国政权的“延年益寿”，又促进地方精英的蓬勃发展。

正是在中央政权与地方精英之间这些关系的总的历史背景下，开始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活动，而上海的情形，则具有一种无可置疑的独特性。

革命风暴中的城市精英统一阵线

1911年10月10日的武装起义是一次军事起义。商人虽没有直接地参与这次起义，但与革命前的动乱却是不无关系的。1911年春夏之交的四川保路运动，曾得到重庆和成都商会和会馆的积极支持。至10月份，武汉商人积极协助起义军队^①。他们维持社会秩序，组织商团，驱赶趁火打劫的暴徒。商会会长被任命为警察局长，而商会则承诺借款20万两给起义者。

在上海，资产阶级与革命者的合作则在起义之前，他们参与了革命的组织准备工作^②。从1911年初开始，沈缙云就创立了一个革命团体——中国国民会。这个组织与同盟会的性质十分相近。此外，1906年成立的商人自卫组织——商团，经过调整，成立了商团联合会，李平书被选为会长，商团成员原已由250人增加至700人，此时则达到2000人。

武昌起义后，陈其美和李平书开始了经常性的合作，他俩每天都要在《民立报》社所在地会面，共商大计。商团控制着城市，自治公所取代了地方警察机构，商会同意资助革命。当1911年11月

3日陈其美击溃清军，占领江南制造总局时，上海宣布光复，实行共和。

辛亥革命摧毁了中国原有的统一。每座城市都经历了不同的变化。在武昌起义的消息传到广州之后，总督张鸣岐出于加强个人权力的需要，宣称在内战中保持中立，并实行自治。他的计划获得士绅的支持，但遭到商人的反对。10月29日商人们集会于爱育善堂决定支持共和，并宣布广东独立。但商人们无法实施他们的决定。直到11月9日，革命军向广州步步推进，张鸣岐才逃离广州，把政权让给同盟会的代表胡汉民(1879~1936年)。因此，广州的商业虽然发达，该城市商人在革命中所起的作用却极为有限。他们的软弱性缘由他们的分离状态。广州共有72个会馆、9个善堂，它们没有把商会视作是商界的代言人。经济现代化缓慢的发展节奏，也抑制了城市精英一体化的进程。当地的士绅仍维护着他们的传统特权和利益，而商人则仅仅代表了一个孤立无援，相对不起眼的集团。

总而言之，商人和企业家并没有在革命风暴中掌握控制权，他们仅仅对其他集团所造成的政治局势作出适合自己实力的反应。1911年底和1912年初中央政权的名存实亡和地方官僚势力的削弱，使他们掌握了城市的管理权。绅商们团结起来，运用他们的力量维持着社会秩序。出于地方儒家子民的责任感和以前审慎的经历，他们试图尽一切可能保护公众的直接利益。但一般而言，在绅商统一阵线中除了他们的活动可能比较活跃一些之外，商人和他们的联盟者之间几乎不存在着不同之处。商会和会馆所能起到的作用，无非是领取工资，用钱买通武装团伙，使他们不危及社会治安，调解军阀纷争^⑩。

商人直接参政，此时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但就参与政治的意义而论，却是十分的有限。商人们囿于一个既定的政治体制

框架之内,在这个框架里,他们只是提出改革弊政的简单设想。在最通常的情况下,商人们满足于同当地政权的妥协:由革命士兵和将领通过起义掌握政权,而官吏们仍在其位。这种间接的控制方法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地方的有权势者在革命成功之后就转而反对商人,他们指责、威胁,甚至剥夺商人的权力。于是,商人成了新政权的第一个牺牲品,而不无讽刺意义的是,这种新政权却是在商人的推动下建立的。

面对阻碍政治制度进步的危机,商人的参政仅仅表现为一个短暂的、低效率的权宜之计。唯有上海的实业界人士显示了较为强大的力量,表现了较有实效的组织能力,他们紧紧地抓住了革命风暴所提供的机会,显示出参与地方和国家政权的雄心壮志。

从上海到南京:新兴资产阶级的政治愿望,以及他们所遭受的挫折

在击溃清朝驻军之后,11月6日,陈其美在上海建立了临时军政府。站在同盟会军队一边的地方精英,参与了军政府的工作。例如,李平书担任了民政总长,沈缙云担任了财政部长,王一亭担任了交通部长,此外还有一些原商会领导人(朱葆三、买办虞洽卿和郁屏翰、以及粮商顾馨一)也担任了一些较为重要的职务^②。

在中国沿海城市这种国际性和现代性的特殊环境里,资产阶级充分地体现了一种政治上的领导力量。如果象有些学者所认为的那样,这些通商口岸是与内地完全或几乎完全隔绝的“国中之国”,那么,上海商人就不可能将他们的影响扩大到全国范围。而事实上,沿海现代经济在向海外发展的同时,也在向内地扩展,正由于经济上的相互联系增强了商人对于民族统一的迫切需要和真诚的愿望。为此,上海城市精英对于孙中山建立民国的纲领,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在同盟会的领导及其统一纲领的指导下,上海取得了

丰富的革命经验,并对1912年1月1日在南京成立的中华民国政府产生深刻的影响。为了表示支持,上海精英阶层向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南京临时政府提供了约700万两的贷款^①。

南京临时政府的纲领,体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忧虑。孙中山在1912年1月5日的宣言中,抨击了清王朝的黑暗统治,他指出:“宗支近系,时拥特权……,又复征草纲不法之赋税,任意取求……,商埠而外,不许邻国之通商,常税不足,更敛厘金以取益,阻国内商务之发展……”。继而他许下诺言:“吾人当更张法律,改订民刑商法,及采矿规则,改良财政,蠲除工商各业种种限制……”^②。在此时成为南京政府实业总长的张謇推动下,政府设立了工业局,以确保中央政府的政策传达到各省,并调整创办实业的活动^③。

由于南京临时政府仅仅维持了三个月的时间,它不可能有很多的建树。那么,它到底有何种能力呢?孙中山在他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几个星期之后,银行家、富有的大商人和买办开始觉察到,这个政权成了压在他们身上的沉重的包袱^④。上海的情形也是同样,陈其美与实业界的关系日趋恶化,为了筹措他所需要的资金,他不得不愈来愈经常地采取强硬的手段^⑤。毫无疑问,上海的现代精英希望在他们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的南京政府,能迅速地扩大权力,取得全国其他地区的广泛支持,但结果却使他们大失所望。南京政府的社会基础是如此的薄弱,它不可能指望它的执政党来支撑整个局面。到1912年初,组织结构极为松散的同盟会,几乎只剩下孙中山那为数不多的追随者。1912年2月,孙中山不得不自行辞职,将共和国总统的宝座让给了袁世凯。

这样,资产阶级在1912年的首次政治尝试就以失败而告终。由于它不能成功地建立起一种对于其充分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政治构架,单枪匹马的上海实业家是难以支撑一个民国政府的。诚然,沿海通商口岸在西方的影响下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但他们却不

能把这种有利的变化推广到中国内地的农业社会和官僚社会中。出于对首次革命经历的失望,对一种稳定政治体制的追求,以及对发展经济的渴望,资产阶级最终投入袁世凯的怀抱。当1913年袁世凯退位的时候,中国出现了带有现代化倾向的官僚和军事政体,而被排挤在政权机关之外的资产阶级,则专心致志地投身于能保护自己直接利益和似乎很有发展前景的经济建设事业。

二、一次失败的“明治维新”:袁世凯幻想的破灭(1912~1916)

登上中华民国总统宝座之后,袁世凯再次推行了他在清帝国最后几年所推行过的政策。当时,他还是这种政策的主谋之一。袁氏所推行的政策,一方面,紧紧依靠他的军队和官僚机构,力图巩固中央集权(也就是他本人的权力),以建立独裁统治;另一方面,他又关心促进某些社会变革,尤其是推动经济的发展。与所有独断的现代化倡导者一样,袁氏施展了截然分明的两面手法,既要促进社会进步,又不给这种进步的代表人物(商人、工业家和银行家)以丝毫的参政权利。在这里,中央集权和现代化只是同一政策的两个方面,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国家政权的权力,而这种权力又被视为国家昌盛和统一的基础。

袁世凯在此时推行的这种政策,形势显然要比清末时期有利得多。既然辛亥革命已经推翻了一个异族的统治,摧毁了满清政府这块绊脚石,中央政府就可以以一个新兴国家政权的合法代表的姿态降临于世,何况袁世凯又掌握着一批杰出的官吏,这些官吏簇拥在他的旗帜下,自我吹嘘继续奉行辛亥革命前后的那种改良主义政策,似乎很有诱惑力。事实上,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跟袁氏在山东或直隶总督任上所作的现代化尝试有些关系的。在这些富有才干的官吏们看来,中国的进步,唯有凭藉官僚的精英才能得

以实现,而他们正是其中最杰出代表。客观地说,他们的确称得上是 20 世纪初期中国领导人所能找到的最为理想的智囊人物。

唐绍仪(1860~1938年)是著名买办唐廷枢的侄子,他从 25 岁起就协助袁世凯,处理外交、财政和铁路等有关事务,甚得袁氏的欢心。但从 1912 年起,唐氏与这个独裁者的关系就逐渐疏远了。可袁世凯从前募集和培养的许多年富力强的俊才还继续为他服务。例如梁士诒(1869~1933年),铁路专家和银行家;周自齐(1871~1923年),清末外交官,曾积极参与清末的改良活动。梁氏和周氏相互配合,在交通系的名义下,召集了一大群官僚,从而组成并控制了一个官僚联盟,其中的成员几乎都是广东籍人。其次,袁世凯还获得徐世昌较为长久的支持,后者是清末机构改革的主要倡导者之一。最后,袁世凯还和两个大官僚企业家——张謇和周学熙——建立了合作关系。袁氏分别委任他俩为实业总长和财政总长,负责经济部门的工作^②。

很清楚,这样一个集团的社会保守性更适合于保证而不是排斥城市精英阶层的利益。另外,从城市精英阶层分化出来的现代企业家集团,为了保证自己的发展,也产生了维护社会秩序、争取国家独立、进行立法和制度改革的要求。因此,袁世凯的计划与新兴资产阶级的雄心壮志有所吻合。而数年前的状况则不同了,当时的双方,一方是维护趋于崩溃、分化状态的清朝政权的软弱的改良派,另一方则是雄心勃勃的城市精英阶层,而后者又与地方官僚政权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袁世凯怀着对议会制度、各省自治,以及言论自由的强烈敌意,凭藉其手中所掌握的军队,不费吹灰之力解散了主要的反对党——国民党,接着,又在同年 12 月解散了议会。与此同时,他进而向全国所有的代议机构开刀,而这些机构代表了辛亥革命前后地方精英阶层的利益。1914 年 2 月 4 日,袁世凯撤销了各省谘议局

和地方自治机构，这些机构是在1912~1913年根据扩大选举法（占成年男性人口的25%）重新选举产生的，并且在辛亥革命后控制了理应归属国家官僚机构的各地方行政、财政和军事等方面的权力。

在此期间，袁世凯还加强了对官吏任命权的控制，再次颁布禁止官员在自己原籍省内担任官职的“回避法令”，从而掌握了国家行政管理的实权。为了使政府摆脱外国对财政的控制，袁氏迫使各省向北京交纳其收入的一部分，并要求内阁各部实行严格的预算政策。他削减了军队实际员额，限制各省督军的权力，再次强调了省长的优先地位^⑦。

先是大总统、后为终身大总统的袁世凯的统治并不是对古代政体的简单复辟。他是政治合作制和多元化的敌人，但他也同样推行一些必要的改革措施，不过，这些改革必须由他发动，并接受他的控制。他先后推行了一系列有关教育（特别是初等教育）和经济的改革措施。他通过实行立法和鼓励兴办私人企业来促进经济发展。张謇在1913年10月~1915年12月担任了农商部总长，他推行了商业注册和公司注册规则，实行合股企业法，还创办了棉花蔗糖模范站所，计划使度量衡制标准化。1914年2月，在梁士诒的推动下，铸造了银元“袁大头”，这是走向那遥远的币制统一的第一步^⑧。

面对这既有限制又有促进的双重政策，工商界通过某些让步，掌握了与他们经济目的几乎完全一致的经济发展优先权。由于各省咨议局和地方自治会被取缔，商人和实业家受到的打击特别严重。在过去的几年里，这些机构实际上不仅担负一些行政职能，它们同样要成为工业家、学生以及手工业者等新兴联合会的中继站和讲坛。这些机构构成了当时日趋成熟和定形的城市社会的主干。通过它们，当时仍为官吏们排斥或忽视的大量组织，也开始登上

了政治舞台。因此,咨议局等自治机构,代表了与自由主义极为相似的中国的传统力量:地方利益的自保力量^②。

对于上海商人来说,自治机构的取消,标志着他们一种特殊经历的结束。在上海城自治公所里,城市绅商曾表现了其行政管理能力,对现代化的热情态度,对民主进程的理解,以及对民族独立问题的关注。然而此时他们却失去了地方行政和政治的自治。曾经牢牢地控制在地方官员手中的上海城自治公所被袁世凯的公巡警局所代替,1914年的法令,加强了政府对商会的控制,最终使商人们失去了他们表达政治意愿的场所^③。

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现代部门的繁荣状况,我们在本书第二章已详加叙述,在此不再复述。如果说推动资产阶级进入黄金时代的主要动力,来自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国际局势的有利变化,那么1912~1913年现代部门所呈现的迅速发展状况,则是由于受到下列因素推动的缘故,这些因素包括:农业丰收,世界市场白银价格的上升,对外贸易活动的增加……,以及对于革命的希望(而不是革命经验)而产生的某些乐观主义精神。

在这样的形势下,商界首先担心的是军事和政治动乱局面的再现。但是,虽然这种繁荣局面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了袁世凯各种暴力取缔活动所可能引起的反抗,它仍不足以促使商人和工业家主动地聚集在袁世凯政权的周围。与业已崩溃的清政府所曾经获得的支持相比,袁氏的专横性质的改革,为何不能从新兴的资产阶级身上获得更多的支持呢?分析袁世凯失败的原因,与其说是因为袁氏政权的独裁、专制或保守,倒不如说是因为该政权虚弱的本质。尽管袁世凯惯于使用恐怖手段,他却并不象当时人们所描写的那样,是个意志坚强的人。面对外国列强的压力,袁氏政府也和清朝政府一样,表现出软弱无能。1915年5月,袁氏为了获得借款而屈服于日本的压力,竟同意了日本的“二十一条”,这一行径不仅暴

露了袁氏的卖国的本质，而且也因此决定了他垮台的必然性。显然，导致袁世凯失败的关键原因，在于他不能够满足新兴资产阶级保卫国家主权的愿望。而这一点，正是俾斯麦和明治天皇用来换取新兴的城市精英阶层恭顺、服从所付出的代价。袁氏的虚弱本质，同样体现在他的内政方面。袁氏在实行中央集权的同时，并没有完全摧毁地方精英的影响，即使他们的行政权有所缩小。而且就在这样的情况下，群雄林立、军队割据的危机日趋明显。尽管袁世凯的改革也推广到军队，但他最终不能使军队成为国家的一种工具，不能置之于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他的将领，包括他的那些亲信，愈来愈不愿服从北京政府的指挥，相反，他们纷纷把持了各地的地方政权。因此，当袁世凯一命呜呼的时候，中国历史上军阀混战的帷幕也就拉开了。

这样的政府，能够为新兴的资产阶级提供什么样的支持呢？只能是一些一纸空文的法令和计划。经济发展的动力，不是自上而下，来自政府的推动，而是来自地方积极性（仅1912年就涌现了10多个工业促进会^③）和外来因素相结合的结果。更主要的是，面临财政拮据窘境的袁氏政府，在全国推行了强行征税的政策，而这大部分的负担自然落在商人的头上，上海商会对此表示了强烈的不满：“如果政府任意征收名目繁多的捐税，国家不再受法律之支配……从民众身上搜刮大量的钱财，并加以大肆地挥霍，……那么，即使它能用暴力钳住商人的嘴，也不能迫使他们不表示愤慨^④。”

1915年袁世凯拟定的复辟帝制的计划，被全国上下视为袁氏个人野心的畸形表露。面对着地方精英阶层的缄默和抵抗，袁世凯也许应该进行一次全民动员的尝试，即摆出一副顺从民意的姿态，以便在他的统治下实行全民的团结，加强他本人的合法性。但在这点上，袁世凯也失败了。

此外，袁世凯也没有成功地将现存的各种力量联合起来。袁

氏的统治既缺乏合法性——其中央集权制亦为地方精英阶层所反对，袁世凯同样不能理解动员新兴社会力量的重要性。现代企业家小集团仍和商绅阶层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他们来自这个阶层，并且有着同样的见解和利益。

这些企业家身怀发展经济的雄心壮志，要求进行改革：统一币制、重振财政制度，恢复关税自治。要实现这些目标，自然会涉及到中央政府的性质和作用问题，自然会引起他们提出中国半殖民地的地位问题。发展经济的必要性就这样把年轻的资产阶级引向更广阔的战场，推动他们投身于革命的洪流去寻找依托，而这种依托是外强中干、毫无力量的专制政权所无法提供的。在辛亥革命前后，新生资产阶级还缺乏一个名符其实的国家作为它的合作者。正因为如此，发展着的局势就把它推向那汹涌澎湃的革命洪流中去。

三、1919年的五四运动：一次真正的资产阶级革命？

中国资产阶级参加了五四运动，它站在学生和工人的一边，投入了反帝反政府的斗争，从而标志着中国城市社会发展史上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前20年政治上的失望，已使资产阶级蒙上了行会主义和孤立主义的色彩，而经济发展的强制性，却促使它发挥其积极性，并加强参与意识。由于资产阶级无法从信誉扫地的当局获得支持，她的政治参与意识就朝着激进的方向发展。中国资产阶级曾一度成了城市各阶级联盟中最有影响力的力量，而这个联盟奉为基础的，则是要求国家独立，对外开放，个性自由，以及发展经济和争取社会进步的这样一个共同愿望。

使用“资产阶级革命”一词来概括1911~1913年的事件，是件困难的事。但是我们可以通过一种迂回的分析方法，将这个概念应

用于一个较长时期内所发生的变化。即将分析的对象由革命突变转为一个较长的过渡时期。其时间上限可以追溯到19世纪以来扎根于传统结构的变化过程,其下限则至20世纪经济现代化和政治、社会革命的进程。显然,这时期的变化远非革命事件本身所能囊括,它们涉及到下述因素: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新一代企业家的诞生、实业界人士参政权利的扩大,所有这些现象都深刻地预示着五四运动(或称五四时期)的降临。

政治觉悟的提高

在改革政策遭到失败,以及袁世凯死后(1916年),企业家就脱离了中央政府,这个信誉扫地的政府再也没有能力控制中国南北分裂的局面,无法阻止内战的不断发生。上海总商会代表拒绝接受1917年农商部发出的赴北京讨论经济发展问题的邀请,“鉴于困扰国家的动乱局面,鉴于经济和商业的混乱状态,商人们以为他们没有必要浪费时间参加此类会议^③。”

由于对政府失去信心,有些企业家干脆拒绝参与政治事务,而专心从事传统的社会慈善福利事业。他们希望在国内能建立一些安全和繁荣的地带。他们憧憬理想的公社,有时甚至身体力行,力图实现之。张謇试图把南通办成一座模范城市,朱葆三则在上海郊区购置了一千亩土地,设想建立一个实验城^④。

然而,随着现代经济部门的迅速发展,客观上要求中国社会有一个深刻的变化,例如,改变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尤其是关税制度),实现政治机构和社会组织的变革。愈来愈多的企业家意识到:只有通过改革,才能保证经济继续和深入的发展,而这种发展,最初又得益于良好的国际形势。企业家及其企业的命运,愈来愈清楚地与社会和国家总的发展趋势联系在一起。“人类既不能离开社会而独立,则吾人又安能离开今五秩序无组织之中国社会而

独立^⑤。”

在1921年商会联合会的年会上，唐富福以满腔热情发出了参与政治的呼吁。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象以前一样组织某个政党，或求助于某个伟人。“我们用不着仰赖某个人……，世上从来没有救世主……”。商会应直接掌握领导权，“现在该是商人面对现实，摆脱陈旧的不参与传统，投身政治的时候了。我们拒绝将我们所主张的开明政治与那黑暗的政治混为一谈……。然而，如果政治是黑暗的，而我们却接受其的统治……岂不成了奴才和背叛者了吗？我起誓，我决不！中国商人要拯救这个国家……。商会总是以不参预政权为自己的荣誉，但在今天，这种节制的态度却是我们的耻辱”^⑥。

穆藕初也发表了同样的见解，但他的语言显得比较温和，他说：“实业界人士务实不闻政治的陈旧观点，是不值得赞赏的。所有的实业界人士应团结起来，采取适当的方式，推动政府改善国内局势……。可以设想，如果我们不能起到这种引导作用，就必然会导致我们的企业遭到彻底的失败，就会导致我们的人民无法维持生存，并最终将导致我们整个民族走向毁灭^⑦。”

发展的哲学

在政治体制成为经济发展障碍的情况下，构成五四时期特征的知识界的骚动，促进了资产阶级政治觉悟的提高。在1919年的五四时期，中国实际上发生了一场可以称为真正文化革命的运动。借用西方的新思想来取代陈旧的、阻碍进步的道德观念，就是当时知识分子和学生所要达到的目的。他们抛弃传统的文化遗产，是为了拯救国家；牺牲过去，是为了保证未来。这种反孔批儒的运动充满了民族主义的激情；该运动始于1915年，终于1920年，而其中以1919年5月4日北京的一次大示威游行而闻名于世。五

四运动的中心议题是：反对巴黎和会关于将德国在山东的权益转让给日本的决议；反对北京政府亲日派部长出卖祖国利益的罪恶行径。这次大示威，实际上是蓬勃开展于全国各地为数众多的示威活动的继续。新文化和新道德的运动，转变为一场大规模的外争国权、内惩国贼运动。在运动的进程中，知识分子和学生的行动获得商人和工人的大力支持。

五四运动是导致众多社会思潮勃兴的源泉。而其中最重要的思潮——自由主义、民族主义和共产主义，对当代中国的历史进程具有指导性的意义。五四运动的复杂性，在于它的丰富多样性。对各种西方理论的发现和采用，以及对政治思想的寻求，必然会招致一种孕育大量充满矛盾见解的思潮。然而最初出现的，是一种相同的陈述：中国的贫穷和落后；用的是一张相同的药方：发展工业；最后是一个相同的劝告：中国应利用欧美的经验，避免资本和劳工之间的竞争。上述观点，就是1918年停战之后孙中山着手起草的《建国方略》一书中的主旨。在这部著作中，孙中山在圣·西门的思想里注入了工业化的激情。1919~1921年杜威(John Dewey)在中国一些大学里所作的无数次演讲，也同样表达了上述这些思想观点。在杜威的影响下，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譬如张东荪、胡适等人)，以及以后的共产党创始人陈独秀(尽管不是特别的显著)^⑧，都为宣传和捍卫这些观点而不懈地努力过。

五四时期的空想主义理论家，都怀有这样一种思想，即经济的发展应接受国家的部分控制，并以劳动阶级(包括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发展为基础。在1919~1920年，人们所强调的还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中国人民的紧密团结，担负起历史所赋予的经济发展的重任。“驰骤于今日世界经济之场，以代彼族竞争之性，而达我大同之治也”^⑨。直到1921~1922年，尽管在自由派和激进派之间出现了冲突，然而发展经济的必要性仍旧促使人们持有某些一

致的观点,这就是民族主义、发展工业以及社会和谐一致。就最通常的说法而言,中国当时的政治思想从空想主义理论中汲取了某些灵感。

这些理论赋予资产阶级在民族经济发展进程中,即在中国命运的抉择上起着头等重要角色,在当时的工商界曾引起了一定的反响。杜威和罗素(Bertrand Russel)的思想为上海总商会的领导人们所接受。张东荪在他的《时事新报》上所作的宣传,显然与上海年轻一代企业家的思想比较合拍,张氏支持上海总商会的行动。孙中山在上海商界中具有相当高的威望,1921年一群商人决定把上海建设成为中国的“先行港”,以实施孙中山的理论纲领。关于这一点,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作了描述^④。

但一般而言,资产阶级的观点是从实业活动,而不是从理论抽象中获得其灵感的。在这一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决定性经历,已向他们提供了在政治混乱的情况下获得经济繁荣的经验。当时的资产阶级似乎比较注重于什么是有利的,而不太关心什么是不合适的。由于对现代经济的循环理论几乎完全不懂,因而对它来说,目前的舒适胜过将来的焦虑。资产阶级乐观主义的态度适应于理论家的空想主义,所以,产生于缺乏经验的想象与在摸索过程中的政治思想是联系在一起的。

资产阶级的思想,就如它在商会中所处的地位,在专业报刊上所发表的文章,在工商界所作的谈话一样,徘徊在一些二律背反的重大命题的周围:民族主义与国际合作;工业革命和社会安定。

中国资产阶级坚持下列要求:政府改正失误,废除“二十一条”,取消治外法权,恢复关税自治。坦率地说,这里的任何要求都不显得过分。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关于它的作用问题,我们将在下一章展开讨论)在推动城市社会反对外国蚕食方面,起了显而易见的积极作用。此外,实业界不再停留在过去的认识水平上,这种认识

的基本点是：对于中国现代部门的发展来说，外国的作用是必要的。于是，新兴的资产阶级一方面与儒家传统决裂——这种传统不懂得现代国家相互关系的法则，另一方面又拒绝了帝国主义的炮舰和租界政策，并强调在尊重国家独立基础上的相互合作关系。

在国内政策方面，资产阶级将有助于工业革命的社会和谐与国际合作问题紧密地联系起来。资产阶级所给予工人阶级的利益，可能反映了某些信奉基督教的业主对他们雇员的关心，这些业主包括聂云台、欧夯（译音，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创办人之一）、银行家徐恩元。这种情形跟 1920 年的那次运动十分相似。该运动是由基督教青年会（the Young Men Christian Association），以及雷麦（C. F. Remor, 1889~1972 年，美国学者，1913~1925 年任上海圣约翰大学经济教授，研究中国对外贸易，著作甚多，是基督教青年会的活动分子，译注）和艾迪（Sherwood Eddy, 1871~1963 年，美国基督教青年会干事，1912 年，任世界基督教青年会亚洲部干事，常到中国各地作演讲，有很多追随着，译注）等人发起的。基督教义与行会集体主义传统的结合，导致一种谋求工人福利和资方利益相结合的家长制观念。创办于 1920 年的《工商之友》杂志就提出了一些要求，例如：减少工作时间，增加工资，分给工人红利^⑩。人们是从讲究实效的角度来接受社会进步必要性这种观念的。“工人的精力代表了工业的不可见资本……。而这种资本是不应该浪费的。”这是 1920 年穆藕初在他的一家新纱厂开业典礼上所作的演说^⑪。面对发展经济的艰巨任务，资产阶级深刻地意识到与工人团结一致的必要性。“民主实业的新制度，实际上是业主和劳工的互助。”这些意见也得到了劳工界的某些反响^⑫。共存亡的思想感情（面对外国资本对民族工业的激烈竞争），加强了业主和劳工间团结一致的愿望。因此，工人阶级的所有进步，不一定要通过无益的斗争而获得，也不一定要通过反对资产阶级来实现，而是应该同资产阶级

合作,并在后者的指导下加以完成。“在形成一种极为理智和富有感染力的舆论,实行卓有成效的立法之前,要解决中国的劳工问题,只能取决于象聂云台、穆藕初两先生这类具有睿智卓识的业主所自觉提出的政策。聂氏和穆氏正在为改善工人的条件而努力地工作着”^④。

上海的中文报界重新提出了资产阶级的聪明和远见问题。它强调了“资产家觉悟”的必要性,并通过自由派的喉舌——《申报》制造舆论,呼吁提高工人工资,不要损害股东的利益。

工业界发起的促进大众教育的宣传,也涉及到了社会和谐一致的问题。实行职业教育的直接目的,显然是为了向工业部门提供它所极需的技术骨干和熟练工人。1917年创办的《教育与职业》杂志主张调整职业与教育,改善工人生活,“雇主与学校合作,工作与教育并进”^⑤。

中国资产阶级的哲学,在1919年已经表现为一种发展的哲学。它与法国社会主义、特别是圣西门主义,或英美自由主义有某些相似之处,而这种观点已超越了思想史的范畴。比较起来,它们都产生于一种相似的经历,即都是经济发展的产物。此外,资产阶级黄金时代的空想主义,在中国现代经济思想发展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由于跟统制经济、孤立主义以及唯意志论没有任何的联系,这种思想显然是对其所处时代的短暂现实——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所出现的昙花一现的经济奇迹——的一种反映。相反,始自19世纪后半叶的洋务运动,直至解放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或大跃进时代,则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统制经济、孤立主义以及唯意志论政策的钳制。

资产阶级的动员

在1919年中,工商界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6月初,举行了

一次罢市，以声援爱国学生。这些学生因为在抗议凡尔赛条约有关条款的示威中被北京政府逮捕入狱。与此同时，商界还发动了一次盛大的抵制运动，意在反对怀有变中国为其殖民地之野心的日本。此外，从1919年7月至1920年4月，商人们在公共租界内举行了数次拒绝纳税运动，力求在公共租界工部局的董事会中，获得华董的席位。

关于触发资产阶级动员的民族主义问题，我们将留待以后分析。这里要分析的是这一动员的方式，亦就是：通过各种行业组织的活动，将地方性质的行会活动转变为政治性的行动和事业。正是在本质虚弱的国家放弃它特有作用的情况下，市民社会发现了自己的适应能力和创造力量，在政治上日臻成熟。

资产阶级在五四运动中所表现的参与热情，可以通过下面这种情况而得到清楚的解释：以商人为中心的激进思潮的出现，并由于那些年纪较轻、思想较开放、且富有独创性企业家的推动而显得格外的活跃。当这些激进分子被上海总商会排斥之后（1919~1920年，他们曾试图控制总商会，并实行改革，但没有获得显著的成效），他们却成功地在一些旅沪同乡会（特别是在广东会馆）、以及一些新兴组织里确立了他们的影响，而这些新建立的机构，则利用民族危机的形势，及时地与资产阶级权势集团的组织进行了竞争。商人阶级的政治多样性，是与它代表结构的复杂性相辅相成的。

上海商业公团联合会创立于1919年5月3日，它由约40个团体组合而成，但几星期后，达到60多个。就该联合会的组织结构而言，与商会并没有多大区别，其成员几乎都来自行业公所和同乡会。但商业公团联合会的有关规定（例如交纳会费、会员接纳，共同关心问题的决定）则显得比较自由。在公团联合会创立时期，它也采用了商会所一贯强调的目标：保护商人利益，发展工商业。然而在事实上，从它成立之日起，它的活动就延伸到了政治领域。它

要求政府机构实行真正的民主,解散军阀队伍,颁布宪法^④。

至于马路联合会,由于它的目的较为有限,其活动就显得比较温和。这些按中国传统方式组织起来的马路联合会,以邻店和商界利益一致为基础,将大城市主要商业街道的商人动员起来。其中最重要的是上海南京路联合会,共有183位代表参加。在1919年8月一次抵制工部局增税的自发活动中,上海53个马路联合会迅速地组成了上海各马路商家联合会,并扩大了他们斗争的目标:要求修改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土地章程》,选派华董参与工部局董事会的工作^⑤。

这些新兴组织影响的迅速扩大,自然损害了上海总商会原来的地位。自1920年春季开始,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觉察到了这一变化,他遗憾地说:“我们希望能了解中国人的意见……。要是在过去,我们能够从总商会获得宝贵的支持,但不幸的是,总商会已失去了它原有的影响力,不再象过去那样能代表中国商界的意见,它的优越地位已为其他机构所取代”^⑥。正是这些新兴的机构,推动工商界人士,积极地参加了6月初首先是学生,然后是工人发动的罢课、罢工、罢市运动。例如,1919年5月10日,上海商业公团联合会严厉地指责了总商会所采取的暧昧态度(后者拒绝谴责日本对山东的侵占),并促使他们向前迈进。而在此后的一次罢市中,广东帮和山东帮的商店坚决抵制了总商会“先行开市”的破坏罢市的企图^⑦。

这少数积极分子是从哪里汲取他们的力量,怎样设法使人们接受他们的选择呢?资产阶级的激进思潮,当然是从强烈的民族主义感情中获得力量源泉的,而这种感情激荡着当时整个的城市社会。学生组织的代表,在举行罢课之后,继续对大商人施加影响,以求寻得他们的合作。激进派显然也受到了来自下层的压力,而这些包括店主和雇员在内的人们,为了达到目的,会毫不犹豫地采取直

接的行动。6月4日，上海闸北的商会也加入进来了，这是因为有些商人利用了他们的特有权威，通过协商，促使后者采取了罢市的立场^⑩。

然而资产阶级年轻的先锋队(激进的和温和的)，在当时所施加的影响，并没有停留在与群众运动的联系上，他们同样(而且特别)与清末改良派头面人物保持着甚密的联系，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就来源于这个阶层。正是通过这些多少怀有良好愿望的社会精英所提供的媒介，使资产阶级的新思想和新经验传播到他们圈子以外的广大领域，实行了更为广泛的动员。

事实上，在辛亥革命之后，尽管袁世凯实行了独裁和中央集权制，尽管军阀混战造成了割据的局面，城市精英阶层的权力还是得到了不断的加强。他们对大部分官僚所能施加的影响，已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这些精英代表了中国社会内部强大和稳定的力量，虽然这个阶层在此后的发展中，传统士大夫的人数逐渐减少，商人、产业主、以及现代学校毕业生的人数逐渐增多，这种状况仍没有什么变化。社会精英在地方自治会和各类组织中占有主导地位，他们能够施加比中央政府权威更有决定性的影响。

然而，这些精英仍以儒家的传统来实施民主化的进程，也就是通过传统的协商、交涉和折中的方法。至于上海总商会的领导人，由于比较注意保持商人阶级的团结，他们经常作出一些他们并不同意，而预先又未能加以阻止的决定。例如，在1919~1920年公共租界纳税华人选派自己的代表进入工部局董事会的斗争中，总商会虽然采取了缄默的态度，但最终还是支持了马路联合会店主们发起的反纳税运动。其原因何在呢？这是因为——正如老买办商人朱葆三所说：“如果你们，商人们，反对这些赋税，我想我们自然也应该采取同样的态度，既然我们都是商人，那么就应该采取联合的行动^⑪。”

另一方面,那些激进的和致力于现代化的人们,也出于对传统的尊重和对上流社会地位的向往,继续对他们的前辈表示了尊敬的态度。公共租界的华商和居民反对“自称是纳税华人代表,却得不到他们所代表的人们赞扬”的总商会消极态度,组成了上海公共租界的纳税华人会,并选举穆藕初、宋汉章和陈光甫为议董,作为他们派往公共租界工部局的代言人,而这三个人恰恰是总商会的会董^{⑤2}。

由此可见,要在资产阶级头面人物与激进派之间划出一条非常明确的界线是很困难的。正如资产阶级的社会结构很难摆脱家族和同乡关系复杂网络一样,当时人们对政治的抉择仍然是混淆不清和前后矛盾的。同一个人可能同时会兼有激进和保守组织的领袖的身份,例如:总商会会长朱葆三,总商会重要会董虞洽卿,也同时是上联商业公团联合会中很有影响的领导人。担任比较进步的闸北商会会长之职的顾馨一,同时又是总商会老资格的领导人。他们的政治态度是多变的,而且很少前后一致:1919年5月底改良派成员虞洽卿在朱葆三的再三要求下参加了五四运动,而朱氏本人却刚刚因为亲日的态度而被免去总商会会长之职……。上海商业公团联合会的创始人之一、买办、工业家、广东人陈炳谦,同时还担任了保守派集团的领导人^{⑤3}!

鉴于上海工商界存在持续的协商,大量的折衷,抉择的混淆以及集团的重迭等情况,我们很难接受某些马克思主义者所作的下述分析。这些分析者认为,1919年商人阶级的投身革命,是小资产阶级的胜利,是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的开端。这些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得到反复和扩大使用的概念,旨在为1923年采取的统一战线政策提供依据,这种战线巩固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的联盟(假定它们各自代表着不同一方的话)。然而值得指出的是,我们应避免使用“高于”资产阶级

的语言来代替资产阶级“本来”的语言。实际上，资产阶级只是在1919年5月份之后，才出现了真正的分野，一边是运动的激进阵营，它愈来愈受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影响；另一边是温和派的阵营，以胡适和他周围的自由主义理论家为代表，而正是在后一阵营里，出现了资产阶级的代表机构和代表人物。可以说五四运动的成就不是来自革命的斗争，而是来源于震撼人心的自由主义的尝试。

四、自由主义的尝试(1920~1923)

这是一次震撼人心的尝试。这次尝试是在缺乏强有力国家政权干预的情况下，不同社会集团从不同侧面发挥各自创造精神的结果。这些社会集团包括知识分子、职员、商人、企业家。然而值得指出的是，如果我们不从他们确切的活动范围去考察的话，就很难理解他们在当时所起的积极的、或消极的政治作用。就未参政的阶级来说，它们政治觉悟的提高，必然会受到现存政权性质的限制。中国资产阶级的社会和经济力量日趋壮大和成熟，已经逐渐地承担起历史的责任。而在当时，由于儒家思想和儒家士大夫阶层的衰落，使资产阶级无法采用传统的组织形式，因为这种形式不可能给它带来新的自由格局。专制主义虽不再跟已经崩溃的清政府或袁世凯军事独裁政府相联系，但此后却通过地方上的权势者表现出来。这类地方权势者的大量存在，抵销了其对于资产阶级获得的部分胜利的全部意义。资产阶级的作为，通常显得模棱两可、缺乏条理和毫无效力，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它所处的政治地位的性质不那么明确的缘故。

军阀混战时期是个战祸连绵、横征暴敛的时期，所有社会集团的利益都受到了损害。在外国租界里，通商口岸的资产阶级避免了

内地商人所遭受的掠夺和敲诈之苦,然而地区间的经济活动,却仍旧由于交通运输和货币制度的混乱而直接地受到损害。军阀混战对半自给自足农业社会的危害,呈现了一种相对明显的特征,某个村落因为军队的穿插而过遭到毁损,另一个村落却由于不在行军线上而幸免于难。国内动乱的增加,使灾难扩大到很广阔的区域,其危害却是众多灾难的一种堆积。商人不仅常常遇到一些突发性灾难:商店被洗劫、货栈遭烧毁,而且还受到其他地区动乱的影响,即使这些动乱发生在很遥远的地方,例如,四川省的军阀战争并没有对江苏农民的生存构成直接的威胁,但却使上海纱厂失去了主要的销售市场。20年代初期实业资产阶级的繁荣和发展,与国家统一和国内和平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正是从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它视作军阀混战的主要牺牲品。

当时资产阶级所致力地对政治时局的分析——例如通过商会和银行公会,以及《实业杂志》所发表的见解,在很多方面与胡适和他的同事在他创办的《努力周报》上所持的观点相一致。我们能够发现这双方一些相同的要求和设想:由“好人”管理政府;依靠专家解决专门问题;建立一个“好人”政府——这就是说能向全国人民公布其财政收支的“公开的政府”;以及制订一个在不损害个人积极性的情况下能够安排发展诸阶段的计划^⑤。

确实,我们很难将这些企业家视作是胡适的信徒。他们之中大多数人的政治觉悟来源于这样一种认识:即穷兵黩武,财政混乱、官僚专制已成为他们发展经济的障碍。同时,也不必认为胡适已自觉地成为他们利益的代言人,因为在后者的政治思想中,外来影响占有主导地位。然而,这两种思潮——知识分子的思潮和资产阶级的思潮——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资产阶级通过自己的行动,为中国知识界的自由主义提供了杰出的政治和社会意义。这种状况,常常被视作思想史上一个多少有点反常的插

曲。

这样,从《努力周报》的哲学家到商会的实践家,它们所坚持的立场通常是相同的。然而在实践中,自由主义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问题,或确切地说会出现一些有待修正的问题。这种中国式的自由主义的最明显特征,就是用捍卫地方自治来代替发扬个性自由。在西方理论的影响下,胡适和他的战友强调了人权的重要性;而以集体主义和团结一致的传统为特征的商人们,则很注重保卫他们团体的利益,反对政权对其活动的过多干预。辛亥革命失败的教训,促使资产阶级努力寻找能将自治精神和更普遍的组织体制融为一体的良方,以最终保证他们达到目的。此外,他们还经常将自治的传统转变为联省自治。中央政府的衰弱为资产阶级提供了一个机会,激发它的成员重新估价它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他们企图打破继续了好几个世纪的传统的恶性循环:不是经商自由与国内动乱同在,就是政权稳固与经济剥削(或压制)并存。为了达到此种目的,他们设计了一种新颖的国家构架:自治和联盟,既使资产阶级获得政治上的自治,又能为之提供雄才大略的场所。

1920年初,在一种基本上处于隔阂状态的情况下,自治运动赢得了所有选举的胜利,当选的有保守派名流、温文尔雅或野心勃勃的将军,革命知识分子,以及商会领导人。资产阶级力图利用这一运动实现它那政治自由与社会秩序的愿望,虽然这种愿望多少有点矛盾。通过推动各省起草宪法,恢复地方政府的机能,资产阶级希望能巩固他们已经掌握的权力,避免文职或军职官僚的干预。地方精英是这次运动的最先得利者,而其中商人阶级实际上充当了愈来愈重要的角色。商会的力量,不仅体现在市政的管理上,也表现于其代表在省议会,区议会,以及省长的幕僚中占有很大的比例。

在省或地方范围内,实施由丁文江(1887~1936年)等自由派

知识分子所提出的“职业主义”，显然是非常合适的^⑤。这种主义，特别从杜威的基尔特社会主义理论中汲取了灵感，强调由职业者掌握国家官职，“艺术家、农艺师、手艺人、知识分子政府万岁、劳工政府万岁……，打倒无所技能、无所事事的政府”。^⑥《上海总商会月报》重述了这种激进的思想，其实质是想建立一个职业政府（职业政治）：“即以现身从事农工商业及劳动者执政”，“而除去现在贵族军阀官僚政客等无职业者执政”^⑦。

并非所有人都走得如此之远。大部分省所提出的宪法草案都确定了职业者的特殊代表性，但却把最重要的经济部门（铁路、电话、电报、创办发行银行……）的管辖权授予地方政府。

在自治运动中，资产阶级不仅要求摆脱官僚的束缚、获得自由发展，而且还试图对社会实行一种有效的控制，以确保本阶级的利益。最近的一些研究已经强调了自治政府机关与里甲或保甲制度同时发展的情况^⑧。1920年初，商团的大量涌现，亦证明了商界对维护社会秩序的关注。早在1916年，商团组织曾受到政府的严厉限制。这种限制条例是袁世凯在1914年解散各省咨议局之后实施的。它标志着官僚机构对商界发动进攻的态势。随着自治运动的展开，商人要求废止这一条例，“请政府特许全国商会自练商团，以资防卫。……全国商民得平安营业，商人之商务日兴，公家之税收自裕，岂不上下交利耶？”^⑨汉口商会甚至还以欧洲的汉萨同盟为例，要求建立一个真正的城市联盟，“如全国各商埠能实行团结，声气灵通，势力雄厚，举国内外，谁敢予侮？”^⑩

中央政府曾推动了自治运动的发展，因此，当它的权威式微，也同样会给商界带来一些消极的后果。在当时，任何的仲裁力量已不足以维持社会秩序，引导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因为近代化的进程客观上需要一种实行统一币制和关税制度的环境。实业界对国家政权的眷恋之情，通过商会的许多议案表达出来。商人要求得

到“中央”的指示,并克服社会流弊恶习的蔓延……。此外,尽管商人一直担忧国家的专制独裁,但同时又为它的软弱无力而哀叹,尽管他们要求自治,又希望从一种中央集权制的良好秩序中获得发展的保障。

为了根据需要同官方进行灵活而有效的对话,商界一方面企图确立他们对政府的控制,以便更好地改革这个政府,另一方面又进行各种努力,以便恢复国家的权威。

中国商人祖传的实用主义在黄金时代中显示出新的意义。除了保护集体的利益之外,还必须逐步解决特殊问题,以保证总的进步趋势。由胡适提倡的这一步骤,也正是中国银行家在同他们虚弱的中央政府联系过程中所采取的。他们希望政府能够接受他们的观点。“则自不能不于无可进步中以求进步”。^{⑥1}

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中央政府的财政困难和外国投资者的退缩(这跟1920年开始新国际银行团的协定有关^{⑥2}),提高了中国银行家的地位。由于外国机构已从对外贸易的投资中脱身,钱庄也不再参与国内贸易流通渠道,中国现代银行能够利用政府增加的借款。这些投资,对于帮助政府摆脱财政困难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借款的利息,实际上是按通常打了很大折扣的证券面值支付。好处跟冒险是成正比的:两者的系数都非常高,因为混乱政治局面的侥幸性,使进行借款证券的投机活动具有很大的风险。

从事这种冒险活动的银行,大多数是官办的,或跟政界有联系。它们几乎都设在北京或天津。在银行的董事或债券投资者中间,有好些原来或将来的内阁部长,譬如,梁士诒、周自齐、王克敏、曹汝霖……。北京银行界与政界的相互渗透(交通银行与交通系融为一体就是明显一例),首先会使分析者将1920年开始存在于银行家与内阁部长之间的那种对抗,视作政界和军界上层官僚

内部的派系竞争。这种分析是中肯的,但却有点缩小化了,因为没有考虑到银行家的团结精神。而这种团结精神是银行家们在同政府虚弱和错误行动的斗争中获得发展的。

北京银行公会就体现了地方银行界的统一和力量,它在全国银行总会中的影响,可以与上海银行公会相媲美。1920年政府信用濒临破产的局面,推动了北京银行家对政治的干预,尤其是张嘉璈、周作民(1884~1956年)、吴鼎昌,充当了他们同行的代言人。他们立即决定“对贪污成风的政府财政实行整顿”。^⑩1920年12月6日全国银行总会在上海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它提醒政府,如果要获得资金,就应该缩减政府的军费,调整国内借款,实行币制改革。北京银行家的不妥协态度,用张嘉璈的话来说,“表达了他们的爱国思想”,“他们准备以满腔的热情,向政府提供用以支持国家的所有公共借款^⑪。”1921年1月,一个中国银行团应运而生,表达了在政府同意为共同利益工作的前提下给政府以支持的意愿。不久,即表示同意拨给政府“机车借款”、“上海造币借款”、“北京入市税借款”,但同时也提出,必须以切实进行、甚至强制推行币制改革、重新安排国内借款为条件。政府则承诺:设立币制改革委员会,并公布了分期偿还债务的长期计划。

作为北京政府审慎的批评者,银行界显然还在当时充当了国家最高利益代言人的角色。他们的行动“并没有局限于仅从财政方面施展他们的影响。人民,也就是说首先是一部分人民,必须起来反对当权者,推进民主化的进程……”。^⑫然而,从稳固地控制所有人的利益到控制私人的利益,从民主到财阀政治,其回旋余地是极其狭窄而危险的。银行家们所采取的实用主义步骤,表明了他们是难以保证政府的改革,甚至难以简单地保证银行的利益。从1922年1月起,中国银行家就放弃了控制国家政权的尝试,而宁愿再次向它提供服务,拿自己的命运作冒险。北京和上海的银行公

会，一方面继续对政府进行揭露和批评，另一方面又放弃了所有强制性的措施。他们愿意继续为北京政府提供借款，而不再要求该政府立即承担实行那一拖再拖的改革义务。因此，银行家在当时所作的一切努力，只是延长了他们不断加以谴责的那种政体的寿命而已。

实用主义的局限性及其所遭受的屡次挫折，使实业界人士产生了实行国家结构大改革的设想。在历经十来年的军阀篡位和武装政变之后，要想恢复1912年《临时约法》所规定的那种共和国的合法性，是何等的困难。而在知识界努力宣传立宪，并将现政府与瑞士或美国联邦制度的优越性进行比较的时候，商业公团联合会在1921年10月再次集会，赞成建立一个制宪“国民会议”（国是会议）。这个会议将代表诸省议会，以及各种职业和教育联合会，并负有以下任务：确定政治体制、保证全国统一、解散军队、重整财政。国是会议的常设执行委员会，由商业公团联合会和教育联合会的代表组成，它负责在上海召集国是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⑥。

然而当1922年3月9日国是会议召开的时候，它却满足于提出几个宪法草案。在此期间，自由派和资产阶级把希望寄托在军阀吴佩孚（1874～1939年）的身上，而吴氏此时正在狡猾地玩弄共和合法性之牌。北京那盛极一时的实业界所热切期望的修改宪法的政治运动，历时极为短暂：几乎只有几个月的时间。曹锟将军的军事政变（他在1923年6月担任共和国大总统之职），最终触发了一场巨大的危机——制宪会议所努力恢复的宪法合法性遭到了彻底的摧毁。

面对这种政治真空的局面，上海商界发挥了前所未有的创造精神。商人们决定代替虚弱的国家，创立一个“商人政府”。这种政权的过早夭折是很带有点喜剧和悲剧色彩的，从而说明，受到地理政治强制性因素局限的资产阶级，以及（在更广大的范围内）中国

市民社会,在当时只能起到一些有限的作用。

6月23日,上海总商会召开了一次会员大会,并宣布独立。在中国历史上,分裂是对抗中央政府的一种传统办法,而且一般而言,这是地方政权在动乱时期所通常采取的行动,并通过政治中心在地理上的位移而得到体现。然而使人感到惊讶的是,此时实施这一步骤的团体——上海总商会,却缺乏占有领土和控制军事力量的基础。通过与信誉扫地、却是合法政府的决裂,上海商界是想以建立一个民治委员会的方式来保证其本身的民主化进程。这个委员会由70名委员组成,其中35名委员由上海总商会全体会董充任。商人政权不再以外省人庇护者的身份要求制订宪法,而是要求成为国家的领导者^⑦。

这一大胆的措施,引起国民党两名党员的讽刺性评论,徐谦和杨銓分别评论道:“最可笑者,上海商会妄欲组织‘商人政府’,自认为民治委员会基本会员,一若除商人外无人民者,又若除上海商人外无人民者,更若除上海总商会之商人外无人民者。即此一端,其无知妄作已可悲矣。……我国商人向缺乏政治常识,每激于一时热情,……殊不知盲从妄作,根本已错……。今上海之商人政府完全为一团体包办……。此种政府,以之办理本商会范围内事,固属甚宜,若谓其即可操柄政权,处理国事,宁非可笑?”令人惊奇的是,唯一对总商会行动持鼓励态度的是毛泽东,他是当时统一战线政策的信奉者,他写道:“上海商人……,业已改变从前的态度,丢掉和平主义,采取革命方法,鼓起担当国事的勇气……。”^⑧

商人政权的海市蜃楼式幻想很快就破灭了,到8月份,人们发现上海总商会正忙于与军阀协商以维持地方上的和平。民治委员会变成了一个反对江浙军阀战争的联合会。

这一事件向人们提出了资产阶级政治力量的问题。资产阶级摇摆不定,即使有时能获得迅速发展,却不能坚持不懈地继续它

那不怎么灵活的行动。“国会中不乏中坚分子……，所虑者闭会后东劳西燕，各自分飞，所有事务当用何人以主持之，更当用何术以维系之？”^⑩

然而，商人政权的失败，更多的可以通过下述因素来加以说明，即他们所使用的方法，他们想达到的目的，以及为中国地理政治因素所决定的客观条件。商人们所使用的方法，是折衷和协商的方法。他们相信，通过公开的宣言，穿梭往来的电文，就能敦促军阀放下武器。这种不切实际的做法已经为时人所清楚地意识到，“欲与军阀政客以言裁兵，是无异与虎谋皮”。^⑪但就这种做法的本身而言，不正是商人想达到目的的必不可少的一步吗？不正是他们想保证实施的自由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吗？不正是这种自由主义的一次尝试吗？那么，本世纪20年代的中国社会，为自由主义的实施提供了一些什么机会呢？一些西方模式的输出者，以及希望从这种模式中汲取灵感的西方化名流（例如美国驻华公使雅各布·舒尔曼 Jacob Schurman 和中国哲学家胡适）不愿考虑到历史上同义反复的客观因素，因而没有认识到：采取自治政府和议会制度之形式的自由主义政体，似乎只能在自由或稳定的社会里才可以实施。在这些社会内部，最低限度的协调，允许不同利益对立的存在，但并不会导致邪恶和暴力冲突的发生，并不会导致社会呈现决定性的分裂局面。可以这样认为，仅指出自由主义没有能力医治中国的创伤——克服内战和外祸——是不够的，因为中国弊端太多，以致自由主义无法在这个社会中深深地扎下根来。正是从这一点出发，1920～1923年中国自由主义的失败，可以称之为“一个不自由的时代中的自由主义”的失败^⑫。

本世纪20年代，中国自由主义的经历，不仅仅代表了中国思想史上的一种不幸。而对于这点，人们常常加以简单化了。实际上，自由主义的理论，是跟通商口岸城市社会的充分发展相一致，跟资

产阶级的发展相一致。而资产阶级则由于仍厕身于它那生于斯长于斯、并与之利益保持一致的城市精英阶层而能发挥更大的作用。资产阶级在它黄金时代中所呈现的那种发展，标志着当时中国市民社会最迅猛的跃进。但一个市民社会能超越本身发展所达到的那种程度吗？在缺乏一个能通过制订较全面发展计划、实施多种提案的政府的有力干预下，这样的—个市民社会能够把握全国性创造精神吗？由于缺乏国家的合作，中国资产阶级只能在那毫无效能的单轨上蹒跚而行，它的创造精神只能重新陷于狭隘的行会主义泥潭，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竟想将上海总商会的董事会改造成一个民治政府。

自由主义尝试的失败，要求人们对国家在市民社会发展全过程的重要作用作出重新估价。若根据某些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我们也许会产生这样一种倾向性的意见，即国家是市民社会发展的产物。但事实恰恰相反，20年代中国资产阶级惨痛的经历，说明国家是市民社会一个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而自由主义则是国家的一种产物。五四时期的中国资产阶级和一部分知识分子竟会得出恢复政府权威对他们的发展所必不可少的结论，并且曾为这种权威的恢复而不遗余力，甚至抛弃了由于前—时期经济发展和官僚机构衰落而使他们掌握的自治之权，这岂不令人感到惊讶？

五、反革命与国家权威的重建：归附于 蒋介石的资产阶级（1927）

由于为日益激进的政治运动所孤立，为日益蔓延的民众暴力行动所吓倒，资产阶级终于投靠蒋介石，帮助他在1927年实行军事政变，掌握了国家政权。难道只能跟革命力量结成短暂联盟的、极为保守的资产阶级发生这样—次大的转变是不可避免的吗？难道资产阶级真诚的革命民族主义精神就这样被少数大官僚资本家和

买办背叛及葬送了吗?对于这些问题,第三国际内部的托洛茨基派与斯大林派持有针锋相对的看法。他们之间争论的真正目的,乃着眼于苏联共产主义的未来。然而,这种争论最终抹煞了那值得引起重视的资产阶级的作用问题。为此,我们大可不必拘泥于这种争论,而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当时所出现的各种思想意识、各种关系网络、地方的局限性以及官员之间的竞争。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由于人们长期以来过分强调中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作用而被忽视了。值得一提的是,这些问题,同样是探讨资产阶级在1925~1927年危机中政治态度大转变的重要因素。

国家作用问题的重新估价

资产阶级归顺蒋介石,并不只是由于环境所迫,为应付革命形势所带来的危险而作出的一种抉择。事实上,早在前几年的中国社会里,尤其是在那些与新兴资产阶级相接近的自由派知识分子的政治思想中,就在开始酝酿这种选择了。从1924年起,蒋梦麟(1886~1964年)认真地总结了提倡个性发展的自由主义和新教育运动失败的原因^③。《中国教育界》杂志在新任主编陈启天的主持下,鼓吹实行全民教育,把所有的人都培养成为有益于国家的公民。与中国青年党和《醒狮周报》有联系的国家主义思潮,其信奉者推崇曾琦和李璜为领袖。曾、李两人曾在本世纪20年代初留居法国,可能在此时接受了查尔斯·莫拉斯(Charles Maurras)的影响。他俩歌颂国家的“永恒结构”,号召进行全民革命,复兴经济、政治和文化,同时并不牵涉社会秩序^④。

国家主义思潮与19世纪的自强思想有某些相似之处,它反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精神。这种思想尽管也具有托洛茨基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萌芽,但它最初并不完全排斥实行民主。不过,它那轻视民众作用的英雄主义削弱了民众的广泛

性。

此外,在国民党内部,出现了象戴季陶这一类的马克思主义保守派,坚持鼓吹一种相似的思想。从戴季陶最初参加共产主义运动起,他就提出了变阶级斗争为民族斗争的纲领,他强调运用列宁主义组织方法为国民革命服务的重要性,以最终建立一个统一的,由中央集权政权机构实施领导的国家^⑥。

还在1927年以前,上述思想似已在传统和现代社会精英阶层中获得了巨大的反响。对于资产阶级来说,在当时接受了一种国家强权政治思想是很自然的事,因为只有这样的政权,才能保证面临分裂和侵略局面的国家实行统一,并获得繁荣和发展。但人们却忽视了这一点,往往错误地把资产阶级向蒋介石的归顺,看作是一种简单的害怕心理;与其面临革命的威胁,莫如求助于独裁政治的庇护!如前所述,在革命爆发之前,中国自由主义已对统制经济采取了一种明显迁就的态度,并对国家强权产生了一种怀念之情。事实上,资产阶级并不是单纯地由于害怕或走投无路,而投靠蒋介石(这跟袁世凯时期的情形很相似),并听从蒋氏任意摆布的,而是因为它对蒋介石充满了希望,至于使其日益陷于孤立的高涨的革命运动,只是更加加强了它以往那种寻求国家强权保护的愿望。

革命运动的高涨与资产阶级日趋孤立

1923年开始,孙中山逐渐同共产党接近,并建立了统一战线,从而为以广州为基地的革命运动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而此后工会组织的发展,声势浩大的五卅运动(1925年)的爆发,以及北伐战争的进展,则是这次革命新高涨的几个标志。城市中的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广泛地投身于革命斗争。而与此同时,资产阶级(包括新老企业家)却逐渐脱离了革命的轨道。在五四时期出现的,并使人们团结在民族主义者周围的“维护民族统一新秩序”的口号,

此时却再也无法用来弥合社会和政治上的对抗了。另外，孙中山与商会之间，国民党军队的年轻士兵与商团之间，业主联合会与工会组织之间，也出现了激烈的对抗。

1923年秋的广东关税余额事件，曾引起孙中山与通商口岸资产阶级的直接冲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接近尾声的时刻，海关收入的增加，使得外国银行交由北京政府处理的每年海关收入的余额，成为一笔数量可观的款项。1919年，广州分裂主义军政府要求、并获得了该余额中的一部分款项(13.7%)。但由于广州军政府自1920年3月始就陷于四分五裂的局面，无法行使这方面的权利，因而这笔款项的处置问题也就拖搁下来。在经历数次反复(在1920~1922年期间，孙中山曾在广州与陈炯明先后联合和分裂)之后，再度执政的孙中山(1923)宣布要向中央政府收回这笔被拖欠未付的款项。而在此之前，即1922年7月29日，中华民国大总统曾经签署过一份授权书，将所有海关的余额划作国内长期借款的分期偿还基金。鉴于此，孙中山声称要通过武力控制广州海关的收入。这一态度不仅引起害怕损害其在华利益的列强的反对，而且也使中国银行家和企业家，以及由海关收入保证的国债证券持有者深感不安。上海和天津各种商人和银行组织纷纷声明，要求孙中山不要危及他们的利益。“我公手创共和……，爱国恤商，当必引为己任……，务恳保全关税，以裕基金，不使商民损失”^⑥。孙中山的行动得到共产党盟友的支持。共产党人试图通过辩论，启发资产阶级认清自己的真正利益，以眼前利益服从长远的利益，积极支持孙中山的政策。“孙中山氏的唯一政策，在收回关税主权；……故此项政策不仅无丝毫损害商界银行界的意义，而且专为国家的主权和中流阶级的利益设定的。可怜的中国商人和银行家及其一部分新闻记者，未免太缺乏政治上的关心与常识。他们不知反抗外债担保侵及内债基金的优先权；他们不知此时英美帝国主义压迫孙

中山便是打消与他们利害切身的收回关税主权的必要运动”^⑥。

在外国外交官和外国舆论界的压力下，孙中山只得放弃了他原先的计划。但这一事件却表明了上海和天津现代银行家和企业家对这个革命领袖和他的政策是持反对态度的。

传统商界也同样怀有敌视的态度。这种敌意通过数月之后的广州商团暴乱得到清楚的反映。孙中山早在1922年曾被逐出广州，但第二年初在云南和广西雇佣军的拥戴下，他重新回到广州。由于孙中山组建的军政府仍然软弱无力，无法有效地控制既支持他又不时要求拨款的将军们的行动，因而对于这些将军的剥削和掠夺行径，也只能持容忍的态度。这自然引起广州城的所有的富户和粤籍富商的剧烈反对，而这些人辛亥革命时期曾与孙中山建立过十分宝贵的联盟^⑦。1924年商人和企业家拒绝接受军政府发行的债券，经常举行罢市和罢工示威，并求援于商团的保护。早在1923年底，广州的商团已有13000名成员，他们的武器装备概由企业家供给，其中有的企业家负担多达30多名商团成员的费用。除了广州，广东其他城市也建立了商团组织。1924年6月，全省商团实行联合，组织了广东省商团；广州总商会会长的哥哥、汇丰银行买办陈廉伯担任了领导之职。陈氏将商团的活动局限在保护地方利益的范围内，“使我们深感恼火的是，……商业面临衰落，原料无法运到市场，我们的投资无故受损……。广东商团的目的是成为一种实现地方自保、不带任何政治偏见的军事力量”^⑧。

广州商人在1924年的请愿运动中再次提出了人们所熟悉的地方自治问题：重新组建城市的警察机构，控制铸币活动，禁止各种附加税。可是，就商团的政治观点和倾向而言，与以前的并没有很大的变化。然而，一贯激进的孙中山政府，却在1923年和1924年迅速地呈现出保守的特征。事实上，自1924年1月国民党改组大会召开以来，孙中山也在寻求民众对他的支持。

1924年所发生的冲突——以商人组织为一方，以革命政府和工会组织为另一方，表明了人们对“自治”口号含蓄的选择。在辛亥革命期间，聚集在民主旗帜下的改良派和革命派，保护地方利益显然只是这些社会精英为维护自己利益的一个借口而言。然而1924年10月发生的武装冲突，则完全是一次使用暴力的阶级斗争。

在失去过去一直被利用来保护自己利益的民众的支持之后，城市精英阶层不得不寻求外国的支持。广州商人利用他们与英国领事、汇丰银行和粤海关等机构之间的那种重要的共同关系网络，从外国订购和引进武器，以便装备商团，保护商人的利益。这种武器的交货成为爆发点，引起了1924年10月15日广州军政府与商团的决定性冲突。政府动用军队镇压了商团武装，并将城西西关商人住宅区烧毁及洗劫一空。

按照中国的传统，保卫自由，常常被理解为保护地方的特权。因此，当人们发现广州所发生的这场为实行地方自治的阶级斗争时，是决不会感到惊讶的。一年之后，当五卅运动的浪潮席卷中国的一些大城市的时候，资产阶级与革命的关系问题，就被提到全国范围上来了。

1925年的五卅运动

与1919年的五四运动相似，1925年的五卅运动也是在高举民族主义和反对帝国主义的旗帜下展开的。五卅运动的直接导火线是一次局部的事件：上海日本纱厂中一位罢工者被杀，以及为悼念这位死者而举行的示威游行遭到血腥镇压。这次运动极其迅速地蔓延到其他城市，各地举行了大规模的罢工运动，例如汉口（6月12日）、广州（6月23日）。示威者还强烈地谴责了外国的侵略行径、以及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社会的不平等的条约制度。1925年6月，上海总商会提出了十三条要求，作为北京政府同外国外交

使团谈判的纲领。在这十三点要求中,除了要求惩办肇事者,抚恤死难者家属之外,还提出:恢复中国人在公共租界混合法庭中的合法地位(第六款)和中国居民在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的席位(第九款),交出除公共租界以外的筑路权(第十款)、撤销增加港口权利的计划 and 实行书报检查的规定(第十一款)。但运动的方式仍没有超越以前的格局。5月31日,上海举行了总罢工,并一直延续到6月25日;而在其他城市也进行了声势浩大的罢工,例如广州,罢工运动持续了16个月之久。在运动过程中,人们还举行了首先是反对日本,然后反对英国的抵制日货和抵制英货的活动。

最后,也象1919年的五四运动一样,上海资产阶级内部出现了一些分野:采取温和态度的总商会;比较激进的马路联合会和商业公团联合会;好战的工商学会,后者是为在运动中统一行动而于6月7日建立的^⑩。

五卅运动所呈现的新特点,是中国的一些大城市(尤其是上海),出现了接受列宁式革命政党领导的、规模宏大的工人运动。1925年上海成立的、由共产党控制的总工会,共有117个工会基层组织,218000名工会会员。这种组织良好的自治力量,具有它所特有而鲜明的行动目标。五卅运动由于工人阶级的参加,既改变了中外之间对话(或对抗)的条件,又改变了民族运动内部力量的对比关系^⑪。

1925年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吓坏了外国的侨民,迫使他们加紧进行谈判,并作出让步。在上海,外国人偏爱的对话者通常是上海总商会,并由总商会长虞洽卿和副会长方椒伯作为代表。上海的民族运动,由于工人阶级的参与,显示出更强大的声势和力量。资产阶级几乎达到了它的目的,而这种目的,实际上自1905年以来一直是它们的努力方向。危机的发生,为商人团体提供了充当调解人的机会,并使他们能够把运动引向于他们有利的方向。商人在当时

显然是作为工会组织和罢工参加者最亲近朋友的面貌出现的。为了达到充当调解人的目的,总商会组织了一个求援与和平委员会,并设法募集了 220 万元的款项^②,作为罢工基金^③。

然而,这远非意味着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建立了一种政治联盟,关于这一点常常为有些人所夸大。自上面所提及的商人与革命政府之间的冲突发生以来,以及孙中山(商界对这位享有特殊威望的政治领袖怀有特殊的信赖感,尽管他们之间最近出现了一些裂缝,但商人仍信赖他,对他的人格赞誉倍至)在 1925 年 3 月逝世之后,资产阶级与革命运动之间的矛盾愈来愈深。上海总商会代表表示了同罢工者谈判的意向,他们把后者也看作是造成动乱的因素,并愿意跟他们对话。与所有城市精英一样,商人们感到有责任维护社会的秩序和安宁,准备作出财政上的牺牲来换取和保证“公众的和平”。在这几个月时间里,虞洽卿显得特别的活跃,他成了所有谈判席上的代表,而不仅仅作为总商会会长和商界的代言人;此外,他还被指派为未来市政自治机构的会办。在此前的二、三月,通过积极的交涉,他确定了作为地方利益官方代表的资格^④。出于对民众利益的关怀,他十分注意倾听民众的意见,甚至“重视中国最小组织所作的最不重要的批评”^⑤。出于一个较重要的理由,虞洽卿曾表示要退出五卅运动,因为当时的罢工者诉诸暴力,特别是 8 月 13 日,5000 名码头工人抢劫了三北轮船公司的两船货物,想以此得到总商会的罢工津贴,而三北公司的老板恰是虞氏^⑥。由于对工人阶级的同情,而且无疑还不止是同情,上海资产阶级决定支持 1925 年夏天的罢工者,他们以社会一致的儒家理想为行动准则,采取了传统折衷的办法(外国观察家和历史学家把他们说成是双重的志愿者)。

然而,在 1925 年夏天的爱国浪潮中,这种一致性是很容易引起错觉的。为了迫使中国资产阶级放弃作为调停人和中介人的角

色,为了迫使它退出反对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保护业主的共同利益,公共租界当局决定在7月6日中止发电厂的机器运转。这样,连那些尚未受到罢工浪潮影响的中国工厂也不得不紧闭工厂大门,停产歇业。

在此后的几个月时间里,总商会代表继续充当调解人的角色。但他们对罢工运动的积极性已丧失,真正发挥作用的是对工人阶级交替使用让步和敲诈手段的外国人以及代表工人利益的工会组织。

两年以后,也就是1927年4月,资产阶级站到了蒋介石的一边。乍一看来,它的这种抉择似乎跟它以前的行动是相互矛盾的。而且人们通常总是把资产阶级这种出乎其来的大转变,解释为它对声势浩大的群众革命运动的恐惧心理。其实,即使在1925年5~6月爱国激情高涨的情况下,中国资产阶级也很少采取过真正的革命行动。在运动过程中,上海总商会的代表们,就象他们在过去所经常发挥的作用一样,继续充当着局势调解人的角色。他们的真实目的是企望保持那正在形成中的温文尔雅的社会秩序,而且在他们看来,暴力行为和高涨的革命激情更令人难以容忍。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他们感到,与其在革命浪潮中被淘汰,不如求助于国家强权政治的保护,而且选择后者的风险似乎更小。

转而归顺蒋介石

蒋介石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接近,既受到私人旧谊因素的推动,又是国民党政治力量壮大、上海商界力量衰弱的结果。

这种私人旧谊关系可追溯到辛亥革命时期,即在上海军政府都督陈其美和他部下之间建立的。陈其美死后,陈氏在上海总商会和浙江帮的老搭档虞洽卿和张静江(1877~1950年),为蒋介石的政治生涯提供了极大的帮助。1920年,为了满足孙中山活动经

费的需求,虞洽卿在上海创办了一家证券物品交易所,并接纳蒋介石参与这一企业。在当时,交易所聚集了一批著名人士,而这些人上在蒋介石此后的发迹过程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他们是陈果夫(1892~1951年)——陈其美的侄子,戴季陶——国民党最杰出的理论家,闻兰亭——虞洽卿的朋友和上海总商会会董^{②7}。

中国资产阶级与国民党之间的关系,反映了1925~1926年政治局势模棱两可的状况。在广州,面对1924年秋曾遭镇压的商界,国民党政府使用了笼络——通过制订统一战线的纲领加以拉拢和防范的两手。这样做的目的很清楚,是为了阻碍资产阶级自治政治力量的复兴。国民党政府一方面采取严厉措施,禁止商团的重建,限制商人参与社会福利和慈善活动;另一方面又试图与那些愿意接受合作的商人融洽相处。在国民党政府的推动下,广州出现了作为该城总商会竞争对手的商人联合会。此外,政府还试图组建一个市民团体以取代商团的地位。这个市民团体的经费由广州企业家提供,而它的军事和政治训练则由当局负责。至于那些顽固者都被划归为“买办式商人”,置于广东当局直接管辖之下^{②8}。

国民党所以推行这种政策,并不想破坏和摧毁商人共同体,而是想通过“党化”,将它们置于党的直接控制之下。广州基地的做法只不过是一种尝试,这种尝试后来就作为南京政府的一个战略方针而固定下来。该政策所以能够在广州得到实施,有着多种的因素,主要是由于这个城市的商人武装曾在1924年10月被击溃和取消,由于最富裕的商人已逃离了这个“红色的城市”,以及由于这里的资产阶级还带有相对陈旧古老的特质:资产阶级的成员还和土地有着较多的联系。因此,说他们属于资产阶级,还不如说他们属于城市精英阶层更为合适。

广州资产阶级就这样被轻而易举地降服了。但在上海,资产阶级则采取了归顺的形式。根据传统(例如哈罗德·伊萨卡斯

Harold Isaacs 或安德烈·马尔罗 André Malraux) 的解释, 资产阶级所以作出反革命的抉择, 是因为它为 1926 年 11 月和 1927 年 1 月两次巨大的罢工浪潮所吓倒; 而他们归顺于蒋介石, 实际上是上海商界内部进步力量的胜利。

1926 年夏天, 由于北伐的胜利, 以及在此期间不断发生的暴动, 群众运动已促使整个资产阶级采取了防御的立场。它不再表示对这种运动的支持, 相反采取了抵制做法。有些人鼓动与地方军阀部队, 即以孙传芳将军为代表的浙江军阀结成联盟, 也有一些人具有较灵敏的政治嗅觉, 他们很清楚蒋介石的真实意图, 他们企图获得国民党内非共产主义分子的支持。

1926 年 6 月, 上海总商会的选举, 揭示了这样一种情况, 即商人阶级已经处在四分五裂的状态之中。在孙传芳的支持下, 那些 1919~1920 年被排斥在总商会董事会之外的原亲日派成员, 大批地涌入总商会的领导机构。该会会长虞洽卿干脆离沪赴日, 以示对这次弄虚作假选举的抗议。在总商会内部, 有 150 名会员拒绝参加这次选举。由于这些人的缺席, 使清一色的“督政府”分子得以上台, 但这个领导机构的代表性极其狭窄。银行家傅筱庵难以发挥他所负的职权, 而他作为一个名人的作用一直颇受争议^⑧。商界的大部分商人再次聚集在虞洽卿的周围, 在 1926 年秋天继续进行着特别活跃的鼓动。

1927 年 3 月底 4 月初, 支持蒋介石的联盟在上海形成。这一联盟的参与者不是那些由于与孙传芳合作而声誉扫地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 而是积极主张民族主义、现代化, 以及在某种程度上最讲民主的人们。上海现代银行家为蒋介石提供了重要的财政援助, 从 1926 年秋季起, 中国银行副总裁张嘉璈向广州中央银行提供了数额达 50 万元借款, 这笔巨款约等于国民党军队北伐最初阶段所需费用的四分之一^⑨。到 1927 年 1 月, 中国银行再次向蒋介石提

供了一笔数额相等的巨款。

当革命军队到达上海之后，现代银行有计划地向国民党提供了数额不断增加的财政援助。1927年3月底，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陈光甫，曾先后好几次与蒋介石会晤。陈氏接受蒋介石的任命，担任了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主任之职，负责为蒋介石募集3000万元的活动经费。这些利率以2.5%的国库券由海关余额作为担保。此外，陈氏还保证上海金融界对蒋氏的支持。除了获得张嘉璈的支持，陈氏还求助于银行公会和钱业公会的代表。这样，历经三个月的努力之后，陈光甫终于筹措到这笔巨额款项。而在此期间，蒋介石不停地要求预付借款的部分款项。25年之后，陈光甫在谈及他在这一事件中所起的作用时说，“我当时主要的想法是要推翻军阀的统治……。我相信国民党能够带来和平和国家的繁荣……。我的观点反映了当时上海实业界的看法。”^⑩

就象1924年广州的情形一样，1927年春天革命形势的发展，已经促使各种社会力量发生了再次的调整。资产阶级激进派继续着那种斗争，即为了获得公共租界工部局华董的席位，为了恢复混合法庭，为了反对军阀的蚕食而斗争。然而他们在政治角逐中的地位却发生了彻底的变化。在那些将民族资产阶级背叛革命归咎于买办集团施加影响的陈词后面，还存在着这样一种事实，那就是在形势向前发展的总趋势中，由于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原来的资产阶级激进派，此时已变成了保守派。至于保守派的特征，这里可运用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的定义概述如下：“由于不愿意识到进步而存在的一种充满活力的思想”^⑪。

这种分析方法的正确性，可以从1927年春天商界机构突如其来的重新组合的事实得到佐证^⑫。通过1926年那次引起争议的选举而产生的总商会领导机构，此时还失去了他们的领导作用，实际的领导权已转到由虞洽卿创立和领导的上海商业联合会。这个

联合会,蒋介石在3月26日抵沪时就急于与之建立联系。在蒋介石的要求下,它相当迅速地提供了300万的借款,作为维护社会秩序(也就是撤销共产党工会机构)的活动经费。以行会为基础的商业联合会,是上海一些重要商人组织的政治代言人,与它同时并存的还有上海商人联盟——沪商学会。与1926年以来建立的中国所有无论是官方的或民间的商人联盟一样,沪商学会是附属于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期间(1926年1月)成立的商民部的一个党组织。但直到这个组织在1927年3月20日公开活动之前,人们对于它的活动情况了解甚少。该组织显然与上海各马路商家联合会的关系密切,借用后者的组织构架,加速了其本身组织在1927年4月的发展。此外,人们还看到上海商业联合会(它的创立目的在于推动蒋介石执掌政权)和上海各马路商家联合会的聚合和混合,至于后一团体,很多历史学家都认为,自从它在1919年五四运动中诞生之日起,就是一种“小资产阶级的进步”团体。

按照商界大部分人的意愿而形成资产阶级与蒋介石的合作,对于蒋氏来说,是极其宝贵的。商人曾拒绝参加建立于3月29日并得到共产党支持的临时政府,从而扼杀了工人阶级的政治创新精神。他们向蒋介石提供的大量借款,又使后者有足够的经费招募和豢养大批的打手(其中大部分是青帮帮会成员),这些打手在4月12日黎明攻击并解除了工人纠察队的武装。

但资产阶级与蒋介石的合作关系,很快地就变成了从属和利用的关系。“四一二政变”一结束,蒋介石就提出了新的付款要求,不断加重对商人的敲诈和勒索,并对他们实行真正的恐怖政策^⑤。

银行家的热情很快消退了。在发行蒋介石所要求的3000万元公债之后,陈光甫就停止了与国民党政府的来往^⑥,至于张嘉璈曾于1928年9月与蒋介石发生公开争执,蒋介石怒不可遏,竟以将其投入监狱相威胁^⑦。此时此刻,上海总商会也失去了它往日曾

享有过的政治权威。蒋介石与所有“最有资格”的团体谈判，但后者在不能有任何反对表示的情况下就被纳入了国民党行政机构的控制之下。蒋介石对资产阶级的镇压是从1924年4月下半月开始的。这种镇压表现为资产阶级内部派别斗争的形式。蒋介石政权逮捕了傅筱庵、没收其大部分财产；撤销其总商会会长的选举资格，并对总商会实行托管。上述这些行动旨在安抚虞洽卿和他的朋友，给他们报以往的一箭之仇。于是，1926年被逐出总商会董事会的虞洽卿等人，重新执掌了该会的领导大权，其中虞洽卿，王一亭，冯少山等三人还应邀参与了负责监督商会活动的政府委员会。对于国民党政府滥用职权的做法，资产阶级并没有象其他时期，其他地点所表现的那样，加以强烈的谴责和斗争。在这里，他们只是为多数派集团的利益服务。因此，1927年的叛变，与其说资产阶级出卖了无产阶级，毋宁说资产阶级出卖了自己。放弃自己已经获得的政治自治之权，资产阶级为自己设计了惨遭国家政权摧残的命运，因为正是这个阶级，为国家政权权威的重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中国资产阶级的政治轨迹，局限于辛亥革命至1927年四一二军事政变之间这一段时间里。在前一时期中，这个阶级推翻了国家权威，而在后一时期中，则促成了国家权威的重建。正是在这两大事件的间隔时期中，资产阶级在革命的历史进程中，以最接近于一个市民社会的面貌降临于世，这是一个由实业界统一战线占主导地位，由现代化和西方化知识分子为之提供较完备结构和灵感的城市社会。在这个黄金时代中，资产阶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提供了一些创造和发明，直至今天，这些经验和创新仍是中国现代化事业的有益借鉴。

目前，人们对于中国共产主义发展历史的兴趣，往往掺杂着一种对当时真实历史状况的无知。正是这种状况，导致许多历史学家

仅仅根据中国革命此后的发展进程，来考察资产阶级黄金时代的历史，并对它作出一种狭隘的、人为的解释，把资产阶级看作是当时革命失败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抹煞了资产阶级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以及为发挥创新精神所曾作过的努力。在这方面，人们对于资产阶级的研究，也只是局限于它的“革命性”，它的“背叛”，以及它的“矛盾性”。事实上，某些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对于中国资产阶级及其政治作用的研究，已经形成了一种神秘主义的分析方法。

市民社会的崛起，自然能够对国家政权的过多干预起到一种抑制作用，并能保障个人（或地方上）的自由，导致多种创造性的同时并存。但是，自辛亥革命以后，由于中国国家政权本身的衰弱，阻止了一种反政府的反对派（如同构成18世纪末期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和一百年之后俄国资产阶级革命特征的反对派）的形成。由于中国资产阶级坚持传统做法，致力于同自己不同对手的谈判协商，并保持精英阶层的意见一致，资产阶级构成了20世纪20年代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一种适中和稳定的因素。

然而，在这种政治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一直是如何反对外国帝国主义。在这里，我们能够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中国资产阶级的反帝活动是否会转化为欧洲资产阶级历史上那种反政府的反对派作用，中国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是否能证明当代史书中所肯定的那种革命运动的合法性？

注 释

① 在1981年10月12~14日武汉举行的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学术讨论会上,学者们对中国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中的作用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在中国学者递交的81篇论文中,陈志让选择了8篇论文,编辑成册,题名为《中国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中的作用问题,1981年10月12~14日武汉辛亥革命讨论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有关的论文的选译》(Jérôme Chen,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in 1911. Essays by Chinese Marxist Historians at the Wuhan Conference on the 1911 Revolution, Octobre 12~14, 1981»),载《中国历史研究》(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第17卷,第4期(1984年夏),第3~4期(1985年春夏)。

关于对中国这方面史学工作的批判性分析,参见白吉尔:《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学家对辛亥革命的看法》(Marie-Claire Bergère, *La révolution de 1911 jugée par les historiens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载《历史杂志》(Revue historique),巴黎(季刊),第230期(1963年10~12月)第403~436页;谢文孙《中国史学界关于辛亥革命评论和书目选》(Winston Hsieh, *Chinese Historiography o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a Critical Survey and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斯坦福,胡佛研究所出版社1975年版;周锡瑞:《关于1911年的评论》(Joseph W. Esherick, *1911: a Review*)载《现代中国》(Modern China),贝弗利希尔斯,季刊,第2卷,第2期(1976年4月),第141~148页;章开沅:《辛亥革命史研究的三十年》,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中卷,第2117~2139页。

② 章开沅:《辛亥革命与江浙资产阶级》,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卷,242~280页;丁日初:《上海资本家阶级与辛亥革命》,同上书,第281~321页,英译文见陈志让《中国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中的作

用问题》。

③ 邱捷:《广东商人与辛亥革命》,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卷,第362~396页;也参见:楼兹:《辛亥革命在广东》(Edward J. 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④ 皮明麻:《武昌首义中的武汉商会、商团》,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卷,第322~361页,英译文见陈志让:《中国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中的作用问题》。

⑤ 关于辛亥革命的传统和保守的特征,可参见市古审三:《士绅的作用,一个假设》,载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第297~318页。

⑥ 肖珀:《中国社会精英阶层与政治变化》,特别参见第10章《辛亥革命》。

⑦ 参见本书第三章;关于立宪运动,参见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9年版)。

⑧ 林增平:《略论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与清末立宪派》,载《辛亥革命丛刊》,北京,中华书局,第2辑(1980年),第46~62页。

⑨ 丁日初:《上海资本家阶级与辛亥革命》。

⑩ 丁日初:《上海资本家阶级与辛亥革命》。关于这些人物在上海辛亥革命(1911~1912年)中的政治作用,参见《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集》,上海社会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第7部分《上海政治活动中主要人物》;关于团结在陈其美周围的一些革命企业家的同乡团结作用,参见《辛亥革命回忆录》,北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中华书局 1961~1963 年五卷本,第4卷,第10~11页。

⑪ 除上述所引资料,还可参见吴乾兑:《上海光复和沪军都督府》,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卷,第815~838页。

⑫ 《上海钱庄史料》,第734~737页。

⑬ 关于革命绅商的活动情况,参见小岛淑男:《辛亥革命时期士绅,商人阶级与上海的独立运动》。

⑭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982页。

⑮ 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与辛亥革命》(*La Bourgeoisie Chinoise et La révolution de 1911*),巴黎—拉海叶,穆顿 1968 年,第41~42、125~

126 页。

⑮ 参见周锡瑞:《中国的改良与革命》,第 237~250 页。

⑯ 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与辛亥革命》,第 60 页。

⑰ 除上述所列研究成果和资料外,还可参见姚全兴:《陈其美与上海光复》,载《社会科学》(上海,月刊),1981 年第 2 期。

⑱ 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与辛亥革命》,第 69~80 页。

⑲ 吴乾兑:《上海光复和沪军都督府》。

⑳ 《北华捷报》,1912 年 7 月 13 日,第 109 页;1913 年 3 月 1 日,第 650 页。

㉑ 《总理全集》,上海民知书局 1930 年版,五卷本,第二卷,第 10~12 页。

㉒ 《近代史资料》,北京(不定期刊物),专辑:《辛亥革命资料》1961 年,第 1 辑,第 58、201 页。

㉓ 参见沈云荪辑:《中华实业银行始末》,载《近代史资料》,1957 年,第 6 辑,第 120~139 页。

㉔ 《外交部档案(巴黎):中国,中国内政、革命,法国总领事的报告(上海),1912 年 1 月 13、17、18 日》。

㉕ 埃纳斯特·P·杨格:《袁世凯的总统任内:中华民国早期的自由主义与独裁统治》(Ernest P. Young, *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kai,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密西根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 章,《总统的班子》(The presidential Team)。

㉖ 埃纳斯特·杨格:《辛亥革命后的政治:袁世凯时代(1912~1916年)》, (Politics in the Aftermath of Revolution: The Era of Yuan Shih-Kai 1912~1916)载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第 12 卷,《中华民国史:1912~1949 年》第 1 部分,第 208~255 页。

㉗ 关于袁世凯的经济政策,参见菊池贵晴:《中国民族运动的基本构造,关于抵制洋货的研究》,第 154~198 页。

㉘ 关于地方官吏权力衰微,地方精英地位提高,以及地方精英与商人联盟的情况,参见周锡瑞:《中国的改良与革命》,第 246~255 页。

㉙ 伊懋可:《中国上海的士绅民主派(1905~1914 年)》(The Gentry Democracy in Chinese Shanghai, 1905~1914),戴杰克·格雷编:《现代中国政治形式的研求》(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伦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3 年版, 第 40~65 页; 《上海通商之进化史略》, 载上海通社编: 《上海研究资料》, 台北, 中国出版社 1973 年再版(上海 1936 年第 1 版), 第 75~78 页。

③① 汪敬虞: 《近代工业史料》, 第 860~867 页。

③② 《北华捷报》, 1916 年 2 月 19 日, 第 467 页。

③③ 《北华捷报》, 191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09 页。

③④ 《中国经济通报》, 1922 年 12 月 23 日, 第 22 页。

③⑤ 葛庐: 《金融界今后之觉悟如何?》, 载《银行月刊》, 第 2 卷, 第 5 号(1922 年 5 月), 《评坛》专栏。

③⑥ 《北华捷报》, 1921 年 10 月 15 日, 第 151 页。

③⑦ 穆藕初: 《棉花高价和棉纱低价的原因》(MOH H. Y., Causes for the High Price of Cotton and the Low Price of Yarn) 载《密勒氏评论报》, 1922 年 12 月 23 日, 第 140~141 页。

③⑧ 罗伯特·W·克洛普顿、欧顺臣编译: 《杜威在华演讲集, 1919~1920 年》(Robert W. Clopton et Ou Tsuin-Chen, trad. et éd., John Dewey. Lectures in China, 1919~1920), 檀香山, 东西方研究中心 1973 年版; 关于中国资产阶级在它黄金时代中发展的哲学的较详细研究, 参见白吉尔: 《中国资产阶级和经济发展问题》(La bourgeoisie chinoise et les problèmes d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载《现当代史杂志》(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第 16 卷, 1969 年 4~6 月, 第 246~267 页。

③⑨ 孙中山《建国方略》(Sun Yat-seh,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 伦敦, 1928 年第 2 版, 第 158 页。

④① 《密勒氏评论报》, 1921 年 3 月 26 日, 第 176 页。

④②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研究室编: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 第 3 集,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第 292~294 页。

④③ 《密勒氏评论报》, 1920 年 7 月 10 日, 第 324 页。

④④ 参见: 《宁波工商周报》, 转引自《五四时期期刊介绍》, 第 3 集, 第 289 页。

④⑤ 胡适《密勒氏评论报》, 1920 年 7 月 1 日, 第 324 页。

④⑥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 第 3 集, 第 303 页。

④⑦ 关于商业公团联合会的纲领, 参见《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

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第 648~654 页。该选辑所录的大部分资料是公团联合会的公报,原登载在信仰国民党的《民国日报》上。

④ 《北华捷报》,1919 年 9 月 27 日,第 796 页;1919 年 11 月 1 日,第 299 页。

⑤ 理查德·菲瑟姆:《理查德·菲瑟姆的报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第 1 卷,第 126~127 页。

⑥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 172~173、389 页。

⑦ 朱昌峻:《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51~157 页。

⑧ 《北华捷报》,1920 年 4 月 24 日,第 185 页。

⑨ 《北华捷报》,1920 年 6 月 12 日;第 660 页,12 月 11 日;第 745 页。

⑩ 桑福德:《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上海的中国商业组织和作为》,第 342、346 页。

⑪ 胡适:《我们的政治主张》,载《努力周报》,北京,第 2 期(1922 年 5 月 14 日),英译文载杰罗姆·B·格里亚德:《胡适与中国的文艺复兴:自由主义在 1917~1937 年的革命进程中》(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191 页。

⑫ 丁文江:《少数人的责任》,载《努力周报》,第 67 期,1923 年 8 月 26 日。武育干:《联省自治与职业主义》,载《太平洋》,上海(月报)第 3 卷,第 7 期(1922 年 9 月)。

⑬ 《北华捷报》1920 年 10 月 28 日,第 223 页。

⑭ 峙冰:《时局杂感》,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3 卷,第 2 号(1923 年 2 月),《言论》专栏。

⑮ 参见库恩:《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政府》,第 257~298 页。里甲和保甲制度是根据十进位法组织起来的民间基础组织,起到民众自行管理的作用,同时,国家政权也利用这些组织,作为促进地方发挥主动性的步骤。

⑯ 《“请合呈政府特许全国商会自练商团案”》,四川成都总商会代表胡文轩提议》,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3 卷,第 4 号(1923 年 4 月)。

⑥⑩ 《保护商埠安全议案,汉口总商会提议》,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4卷,第5期(1923年5月)。

⑥⑪ 葛庐:《金融界今后之觉悟如何》。

⑥⑫ 国际新银行团是在战后不久组建的。参与者是主要的在华利益国。该团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调整中国的发展投资,但由于北京政府无法提供债权人所要求的政治和财政担保,该团就不再向中国政府提供借款。

⑥⑬ 厄普顿·克洛斯(J. W. 霍尔的化名):《中国银行家的自我抑制(Upton Close, The chinese Bankers Assert Themselves)》,载《密勒氏评论报》,1921年2月19日;以及克洛斯:《银行团的转折点》(The Turning point of the Consortium),载《密勒氏评论报》1921年10月15日,和《对于中国金钱崇拜的观察》(close ups of china's Money Josses),载《中国评论报》(中国贸易局),纽约,月刊,第2卷,第4期(1922年4月)。

⑥⑭ 《中国银行团的形成》(«Formation of a chinese Banking Consortium»,《密勒氏评论报》,1921年1月29日,自470页起。

⑥⑮ 克洛斯:《中国银行家的自我抑制》。

⑥⑯ 茹玄:《关于国是会议之片言》,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5号(1921年11月),《言论》专栏。同一作者:《国是与国是会议》,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2卷,第2号(1922年2月);《言论》专栏。

⑥⑰ 《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7期(1923年7月),《会务纪载》专栏。

⑥⑱ 《商人政府的批评》,载《东方杂志》,上海(月刊),第20卷11号(1923年6月20日)。

⑥⑲ 毛泽东:《北京政变与商人》,载《响导周报》,上海,关于北京政变专号,第31~32期,1923年7月11日。

⑥⑳ 《“请维持全国商会联合会通过议案力争实行案”》,湖北宜都商会代表刘起沛提议》,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4号(1923年4月)。

⑥㉑ 峙冰:《时局杂感》。对于这种缺乏现实主义做法,《中国共产党关于时局的第一次宣言》(1922年6月)也大加赞扬。

⑥㉒ 尤金·卢鲍特:《自由主义在不自由的时代,1917~1937年中华民国自由主义新文化》(Eugene Lubot, Liberalism in an Illiberal Age, New Culture Liberals in Republican china, 1917~1937),西港,康涅

狄克,格林伍德出版社 1982 年版。

⑦③ 基南:《杜威思想在中国》,第 119 页。

⑦④ 尼科尔·迪里奥斯特:《五卅运动时期中国报界的几个问题》(Nicole Duloust, Quelques aspects de la press chinoise pendant le mouvement du 30 mai 1925),《中国,法国国立东方语言学院中国研究手册》(Chine, Cahiers d'études chinoises de L'INALCO),巴黎,法国国立东方语言学院 1980 年第 1 期。

⑦⑤ 赫尔曼·马斯特 III、威廉姆·G·塞韦尔:《冲决传统罗网的革命:戴季陶的政治思想》(Hermann Mast III et william G. Saywell, Revolution out of Tradition: The Politcal Ideology of Tai chi-t'ao, 载《亚洲研究杂志》(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 34 卷第 1 期(1975 年 11 月),第 73~98 页。

⑦⑥ 《银行界请孙文维持内债基金》,载《银行月刊》,第 3 卷,第 12 号(1923 年 12 月),《银行界消息回文》专栏。

⑦⑦ [蔡]和森:《为索回海关权示告全国国民》,载《响导周报》,第 48 期(1923 年 12 月 12 日),第 365 页。

⑦⑧ 《南华早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香港,(日报),1923 年 7 月 24 日。

⑦⑨ 《密勒氏评论报》,1924 年 6 月 21 日,第 82 页。

⑧⑩ 黄逸峰:《五卅运动中的大资产阶级》,载《历史研究》,1965 年第 3 期,第 11~24 页。

⑧⑪ 谢诺:《1919~1927 年的中国工人运动》,第 9 章:《五卅运动在上海》。

⑧⑫ 《北华捷报》,1925 年 11 月 14 日,第 294 页。

⑧⑬ 《北华捷报》,1925 年 8 月 29 日,第 251 页。

⑧⑭ 《北华捷报》,1925 年 3 月 21 日,第 478 页;1925 年 4 月 25 日,第 140 页;6 月 13 日,第 440 页。

⑧⑮ 《密勒氏评论报》,1926 年 7 月 24 日,第 188~190 页。

⑧⑯ 《北华捷报》,1925 年 8 月 25 日,第 167 页。

⑧⑰ 小一帕克斯·M·科布尔:《1927~1937 年上海资本家与国民党政府》(Coble, Porks M. Jr,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剑桥, 马萨诸塞,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 29 页。

⑧ 乔赛普·费尤史密斯:《中华民国时期的政党、国家和地方精英: 上海商人组织和政治 1890~1930 年》(Fewsmith Josep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檀香山, 夏威夷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107~110 页;《密勒氏评论报》, 1925 年 3 月 7 日, 第 12 页; 11 月 21 日, 第 288 页; 1926 年 2 月 13 日, 第 316 页。

⑨ 《中国商会的权力和政治》,《密勒氏评论报》, 1926 年 7 月 24 日, 第 190 页; 7 月 17 日, 第 176 页。

⑩ 《张嘉璈自传》, 第 53~63 页

⑪ 《陈光甫回忆录, 同朱莉·利恩·英·豪的谈话, 1960 年 12 月 6 日~1961 年 6 月 5 日》(Reminiscences of Chen Guangfu as told to Julie Lien-Yin How, Dec. 6 1960~June 5 1961), 未发表之手稿, 哥伦比亚大学口授历史工程, 第五章:《1925~1927 年的民族革命》(The National Revolution of 1925~1927)。

⑫ 卡尔·曼汉姆:《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论文集》(Karl Mannheim, Essays on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伦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53 年版, 第 2 章。

⑬ 费尤史密斯:《中华民国时期的政党、国家和地方精英》, 第 115~125 页。

⑭ 小一帕克斯·M·科布尔:《1927~1929 年国民党政权与上海资本家》(The Kuomintang Regime and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1927~1929), 载《中国季刊》, 伦敦, 第 77 期(1973 年 3 月), 第 1~24 页。

⑮ 《陈光甫回忆录》, 第 64~65 页。

⑯ 《张嘉璈自传》, 第 55~57 页。

第六章

资本主义、西方化和民族主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不久，帝国主义列强又向中国发动了新的攻势，企图恢复他们在华利益和条约体系。然而1921~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促使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统治方式发生深刻的变化——这次会议无疑标志着老牌殖民帝国行将崩溃，美国的世界霸权即将确立。在中国，帝国主义渗透的过程显得相当复杂而矛盾。它将传统的侵略动机、可靠的技术转让与一种更侧重于政治、思想和文化渗透的意向糅合在一起。至今，这种情况已演变为对第三世界总体控制的计划。将政治权力转移到地方上资产阶级手中的方案，首先由美国外交政策所推出，并得到英国外交政策的支持，这一方案促使资产阶级承担起政治领导角色，并取老殖民主义而代之。

中国实业界利用了这种局势，试图巩固其(主要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并加强政治权力。人们将帝国主义国家区分为“好的”和“不好的”，打算依靠美国霸权政治的实践(尽管他们对此了解得不多，却乐于将它与全球开放等同起来)，来抵制老牌帝国主义(在此时主要表现为日本帝国主义)的威胁，并建立一个商人政权。

这种尝试(它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新殖民主义提供了经验)，显然是极其不成熟的。此时的美国尚未执世界牛耳，不仅不能

自如地实施它所制订的战略方针，而且很快被迫放弃了华盛顿会议的原则，进而重申它与日本和英国等老牌帝国主义的利害一致。另外，中国资产阶级也无法成功地完成历史所赋予的任务。商人政权的失败（对于该政权的历史，我们在前一章已作了简短的叙述），不仅与长期困扰中国的严重困难有密切关系，而且也由资产阶级固有的虚弱本质所决定。此外，人们还能从中发现那种对外国政治经验生搬硬套的人为特征。

构成 1923~1927 年中外关系发展史的特征的下降线，促使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并求助于传统的力量。就这样，在历经世界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浪潮之后，中国又回复到它原来的起点。

对于中外关系退步与中国从繁荣向危机转化相一致的状况，至今尚未能找到确切的解释。然而，它向我们提出了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与经济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说，提出了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特异性和有效性的问题。

一、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与中国的民族主义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认为，民族资本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所赖以存在的基础。因此，唯有利用民族资本的企业家才会坚决地反对外国资本的渗透和竞争；相反，那些买办，即使没有与外国人建立全面的合作，至少也是经常采取折衷政策的，这种状况是由买办对他们外国老板或投资者所处的依赖地位决定的。^①

然而，通过对当时史实的详尽考察，我们无法找到足以证明上述分析的依据。一方面，就比较重要的企业而言，是否存在着纯粹使用民族资本的事例，至今还是一种无法确定的假设；另一方面，这种民族资本即使存在，也不一定能够被视作导致民族主义作为

必要条件。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同外资实行经济合作能带来丰厚的利润,这确实会导致中国的一些实业界人士对帝国主义采取折衷的态度。例如,上海总商会在五四时期所采取的亲日立场,可以从商会会长朱葆三和某些重要议董例如广东商人顾馨一,买办王一亭,煤炭包买商谢蘅窗与日本金融界和商界所保持的业务关系中寻找到部分的原因。^②可是在天津,当地买办协会却积极支持商会副会长卞荫昌的抵制日货活动。^③

事实上,黄金时代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整个市民社会所共有的反对帝国主义的潮流。与政府官员、知识分子或小市民一样,商人因为中国任人欺凌的屈辱地位而感到羞愧,他们强烈地反对国家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每年5月7日,他们都要举行纪念“国耻日”(即指当时对1915年日本就“二十一条”向中国政府提出最后通牒的周年纪念日)活动。1923年5月,上海1万名工商界人士举行了规模巨大的示威游行。资产阶级提出下列要求:北京政府迅速改进失误、废除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取消治外法权、恢复海关自治。他们对洋商在华趾高气扬、不可一世的行径表示了极大的愤慨:“在远东的各种外商组织应对华商表现更友好的态度,签订更加平等的合同……。华商对于他们缺乏友好和平等的态度深为愤怒。上海的外商形成了排他性的集团,拒绝与华人(无论是个人或企业)交往。外商所持的贵族傲慢态度,忽视了他们的主人,同时又是他们顾客这一事实。他们的所作所为极大地损害了我们的感情。”^④

当然,这种话题不是新近才有的,这类举动也不是资产阶级所特有。那么,是否有必要提出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特异性问题呢?在我们看来,提出这个问题既是合理的,又是必要的。所谓合理,是因为经济扩张(在这里我们只考虑这种扩张的动机和策略)体现了帝国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这种扩张肯定会损害被统治民族的

总体利益,而扩张的范围包括那些较直接的领域——商业、工业和金融业,也就是实业资产阶级所特有的活动领域。因此,中国商人由于外国的经济干预而面临双重任务:作为公民,他们关心的是“救国”,作为企业家,他们得经受外来的竞争。事实上,也正是从此点出发,引出了提出这个问题的必要性,因为中国商人发现了他们与帝国主义的双重关系。在全国银行公会联合会的代表大会上,天津总商会秘书长夏琴西就中国银行团制订旨在抵制外国银行图谋监督中国财政的计划发表了演说,他说:“诸位系财阀主人,而有此大计划,结合为团,中国将来实业的发达,政治的改良,财阀实操必胜。况且我国困于财政,外国银行团有监督财政的表示,使诸位若投资于政治,亦要占一地位,实为外国银行团的对抗,甚或外国银行团所欲监督完全为诸位的责任。……诸位操财界之权,若毫无所谋,致使外国银行团实现监督政府的事实,不能不说是诸位的罪过。……所以甚盼诸位对于发达实业,整理财政,视为己任,福利国民”。^⑤

那么,资产阶级在经济和金融界所负有的这种特殊的责任感,是否会导致他们面对帝国主义经济渗透的危险,采取独特的立场,并作出特有的分析呢?

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经济剥削问题

要确定资产阶级所特有的民族主义的存在,就应该首先指出当时存在着一种有利于外国企业家而不利于中国企业家的剥削关系。不过,即使我们清楚地了解中国在政治、经济和金融等方面对国外的依赖关系,但要确定这种依赖关系是否确实导致了剥削关系的发生,却是非常困难的。目前,有一些优秀的中国经济史学家否认这种剥削关系的存在,并将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视作一种完全是政治上和心理上的反应,亦就是一个受侮辱但还没有被损害的

阶级的反应。^⑥

就我们认识所达到的实际状况而言，若把我们的讨论提高到概括性较高的水平上，显然是相当困难的。在20年代，对于损害中国资产阶级利益的外国资本的直接剥削问题，我们能够提出好些确切的实际例证。^⑦但仅用这些零散的例证还难以从中提炼出一种宏观经济的总体评价。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外国资本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中国资产阶级却是这种发展的受益人；共同的利益常常会促使他们团结一致，持有同样的观点。这种矛盾的地位，不仅不会使中国资产阶级将外国的经济干预视作本民族发展的障碍，甚至也不会把它看作是本阶级充分发展的绊脚石。

长期以来，人们所以对外国帝国主义特殊经济领域的研究缺乏兴趣，主要是人们所运用的分析方法存在着一些缺陷，而这种分析方法来源于西方的某些观念：不是西方自由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况且人们在引用这些理论时又存在着相当不确切的弊病。

《上海总商会月报》的社论作者曾试图阐明中国工业失败的原因。他谈到中国传统商人和手工业者对现代工业所持的鄙视态度，列举了不利于工业发展的种种弊端，例如：技术培训不足，政府对实业关心不够，商业立法不健全，市场信息不灵通。但这里却一点也没有谈到外国帝国主义的危害，只是将中国社会所缺乏的适应和改造客观环境的能力，视为中国现代工业停滞不前的原因。^⑧在这种自我引咎的思想指导下，上海总商会还从自己的角度，再次引用了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所作的论断，国际贸易是“发展的原动力”，凭借这种原动力，先进的经济可以从工业国家扩展到不发达的国家。而后者所以不能迅速地改变不发达的状态，则是因为传统社会的政治结构和文化习惯已成为抵御这种外来动力的障碍。

令人惊讶的是，当时刚刚开始传入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却

不能为深入研讨这个问题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事实上，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在共产主义刊物上发表的大量文章，总是连篇累牍地指责受帝国主义控制的经济领域具有种种的弊病。而这种分析法恰恰反映了他们所持有的“欧洲中心论”的思想倾向。这些人很少考虑到帝国主义扩张在殖民地和发达国家所产生的特有的经济后果。他们只是总结性地指出：国际资本主义的长期扩张，会给不发达地区带来工业化的进程，但也同样会给这些古老的大城市带来竞争的威胁。他们乐观地估计到了不发达国家最终的发展问题（这种乐观的态度使人们很自然地联想到自由主义理论家的乐观主义）。所以，中国共产主义者对外国势力的责备，并不是说它们阻碍经济的发展，而是说它们力图保证发展自己的利益。“第三世界的掠夺”，或“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等问题，还不是当时人们思考的主题，此时似乎还不存在动员的问题。

本世纪20年代，中国共产主义者的一些文章反映了这种思想上的局限性。张国焘在分析帝国主义统治的弊病时，首先强调了中国人民所遭受的耻辱的境遇。但当他涉及到经济领域时，则对手工业衰落危机表示了惋惜。然而，这种危机，就其存在的范围而言，反映了生产的进步趋势，而不是不利因素。剥削局限于金融领域，而且只是停留在对中国政府的水平上。张国焘指责外国借赔款和利息之名强加于中国政府头上沉重的债务负担。但他的注意力只集中在允许这种剥削存在的政治机制，集中在这种剥削所引起的社会后果，却从来没有想到过使用比较的方法，将财政外流的状况与资本积累和投资额增加所带来的困难，作一番适如其分的对比。“我们只知道我们每年所缴纳的租税，一半是外国政府和银行家强夺去了……。因而我们的子弟受不到教育，我们当兵的兄弟拿不到军饷。我们百余万劳苦兄弟在外国资本家的鞭策下做工，洋货深入穷乡僻巷，弄得做手艺的没有生意了……。上海市等处公园，是‘繁

止华人与犬入内’……。这些痛苦和耻辱已使我们够受了……。”^⑨

面对外国的干预，中国资产阶级似乎意识到了历史赋予它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特殊责任。但他们特殊利益上的含糊不清，以及当时理论分析的缺陷，实际上已经阻碍了他们对经济依赖性问题的分析。因此，他们反对外国渗透的斗争，主要发生在政治领域，参加一些大规模的民族主义运动。当然，这些运动自然也动摇了中央政府的统治基础。资产阶级利益的特异性，还不足以赋予该阶级民族主义一种真正的独特性，而只是使它打上了某些特有的印记，仅仅构成了中国民族主义的一种清晰的变体。

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日趋温和：合作思想的形成

在此后的发展进程中，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基本上朝着与外国势力折衷，而不是决裂的方向发展，并显示出温和的特征。这主要表现在外交请愿的声势转缓，而这种转缓，自然是由其经济利益所决定。此外，一种国家建设的真正责任感也使资产阶级摆脱了排外主义的狂热，他们产生了与外国对手建立真正的经济合作关系的愿望。

对经济发展的关心导致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立场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例如，在反对不平等条约的运动中，资产阶级明确表示，废除治外法权，远不如恢复海关自治那样的重要和紧迫。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对立状态结束以后，中国实业界就发动了一场旨在恢复海关自主权的大规模运动。1922年2月，当谈判者有意将中国实际关税率提高到5%时，上海总商会立即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起草这一修正的实施方案。^⑩华盛顿条约的签字国也召开了一次海关特别会议，负责研究废除厘金、恢复中国关税完全自主的长远计划。上海总商会力陈此计划实施的条件，尤其要求实施包括废除厘金的财政改革，确定更有利工商业发展的方

向。^①除了直接的措施之外,总商会还考虑并要求恢复海关的完全自主。他们希望建造一座“保护国货之长城,能左右工商之兴亡,故东西各国对于制造品皆重征抽进口税免征出口税,此即保护工商之良法也。我国关税受条约规定之束缚……。此种现状为世界最不公平之点……。今我全国人民极欲脱离此种苦海,徐图发育俾谋建设事业,去危机而登乐土。”^②

对于海关自治的要求,人们通过此时期的经济和政治等不同方式,不断地提出和重复强调。与此相比,人们对废除治外法权的要求就显得不那么重视了。当然,中国商人曾在华盛顿会议期间向该会提出过废除治外法权的要求。但是在具体的行动上,“他们却没有表态……。商会只是采取了一种谨慎的态度……。作为讲究实际的人,商人们所重视的是在通商口岸获得外国人保护的价值,他们急切地向受到外国人庇荫的租界移居的状况,不正是对他们寄寓其间的社会制度一种隐晦的赞美?”^③

一个法国侨民所说的这番话既不含有恶意,也不是没有根据的。当1921年湖北宜昌遭到洗劫之后,外商要求在这个口岸建立租界。汉口总商会竭力反对这一计划……。但是,宜昌的华商却采取了赞成的立场。^④就上海工商界本身而言,进行反对公共租界工部局的运动,也不是为了强行取缔租界,而是为了获得华人居民参与工部局局务的管理。

中国资产阶级有自己的利益观,这种利益观给他们的民族主义激情带来了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也同样来源于他们的责任感和一种对客观世界堪称合理的反应。资产阶级并不愿将帝国主义视作所有邪恶的根源。“然余谓年来国事,不坏于外交,而坏于内政。外交一再失败未足为我国忧,内局长此纷扰,则国家将瞬陷于万劫不复之境矣,不靖内患,而谈外交,是瞽之言视,聋之言乐也。”^⑤

即使中国获得了一种良好的国际局势,它的国内问题仍然无

法获得奇迹般的解决。“吾人今日以如是之政府，处如是之国家，外交胜利，勿论其断无希望，即幸而出乎天理人事之常，廿一要求完全取消矣，山东胶州无条件交回矣，势力范围、租借土地、片面协定税率等问题一一如愿解决矣，试问吾中华即可成为完健独立之国家乎？由今之道……首求目前内局根本解决之正道。”^⑩

人们从上面可以发现与胡适相同的看法。胡氏曾指出“国内政治改造是抵制帝国侵略主义的先决问题”，^⑪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则强调了对外国势力提高警惕，“国际帝国主义是中国人民的第一个敌人，是势不两立的敌人，为了解除中国人民的痛苦，为了中国的独立和自由，非急速打倒他不可。”^⑫资产阶级虽然还没有达到象胡适那样对世界主义的信仰，却相信与外国建立某种程度上的合作的可能性。他们意识到，若要控制国内经济发展的主动权，并从中获得好处，仍旧有赖于外国人的帮助。“若想为发展实业提供新的动力，就首先应坚持开放的原则，利用外资，引进先进的机械设备……。假如国家至今还想以她特有的方式发展实业，那么，这个目标就休想实现。”^⑬

中国工商界人士期待外国提供援助，“希望你们能利用一切机会，帮助我们的企业。”^⑭但他们也明确地指出：“合作既不能以任何方式干预我们国家的财政，也不能阻碍我们的发展。”这并不意味着一种控制，“而是着眼于共同利益的一种富有远见的创制权。”为了确立法侨旅华商会会长亨利·马迪埃(Henri Madier)所提出的那种“真诚的经济合作”，中国资产阶级呼吁外国人采取明智和善意的行动，希望盟国和友好国家的优秀分子能够对各自的政府施加影响，以便取消或修改那些有害于真诚合作精神的条约。”^⑮

由于资产阶级缺乏能力，由于他们把发展的希望必然不可避免地寄托在他人的诚意上，就有可能使人产生一种误解，把这种独特而富有预见的思想视作是一种无法实现的乌托邦。在1919～

1920年期间,中国资产阶级实际上已经提出了一个此后被证明是相当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外国对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问题。它是运用清晰的语言来表述这个问题的:经济合作必须以尊重国家独立、平等互利为基础。这种提倡互惠原则(尽管很少能够实行)的思想是相当革命的。它反对19世纪以来与谋求特权和势力范围相联系的那些国际外交观念,并且还与儒家传统观念决裂;这种传统观念把中国作为世界的中心,忽视国家之间的互惠关系。

至于资产阶级所采取的温和适中,以及某些细节上的克制态度,似乎与外国人长期占有主导地位那个时代的现实是较为合拍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与激进的知识分子相比,显得较为实际,与保守的官僚相比,又显得较为开放。那么,这种主义是否从它那讲究实际的实用主义态度中获得了特殊的效能?中国资产阶级的目的,是通过保证经济的发展,享受到这种发展所带来的更多的利益。这一步骤的成功与否,一方面取决于中国资产阶级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外国对话者的和解的诚意。因此,为了正确估价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历史作用,我们有必要根据外交、政治和经济等各种方针来研究上述因素的变化状况,同时,这些方针本身的连续不断的变化,也构成了这个危机时期的特征。

二、民族主义的动员:抵制运动的实践和思想体系

经济抵制运动代表了中国资产阶级民族动员的一种特殊方式。从1919年开始,历经五四运动所开创的民族主义的鼓动,经济抵制运动变得“半永久性”了。1919~1921年的运动,与1923年的运动相交织,后者又延续到1924年,至1925年~1926年,抵制运动则普遍地融合于战略性的革命斗争洪流。^②在此期间,资产阶级试图通过抵制运动,控制国内市场,建立一个新型的工业社会。

在 1919~1923 年期间,抵制运动主要是针对日本的。这是为了制裁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对中国市场大肆侵夺的行径。日本并不满足于利用条约制度保持其既得利益,而且还试图建立新的(政治和地理上的)租界地,但对中国企业家构成更大威胁的,则还在于它所挑起的经济竞争。

1919~1923 年的抵制日货活动

早在 1919 年 5 月,日本报纸已经预言,中国即将开展一场抵制日货的运动,它以讽刺的口吻写道:这场示威将是稻草上的火星,燃烧的时间不会超过“五分钟”。但几个星期之后,《密勒氏评论报》指出,这“五分钟”的示威可能会延续下去,并严重威胁日本的在华利益。^②与 1905 年和 1908 年抵制运动不同的是,1919 年的抵制日货运动表现得相当激烈,而且历时又较为久长。它很快地给日本在华利益造成威胁,使日人深感恐惧。在此期间,由于日本某些侨民和外交官粗暴和愚蠢的举动,挑起好几起不幸事件,真可谓火上加油,导致原来行将结束的抵制运动更大规模地展开。关于这方面的例子,尤以 1919 年 11 月天津的“船津辰一郎事件”为典型。我们曾在前面提到的,卞阴昌是天津抵制日货运动的积极参与者,由于他被选举为天津商会的会长,自然使日本在天津的商人和外交官寻求折衷的前景变得渺茫了。日本驻天津总领事船津辰一郎(Funatsu, Tatsuichiro)先后通过有关外交官员、直隶省长,以及农商部长四出活动,企图促使中国当局出面阻止这次选举。^③船津辰一郎的行动已经远远超出了外交的范围,直隶省议会对此表示了强烈的反对。天津商会也召开紧急会议,通告全国所有的爱国团体和商会,注意日本人干预我国内政的动向。不久,受到日本压力的北京政府果然出面干预。被激怒的民众迅速地掀起了一股巨大的反日浪潮,华北地区的抵制日货运动,又形成一个新的高潮。

与此同时，华南地区也发生了一起激起民愤的事件。1919年11月，福州华人与日商发生争执，好几个中国人被打死，国人的惨遭杀害，日本炮舰又肆无忌惮地驰入福州，这使广大民众义愤填膺，爱国运动风起云涌，形成了一个新的高潮，福州学联干事致函日本福州领事，信中的大意是这样的：森格先生，你必须懂得，我们的团体是非常强大的，而且更重要的是大部分福州工商界人士参与了斗争……。我们拥有足够的活动资金，因为有福州工商界人士大力资助我们，这足以保证我们的斗争继续下去……。我们将坚持到底，直至夺回我们的主权……。今天我们将侮辱你们天皇的肖像和国旗，我们憎恨你们，你们这些死皮赖脸，肮脏的日本狗。^⑤

商人们采取了一种比较温和的态度，但也表示了极大的决心。商界爱国同仁散发了大量的传单，其中一张绘有中国地图，上面标明了被日本占领的各部分土地；眉批道：谁能睹此景而不心碎欲裂？地图旁的注文写道：唯倾吾辈之全力，抵制日货，才能挽救吾民族之危亡。^⑥

1920年春季和初夏，中国中部和东部地区的抵制日货运动也形成了高潮，直至下半年才慢慢地缓和下来。由于拒绝承认凡尔赛条约（1920年3月19日），美国参议院为解决中日间争端提供了一个新的途径，从而使之成为一场为世界舆论所瞩目的国际性争端，历时一年半之后，华盛顿国际会议终于使这场争端得以平息。至于长江上游地区的抵制日货运动，1921年达到最激烈的程度，直到1922年才逐渐缓和下来，因为华盛顿会议作出了将山东归还中国的决定。但到1923年，抵制日货运动又以更大的规模爆发了，当时中国外交官在一个新的问题——辽东半岛的问题上同日本政府发生了冲突。

与以前几次抵制运动不同，1923年运动的直接导火线不是由某一事件引起的。过去无论哪次侵略和争端都没有引起过公众如

此激昂的情绪。抵制日货的活动立即演变为一场波澜壮阔的运动，由该年3月一直延续到9月，运动的中心问题是政治和外交，目的在于挫败日本对旅顺港(Port-Arthur)和大连港的非法要求，保证将这些港口的主权迅速归还中国。这次抵制活动非常有步骤，并在某种程度上达到了全国动员的程度。

在抵制运动的发展进程中，自然发生了一些不幸的事件。例如，在湖北沙市，有好些人在与日人的冲突中受伤；(5月14日)特别在湖南长沙，有三个华人被杀(6月1日)。这些事件无疑起激了中国人民的义愤，造成了中日敌对的气氛。此间，资产阶级为减少不幸事件的发生，尽量把运动局限在纯理性的范围，做了大量的工作。

“宜昌之变，继以长沙。日人敢于纵兵登陆，杀伤多人，暴横甚矣。其蔑视我国、蔑视我民，至斯极矣。对付之法，固应责成政府，严重交涉，而国民全国一致，为之声援。惟予窃欲警告国民，万不可任令群众再有激烈行动。”^②

这种要求运动采取温和态度的责任感，是由实业界人士表达出来的。从运动一开始，商业界人士就掌握了主动权，而在过去，这种主动权往往是由学生掌握的。此时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在上海、天津、杭州等大城市里，首先由商会和行业会所发动抵制日货运动，组建大量的爱国团体，并确定了运动所要达到的目标和所应进行的方式。“先宜从调查日货入手……。最好调查日货品类之法，各就营业性质，分途进行。如……若能将日本吴服店各货商标，一一调查，印出模样，布告全国，则国人将一望而识何者为日货矣……。经济绝交以前，如贩卖商已购进大宗日货，可具报各业公会验封，设法处置，倘购进在经济绝交之后，一经查出，严加制裁，但商界各自监察，而学生不必越俎。”^③

这种纲领似乎已得到严格的执行。马路联合会对所有库存商

品作了调查。商人们自己所掌握的控制权获得了富有实效的成果。当然,所有这些努力意在减少损失,通过取代学生掌握运动的主动权,商人们不仅试图保存某些利益,而且还寻求在更大的范围内重新调查抵制运动的目标和方式。

关于抵制运动新观念的形成

1905年和1908年的抵制美货和日货运动,呈现出群情激昂和狂热的爱国情绪。由于中国商人的商务是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因此,抵制运动就成为一把双刃的武器。既要使运动迅速地达到特定的目标,又不能使对外贸易业务陷于瘫痪的状态,这就决定了早期抵制运动具有相对短暂性的特点。

从1919年开始,随着民族工业的发展,中国企业家已经能够利用抵制运动所创造的大好形势,发展自己企业的生产。经济抵制运动同时也是进行经济建设的有利时机。这两者有同样的思想基础,那就是“救国”,拯救自己的国家,伴随着1919年抵制日货运动而来的是一次大规模的发展和提高民族产品(即“爱国货”)运动。工商界领导人非常自然地利用了中国人民心目中所积聚的对日本的憎恶情绪。张謇在1919年6月宣称:“吾辈之主务,乃为开创国人使用国货之风气,以此促进吾国工商业之发展。现阶段之情形,无疑于此十分有理,因国人爱国情绪十分高涨。”^②

爱国主义的呼声,不仅是赢得国内投资者同情的最有效手段,而且还是推销国货的极有效理由。“爱国”一词普遍见于各种商品的广告之中,而这种广告又遍布中国新兴的城市社会。其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就是通过这种广告形式,利用民众的爱国热情,大力鼓吹该公司的烟草质量如何之好,如何具有国产之美德,因而赚了好一笔钱。^③在有些城市,人们还举办各种形式的商品展览会——国货陈列所,以便使销售者更好地了解国货的情况。^④充斥街头市

面的标语和小册子,吸引着公众的视线:购买国货是国人不可推诿的责任。其中有一本至今还保存在日本外交档案中的小册子,清楚地陈述了抵制运动的积极意义,并指出:“凡是爱国者都必须持此说。”从文章的最初几行里,抵制运动就被确定为“一次大规模的计划”,“是永恒的组织原则。”这里的“爱国朋友”是指那些希望以自己特有的力量来拯救国家的人们。作者还指出:中国拥有大量的资本和专家,目的就在于创立本国的工业。“当到处听到这样的呼声:伟大的中华民族和人民所创造的工业社会万岁,伟大的中华民族成员万岁,伟大的中华民族万岁,那就达到了这个长远计划和这种永恒组织的目的,因为抵制运动正是为了抵制某些国家的商品而发动的。”^②

但对于那些在五四时期示威(包括抵制)运动中起主导作用的学生来说,与政治和外交斗争相比,这种经济建设计划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这只不过是他们较坚决力争的目标的又一个方面。

1919年抵制运动所产生的政治和外交效果是不太显著的。这次运动,无疑阻碍了中日政府间在1920年的直接谈判。值得指出,将山东的德占铁路和租界归还中国,是1921~1922年华盛顿会议所取得的成就。把华盛顿会议的决议归结于1919年抵制运动成果,显然是不太符合客观事实的。从广义上来说,华盛顿会议所作出的将德国在山东权益归还给中国的决议,不过是抑制日本扩张主义的一种国际外交手段。

1919年抵制运动的经济成就也同样是不显著的。日本对华出口贸易的下跌(即从1919年的6.56亿日元到1921年的4.24亿日元),显然跟使日本深受其苦的复苏危机(始于1921年3月)密切相关。至于抵制运动对中国手工业和现代工业的促进作用,已有当时的一些观察家作了记载。1919年的抵制运动,推动了杭州鼎新纱厂的发展。在天津,“抵制运动的直接后果是北洋纱厂的创

办。在广东，反日抵制活动为针织业的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环境。”^⑳但正如我们在本书中已经提到的1919年特别有利的国际局势肯定为中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比抵制运动更为重大的影响。根据雷麦的说法，正是当时那种特殊的国际局势，使抵制运动能够产生了较大的效力。

但在1923年，经济奇迹已日趋消失。而对抵制运动和它在经济建设中长远效益的反思，却带来了一种新的特征和一次新的高潮。

商人们把以前历次运动的失败归咎于它的短暂性和激进的态度。“当我国受到外交挫折，人们立即说要加快国货的生产，抵制日货。他们发出震耳欲聋的呼声。可当事件一过，所有这一切都搁置脑后了。”然而，由于危机的持续，“整个国家弥漫着一种狂热的气氛，所有的人都失去了理智”。工业生产资料和生产半成品也和消费品一样，被不加区别地列为禁品，以致抵制运动“使人觉到构成了发展我国民族企业的极好时机”，而实际上却导致私营工厂企业大量的倒闭。人们当然不会对组织者加以颂扬。“他们的意图是很好的，然而，他们的愚蠢却是不可思议的”。^㉑

湖南《实业杂志》第71期所作的分析也为《上海总商会月报》所重复，不过后者的语气要缓和一些。^㉒为此，抵制运动的概念应该作出重新的估价。

抵制运动不应是特定条件下的一种“消极的反应”。而应该是符合国际竞争法则、反对这样或那样敌人的一种武器。词义本身的演化是很有意义的。“排斥”一词意为通过暴力来排斥某物，但后来就弃之不用，而采用了“经济绝交”一词，后者似乎是个比较中性的词汇，与拒绝让外国人的存在相比，它的态度显得不那么咄咄逼人。此时，人们的注意力已从其它方面逐渐转移到对中国和中国人民的命运的关心。

在这方面,应采取列强的做法,“限制他们(指外国。译注)的进口贸易额,但不针对任何的敌人”,仅仅考虑到“民族经济的利益”。任性的反思应让位于“国务”的考虑。因此,抵制运动应是一个经常关注的问题。而且有必要制订“一个长远而广泛的计划”。如果人们不把工业生产资料和生产半成品列入抵制商品之内,那么,就能长期地既给竞争者以致命的一击,又能保证本国的利益。这样,抵制运动也就不会再是一种“自我谋杀的政策”。成功的奥秘在于提高国货质量,因为“在工商领域,物质利益不单纯取决于空话和宣传”。此外,这种抵制运动又和民族经济建设事业密切相连“这已是一个目标,而不再是一种手段了”。^⑥

从纱厂主聂云台撰写评论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1869~1949年,印度民族主义运动领袖,有印度“圣雄”之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长期领导印度国大党,发动“不合作运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译注)文章的事例,可以说明中国的资产阶级已经在注意印度经济和政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上海某些工厂主参加了“卡赫迪”(手工纺纱织布)运动。这种曾在1921年达到高潮的运动,一度形成销毁洋布的浪潮。对于甘地来说,卡赫迪运动应引起民族独立运动的复兴(Swaraj),毫无疑问,这同样是为甘地提供活动经费的阿默达巴德(Ahmedabad)大纱厂主所希望的。在那个人们还没有使用“第三世界”名词的时代里,对国家命运的忧虑,已经使印度和中国这两个同样面临着不发达和民族危机的国家相互接近起来。甘地的思想对中国实业界的影响与泰戈尔(Rabindranath Tagore,印度诗人,1913年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1923年春应中国文化界邀请来北京讲学,由梁启超赠以“竺震旦”之号,以示中印敦睦。1929年再度来华。)的名字在中国知识界的流行,几乎发生在同一时期。甘地和泰戈尔,一个是非合作运动的创导者,一个是东西方联盟的鼓吹者,这不正是象征着中国

资产阶级内部，也就是被统治国家的城市精英阶层内部的分裂吗？

在新形式下的抵制运动，似乎也没有比以前的抵制运动取得更有效的成果，到1923年秋，就骤然而止。长江流域表现得特别明显的短暂贸易不景气状况也没有使这种局面发生持久的改变。这种几乎在瞬息间归于失败的状况促使人们对运动的方式进行深刻的反思。与印度资产阶级不同的是，中国资产阶级不会、也不可能动员广大群众，推进他们已在追求的“非合作运动”。此外，人们还能思考这个问题：中国市场长期离群索居的孤立状态是否能使民族经济得到比较迅速和平衡的发展（关于这一点，本世纪60、70年代毛主义的经验已得出了相反的结论）。最后还应该指出的是：“非合作”的思想远远不能促使中国资产阶级的意见完全一致。中国资产阶级能够迅速地动员起来，反对日本的威胁，却很少能够意识到美国的经济和文化渗透所具有的危害性。他们对华盛顿会议刚刚提出的目标充满了幻想，向往能得到友好强国无私的援助，并为帝国主义的新策略——权力移交的前景所迷惑。

三、新殖民主义的幻影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帝国主义自19世纪末期以来所奉行的对华外交政策受到不可避免的严重一击。这种政策，旨在协调列强在华的扩张活动。在大战期间，由于欧洲势力退缩，日本势力扩张，迅速地打破了旧有的平衡。而俄国革命的发生，以及德国的战败，更使列强联盟濒于破裂。帝国主义对华条约体系开始土崩瓦解：在华利益不必再让德国及其盟国分享，而条约体系的原则又为苏联所抛弃。为此，在战后不久，列强试图创立一种新的外交方针。

美国政府首先掌握了主动权，它提出一种新的“门户开放”政策，提议列强集体放弃对中国的军事和政治扩张，采取国际合作的办法，为中国提供必不可少的财政和经济援助。美国的外交政策不仅仅要求列强之间的机会均等，它同时还要求中国与世界其它国家确立新的关系。1921年11月至1922年2月，参与华盛顿会议的列强重申了中国主权和独立，以及领土和行政完整的原则。为了确保这些原则的实施，会议还通过了有关的各种决议。

“帝国主义外交”的放弃，并不意味着外国对中国统治的结束。而实际上只是使这种统治采取了一种新颖的形式。1920年10月组成的国际新银行团与考茨基(karl kautski)称之为“超帝国主义”的政策相一致，而这种政策“通过利用国际金融资本同民族资本的竞争，构成了对世界的集体剥削”。^{③7}更为简单的是，这个时期的中国人已在使用外国“共同管理”中国的词汇。势力范围的废除使原缔结的多重双边协定成为一纸空文。不平等条约规定的军事和政治机构，已不再是外国企业寻求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国际资本的控制能与独立和主权的中国政府同时并存。这种被《旧中国手册》称为“荒唐的恩赐”的华盛顿决议，与帝国主义的扩张新观点相当吻合。在西方，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出现“新殖民主义”这一词汇。但在中国，从1923年起，有些中国学者就在公开地谴责这些“外国帝国主义的新办法”^{③8}了。

美国的外交新倡议遭到在华利益国的政府和集团的恶意中伤和怀疑。它们一致告诫华盛顿，不要阻碍日本和英国在中国发动一场真正的商战，美国也不必以不安的神情监督占据山东没有得逞的日本政府的扩张活动。至于《旧中国手册》，更是不停地指责“华盛顿的悲剧”。^{③9}

帝国主义阵营的矛盾状况，使列强无法采取一致的步骤。而且外国侨民、他们的政府，以及作为政府代表的外交官和军官各种

倡议也常常呈现相互矛盾的状况。面对外国的军事干涉、分割的危险,中国工商界突然形成了这样的幻影:确立国家间平等互利和建设性的合作,外国政府亦“好”、“坏”有别。

将“超帝国主义”拒之于门外:中国资产阶级与国际新银行团尝试的失败。

1920年10月20日在美国的倡议下,美、英、日、法银行团代表在纽约签署了国际新银行团的协定,其中规定所有由中国当局(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发行给外国人的公债,概由国际银行团提供投资,并由中国政府提供担保。这种债务附有使用和偿还预付资金的担保条件。国际银行团或许能够控制“根据相互协调而提供担保的特别资金和收入”,并考虑“在某些借款合同的范围,任命一些外国顾问”。^④由于国际银行团比较明确地规定以发展交通为其任务,就使之控制权扩大到铁路的收入和管理,或甚至象一种与事实不符的谣传所说,扩大到对土地税的控制。新银行团的章程提到:“中国资本的合作将受到欢迎。”但在中国银行公会联合会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会议(1920年12月,上海)上,代表们决定不申请加入国际银行团,相反,他们试图通过建立自己的银行团与外国展开竞争。“国际银行团已再三申明它的目的在于支援中国……。我们也强烈地意识到这一点。可是,改革国家行政的基本力量来源于中国人民”。^⑤

在《上海总商会月报》措词强烈的评论员文章中,作者淋漓尽致地揭露了列强所包藏的野心,指出中国面临着向这种“经济瓜分”机构屈服的危险。“乃借开放门户之名义,尽举而归诸四强之新银行团。是昔为各国之势力范围,今为四强之势力范围,昔为各国之特殊利益,今为四强之特殊利益。换言之,则昔之自由割据各独享受者,今变为合力并吞分赃享受已耳,我国主权之丧失当如故

也”。②

新银行团提供的合作，在很多场合下却对中国资本采取了一种缄默的态度，这是一罐铁和一罐土的合作。有些中国银行家相信，如果他们申请加入该银行团，他们也能够分享外国银行家所能获得的利益。他们认为，如果他们深入该组织内部，就能更容易地监督外国人的各种建议；而这样做，他们感到，也同样能够保证他们的特有利益。然而，他们完全搞错了，如果他们申请加入国际银行团，中国银行家集团是决不可能获得与其他国家银行团同样的地位。外国银行团是它们各自政府的代表，具有官方和外交支持的特权。中国银行家集团能从他们的债务人——北京政府中获得什么样的支持呢？至于对外国银行集团的监督，这就更难以达到。“言国力，则彼强我弱也；言财力，则彼富而我贫也；言位置，则彼主而我客也；言众寡，则彼四而我一也”。③

中国政界与金融界长期存在的敌对状态，由于为阻碍国际银行团实现其计划而宣告结束。这是资产阶级的胜利。早在前些年，他们已不无成功地取代了外国人在近代经济领域中的地位，现在他们又取代后者，成为政府的投资者和国家收入的控制者。由于低估了中国银行家的决心和力量，列强已经犯了一种错误，而这种错误只有到华盛顿会议上才能获得纠正的机会。在此时，美国政府以及追随者英国政府在它们制定的外交政策中，玩起中国资产阶级的牌来，它们试图将中国政权转归地方精英阶层，或更确切地说，转归实业界人士。

华盛顿会议(1921~1922年)，以及将政权转归资产阶级的尝试

华盛顿国际会议召开的消息传来，中国輿情激昂，立即掀起了一次声势浩大的“国民外交”运动。各地商会和银行公会则成为这

次运动的领导力量。当时的中国，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已不复存在，政府代表的资格颇有争议，国民外交显然表达了国家利益的最高愿望。于是，在华盛顿会议期间（1921年10月12日～17日），集会于上海的教育会和商会代表，选派蒋梦麟和余日章作为代表，赴华盛顿向与会者表达中国人民的意愿（民意）。^④为表示与官方委派的代表相区别，人们称他俩为“国民代表”。蒋氏和余氏都是教育家，但他们同样熟悉实业界的情况。蒋梦麟是银行家的小儿子，他父亲是上海好些钱庄的股东。蒋氏本人对经济问题很感兴趣，早在1918年，他曾撰写过对孙中山所著的《建国方略》的评论文章。作为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的总干事，余日章（1883～1936年）与企业家和上海市政公所（与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不同，它代表了中国居民的利益）保持着大量的联系。此外，他还和银行家宋汉章、陈光甫以及纱厂主穆藕初有着密切的关系，而穆氏更是他的直接合作者。^⑤

蒋氏和余氏接受了全国商教联合会的提名，并相当出色地承担起中国民意代言人的角色。这个联合会，实际上是“国民外交大联盟”的雏型，蔡元培对它表示了极大的支持。人们这样做的目的是想建立一个“大中华联盟”，能够正确地疏导由华盛顿会议激发起来的公众爱国舆论。至于那些目的变得愈来愈虚幻的组织，显然难以承担起向华盛顿会议陈述民意的责任。如果有人要将“人民”的概念限制不参政的城市精英阶层，那么蒋梦麟和余日章是当之无愧的“人民”代表。

“国民外交”的活动寄寓于自由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活动之中，构成了其中的一部分。资产阶级强调发挥个人的聪明才智，他们相信城市精英阶层的力量，而对政治机构则不抱过多的希望。对于“国民外交”这一大胆的行动，不仅外国观察者，而且相当数量的中国人都持保留的态度。“以国民直接言外交，非常之事也。世界

无无政府之国家，亦无无政府之人群，共和国家政府内为人群之公仆，外作国家之代表。国际交涉，乃其天职，未闻有以人民直接与他邦言外交者也”。^④

国民外交运动，也受到了当时要求制订国民议会确切计划的运动的大力推动。两者同样要求放弃那种完全失去实效的讨论程序，同样表现出历史的急躁性，同样表达了掌握创制权的愿望。这一活动还一度得到某些具有共同利益的外国人的推动。

在华盛顿，国民代表起了间接却又是相当积极的作用。他们努力维护中国对山东的权利，要求恢复中国完全平等的国际地位，而这些要求，主要是由银行公会和商会提出来的。华盛顿会议部分地实现了中国民族主义者所提出的愿望。毫无疑问，使中国人的要求能够有所满足，完全是世界外交政策与中国国民外交运动的偶然巧合。就两者的作用而言，前者甚于后者。当时有一名英国记者写道：“如果瞎猫也能捉到老鼠，那只是偶然的巧合而言”。^④然而值得指出的是，即便是这样，这种猫也得伸出自己的爪子。中国资产阶级通过自己的组织，已经证实了它的存在和它的雄心壮志。正由于这一点，英美外交官开始把中国发展的希望寄托在中国资产阶级身上。

那么，中国资产阶级能否抓住这种已向他们频频招手的机会？他们能否成为美国政府所希望的那种特殊的合作者？他们能否继续利用列强联盟所表示的友谊，而不甘堕为屈从它们的奴才？他们能否在克服老牌殖民主义种种弊端的同时，排除新殖民主义的威胁？我们曾在国内政治范围内加以研究的商人政权思想，现在同样应该根据这种外交新的发展前景来加以研究。实业资产阶级当时所显示的政治雄心，不仅表明了这个阶级内在的蓬勃生机，而且还表明了它对外国鼓动的接受能力。

华盛顿会议之后，国际外交界和实业界对于中国资产阶级参

政的呼声愈来愈高。“代表着中国经济领域发展方向的人们，有义务直接参与政权机构”。这段话是英国新任驻华公使麻克类爵士(Sir Ronald Macleay)抵达英国时所说的。^⑧ 汇丰银行总经理A.O.郎(A.O.Lang)也声称，他对中国资产阶级的政治能力充满了信心。^⑨ 太古洋行经理和英国在华侨民联合会主席E.F.马凯(E.F.Mackay)的态度虽然较为保守，但他也在思考“商人阶级……能否团结一致，驱逐腐败的官僚，建立一个廉洁和进步的依靠商会成员支持的政府。”^⑩ 支持中国资产阶级参政的呼声，是建立在通商口岸全体商人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中国或外国在华商人都能从消弭动乱的和平环境得到好处，而这种动乱显然已经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正是在这些已经提出的要求，并想保证改革其特有机构的中国商人身上，外国人倾注了他们所有的情感和希望。这种改革的创制权应来自于“内部”，并能够获得“外部”的支持。给中国商人以支持的外国人提出了各种的建议。英国在沪的重要报纸《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的社论作者认为，聘用得到商人阶级支持、富有才干的外国人顾问，将能帮助廉洁的政府迅速地重整财政^⑪。此时抛弃了谨慎措辞的E.F.马凯也认为，在驱逐腐败的官僚之后，“如果有必要的话，商人阶级在外国顾问的帮助下掌掌政权，直至该政权强大到足以巩固自己的地位为止”^⑫。

外国侨民曾以谨慎的态度，试图组织一次政治运动，以便能迅速地利用潜在的力量，支持商人参政。最初的发动始于汉口，1922年11月，这里成立了万国公民大会，并与在汉口开会的全国商会联合会第四次年会代表进行了联络。他们在这样一个纲领的基础上达成了协议，该纲领规定：军阀主义之取消，宪法政体之建设，国家财政有适当支配权而无侵蚀之弊。然后以商会纲领的形式(毫无疑问，它实际上也是商会的纲领)，登载在一家外文报纸上^⑬。为了推动运动的发展和调整创制权，万国公民大会派了好些代表到上

海,其中有汉口基督教青年会最活跃的干事密尔士(W.P.Mills)和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干事、曾作为公民代表赴华盛顿向华盛顿会议表达民意的余日章。他们与上海工业家聂云台等人进行了交谈。^⑤几个星期之后,这些创造性的活动终于导致一场要求解散军阀军队、制订宪法的大规模运动的爆发。在此期间,外国人的活动愈来愈活跃和富有鼓动性。美国驻华公使舒尔曼(Jacob Schurman)曾直接写信给上海总商会,驻上海的美国领事克宁翰(即柯根汉 Edward S. Cunningham)写道,商会那震惊人心的“独立宣言”和1923年6月23日商人政府的组成,无疑只是对舒尔曼谈话中所提出的那个计划的具体应用^⑥。

除了商会中保守派之外,资产阶级和国外侨民之间的政治合作,引起国民党某些领导人的重视。1923年1月26日,孙中山发表了中国“和平统一宣言”,在宣言中,他邀请全国最著名的将军们团结起来,“敦促一友邦为佐理,筹划裁兵方法及经费”。他认为,“裁兵借款,其用途除法定监督机关外,另由债权人并全国农工商学报各团体各举一人监督之,其详细条目则由专员妥订……”。^⑦

孙中山所持的立场,以及商界在1923年上半年与外国人合作运动所取得的成就,使共产党人甚感焦虑。该党在当时力图实现克里姆林宫提出的统一战线政策。共产党的报纸指责英美奉行马基雅维利主义政策(即不择手段),想把“中国幼弱的资产阶级集中在他们的号召之下,准备将来代他们掌握政治”,“在中国建立一个依附于他们的封建资产阶级政权”。“为外国欺骗手段迷惑”的“中间阶级”,应该猛醒,“振兴民族精神”,既不要“忘记过去,也不要依靠外国军队……。口头上还没有忘记‘主权’、‘自动’的上海资本家们,你们今后是跟着外国资本家走呢?还是集中到中国国民革命党……的旗帜下来呢”^⑧?

在英国报纸《北华捷报》促使孙中山摆脱“空谈”的影响,寻求

资产阶级和商人支持的时刻^⑤，克里姆林宫在华代表马林(H. Sneevliet)对孙中山坚持求助于英美支持的做法表示了愤怒：“就是假说明天孙中山靠了外国的帮助得着了机会做了民国总统，岂可说中国已距离他的自决和独立近了一步了吗？决没有，只造成了使孙中山丧失他是一位忠诚的革命党的名誉之机会”。^⑥

然而导致这种权力转归失败的障碍因素，不仅来自共产党的反对，还有资产阶级本质的虚弱，以及在老牌帝国主义重新发动攻势的情况下，他们与外国人关系迅速恶化也是原因之一。

四、走向民族革命

帝国主义的卷土重来与中外合作的失败

关于商人政权流产和中国实业界人士政治作用等问题，本节不再赘言。外国观察家往往指责中国实业界人士缺乏进行有效和创造性集体努力的精神。“太胆怯，甘愿付出代价，也不愿承担责任”^⑦。这类评价的伪善性，会削弱我们讨论问题的严肃性。因为指责中国资产阶级虚弱性的外国人，正是导致这种虚弱性产生的主要责任者之一。将自由主义模式传入中国的帝国主义，一直是阻碍这种模式在中国实施的重要障碍之一。

在危机尚未发生之前，当帝国主义分享中国经济利益的时候，总会出现一些阻碍合作的竞争。一旦危机发生，这种脆弱的合作立即让位于剧烈的竞争。而缺乏与外国企业进行竞争能力的中国商人，只能在那无休止的竞争消耗战中濒临破产。剧烈的竞争，必然导致中外关系的恶化，即使与那些友好的洋人！如果说从1923年夏天起，英美外交界人士已对中国资产阶级的参政前景失去了信心，那么中国资产阶级也同样已对“友好强国”提供支持的诚意发

生了怀疑。

在中国纱厂危机时期，列强再次申明了与日本的利益一致，并保证日本对华的政治扩张。他们引援不平等条约的条款，全力支持日本，反对中国政府颁布的禁止原棉出口的禁运令，并迫使北京政府在1923年5月撤销了这一禁令^①。

与此同时，“临城事件”的发生^②，促使外国侨民对中国政府的不满情绪上升到了顶点。他们强烈要求各自的政府恢复武装干涉政策，利用这一事件，“机不可失”地在中国开辟新的租界地。汇丰银行总经理向列强施加压力，“快点醒悟吧，不要再存振兴中国的幻想了”。英美侨民组织则要求暂停实施华盛顿会议所规定的有利于中国的全部条款^③，面对日本侨民的压力，列强对北京政府的态度变得强硬起来。在1923年8月10日诸强递交给中国政府的一则外交使团照会中，除了要求抚恤死难家属，惩处罪犯之外，还要求组建一支由外国军官为骨干的铁路特别警察部队^④。这就导致帝国主义最古老的侵略方法死灰复燃。临城事件使人们联想到19世纪后半叶所发生那些复杂的事件——杀死传教士、拐骗商人，而这些事件也同样常被用作外国列强实行军事和外交报复的直接藉口。

外国侨民不无天真地认为，这种帝国主义统治方法的恢复使用，将会获得那些痛惜混乱而不敢采取行动的中国商界和银行界重要人士的理解和支持^⑤。然而，事实恰恰相反，上海的行业公所和总商会对帝国主义这种陈旧的侵略方法表示了强烈的反对。他们指责“友好强国向当局提供资金和武器，将会延长内战”，同时还谴责了“由临城事件”而引起的政治和外交的压迫政策，而且他们还在一封致全国商会的公开信中，反对国际帝国主义对中国铁路的控制^⑥。

至此，寄希望于保持共同利益，以“融洽”、“善意”为基础的合

作幻影已遭破灭。希望落空了,中国的“良师益友”指责中国资产阶级的无能,他们徒劳无益地向这个阶级提供了参政的前景。然而他们并非能够理解,他们所给予的有力支持,只会使中国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的发展失去平衡:启发了他们参政的雄心壮志,却又始终使之处于孤立和软弱的地位。

在保持同外国合作不再有实际意义(外国合作者甚至认为不值得伪装彼此的合作)的情况下,中国资产阶级发现在它的面前展现了一条革命的道路。中国共产党的报纸鼓动它投向革命,“全国商界同胞们——你们甘心永远屈伏于这种奇冤大辱和外力的压迫之下而不与以反响吗”?⑥

可是,由于中国资产阶级与孙中山和国民党关系的破裂,以及最近几年连遭失败的惨痛教训,却使它作出了完全相反的选择。

对传统价值观的反思

前一章已经提到,对国家作用的重新估价,引发了某些自由主义者(知识分子或实业界人士)对民族过去的眷恋之情。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也象梁启超和他的门徒那样,在战后不久大肆鼓吹“国粹”,为了颂扬中国的传统,而拒绝承认西方文明比中国的发达这一事实。相反,他们是想通过保存中国固有的传统文化,从中吸收某些因素,促使中国进入现代先进国家的行列。胡适和顾颉刚以及他们各自的追随者们给“新史学”派带来了新的活力。这个学派因此而抛弃了1919年所坚持的反儒思想,不再主张完全摒弃过去⑦。

某些企业家也沿着一条极为相似的思路进行着反思。他们的目标——争取民族独立,实现经济现代化——仍旧没有变,但要实现这个目标,在他们看来,似乎应该依靠民族传统和民族文化的复兴,而不再以提倡对西方的彻底开放为基本条件。

中国没有足以抵御外敌入侵的强大的军队，对外贸易的不平衡发展，又使之经济处于依赖的地位。纱厂主聂云台认为，克服这些弊端的唯一手段，在于国人采取积极的抵抗。人们应该“抱朴反质”，“节欲省用”。那些“口唱爱国而身不能实行”的城市名流们应“于日常生活处牺牲，细微费用节制，时时以国家命脉、国民生计为前提”。如果人们不愿“国如敝屣”的话，就应该产生对伟大祖国的悠久历史和尊严的深厚感情。城市名流应为工农树立榜样，努力工作，奋发向上，勤俭处世，节约开支。因为糜费挥霍显然对外国有利。如果人们能够这样做，才不愧为“真正的爱国者”。^⑧

聂云台作为中国现代工业的一个领袖人物，而且是最优秀的一个人，竟在这里重新采取了离群索居的保守主义态度，似乎显得相当的荒唐。在他看来，国人除了获得关税自主之外，还必须保障国家清除邪恶和不合作的种种障碍，应该以古老俭朴风尚的复兴，摒弃那种招致堕落的城市文明，通过阻止带来不平等关系和依赖性的国际贸易，完成本国的工业化进程。

在摆脱危机，达到繁荣的好几年时间里，中国实业界人士一直在探索着国家不发达的根源，以及改变这种不发达的途径。关于后一点，他们认识到必须坚持实施国际合作和保持相对自给自足状况同步的原则。然而 1923 年抵制洋货运动的迅速失败，宣告了实业界人士克服不发达状况的美好的计划彻底破产。社会精英阶层那种变幻不定的爱国主义思想的再现，既不足以为中国市场提供保护，也同样不能保障中国企业家的的发展。

这样，资产阶级虽然参加了“五卅运动”，却不能因此而走上革命民族主义的道路。因为这种道路对它的直接利益构成了极大的威胁。作为一种在不独立状态下发展起来的历史产物，中国资产阶级不能摆脱其本质上的固有矛盾。毫无疑问，这个阶级曾希望蒋介石能提供帮助，使之从固有的矛盾中解脱出来，以便能融资本

主义和民族主义于一体。由此可见，中国资产阶级所以放弃了商人阶级自给自足的传统，竭力促进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权，其原因并不只是为了避免工人的请愿运动、消弥革命带来的动乱。在资产阶级看来，一个强大的国家政权，最终将能成为争取和保护民族独立的唯一力量。但蒋介石所奉行的政策，很快使这个阶级失望了。然而，民族主义保守派和民族主义的现代化推动者（他们在本世纪20年代中叶成为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仍旧可以从国民党的新传统主义思想体系，或儒家箴言和当时世界最流行的救国妙方的混合思想体系中找到其部分有用的东西，而正是后一思想体系，在始于1934年的新生活运动中得到了具体的运用。

比人们经常性的描述更缺乏特异性和革命性的中国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能从中国企业家所处的依赖性的地位中找到它的根源和局限性。这种依赖性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中，通过不同的角度表现出来。在经济繁荣的发展的前景鼓舞下的合作计划，在危机时刻却让位于寻求保护的愿望。但无论如何，现代化的强制性仍然制约着中国企业家，阻碍他们通过对传统文化的反思转而产生排外和复古的狂热情绪。对洋货的抵制、对财政资源的适当控制，对社会地位的恋栈，以及谈判（或勒索）的可能性，都成为资产阶级用来促进其民族主义雄心壮志的行动方法。然而，就它的社会效力来说，却一直是极为模糊的。资产阶级所赢得的成功，尤其构成了群众运动成就的一部分。在这些运动中，资产阶级曾一度掌握了主动权，并利用其来达到自己特定的目的。但从1925年开始，革命浪潮的高涨使资产阶级继续推行这种策略遇到了困难和威胁。国家强权的恢复，在当时看来是绝无仅有的调解方法。资产阶级愿意承担起公民和企业家的双重身份，既保持着经济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某些进步，又能重新获得和保证国家的独立地位。

尽管包括所有阶级参加，并沉浸于爱国主义热情之中的城市

社会所发动的大规模动员，促使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运动产生一定的实际作用，但这种主义所固有的局限性和所特有的温文尔雅，最终也使之步自由主义之后尘，以无法实现其预定的目标而告失败。事实上，即使中国共产党在某些时期（尤其是五卅运动期间）所采用的统一战线的政策，也同样不足以将这种民族主义改造成革命的民族主义。这种民族主义致力于建立一个超越各种矛盾之上的强大政权，并怀有实现民族革命的雄心壮志，但它的基本态度却是保守的。

注 释

① 实际上,中国历史学家对这个问题已开始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除了丁日初的文章之外,还可参见樊百川:《二十世纪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情况与特点》,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4期,第11~24页,其中樊氏特别提到民族资本与外国人的合作问题(参见第21页)。

② 《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第243~244页。

③ 《京津时报》(«Peking and Tientsin Time»),天津(日报),1919年11月21日。

④ 《密勒氏评论报》,1922年12月16日,第86页。

⑤ 《全国银行公会联合会议记》,载《银行月刊》,第1卷,第6号(1921年6月5日)。

⑥ 例如,参见侯继明:《1840~1937年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或罗伯特·F·邓伯克:《1840~1949外国人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此外,费维恺也不同意持剥削之说。

⑦ 参见本书第2章第1节中关于日本纱厂在中国扩展的叙述。

⑧ 王祉伟:《中国工商业失败之原因及其补救方法》,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6号(1923年6月),言论专栏;强调经济失败内部原因的另一个例子见张汉英:《论我国“外国贸易”失败之原因》,载《商学季刊》,北京,第1卷,第1号(1923年2月)。

⑨ [张]国焘:《中国已脱离了国际侵略的危险吗?》,载《响导周报》,1922年8月18日,第6期,第45页。

⑩ 江恒源:《中国关税史料》,上海,人文编辑所,1931年,第14部分,第39页。

⑪ 《关税研究会记录》,载北京《银行月刊》社编:《中国关税问题》,北京,1923年版,第34~81页。

⑫ 《预筹裁厘加税后应兴应革办法案，上海总商会姚钧石等提议》，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2号(1923年2月)。

⑬ 《远东贸易通报》，1921年4月。

⑭ 《北华捷报》，1921年7月16日，第172页。

⑮ 茹玄：《关于国是会议之片言》。

⑯ 茹玄：《对于商教联席会“对外宣言”之我见》，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4号(1921年10月)。

⑰ 胡适：《国际的中国》，载《努力周报》，第22期(1922年10月1日)，法译文见：白吉尔、张馥蕊：《拯救祖国！》，载《五四运动与中国民族主义》(«Sauvons La patrie!», «Le Mouvement du 4 Mai 1919 et Le nationalisme chinois»)巴黎1978年版，第103~114页。

⑱ [张]国焘：《中国已脱离了国际侵略的危险吗？》。

⑲ 《高级工业专员叶恭绰在北京商会上的报告》(Rapport du haut commissaire pour l'industrie, Ye Gongchuo, à La Chambre de Commerce de Pékin)，载《北京之政策》(La politique de pékin)北京(周刊)，1920年1月(专号)，第21~22页；1902年1月29日，第147页。

⑳ 穆藕初；引自《北华捷报》，1923年1月13日，第95页。

㉑ 《北京之政策》，1920年1月专号。

㉒ 关于抵制运动，参见雷麦：《关于中国抵制外货运动的研究，特别是它们的经济效用》。

㉓ 《密勒氏评论报》，1919年8月2日，第358页。

㉔ 《华北明星报》(North China Star)，北京(日报)，1919年11月21日；日本外交部：《中国的抵制日货运动，各种事务》，第7卷，1920(1922~2720)，1920年2月11日，第780469~780477件。

㉕ 日本外交部：《中国的抵制日货活动，报告》，第1卷，第791043~791044件。

㉖ 日本外交部：《中国的抵制日货运动，报告》，第1卷，第791064件。

㉗ 聂云台：《为日兵枪杀市民事警告国民》，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6号(1923年6月)，《言论》专栏。

㉘ 峙冰：《国权回复与经济绝交》，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4号，(1923年4月)《言论》专栏。

②⑨ 《北华捷报》，1919年6月5日，第17页。

③⑩ 日本外交部：《中国的抵制日货运动，报告》，第1卷，第791107件。

③⑪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贸易统计和贸易报告》（1919年），《来自湖州的报告》，第1214页；《来自杭州的报告》，第844页。

③⑫ 日本外交部：《中国的抵制日货运动》，P.J.芝罘领事的电文1919年8月29日，第6卷，第740856~740873件。

③⑬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贸易统计和贸易报告》，（1919年），《来自杭州的报告》，第846页；《来自天津的报告》，第243页；《来自广州的报告》，第1022，1027页。关于抵制外货运动后果的较详情研究，参见白吉尔：《中国的五四运动：经济形势与民族资产阶级的作用》（*Le Mouvement du 4 mai 1919 en Chine: La Conjoncture économique et Le rôle de La bourgeoisie nationale*）载《历史杂志》（*Revue historique*），巴黎，季刊，第241期（1969年4~6月）第309~326页。

③⑭ 万汉（译音）：《与工业界的商人维持国货抵制日货》，载《实业杂志》长沙（月刊），第71号（1923年9月）。

③⑮ 《提倡国货之我见》，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4卷，第5期（1924年5月），《言论》专栏。

③⑯ 聂云台：《为日兵枪杀市民事警告国民》；关于抵制印度货的研究，参见《印度外国棉布之罢市运动》，载《华商纱厂联合会季刊》，《中国棉花新闻》，上海，第3卷，第2期（1922年3月），第186页以后部分。

③⑰ 转引自本杰明·J·科恩：《帝国主义问题：政治经济的控制与依赖性》（*Benjamin J. Cohen The Question of Imperialis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ominance and Dependence*）纽约，基本书局1973年版，第48页。

③⑱ [蔡]和森：《外国帝国主义者对华的新旧方法》，载《响导周报》，第22期（1923年4月25日），第158~160页。

③⑲ 《华盛顿的悲剧》，载《北华捷报》，1922年1月14日，第74页。

④⑰ 国际和平基金国际法处编：《银行团，四强向中国提供借款合同的官方文本以及其他文件》（*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éd., The Consortium: The Official Text of the Four Powers Agreement for a Loan to china and Relevant*

Documents), 华盛顿 1921 年版。

④ 张嘉璈, 转引自《密勒氏评论报》, 1921 年 1 月 29 日, 自第 470 页起。

⑤ 茹玄:《新银行团与经济瓜分》, 载《上海总商会月报》, 第 1 卷, 第 6 号 (1921 年 12 月)《言论》专栏。

⑥ 茹玄:《论我国银行不宜加入四强组织之新银行团》, 载《上海总商会月报》, 第 2 卷, 第 1 号 (1922 年 1 月)。

⑦ 《全国商教联合会始末记》, 载《上海总商会月报》, 第 1 卷, 第 4 号 (1921 年 10 月), 《技术》专栏。

⑧ W.S.A. 波特:《赴太平洋会议的人民代表》, 载《密勒氏评论报》, 1921 年 11 月 22 日。

⑨ 茹玄:《对于商教联席会“对外宣言”之我见》。美国报界把这次行动视作具有“自由主义因素”的很有意义的“宣言”, (《密勒氏评论报》, 1921 年 10 月 22 日), 并持有比英国报界更为赞赏的态度(《北华捷报》, 1921 年 10 月 1 日)。

⑩ 《北华捷报》, 1921 年 10 月 1 日。

⑪ 《麻克类爵士与中国商人》, 载《北华捷报》, 1923 年 2 月 17 日, 第 446~447 页。

⑫ 转引自《北华捷报》, 1923 年 3 月 10 日, 第 664~665 页。

⑬ 《北华捷报》, 1923 年 5 月 19 日, 第 471~472 页; 1923 年 6 月 23 日, 第 818 页。

⑭ 《对商人的坦率之言》, 载《北华捷报》, 1923 年 4 月 14 日, 第 77 页。

⑮ 《北华捷报》, 1923 年 6 月 23 日, 第 818 页。

⑯ 参见《北华捷报》, 社论, 1922 年 12 月 16 日, 第 711~712 页。

⑰ 《申报》, 上海(日报), 1922 年 11 月 27 日; 1923 年 1 月 5 日。

⑱ 美国国家档案:《克宁翰总领事上海来电》, 1923 年 6 月 26 日, 893.00/5095。

⑲ 《和平统一宣言》, 载张其昀等编:《国父全书》, 台北, 国风研究院 1960 年, 第 755 页。美国新闻记者亚朋德(Hallet Edward Abend)在他的回忆录中提到, 在此之前, 孙中山甚至利用美国驻华公使舒尔曼(Jacob Gould Schurman) 1923 年访问广州期间, 请求组织一个外国探险队, 以及派一些金融家、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来华, 协助建立一个中央政府。参见亚朋德:《我

在中国的生活(1928~1941年)》, (Hallet Edward Abend, Mes années en Chine (1928 [i. e. 1926]~1941), 根据英文本翻译), 巴黎 J·塔郎迪尔 1946 年版。

⑤ [蔡]和森:《万国公民大会与上海的裁兵运动》, 载《向导周报》, 第 14 期(1922 年 12 月 30 日)第 109 页。

⑥ 《北华捷报》1923 年 3 月 15 日, 第 633 页。

⑦ 孙铎(马林):《中国改造之外国援助》, 载《向导周报》, 第 29 期(1923 年 6 月)第 214 页。

⑧ 《中国之现状: 商人阶级》(The Present State of China. The Merchant Class)载《京津时报》1923 年 4 月 19 日;《密勒氏评论报》, 1921 年 8 月 8 日, 社论。

⑨ 参见本书第 2 章第 2 节第 2 部分。

⑩ 1923 年 5 月 6 日, 一群土匪在山东临城狙击一列客车, 扣押了好几十个旅行者, 其中大多是外国人。

⑪ 《北华捷报》, 1923 年 5 月 19 日, 第 471~472 页; 1923 年 6 月 30 日, 第 883~888 页。

⑫ 《中国年鉴》, 1924 年, 天津, 自 819 页起。

⑬ 《密勒氏评论报》, 1923 年 7 月 7 日, 第 172 页。

⑭ 《为外国人干预护路事致符领袖公使函》, 载《上海总商会月报》, 第 3 卷, 第 9 号(1923 年 9 月),《会务记载》专栏(符礼德 J. Batatha de Freitas, 葡萄牙外交官, 一度为驻北京外交使团领袖公使, 负责外国干涉护路之事)。《又为护路事致各总商会一致否认函》, 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3 卷, 第 9 号(1923 年 9 月)《会务记载》专栏。

⑮ [蔡]和森:《商人感觉到外国帝国主义助长中国内乱第一声》, 载《向导周报》, 第 44 期(1923 年 10 月 27 日), 第 333 页。

⑯ 参见: 劳伦斯·A·施奈德:《顾颉刚和中国的新史学: 民族主义与传统的扬弃》(Laurence A. Schneider, Ku Chien-kang and China's New History, Nationalism and the Quest for Alternative Traditions), 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71 年版。

⑰ 聂云台:《为日兵枪杀市民事警告国民》。

尾 篇

尾 篇

一、1927年以后：官僚体制的卷土重来 与资产阶级走向衰亡

长期以来，人们往往将南京政府的十年（1927～1937年），视作中国资产阶级的鼎盛发展时期。这种观点不仅为30年代的观察家和记者所相信并广为流传，而且也为大部分研究这段历史的西方学者所接受。直到1975年，谢诺还写道：蒋介石政权是“以保守派领导阶层……以及亲西方实业界人士的联盟为基础的”^①。根据这一说法，实业资产阶级（尤其是上海资本家）与地主阶级一起构成了蒋氏政权的支持者和受益者。

最近十年以来，苏联学者也开始持有大致相同的观点。由于受到政府指令和经济失误的影响，苏联历史学家的观点在经过长时期反复之后，目前实际上已将国民党的经济政策视作是国家资本主义的真正体现^②。通过实行计划化措施，调整信贷关系，增加国家的投资，南京政府实际上促进了民族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中国私人企业蓬勃发展的有利局面。根据这种解释，中国企业家即使不是这种发展的代表者，那么至少也是它主要的受益人。

然而，关于南京政府的资产阶级性质，或有利于资产阶级利益的特征，最微妙的解释还是由中国官方历史学家提出来的^③。与其使用“国家资本主义”一词，中国史学家似乎更愿采用“官僚资本主义”的提法，因为这样可以更明确地指责南京政府的“封建性”和

“买办性”。在这些学者看来,国民党的经济政策并不能代表该政府真正的发展计划:它只是反映了少数高级官僚的野心和贪婪,而这些官僚则被形象地统称为“四大家族”。④四大家族的成员成功地控制了国家和党的各种权力,并利用手中的特权把持了国家资金和私人资本。为了寻求外资对他们那些规模不断扩大的企业的资助,这些家族会毫不犹豫地以廉价出卖国家权益。至于遭受这种反动政权和外国殖民主义者双重压迫的中国资产阶级,其发展则受到长期的抑制。

显然,以上的分析,旨在指责买办和官僚的折衷调和,以便使共产党政权与某些工商界领袖人物的合作成为可能。这种分析的基础,是将资产阶级区分为民族资产阶级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我们在上面的分析中,已多次强调了这种区分法的人为性。而且,这种人为性在下面的情况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人们常常将那些归顺蒋介石政权、并与其代表人物实行合作的企业家(除了其中有些自1927年以后突然在政治舞台上消失,为人们所熟知的“民族”资产阶级之外)归于不名誉的地位。不过,中国官方历史学家最终并没有否认国民党政府的资产阶级性质,在他们看来,它实际上只是一种蜕化的资产阶级政权。

当南京政府十年史的著作者谈及国民党和资产阶级的关系时,西方的一些研究者也开始对这种关系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⑤其中最激进的修正观点坚持认为,资产阶级“既没有控制、也没有影响过南京政府,”而且蒋介石政权所关心的只是“在政治上使城市精英阶层处于依附地位,在经济上对他们加紧剥削”。⑥

如果象人们所相信的那样,这种修正的观点是具有很充分理由的话。那么,关于国民党政权是资产阶级政权,或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政权的说法,为什么能够如此长期地在史学界占有统治地位,

甚至直到目前仍无明显的改变呢？这些不确切的解释，显然跟那个难以分析、难以确定其特征的国民党政权的模棱两可性质相吻合：在某些特定的场合下，有的历史学家甚至会产生这样的想法，即南京政府是否属于一个无任何社会基础的政权？^⑦但其中的误会似乎也是由中国本身引起的。对于那些希望将中国的发展与马克思主义原理密切联系起来的共产主义理论家来说，他们很愿意确定有一个买办、官僚或封建地主的资产阶级的存在；而对于蒋介石政权来说，则希冀提供一幅与其利益最相符合，并且对它恰如其分的图景，以便获得西方的同情和财政上的支援。毛泽东的中国通过宣扬建立一个纯朴、节俭和友爱的理想社会而吸引了西方左派和激进派的注意。与此完全相同的是，蒋介石的中国也通过不适当地赋予自己以资产阶级的特征，说服和吸引了欧美的民主人士。因此，在上述两种情况里，毛氏和蒋氏运用各自的手法，成功地造成了我们对中国现状的无知。

由于外国人了解中国实际状况只能通过有限的渠道，这就使得他们常常依赖其所信任的中介人或翻译来加以理解。对于中国国民党，人们特别熟悉的是1928~1933年担任南京政府财政部长的宋子文。宋氏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具有无可指责的英国绅士风度，他经常出席记者招待会，接见实业界人士和外国顾问。让·莫内(Jean Monnet)曾经说道：“我感到宋很容易相处，他具有很高的欧洲文化素养。”^⑧毫无疑问，仅通过宋子文或与他相近的人来了解宋子文是否关心中国资本家（南京政府并没有将资产阶级区分为不同的类型）的命运，是一件不那么容易的事情。除了外国人研究的有关宋子文的神话之外，人们目前已开始发现一种完全不同的现实：即资产阶级依附和从属于国家机器，官僚阶层的变动使其对奋斗的目标和方法无所适从，至于现代经济领域的成功与否，则经常取决于国际局势所提供的偶然机遇。

国民党政权向资产阶级发动进攻

在1927年确立特权和权威的南京中央政府，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回了政治主动权，而这种主动权自辛亥革命以来，尤其自五四运动以来一直由资产阶级掌握着。这个官僚机构的奋斗目标比清帝国显得更加雄心勃勃，它甚至还成功地剥夺了资产阶级的一部分社会自治权。而在此前一个世纪以来，商人阶级已从这种自治中获益非浅。外国租界当局反对国家政权剥夺商人权力的做法，但它们所能做的，至多只能是为实业界人士提供一个愈来愈软弱和虚幻的避难场所。资产阶级唯一能够寻求的出路，不管出于自愿或是不自愿，就是将自己纳入国家政权所运行的轨道。

依附于国民党政权之中的资产阶级组织

1927~1932年南京政府根据不同策略和条件，发动了一场旨在征服商人组织的进攻：建立相应的机构，改组或撤销原有的商人组织，逐渐缩小资产阶级的社会和政治活动领域。正是在上海——这个资本主义最活跃的城市，以及国民党大本营的所在地，这场进攻首先获得了胜利。

在最初阶段，1927年3月成立的上海沪商学会设立了一些分会，这是传统行会组织实行某种程度统一的时刻。那些从事同一经济活动的行会组织，例如丝业公所、蚕业公所，或豆业和米业公所，都要重新组合。组织的统一，导致同业行会的领导阶层发生了重大的改组，有些原来的领导人由于被人们指责少数人当权和充当买办而信誉扫地，不得不让位于那些以紧跟国民党而著称的后继者。为了牢牢控制商人的基层组织，新政权在1929年11月解散了上海马路商家联合会，该组织自1919年以来一直是维护商人某些利益的代表机构，在当地的政治领域中发挥过重要的作用。

不久，当局就向商会发动了进攻，并在国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上(1929年3月),提出了取消商会的建议,但该建议未能获得通过。同年4月,上海的国民党党部通过沪商学会,在上海总商会所在地挑起了一系列暴力事件,迫使后者不得不暂停活动。接着,南京政府授权设立一个委员会,由虞洽卿主持,负责重建商会事宜。南京方面的指令是非常清楚的:新商会应该“服从国民党的指示和命令,并接受地方行政机关的领导。”在统一代表商人利益的幌子下,他们将上海总商会与上海县和闸北的附属商会合并在一起,并给沪商学会以三分之一的代表席位。通过这一措施,将公共租界的大部分名流巨贾排斥在商会之外,而正是这些人在20年代曾使上海总商会成为一个很有威望和很有影响力的机构。^⑨

尽管这些名流巨贾早就意识到遭受倾轧的危险,但他们却毫无预先加以阻止的能力。几年之后,广肇公所会长冯少山(他自20年代初以来一直不断地在总商会的领导机构中起积极的作用)试图再次确立商会的独立地位。他利用1931年秋蒋氏政权呈现短暂虚弱的时机,担负起上海特别市商人运动委员会的领导职务。冯氏不仅要求让企业家享有管理其特有机构的权利,甚至在该年12月18日带领一批追随者企图围攻商会的所在地。但这一尝试很快就归于失败^⑩。此后建立的商会组织——‘大上海市商会’由于为华界小企业家和沪商学会所控制,再也没有能力、没有希望与当地的政权对抗,仅仅变成地方政府的一个简单的分支机构。

被排挤在市政领导机构之外的资产阶级组织

19世纪以来的经济发展,推动商人组织承担起管理城市共同体的责任。但到1927年,情况突然逆转,1927年4月的上海特别市法规、1928年7月和1930年5月的组织法,将直至当时还属于商会和行业公所的职责和权力转交给大上海市政府(该政府的权限扩大到上海的所有华人居住区)。作为直接服从于中央政府并

受到后者牢牢控制的地方行政机构，上海市政府通过它的下属各局、特别是社会事务局，行使下述职权：监督各种专业组织，仲裁行业间的竞争，搜集经济统计资料，提供社会救济和慈善福利事业的费用，维持卫生事业和保证社会安全，发展城市建设。由此可见，上海地方精英阶层的主要活动领域从此丧失殆尽。

然而，在上海精英之中，也有好些人继续与地方当局保持着联系，有的成为1927年或1932年临时市政议会的议员，有的则当上了1929年组建的市政委员会的技术顾问。这个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着手财政改革，制订地方投资的计划。不过，精英阶层与市政管理工作的联系显得非常的有限，而且一年比一年地减弱。原总商会领导人的代表（例如商人冯少山、顾馨一、银行家林康侯）在1927年还出席过市政议会，可到1932年就被排挤在外了。市政府的顾问是从银行家和企业家小集团中聘任的（例如陈光甫、虞洽卿、王一亭），这些人或出自信仰，或出于投机和唯利是图的欲望，已经成为新政权的无条件的追随者^①。

除了资产阶级的自治机构被撤销，地方管理权被剥夺，最古老的活动受到挑战之外，他们的代表人物还同样失去了对某些反帝运动的控制权，而在以往的20年时间里，他们经常利用这些运动来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并从中获得极大的利益。

抵制洋货运动的制度化

在牢牢控制各种社会组织和抵制洋货运动之后，国民党新政权立即着手将社会上自发的反抗示威活动改造成为一把双刃武器，既用来反对帝国主义，又反对资产阶级本身。

1927年6月，因反对日本军队在山东登陆而发起的抵制日货运动，其首创权已不再由学生和商人掌握，而是为国民党所控制。这次由国民党上海党部通过召集群众而发动起来的抵制运动，制

定了一些处罚违禁者的条例。尽管原定关押违禁商人的监狱几乎未用过,但这次抵制运动却向当局提供了控制商界的机会。抵制运动制度化的状况,通过这次运动得到明显的体现。为了反对日本军队在山东的再次登陆,1928年组织起来的抵制运动,从一开始就受到政府的控制,并沿着其所规定的方向发展,该年5月初《中央日报》以醒目的标题呼吁道:“愤怒声讨日本增兵山东,让我们团结在党的旗帜下!”^⑫至7月底,反日全国联盟规定了一些全国所有抵制组织所应遵守的规则和实行的程序。在这次运动期间,各地监狱人满为患,至少汉口的情况是这样^⑬。

1931~1932年所爆发的抵制运动,标志着人们斗争手段的成熟。以沈阳事件和1931年9月日本占领东三省为爆发点,抵制运动迅速地为国民党组织所控制。在上海,为了有效地领导这次运动,一个由国民党中央和地方机构成员占优势的执行委员会,发起组织并领导了抗日救国联合会。在此联合会中,实业界代表几乎职卑言微,到1931年12月,他们开始情愿辞职退出。在工会、学生会和教育组织的支持下,国民党利用抗日救国联合会,促使这次强硬的全民动员运动坚持发展下去。关于这一点可以下面一事例为证:日本在国联指责中国当局是这次抵制运动的组织者;有关文件也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1931年9月25日南京政府行政院在致各省市政府的一份关于反日行动计划的通报中明确写道:该计划是由国民党党部组织“抗日救国民众委员会”起草的。

雷麦(C.F. Remer)曾在世界舆论面前力陈中国自发和自治力量未受国家控制,此时他也意识到,这次运动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的协调^⑭。由此看来,自发控制的群众运动并不是文化革命中才产生出来的。

被剥夺所有首创精神的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发现他们曾长期用来“救国”的斗争手段,现在已转而反对他们自己了。从1932

年开始,以往未曾真正实施过的、或纯属假设的关于抵制运动的处罚条例,出现了一种新的特征。此时已不再象过去一样,把某些商品列为违禁品处以罚款,销毁存货,而是采用真正的恐怖手段来惩罚犯规的商人,采取这类行动的是那些名称令人毛骨耸然的秘密组织,例如“除奸团”,“铁血团”……。在国民党官员、军官以及匪徒的保护和控制下,抵制运动已成为恫吓和恐怖的工具,成为迫使资产阶级屈服于国家政权的又一种手段。

面临威胁的租界避难所

外国租界自19世纪设立以来,对中国资产阶级的发展曾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中国商人纷纷迁移并定居在这个由外国人控制的“国中之国”,目的在于躲避中国当局的专横干涉和经济上的敲诈。从1927年开始,租界当局无论在权利上或实践上,愈来愈受到复兴的民族主义的威胁,中国资产阶级真诚地声援民族主义的行动,但它自己却成了这种行动的第一个牺牲品。

继英国放弃汉口和九江租界(它们在1927年春季就为国民党军队和共产党军队所占据)之后,其他列强也采取了一些折衷的政策,它们先后将在中国的33个租界中的20个还给南京政府。毋庸置疑,在所有的外国租界地当中,上海租界仍是最为重要的。此外,外国人还不得不接受将混合法庭交给中国的要求,到1930年,这种混合法庭就为不受外国干涉的地区法庭和省区上诉法庭所取代。公共租界中的华籍居民最终获得了参与工部局董事会的权利,首先获得的华董席位为三个,到1936年5月则增加到五个。与此同时,大上海市政府发动了一场旨在反对外国的真正的消耗战,一次又一次地挑起事端,设置障碍,对于不平等条约的有关条款,常常加以极其狭义的解释,有时甚至干脆弃之不用。面对这咄咄逼人的攻势,谨慎的外国人不愿诉诸武力。于是,随着不断的妥

协，他们在华的特权也就日益减少，而中国当局则获得了处理租界当局事务的真正权利^⑤。

中国当局特别成功地控制了公众的舆论，或至少控制了学校和报界的舆论。它要求并促使所有教育机构和报纸到政府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特别在中国当局恢复对华籍居民的司法权之后，租界内外侨团体日益感受到上海行政当局所施加的沉重压力。

由于1927年4月与上海黑帮缔结了盟约，国民党能够集中精力加强对租界的控制，行政关卡不再选用流氓和强盗充任巡捕和侦探。在杜月笙(1885~1951年)、黄金荣和张啸林的领导下，²万(也许10万)多名青帮成员转身成了国民党的走卒，他们不仅仅随时准备逮捕工会和共产党的领导人，而且还大肆绑架和杀害拒绝向政府缴纳资金的富商。此外，他们还在1927年5月至8月，发起了一场真正的恐怖运动，迫使商人为国民党军队的北伐战争提供财政援助。

鉴于国民党合法的和非法的影响日益扩散，外国租界只能为中国商人提供一个虚幻的避难场所。正如前一世纪的商人一样，租界当局面对中国官僚机构所施加的压力，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是资产阶级本质的虚弱，抑或共谋？

资本家对于他们所遭受的剥削和侮辱表示了强烈的不满。在1928年夏，即北伐战争结束、蒋介石征服北方领土之后，资产阶级利用当时政局趋向缓和的形势，以及财政部长宋子文向他们许下的诺言，在全国经济会议(1928年6月)和金融会议(1928年7月)期间，表示了他们的不满和要求。1928年10月，全国商会联合会举行集会，要求获得立法院的五个代表席位。商人们甚至不惜威胁道，如果政府不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将停止向当局提供贷

款^⑥。

继上海总商会被改组之后,1929年3月召开的国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结束了商人要求独立的示威活动。1931年12月,冯少山曾试图重新控制商会,但经历数次无成效的尝试之后,资产阶级似乎放弃了所有反抗的念头。是否因为国民党压力的增长,迫使他们采取这种消极的态度?如果不谈南京政府的资产阶级基础问题,人们是否能认为该政府为了赢得资产阶级的归附,而在某种程度上满足了资本家(至少是其中某些资本家)的要求?^⑦

从这个政权中获益最多的企业家(包括政治和经济利益)是银行家。民国建立之后,与政界和官场有密切联系的北京银行家,在国债经营中大发横财。从1927年开始,一直渴望获得独立地位的上海银行家,也成了国家的主要投资者,他们同样将自己的命运与蒋介石政权系在一起。在1927~1931年期间,他们认购了国内借款(当时总额已达到10亿元)的50~75%。由于政府是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出售,所以债券将给银行家带来20%的实利,这在当时要比8.6%的官方利率高出许多。在此种意义上说,蒋氏政权的最初几年,是中国银行家获得繁荣发展的时期。但到1931~1932年,情况就发生了逆转。在这经济危机时期,市场饱和,东三省被日本占领,以及国家政策的变幻不定,致使国债行情下跌。到了1936年,政府强行减少了对国债的偿还。而在此期间,即1935年的币制改革和银行骚动又使政府乘机控制了主要的银行信贷机构,此后就一直委派官员直接管理之。

在这种情况下,有些银行家就选择了进入政府部门当大官的道路。结果是他们获得了特权,却完全丧失了以往的首创精神。这可以吴鼎昌的情况为例。1912年吴氏进入中国银行,开始了他的银行家生涯,当时他着手进行了有利于私人股东的改革。1923年他受到美国金融业组建私营银行模式的影响,将该银行的财源

集中在国库和储蓄公共基金方面。到1935年,他断绝了与私人企业的任何关系,专心致志地当南京政府的实业部长;接着又在1937年担任了贵州省政府主席的职务^⑧。张嘉璈的经历也非常典型:他在中国银行任职时,无论在上海的分行还是北京的总行,总是坚持银行家行动自由的观点,一度成为上海银行公会和《银行周报》编辑部中非常活跃的人物。而且作为中国银行团的领袖人物,他在1921年曾敦促北京政府严格控制财政、实行预算改革。当他在1935年的银行风波中被驱逐出中国银行之后,张氏担任了南京政府铁道部的领导职位。1942年他受政府派遣赴美研究经济建设问题^⑨。

钱永铭是从1927年开始其政治和宦官生涯的。1920~1922年,他是上海银行公会的会长,在他的领导下,该会表现为一种强有力的自治政治力量。1922~1925年,他曾非常积极地保护交通银行的自治权,反对政府的干涉。但他很快就投入蒋介石的怀抱,接受了财政部副部长的委任状,一年之后,又担任了浙江省的高级财政专员。^⑩

还有一些银行家的情况略有不同:接受了南京政府授予的官员头衔,但仍在原有的企业中保留着企业家的身份。宋汉章这个中国银行总经理就属于此例。在1935年的改革之后,他担任了由宋子文控制的银行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于是,曾在1915~1916年为了使中国银行与袁世凯的政治企业划清界限而竭尽全力的宋汉章,从此就成为南京政府的一位得力干员。此外,即使有些银行家并未跻身于官员行列,却也或多或少地置身于政府机关的直接控制之下,进行着各类活动;有的甚至还通过接受官方的任命改变了原有的身份,例如,陈光甫直至1937年还管理着他在1915年创建的私人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由于他和孔祥熙(1881~1967年)的私谊(孔氏是他在美国留学时的同学,有人说还是结义

兄弟),作为财政部长的孔祥熙可能为他提供了较为满意的合作条件,促使他也象其他银行家一样接受了政府的控制。很显然,陈氏与孔祥熙的私人关系,是促使他步入政界、开始宦途生涯的主要原因。此后,陈光甫曾在币制改革的范围内,与美国代表磋商过中国货币储备的兑换问题。1937年他制订中国向美国的借款政策,从此成了南京政府中的得力干将。1938~1941年,陈光甫接受任命出任财政部的外贸委员会主任委员^②。

至于浙江实业银行组织者之一李铭的经历,跟上述几位人物几乎没有什么明显的差别,他同样具有较多的官僚企业家的特征。1927年,李铭一跃而为南京政府国债整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此期间,他促进了对国内借款的良好管理,加强了政府的信贷关系。1925年之后,他被授权主持银行界的机构改革工作。^③

新政权在1927~1931年实行借款政策时所提供的经济利益,以及进入国家经济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美好前景,推动了银行家向南京政府的归附,同时也加速了将中国银行家改造成为官僚或半官僚企业家的进程。1935年的银行风波使这些银行家别无出路,南京政府利用这次风波,成功地控制了全国66~70%的银行机构。与银行家的境遇相左,工业家和商人从新政权获得的“利益”,不是收买政策的高官厚禄,而是进一步的约束和勒索。政府对他们收入的提成,是通过不断增加的税额实现的:1928年的生产整理税,1928年、1929年和1933年的修正关税。当1935年大纱厂主和面粉厂主荣宗敬面临破产时,他请求政府提供援助,并提醒政府说:他在前三年所交的全部税款就高达一千万元^④。除了例外的情况(如穆藕初,自1923年经济危机爆发以后就失去了对他纱厂的控制,1929年他担任了南京政府财政部副部长之职),在工业家和大商人当中象银行界所常见的那种由企业家转而进入官场的情况并不多见。很显然,大工业家和大商人不可能象

银行家一样,为财政短缺的中央政府提供大量的经济援助,因而也就不可能获得后者那样的优厚待遇。此外,直到1935年为止,工业家和大商人仍明显地握有对自己企业的某些自主权。此后几年,得到官方银行系统强有力支持的中央政府,才开始将它的控制权扩大到正遭受经济危机冲击的工商业领域。但即使在此时,这些企业家仍没有被邀请进入国家经济领域担任领导职位,发挥他们特有的才能。相反,他们总是受到当地官僚的排挤。

由此可见,资产阶级被纳入国家领导机构是通过下述两种途径得以实现的:国家一方面对它加以约束,另一方面则授予它以特权。约束常常给予工业家,而特权则授予银行家。政府对资金的迫切需求,说明了银行家所以获得优厚待遇的原因。同时,由于中国现代银行的业务几乎专门是为国家开支提供投资,这就使得银行家比具有行会和自治传统的商人和手工业者更具备向官僚转化的条件。因此,异化了的资产阶级开始了分裂。由于受到政府这样那样的束缚,资产阶级再也不可能象以往那样自由自在、享受自治的好处。它此后的命运只有依赖于对其实行监管的政府,亦就是说,资产阶级不仅仅依赖于这个政府的所作所为,而且更多的还依赖于该政府本身的性质和促使政府发挥其作用的那种思想学说。鉴于此,对中国资产阶级的研究,就得首先确定南京政府的性质。

二、南京政府的国家资本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官僚专业化(1927~1937年)

正如E.巴拉兹清楚描述的,资产阶级屈服于国家权威的状况意味着:掌握国家政权的官僚机器将再次扼杀企业家发展经济的真诚愿望。30年代国民党官僚体制与屈从于这种体制的资产阶级

的共存现象，使人联想到清朝末年的官僚资本主义。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就如清王朝统治时期一样，政府也企图利用现代企业的兴办来巩固其特有的权威，而大官僚则借经济发展之名，将物质和人力资源谋以私利。然而，实现现代化的思想在当时意识形态领域中所起的作用，以及通商口岸的资金在国家投资中所占的优势地位，却不允许将南京政府与儒教和农业的古老帝国混为一谈。

根据国民党政权所推行的制度改革，我们能否将官僚与资产阶级共存现象，视作是一种暂时的过渡现象，看作是一种手段，即通过国家的帮助，使一个力量仍十分软弱、此时正逐渐走向繁荣的中国资产阶级获得进一步的发展？或是否有必要认为，国家干预政策虽不能代表促进私人企业发展的最初动力，却预示着国家政权开始担负起推进经济发展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被官僚机构的部分合并，是跟技术专家体制在国家和党的机关内部形成相一致的。清朝的旧官僚资本主义，其特征是现代企业官僚化，跟此时以官僚专业化为基础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完全不同的。

资本主义与国民党的意识形态

在国民党内部，思想观点也显得相当的斑驳混杂，相互矛盾。当时存在着一批现代化官僚——他们与企业家保持公开的对话，热忱地支持他们，并让他们参与政府管理，为证实这一点，这里可以再次引援宋子文的经历。正如我们曾经提到的，宋氏与资产阶级合作的最初尝试可追溯到1928年6月召开的全国经济会议。到1932年，为了寻求实业界人士的支持，反对政府的军费政策，对蒋介石估计过高的宋子文，在上海总商会组织召开了一次反内战会议。毫无疑问，这次会议是资产阶级所进行的最后一次政治示威。

第二年,宋子文还试图让上海资本家参与全国经济委员会,负责发展和管理西方对华财政和技术援助的事务。但宋子文在1933年10月的辞职,使这种合作归于破裂,实业界人士从此失去了他们利益的主要代言人。

事实上,在国民党政权中一直占有统治地位的,是一种反对资本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出自孙中山的学说,在世界经济危机的压力下,这种倾向更加强烈。在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该党使用措辞激烈的语言,再次抨击了私营资本主义。在上海,许多地方组织的好战分子,在大部分来自教育界、充满狂热思想的年轻领袖人物的带领下,经常性地表现出对资产阶级及资产阶级代表机构的敌视态度。这些血气方刚的年轻好战分子中的一员——陈德征,在1929年提出了撤销上海总商会和商团的要求。也正是这些地方组织,超越了市政府的控制,使1931~1932年的抵制运动日趋激进化,最终将它转化为针对商人的恐怖运动。^④

从1932年开始,国民党“左派”对中国资本主义的批评逐渐缓和,与上海市政府领导者一样,中央政府的管理者似乎与少数社会精英达成了妥协,后者表示愿意在日常事务的管理方面与政府合作。但在此后的数年中,国民党内部反资本主义的“左派”的地位逐渐为反资本主义的“右派”所取代。后者的思想体系,还充斥着儒家信条和法西斯主义原理。这种反资本主义的思想力图从以往的革命历程中寻找它的根据,而实际上它常常来源于一种敌视商人的传统感情。若以1930~1936年担任山东省政府主席的韩复榘为例,他十分关心改善对于农村的管理,对极其迅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却持怀疑态度。^⑤致力于现代化的当权者们,他们从意大利和德国独裁者那里找到了发展的模式。在讲究实效的幌子下,鼓吹经济发展必须接受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并服从国家的调整。其中刘建群就持有此种观点。刘氏是中国法西斯主义理论家和蓝

衣社的创始者。蓝衣社这个秘密组织的纪律规定，把“奸商”划入应排斥在社会之外的“腐败分子”之列；并要求国家对重工业、采矿业以及对外贸易实行直接的控制^{②6}。在他们看来，经济发展是国家繁荣强盛的一个要素，而其本身却不是最重要的。

其实，在这些思想的背后，各种因素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人欲横流、任人唯亲、宗派林立。很多大官僚都简单地将经济建设视作他们个人及他们追随者发财的好机会。

经济体制改革和它的恶劣效果

政见各异，必然会导致目标的变幻不定。国内(尤其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和平与秩序的恢复，以及工人罢工和工会运动遭到镇压，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动力。政府以较特殊的方式，根据商会、银行公会和业主联合会长期来的迫切愿望，采取了一系列的体制改革措施。1931年废除了厘金制度，在此前后逐渐地恢复了海关自治：进口税从1929年的4%、1930年的10%，上升到1934年的25%。以1932年上海设立造币局为后盾，南京政府在第二年下令取消了银两单位制。这种老式衡量单位的废弃，使币制大为简化，此后的货币单位就以单一的货币元为基础了。但币制的最后统一是在1935年11月完成的。当时世界白银价格的上升，迫使中国采用了法币，这种纸币的发行权属四家政府大银行所有，但必须以货币储备基金额为基础^{②7}。

1928年设立的中国中央银行，将原来半官方的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以及新近设立的中国农民银行集中在它的权威之下，从而给中国现代银行领域带来了一次大的调整。中国中央银行将海关收入监督权从外国人手中夺了回来，使海关收入充实了国库。到1933年，上海的票据交换所代替了英国汇丰银行的地位，担负起银行间帐目结算的职责。

自 1911 年以来,厘金的沉重负担,海关自治权的缺乏,货币和银行制度的混乱……,这一切现象都构成了现代经济部门和资产阶级蓬勃发展的重大障碍。南京政府的改革扫除了这些障碍……,但与此同时,也很快地带来了其他新的重大障碍。在政府所控制的范围内,厘金的废除并不意味着税收的减轻,因为新的生产税在不断地增加。例如,1928 年的烟草和面粉税;1931 年的棉纱、火柴和酒精税;1933 年的矿业税,等等。而且,就实行关税自治的主要后果而论,与其说有助于保护民族工业的发展,毋宁说增加了国库的收入。因为当时的原料、生产设备以及制造品的进口税仍旧相当的高。银行结构的合理化和集权化导致了 1935 年 11 月的“银行风波。”因此,这种合理化和集权化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国有化的过程。由于纸币的使用,政府能够利用增加纸币发行量来摆脱财政上的拮据,因而也就奠定了此后通货膨胀持续存在的基础。

总之,资产阶级长期向往的改革,此时似乎已经转而成为损害这个阶级本身利益的一种手段。值得指出的是,在南京政府和日本明治政府所实行的改革政策之间,除了存在着某些表面上的相似,没有什么相同之处。即使这种改革在有些时候也起到了推动资产阶级发展的积极作用,然而国民党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创立一种更加有利于私人企业发展的体制格局。大量事实证明:国民党政府对于发展私人企业的态度是相当冷漠的。这里可以举一个最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在工商业条萧的最初几年里(1932~1935 年),南京政府竟然不愿为濒临绝境的资产阶级提供任何支持,以帮助有关企业克服和渡过危机。

走向国家资本主义?

我们是否可以从南京政府的政策中看到某些国家资本主义的政策? 1935 年 11 月实行的全国银行准国有化,就其本身而言,并

不等于控制了银行领域的主要经济活动，因为中国现代银行的发展，是建筑在为国家开支提供资金而不是为生产领域提供投资的基础上，可这种准国有化，还是为政府对实业界的干预，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在世界经济危机冲击下走投无路的实业家们，亦主动向政府提出了干预的请求。政府的干预首先采取了向实业界提供贷款的形式：直至1935年7月才迟迟成立、由杜月笙控制的政府借款委员会，分别向工商企业提供了2000万元的贷款。^②不久，在新任经理宋子文的发动下，中国银行通过贷款控制了15家纱厂（约占华商纱厂锭子总数的13%），并将其投资范围扩大到大量轻工企业：烟草业、面粉业、粮食加工业和粮食贸易业。

相比之下，受孔祥熙控制的中国中央银行就显得不够活跃了。在另外一些场合下，国家与私人利益极其复杂地揉合在一起。例如，孔祥熙和宋子文是一家私人企业——中国金融发展公司的主要股东。1934年，当该公司创办时，旨在为中国企业吸引外资，但到1935年之后，其主要职能已发生转化，成为政府银行与掌握国家重要发展计划大权的政府机构（如财政部和国家经济委员会）的中介人。其次，孔宋之类的要人及其家族成员，还经常以私人名义向各种企业投资。例如，专做债券、黄金、棉花和面粉投机生意的七星公司，就是由孔祥熙创办、与杜月笙合伙经营的。当时还出现了大量公私合营企业，其中有些企业是从濒临破产的资本家手中买来的。例如，宋子文从1937年起逐渐购买了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半数以上的股票，一跃而为该公司的大股东；但大多数合营企业是由政府实业部长吴鼎昌一手操办（例如：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鱼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并得到地方政府的合作和企业家的财政援助，其中这类企业家又往往多是政界人士。一般来说，这些获得政府补贴、具有垄断性质和特权的大公司，要摧毁来自私营企业的竞争，显然是相当轻而易举的。^③

唯有蒋介石和军事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的资源委员会，继续执行着企业没收政策。由于这一政策的实施，大部分重工业和采矿业都被置于南京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资源委员会是南京政府中最重要的经济机构，它曾提出一个投资额为 2.7 亿元的五年计划。其目标就是依靠外国的援助，在湖北、湖南、山西、四川等省设立各种工业基地，以便满足国防的需要^③。这种按孙中山设想制订的发展计划，可视为确立统制经济的第一步。资源委员会领导人研究了德国和苏联获得成功的经验，从而发现，这是落后国家走向现代化唯一可行的发展道路。这些领导人物还推动了一些庞大计划的制订，建议在国家监督下，依靠外国贷款，使资本高度集中，这种计划经济的策略在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里得到充分的体现。当时的人们曾试图根据中国内地自然资源的实际状况，开辟一种能显示民族性和地方性特色的现代经济领域，以便制造生产设备、发展军工生产，最终取代那种沿海和大城市模式，而后一种发展模式是以发展轻工业、鼓励私人资本为基础的。

因此，中国开始摸索这种替代战略，这种做法是中国在半个多世纪历经各种实践以来从来没有选择过的。但在 1937 年，国有经济部门还很薄弱，资源委员会所实现的目标还十分有限，而此时政府所办工业的资本额，仅占全国(现代)工业资本额的 11% 左右。我们不可以把所有不属于国家领域的工矿企业，相应地视作私人企业。而南京政府中拥有各种头衔的显要人物所起的作用，实际上使大量的有关企业打上了官僚资本主义的特征，处于一种模棱两可的地位。

资产阶级与政府行政机构的并存：技术专家阶层的涌现

很多历史学家指出，光凭政府机关的腐败，以及国家利益与其公仆利益上的相互混淆，还不足以确定这个政权的性质。19 世纪

官督商办企业与此期官僚对现代部门干预的情况相比，确有一些相似之处。然而 20 世纪 30 年代的官僚与 19 世纪 80 年代的官僚却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尽管人们通过对吴鼎昌这类大官僚（身居省政府主席之要职）的研究，得出了经济发展的主动权，主要发轫于中央政府和少数大官僚的结论，但我们应该看到，这些官僚中最活跃的人物，大多是欧美留学生，他们对于现代世界的基本知识（即工业的金融管理技能），无疑远远地超过了他们的清朝前辈。

20 世纪 30 年代的官僚，大多出身于自由职业阶层，在他们进入政府部门任职之前，有过在大学任教或在技术部门任职的经历。尽管他们投身官场和政界，但一直自诩为专家。最典型的例子是翁文灏（1889～1971 年），翁氏在清末曾留学比利时，并获得理学博士学位。1912 年回国后，参加丁文江等创办的地质调查所。先后担任过北京政府地质调查所所长、清华大学代理校长等职，以后还出任过南京政府行政院秘书长、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1935～1947 年一直担任此职）等职。此外，翁氏还在抗日战争期间担任了包括工、矿、商、农各部门在内的大部——经济部的部长职务。在翁氏的周围，聚集了一批亲密的合作者，他们以卓越的才能、诚实、知识渊博而闻名于世。翁文灏最初与胡适私交甚笃，两人合作编辑过《独立评论》杂志，该杂志是 1932 年在北京问世的。数年后，翁氏成了国家资本主义和计划经济的拥护者，并积极地参与了政府的工作。但即使到了此时，他仍坚持某些自由派的观点和作为，当然只是限制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⑩。

从地方一级的情况来看，上海市政府的领导人选，也为技术专家和致力于现代化的人们进入政府机构提供了一个例证。从 1927～1937 年，相继担任市长和市政府主要负责部门领导职务的约有 40 来个人，从而形成了一个年轻（平均年龄约 40 岁）的领导集团。这些人物都是大学毕业生，其中半数以上还在国外受过专门教育。

因而他们都能胜任其所担负的重要职责,并在当时困难的环境里,出色地完成工作,取得了不可忽视的成就^②。

由于中国官僚机构向银行和经济部门的技术人员和实干家开放,这就加速了它自身的变化——这种变化至少波及到政府最高决策机构。在政府高级领导机构内部,专家们逐渐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于政权的集团,构成了一种“技术专家构架”。这个集团与政府保持着合作,但并不与之认同。这种“技术专家阶层”(这类集团在苏联社会居有重要地位),运用他们的聪明才干和责任感,参与政府部门的工作,但同时又对政权保持着某种批评性的立场^③。国民党政权与它经济部门管理者之间的模棱两可关系,在抗日战争后的数年时间里(1945~1949年)表现得特别明显,而翁文灏本人也终于在1948年放弃了在国民党政府中的任职,从政界上隐退。

与西方自由资产阶级相比,中国官僚资产阶级在许多方面更接近于目前社会主义政权中的“新阶级”(nouvelle classe),因此,对这个阶级的评判,不应根据它与私人企业的关系如何,或其成员道德的败坏与否(关于这一点,所有“新阶级”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相同之处),而是应该根据能否保证国家经济发展的实际能力。

南京政府应对经济萧条负责吗?就象波威(Douglas S. Paauw)或易劳逸(Lloyd E. Eastman)批评的那样;^④或相反,就象迈尔斯(Ramon Myers)或罗斯基(Thomas G. Rawsky)所指出的,把经济发展的功劳归功于它^⑤?诚然,对于南京政府十年中的经济发展计划变幻不定的状况,切不可加以简单化的评论,这种变幻不定主要归咎于农村社会的不稳定。历史学家亦有一致的看法,他们都认为现代部门在此期间获得了小规模的发展。张嘉璈所制订的工业生产状况统计表向我们提供了这样一种事实,即南京政府时期的经济发展速度,每年平均增长率达到8~9%,如此迅速的增长率使该时期在整个民国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1912~1937年)占

有领先地位。罗斯基还强调指出了工业改革所带来的质的飞跃。

不过,在经济总的发展趋势中,此时也出现与20年代相当近似的周期情况。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繁荣,为1923~1924年的经济危机所中断,而这种危机又使中国的革命和内战延长了三年之久。此后,即在1928年,现代经济部门呈现了一次新的繁荣,但至1932年,又为突如其来的经济危机所中断,到1935年,中国约有四分之一的工厂停产歇业。而当生产刚刚恢复正常之时,即1937年,则爆发了中日战争。

与20年代的状况一样,30年代的经济波动状况主要也是由外部因素决定的。伴随着世界经济危机而来的白银价格的暴跌(在1928~1931年期间,国际市场上的白银价格下跌了一半以上),导致中国货币的贬值。这种刺激性的贬值,在出口贸易方面抵销了西方危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在进口贸易方面,则限制了某些进口商品,替代了关税的作用,而此时的关税已无力保护民族工业的发展。当1931年英镑的贬值和1934年的美元贬值引起白银价格显著升值的时候,商品价格的下跌立即对中国的商品生产者产生了影响,而通商口岸的进口商则试图将价格维持在前一阶段的水段平上。此外,白银在国内市场购买力的增长,并不象国际市场上那么迅速,这种差异就导致中国的金属货币大量外流,并发生了剧烈的通货紧缩。由于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的危机同时并存,并与日本占领东三省和侵占上海事件相交结,从而构成了导致30年代通商口岸经济崩溃的首要因素^③。

与对世界市场长久依赖的现象相比,大批官僚的卷土重来和企业资产阶级的日渐衰落,只是一种次要的因素。事实上,阻碍中国现代经济部门,以及最终阻碍中国实业资产阶级发展的,并不是官僚化的进程,归根结蒂,是由中国作为一个国家的本质弱点所决定的。

注 释

① 让·谢诺,费朗索瓦·勒巴比埃:《中国》(Jean Chesneaux et Francois Le Barbier, *La Chine*), 第3卷:《中国革命的进程 1921~1949年》(*La Marche de La révolution 1921~1949*), 巴黎,哈蒂埃 1975年版,第76页。

② 关于苏联历史学家对南京政府十年史的研究,参见 A·V. 梅利克斯托夫:《中国的官僚资本主义, 1927~1937年国民党的经济政策与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第9章,莫斯科,《东方文学》编辑部 1972年版。A·V. 梅利克斯托夫的著作对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作了较详细的阐述。此外,还可参见同一作者的《国民党中国官僚资本的历史作用问题》,《远东国家,历史与经济》,苏联社会科学院东方研究所,莫斯科,《东方文学》编辑部 1971年版,第147~190页;《1927~1949年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些特殊性》,载:A·I. 列夫科夫斯基、U·N. 罗萨利亚夫:《亚洲国家的巨额资本与垄断》,莫斯科,《远东文学》编辑部 1970年版,第47~74页。

③ 关于这个问题,最早是由陈伯达和许涤新提出的。参见陈伯达《中国的四大家族》,香港,南洋书店 1947年版、《人民公敌蒋介石》,晋察冀新华书店 1948年;许涤新:《官僚资本论》,香港南洋书店 1947年版。

④ 四大家族乃是指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以及陈果夫陈立夫兄弟。

⑤ 易劳逸:《不成熟的革命: 1927~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Lloyd E. Eastman,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4年版;科布尔:《1927~1937年的上海资本家与国民党政府》;白吉尔:《上海或“另一个中国”(1919~1947年)》。

⑥ 科布尔:《1927~1937年的上海资本家与国民党政府》,第3页。

⑦ 易劳逸:《战时中国的某些问题》(Lloyd E. Eastman, *Some themes On Wartime China*, 载《民国史研究通讯》(*Chinese Republican Studies Newsletter*), 季刊,第1卷,第11期(1975年10月),第14页。

⑧ 让·莫内:《回忆录》(Jean Monnet, Memoires), 巴黎, 法耶德 1976 年版, 第 134 页。

⑨ 参见雪雷·加勒特:《商会》(Shirley Garret, Chambers of Commerce), 载伊懋可和施坚雅主编:《横跨两个世界的中国城市》, 第 227~228 页; 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党政府》, 第 57~65 页; 费尤史密斯:《中华民国时的政党、国家和地方精英》, 第 156~159 页; 费尤史密斯关于总商会改组情况的叙述与这里及科布尔的解释完全不同, 在费尤史密斯看来, 这种改组导致工商界人士权力的加强。但实际上, 只有少数接近政界的精英分子获得了直接的利益。

⑩ 克里斯琴·亨利奥特:《1927~1937 年上海市政府》(Christian Henriot, «Le gouvernement municipal de Shanghai, 1927~1937»), 第 3 阶段博士论文, INALCO-巴黎第 3 大学, 1983 年 6 月, 第 105~106 页。

⑪ 同上文, 第 76~91 页。

⑫ 《申报》, 1927 年 6 月 24 日, 第 13 页; 1927 年 6 月 30 日, 第 13 页; 1927 年 7 月 2 日, 第 13 页。

⑬ 雷麦:《关于中国抵制运动的研究》, 第 138~140 页。

⑭ 同上文, 第 249 页; 亨利奥特:《上海市政府》, 第 98~101 页。

⑮ 白吉尔:《上海或“另一个中国”(1919~1949 年)》。

⑯ 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党政府》, 第 48~54 页。

⑰ 费尤史密斯也赞成这一观点, 参见他的著作:《中华民国时期的政党、国家和地方精英》。

⑱ 布尔曼等:《民国人名词典》, 第 3 卷, 第 452 页。汪一驹:《1872~1949 年中国知识分子与西方的关系》(Y·C·Wa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查珀尔希尔, 北卡罗里纳大学出版社 1966 年版, 第 418 页。

⑲ 布尔曼等:《民国人名词典》, 第 1 卷, 第 26 页。

⑳ 同上书, 第 1 卷, 第 379 页。

㉑ 同上书, 第 1 卷, 第 192 页。

㉒ 同上书, 第 1 卷, 第 817 页。

㉓ 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党政府》, 第 362 页。

㉔ 亨利奥特:《上海市政府》, 第 60~62、98~99 页。

②⑤ 巴贝:《中国的都市变化》,第167页。

②⑥ 埃斯特曼:《不成熟的革命》,第47页。

②⑦ 对于国民党时期经济机构改革的研究,参见保尔·T·K·史编:《艰苦奋斗的十年,中国建国的努力(1929~1937年)》(Paul T.K. Sh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牙买加, 纽约, 圣约翰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 以及蒋介石政府的美国财政顾问(1927~1947年)阿瑟·尼科尔斯·杨格:《1927~1937年中国建国的努力: 财政经济记录》(Young Arthur N.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斯坦福, 胡佛研究所出版社1971年版。

②⑧ 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党政府》,第261~271页。

布什:《中国国民党的棉纺织政策》,第233~247页。

②⑨ 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党政府》,第286~301页。

③⑩ 威廉·C·柯比:《德国与中华民国》(Will-ian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84年版。

③⑪ 布尔曼等:《民国人名辞典》,第4卷,第44页。关于翁文灏与《努力评论》杂志的合作问题,参见尤金·卢鲍特:《自由主义在不自由的时代》,第84~85页。

③⑫ 亨利奥特:《上海市政府》,第5章《市政府职员》。

③⑬ 作为比较,可参见肯德尔·E·贝尔斯:《列宁斯大林时期的科技与社会: 苏联科技知识界的来源(1917~1941年)》(Kendall E. Bailes, *Technology and Society under Lenin and Strlin, Origins of the Soviet Technical Inte-lligentsia, 1917~1941*)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

③⑭ 道格拉斯·S·波威:《国民党与经济萧条(1928~1937年)》(Douglas S. Paauw, «*The Kuomintang and Economic Stagnation, 1928~1937*»), 载《亚洲研究杂志》(*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第14卷, 第2期(1957年2月), 第213~220页; 易劳逸:《不成熟的革命》,第5章。

③⑮ 马若孟:《中国的农村经济》; 拉斯基:《中华民国的经济: 一篇导言》(Thomas G. Rawsky, *China's Republican Economy: an Introduction*), 特伦多—约克大学现代东亚联合研究中心:《讨论论文集》, 第1集(1978年)

⑳ 白吉尔:《关于现代中国经济史》,《经济、社会、文明》(年鉴,第21年),第4期,1969年7~8月,第860~875页。

㉑ 毛泽东和刘少奇的话引自约翰·加德纳:《上海的五反运动,关于都市控制权巩固的研究》(John Gardner, «Wu-fan Campaign in Shanghai A Study in Consolidation of Urban Control»),载道克·巴尼特编:《中共的现行政策》(Doak Barnett ed,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9年版,第486页起。

㉒ 罗伯特·米歇尔斯:《政党》(Robert Michels, Les Partis Politiques, 由詹克莱维契 S. Jankelevitch 根据德文版翻译),巴黎,弗拉马里翁1971年版,第291~296页。

㉓ 同上书,第280页。

附 录

参 考 书 目

Abend, Hallet Edward, *Mes années en chine*(1928 [i. e. 1926] ~ 1941), (trad. de l'anglais) Paris, J, Tallandier, 1946.

亚朋德:《我在中国的生活(1928~1941年)》(根据英文本翻译)巴黎 1946 年版。

葛庐:《金融界今后之觉悟如何?》,载《银行月刊》,第2卷第5期(1922年5月)。Allen, George et Donnithorne, Audrey G., *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and Japon*, Londres, Allen and Unwin, 1954.

阿伦和唐尼索思合著,《远东经济发展进程中的西方企业:中国和日本》,伦敦 1954 年版。

Archives du ministe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Paris), *Chine politique intérieure, révolution en chine.*

法国外交部档案(巴黎),中国,内政,中国革命。

Autobiography of chang chia-ao (chang kia-ngau), manuscrit nonpublié (traduit du chinois), Oral History project columbia University, Ca. 1960.

《张嘉璈自传》,根据中文本翻译(未发表手稿),口述历史研究工程,哥伦比亚大学 1960 年。

Bailes, kendall 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Under Lenin and stalin, Origins of the Soviet Technical Intelligentsia, 1917~1941,*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肯德尔·E·贝尔斯:《列宁斯大林时期的科技与社会:苏联科技知识界的来源(1917~1941年)》,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

Balazs, Etienne, *La Bureaucratie céleste, Recherches sur l'économie et La Société de la Chine traditionnelle*, Paris, Gallimard 1968.

巴拉兹:《官僚的乐园:关于传统中国社会与经济的研究》,巴黎,加利马德1968年版。

Balazs, Etienne, *Les villes chinoises,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administratives et judiciaires*, Recueils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n°6(1954), pp.225~239.

巴拉兹:《中国的城市,行政和司法制度史》,载《让·博丹学会论文汇编》,第六辑(1954年),第225~239页。

《保护商埠安全议案》。汉口总商会提案》,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5期(1923年5月)。

Bastid Marianne, *Aspects de La réforme de l'enseignement en Chine au début du XX^e siècle d'après Les écrits de Zhang Jian*, Paris-La Haye, Mouton, 1971.

巴斯蒂:《20世纪初中国的教育改革概况》,巴黎1971年版。

Bastid Marianne, *L'Évolution de La société chinoise à La fin de La dynastie des Qing*. Paris, E.H.E.S.S., 1979, (cahiers du centre Chine, n°1).

巴斯蒂:《清末中国社会的进化》,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巴黎1979年(中国研究中心手册,第1辑)。

《北京工业史料》,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1960年版。

《北京关税研究会对于裁厘加税后新提案……江西南昌总商

会提议》，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三卷，第二期（1923年2月）。《北京周刊》，北京（周刊）。

Bergère, Marie-clair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et La revolution de 1911*, Paris-La Haye, Mouton, 1968.

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与辛亥革命》，巴黎1968年版。

Bergère, Marie-clair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et les problemes de developpement économique*,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t. XVI, avril-juin 1969, pp. 246~267

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与经济发展问题》，载《现当代史杂志》，第16卷（1969年4~6月），第246~247页。

Bergère, Marie-claire, *Capitalisme national et imperialism. La crise des filatures chinoises en 1923*, Paris, E.H.E.S.S. 1980, (Cahiers du centre chine n°2).

白吉尔：《民族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1923年中国纱厂的危机》，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中国研究中心手册，第2期），巴黎1980年。

«Bergère, Marie-claire, *une crise de subsistance en chine, 1920~1922*», *Annales, É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 n°6 (28^e année), nov.-déc. 1973, pp. 1361~1402.

白吉尔：《1920~1922年中国的生计危机》，载《经济、社会和文明》（年鉴，第28年）第6期，1973年11~12月，第1361~1402页。

Bergère, Marie-claire, *Une Crise financière an Shaai a fin de l' Ancien Regime*, Paris-La Haye, Mouton 1964.

白吉尔：《清末上海的金融危机》，巴黎1964年版。

Bergère, Marie-claire, *Pour une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Chine moderne*, *Annales, É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

n°4 (24^eannée), juillet-août 1969, pp806~875.

白吉尔:《关于现代中国经济史》,载《经济、社会、文明》(年鉴,第24年)第4号,1969年7~8月,第860~875页。

Bergère, Marie-claire. Le Mouvement du 4 mai 1919 en chine: La Conjoncture économique et le rôle de La bourgeoisie nationale, Revue historique, Paris trimestriel, n°241(avril-juin 1969), pp.309~326.

白吉尔:《中国的五四运动:经济形势与民族资产阶级的作用》,载《历史杂志》,巴黎(季刊),第241期(1969年4~6月),第309~326页。

Bergère, Marie-Claire, Les Problemes du developpement et le rôle d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la crise économique de1920~1923», thèse pour le doctorat d'Etat, préparée sous la direction de Jean Chesneaux et présentée a l'université de paris VI, Juin 1975, nonpubliée, 808/76ff.

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的发展和作用问题:1920~1923年的经济危机》,系博士论文,在谢诺的指导下完成写作,并于1975年6月递交巴黎第七大学(未发表),808/76FF。

Bergère, Marie-claire, La revolution de 1911 jugée par les historiens de la Re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vue historique, paris trimes-triel, n°230(oct.-déc,1963)pp.403~436.

白吉尔:《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学家对辛亥革命的看法》,载《历史杂志》(季刊),巴黎,第230期(1963年10~11月),第403~436页。

Bergère, Marie-claire, «Shanghai ou "L'autre chine" (1919-1949)», Annales, E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 n°5(34^eannée)sept.-oct.1979, pp.1039~1068.

白吉尔:《上海、或另一个中国(1919~1949年)》载《经济、社会和文明》,第5期(第34年),1979年7~10月,第1039~1068页。

Bergère, Marie-claire et Tohang Fou-jouei, *Sauvons la patrie! Le Mouvement du 4 mai 1919 et le nationalisme chinois*, Paris, P.O.F., 1978.

白吉尔和张馥蕊:《拯救祖国!》,载《五四运动与中国民族主义》,巴黎,1978年版。

Bergeron, Louis, *Banquiers, negociants et manufacturiers parisiens du Directoire a l'Empire*, Paris, Mouton, 1978.

伯杰龙:《督政府时期的巴黎银行家、商人和工厂主》,巴黎1978年版。

Bianco, Lucien, *Les paysans et la Révolution*, politique étrangère, 1968, n°1, pp.117~141

毕仰高:《农民与革命》,载《国外政治》1968年第1期,第117~141页。

Bianco, Lucien, *Les paysans dans La Révolution*, in Aubert C et al., *Regards froids sur la chine*, Paris, Le Seuil, 1976, pp283~308

毕仰高:《革命中的农民》,载C.奥伯特等编:《冷静观察中国》,巴黎1976年版,第283~308页。

Boorman, Howard L. et Howard, Richard C. é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1971, 4Vol.

布尔曼和霍华德编:《民国人名辞典》,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1971年版,四卷本。

Braudel, Fernand *Civilisation matérielle, économie et capitalisme, XV^e~XV^{II}^e siècle, t. II*, *Le Temps du monde*, Paris, Armand Colin, 1979.

布劳德尔:《15~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文明和资本主义文明》,第 3 卷《世界诸时代》,巴黎 1979 年版。

Brunnert, H.S.et Hagelstron V.V.,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trd.durusse), (1^{re}éd1910), rééd, Tai pei, Book world C°, S.d.

布伦纳特和汉格尔斯特罗姆:《当前中国的政治机构》(根据俄文本 1910 年首版翻译),台北,世界图书公司再版。

Buck, David D., Urban change in china.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in Tsinan, Shantung, 1890~1949,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8.

巴克:《中国都市的变迁:1890~1949 年山东济南的政治及其发展》,麦迪森,威斯康逊大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Bulletin commercial d'Extrême-Orient, Shanghai, chambre de commerce fransaise en chine, mensuel.

《远东商务报》,上海,法侨商会主办(月刊)。

Bulletin des soies et des soieries et moniteur dessoivs, Lyon, hebdomadaire.

《丝和丝绸通报,以及丝的导报》,里昂(周刊)。

Bush, Richard C., The politics of cotton Textiles in kuomintang china,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2.

布什:《中国国民党的棉纺织政策》,纽约,加兰出版公司 1982 年版。

[蔡]和森:《商人感觉到外国帝国主义助长中国的内乱的第一声》,载《向导周报》,第 44 期(1923 年 10 月 27 日)。

[蔡]和森:《外国帝国主义者在华的新旧法》,载《向导周报》,第 22 期(1923 年 4 月 25 日)第 158~160 页。

[蔡]和森:《万国公民大会与上海的裁兵运动》,载《向导周

报》，第14期(1922年12月30日)。

[蔡]和森：《为收回海关主权事告全国国民》，载《向导周报》第48期(1923年12月12日)。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éd., The Consortium. The official Text of the Four powers Agreement for a Loan to china and Relevant Documents, Washington, 1921.

国际和平基金会国际法局编：《银行团：四强关于向中国贷款协定的官方文本及其他文件》，华盛顿，1921年。

Cartier, Michel, La croissance demographique chinoise du XV^e siècle et L'enregistrement des pao-chia, Annales de demographie historique, paris, Mouton, E.H.E.S.S. 1979, pp. 9~29.

卡蒂埃：《18世纪中国人口的增长与保甲制度》，载《历史人口年鉴》，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1978年版，第9~29页。

Chan, Wellington, Merchant Organiz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atterms of change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The Hong kong Branch, Vol. 15. (1975), pp. 28~42.

陈锦江：《晚清帝国的商人组织：变化和发展的样式》，载《亚洲皇家学会杂志》，(香港分会)，第15卷(1975年)，第28~42页。

Chan, Wellington, «Bureaucratic capital and chou Hsueh-hsi in Late Ching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1, n°3 (1977), pp. 435~438.

陈锦江：《晚清官僚资本与周学熙》，载《近代亚洲研究》，第11卷，第3期(1977年)，第435~438页。

Chan, Wellingto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陈锦江:《晚清商人、官僚与现代企业》,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re}éd., 1956), 2^e paperback éd., 1970.

张仲礼:《中国的士绅,关于他们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2 版)。

Chang, John k.,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pre-communist China: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Édimbourg, The University press, 1969.

张约翰:《前共产主义中国的工业发展状况:一种定量分析》,爱丁堡大学出版社 1969 年版。

张国焘:《中国共产党的崛起(1921~1927):张国焘自传》,劳伦斯,堪萨斯大学出版社 1971~1972 年,共 2 卷。

Chang P'eng-yuan: The Constitutionals, in: Wright, é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pp. 143~183.

张朋园:《立宪派》,载:芮玛丽:《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 年)》,第 143~183 页。

Chang perry (chang p'eng), The Distribution and Relative strength of the provincial Merchants Groups in china, 1842~1991»,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58.

张平:《1842~1911 年中国诸省商人集团的分布及其有关势力》,博士论文,华盛顿大学 1958 年版。

Chao kang, The Development of cotton Textile production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n°74)。

赵冈:《中国棉纺织生产的发展》,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7 年(《哈佛东亚杂志》, 第 74 号)。

陈伯达:《人民公敌蒋介石》, 晋察冀新华书店 1948 年版。

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 香港, 南洋书店 1947 年版。

Chen Jerome, trad. et prés.,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in 1911. Essays by Chinese Marxist Historians at The Vancouver conference on the 1911 Revolution, October 12~14, 1981,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Vol 17, n°4 (Summer 1984), Vol. 18, n°3-4 (Spring-Summer 1985)。

陈志让译编:《关于中国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的作用问题——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有关论文的选译, 武汉辛亥革命讨论会(1981年10月12~14日)》, 载《中国历史研究》, 第17卷, 第4期(1984年夏)、第18卷, 第3~4期,(1985年春夏)。

陈来幸:《论虞洽卿》,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研究报告, 《关于五四运动的研究》, 丛书之二, 第5号, 1983年。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北京三联书店, 1957~1961年版, 4卷本。

程仁杰:《英美烟公司买办郑伯昭》, 载《文史资料选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第 1 辑, 第 130~154 页。

Cheng Yu-kwei,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an Historical and Integrated Analysis through 1948, Washington D.C., University Press of Washington 1956.

陈有贵:《中国的对外贸易与工业发展, 对于 1948 年的历史和综合分析》, 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Chesneaux Jean, Le mouvement ouvrier chinois de 1919 à

1927, paris-La Haye, Mouton, 1962.

谢诺:《1919~1927年中国的工人运动》,巴黎1962年版。

Chesneaux Jean et Le Barbier Françoise, La chine, Vol.3, La Marche de La révolution, 1921~1949, paris, Hatier, 1975.

谢诺、勒巴比埃:《中国》,第3卷:《中国革命的进程1921~1949年》,巴黎1975年版。

China Quarterly(The), Londres, trimestriel, 1960~.

《中国季刊》,伦敦,1960年始。

China Review, China Trade Bureau, New York, mensuel, 1921~1924.

《中国评论》,纽约中国贸易局编(月刊)。

China Weekly Review(The), éd., Who's who in china, Shanghai, 1925(3^eéd) et 1931(4^eéd)

密勒氏评论报编:《1925年中国名人辞典》(第3版);《1931年中国名人辞典》(上海)。

China Year Book(The), 1912~1939, éd., Woodhead H.W, G., Londres G.Routledge; 1912~1912, New York, E.P. Dutton; 1921~1939, Peking and Tientsin, Tiensin press; annuel

《中国年鉴》:1912~1939年,由伍德赫德和伦德斯编;1912~1919年(纽约),由达顿编;1921~1939年(北京和天津),由天津出版社编。

Chine, Cahiers d'Etudes chinoises, INALCO, Paris, périodicité irrégulière, 1980~

《中国:中国研究手册》,法国国立东方语言学院(巴黎)编,不定期刊物,1980年始。

Chin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Return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Shanghai, annuel(The Maritime Customs I,

statistical series 3~5)。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编，《贸易统计与贸易报告》，上海(年刊)，(中国海关 I，统计丛刊，第 3~5 辑)。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The), Chinese Government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1919~1927, Pékin puis Shanghai, mensuel.

《中国经济通报》，中国政府经济情报局主办，1919~1927 年，北京(然后至上海)，月刊。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The), Chinese Government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1919~1927, Pékin puis Shanghai mensuel.

《中国经济杂志》，中国政府经济情报局主办，1919~1927 年，北京(然后至上海)，月刊。

Chinese Republican Studies Newsletter, trimestriel, 1975~.

《中华民国研究通讯》，季刊，1975 年始。

Ch'ing-Shih Wen-t'i, Society the ch'ing Studiés, New Haven, Semestriel, 1965~1985.

《清史问题》，清史研究学会，组黑文，半年刊。1965~1985 年。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朱昌峻：《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0 年版。

Chu, Samuel C., Reformer in Modern china, Chang chien, 1853~192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5.

朱昌峻：《现代中国的改良主义者——张謇(1853~1926 年)》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65 年版。

Clopton, Robert W. et Ou Tsuin-Chen, trad. et éd., John Dewey, Lectures in china, 1919~1920,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1973.

克洛普顿和欧顺臣译编:《约翰·杜威在华演讲录 1919~1920年》,檀香山,东西方研究中心 1973 年版。

Close, Upton (pseud. de Hall J.W.), The chinese Bankers Assert themselves, China Weekly Review, 19 février 1921.

克洛斯: (J.W.Hall):《中国银行家的自我抑制》,或《密勒氏评论报》,1921年2月19日。

Close, Upton: The Turning point of the Con-Sortium, China Weekly Review, 15 octobre 1921.

克洛斯:《银行团的转折点》,载《密勒氏评论报》,1921年10月15日。

Close, Upton: close ups of china's Money Josses, China Review. China Trade Bureau, New York, mensuel, Vol.2, n°4 (avril 1922).

克洛斯:《关于中国金钱崇拜的考察》,载《中国评论》,中国贸易局主办,纽约(月刊)第2卷,第4期(1922年4月)。

Cobel, Parks M. Jr., «The kuomintang Regime and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1927~1929», The china Quarterly, n°77 (mars 1979), pp. 1~24.

科布尔:《1927~1929年的国民党政权与上海资本家》,载《中国季刊》,第77期(1979年3月),第1~24页。

Coble, Parks M. Jr.,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科布尔:《1927~1937年的上海资本家与国民党政府》,哈佛

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Cohen, Benjamin J., *The Question of Imperialis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ominance and Dependence*,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3.

B.J. 科恩:《帝国主义问题:政治经济的控制与依赖性》,纽约,基本图书出版公司 1973 年版。

Cohen, Paul A,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柯文:《站在两个世纪之间——王韬与晚清改革》,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4 年版。

Cole, James H., *Shaohsing: studies in ch'ing Society History*, ph.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75.

寇尔:《绍兴,关于清朝社会史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斯坦福大学 1975 年版。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77.

《中国近代经济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 1977 年版。

戴季陶:《读后的感想》,载《建设》,上海(月刊),1920年8月,第2卷,第6期,第1229~1244页。

《大隆机器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上海,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Denberger, Robert F., *The Role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1840~1949*, 载 Perkins, é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p.19~48.

邓伯格:《1840~1949年外国人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

用》，载帕金斯编：《中国现代经济的历史透视》，第19~48页。

Deyon, Pierre et Mendels, Franklin, éd., *La proto-Industrialisation: théorie et réalité*, Lille, Université des arts, lettres et sciences humaines, 1982, 2vol.

戴永和门德尔斯编：《原始工业化，理论与现实》，里尔艺术、文学和人文科学大学1982年版，2卷本。

Dietrich, Craig, *Cotton Culture and Manufacture in Early Ch'ing China*, in: Willmott, é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pp. 109~136.

迪特里希：《早清时期棉作物与棉作坊》，载威尔莫特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第109~136页。

丁日初：《上海资本家阶级与辛亥革命》，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集，第281~321页。

丁日初等：《虞洽卿简论》，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第145~166页。

丁文江：《少数人的责任》，载《努力周报》，第67期，1923年8月26日。

Dobb, Maurice, *Etudes sur le développement du Capitalisme* (traduit de l'anglais), Paris, Maspero, 1969.

多布：《关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研究》(根据英文本翻译)，巴黎1969年版。

《东方杂志》，上海(月刊)，1904~1948年。

Duloust, Nicole, *Quelques aspects de la presse chinoise pendant le Mouvement du 30 mai 1925*, Chine, Cahiers d'études chinoises de l'INALCO, Paris, INALCO, n°1, 1980

迪里奥斯特：《五卅运动时期中国报界的几个问题》，载《中国，中国研究手册》，巴黎，法国国立东方语言学院1980年，第1期。

Eastman, Llyod E.,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4.

易劳逸:《不成熟的革命: 1927~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哈佛大学1974年版。

Eastman, Llyod E., *Some themes on Wartime China*, Chinese Republican Studies Newslettr, Vol.1, n°1 (oct.1975)

易劳逸:《战时中国的某些问题》,载《民国史研究通讯》,第1卷,第1期(1975年10月)。

Elvin, Mark, *The Administrations of shanghai 1904~1914* in: Elvin et skinner, é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pp.239~262.

伊懋可:《1904~1914年的上海行政机构》,载伊懋可和施坚雅:《横跨两个世界的中国城市》,第239~262页。

Elvin, Mark, «The County of Shanghai» in: skinner, é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239~262.

伊懋可:《上海县》:载施坚雅编:《晚清帝国的城市》,第239~262页。

Elvin, Mark, *The Gentry Democracy in Shang-hai*, ph.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1968.

伊懋可:《上海士绅的民主政体》,博士学位论文,剑桥大学1968年版。

Elvin, Mark, «The Gentry Democracy in Chinese shanghai, 1905~1914», in: Gray Jack, é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Londr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伊懋可:《中国上海的士绅民主派(1905~1914年)》,载格雷编:《现代中国对政治体制的寻求》,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9年版。

Elvin, Mark, *The High Level Equilibrium Trap: The Cause of the Decline of Invention i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extile Industries*, in: Willmott, é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pp. 137~172.

伊懋可：《高水平的平衡阀：中国传统纺织业发明衰微的原因》，载威尔莫特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第137~172页。

Elvin, Mark, *The Pattern of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伊懋可：《中国古代发展的样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Elvin, Mark, *Skills and Resources in Late Traditional China* in: Perkins, é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p. 85~114.

伊懋可：《中国后期传统的技艺与资源》，载帕金斯编：《中国现代经济的历史透视》，第85~114页。

Elvin, Mark et Skinner, William G., é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伊懋可和施坚雅编：《横跨两个世界的中国城市》，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Esherick, Joseph W., 1911: a Review. *Modern China*, Beverly Hills, Cal., trimestriel, Vol. 2, n°2 (avril 1976), pp. 141~184.

周锡瑞：《关于1911年的评论》，载《现代中国》（贝弗利希尔斯，季刊）第2卷，第2期（1976年4月），第141~184页。

Esherick, Joseph W.,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周锡瑞:《中国的改良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76 年版。

Fairbank, Johnk., The Creation of the Treaty System, in: Fairbank, John k, éd.,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800 ~ 1911, 1^{re}partie, pp.213~263.

费正清:《条约体系的形成》,载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史》,第 10 卷:《剑桥中国晚清史 1800~1911 年》,第 1 部分,第 213~263 页。

Fairbank, John k, et al., é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0~11: Late Ch'ing 1800~1911, Vol.12.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1^{re}parti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1980 (Vol.10~11), 1983 (Vol.12).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史》,第 10~11 卷《剑桥中国晚清史: 1800~1911 年》,第十二卷:《中华民国史 1912~1949 年》(第 1 部分),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8~1980 年版(第 10~11 卷); 1983 年版(第 12 卷)。

Fairbank, John k. et al. éd, East Asia,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Londres, Allen and unwin, 1965.

费正清等主编:《东亚,波澜壮阔的现代改革》,伦敦 1965 年版。

樊百川:《二十世纪初期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情况与特点》,载《历史研究》,1983 年第 4 期。

方腾:《虞洽卿论》,载《杂志月刊》(上海不定期刊),第 12 卷,第 2 期(1943 年 11 月),第 46~51 页;第 12 卷,第 3 期(1943 年 12 月),第 62~67 页;第 12 卷,第 4 期(1944 年 1 月),第 59~64 页。

冯少山:《今日之三大问题》,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3 卷第 1

期(1923年1月)。

Feetham Richard, Report of the Hon. Richard Feethan,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Shanghai, North China Daily News and Herald, 1931, 2Vol.

菲瑟姆:《理查德·菲瑟姆的报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载《字林报及北华捷报》,1931年版,2卷本。

Ferrin, A.W., Chinese currency and Finan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19, (Special Agent Series, 186).

费林:《中国的货币和金融》,美国商业部1919年版。

Feuerwerker, Albert,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Zheng Xuan 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1844~1916)与官办企业》,哈佛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

Feuerwerker, Albert,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the Chee Hsin Cement Company, in: Feuerwerker, Albert, Murphey Rhoads et wright, C., éd.,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a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费维恺:《20世纪的中国企业:启新洋灰公司》,载费维恺、墨菲和芮玛丽主编:《近代中国历史入门》,加里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出版社1967年版。

Feuerwerker, Albert, The Chinese Economy Ca. 1870~1911, Ann Arbor, Michigan, 1969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n°5).

费维恺:《约1870~1911年的中国经济》,密西根1969年版(密西根中国研究论文集,第5辑)。

Feuerwerker, Albert, *The Foreign Establishment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nn Arbor, Michigan, 1976,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n°29).

费维恺:《20世纪早期的外国机构》,密西根1976年版(密西根中国研究论文集,第29辑)。

Feuerwerker, Albert, *Stat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The Ch'ing Empire in its Glor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6,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n°27)

费维恺:《十八世纪中国的国家与社会:清帝国的辉煌时期》,密西根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密西根中国研究论文集,第27辑)。

Fewsmith, Josep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费尤史密斯:《中华民国时期的政党、国家和地方精英:1890~1930年的上海商人组织和政治》。檀香山,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Fincher, John, *political provincialism and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in: wright, é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pp. 185~226.

芬彻:《政治地方主义与民族革命》,载: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年)》,第185~226页。

Fong H. D.,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Rural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 North China, Tientsin*, Chilipress, 1936.

方显廷:《华北农村工业的发展与衰落》,天津直隶出版社1936年版。

Fong H. D. *Reminiscences of a Chinese Economist at 70*, Singapour, South seas press, 1975.

方显廷:《一个中国经济学家对七十年来中国经济的回顾》,新加坡,南海出版社 1975 年版。

Furet, François, *Pense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Gallimard, 1978.

富勒特:《关于法国革命的反思》,巴黎加里马德 1978 年版。

Gardner, John, *The Wu-fan Campaign in Shanghai. A study in consolidation of urban Control*, in: Doak Barnett, éd.,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9, pp.477~535.

加纳德:《上海的五反运动,关于都市控制权巩固的研究》,载巴尼特编:《中共的现行政策》,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69 年版,第 477~539 页。

Garret, Shirley,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Elvin et skinner, é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pp.213~238.

加勒特:《商会》,载伊懋可和施坚雅主编:《横跨两个世界的中国城市》,第 213~238 页。

Gerschenkron, Alexander,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葛新广:《关于经济落后的历史透视》,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Gipoulon, Catherine, *Qiu Jin, Femme et révolutionnaire en chine au XIX^e siècle*, paris, éditions des femmes, 1976.

吉普龙:《秋瑾,19 世纪中国的女性革命家》,巴黎 1976 年版。

Godley, Micheal R.,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s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戈德莱:《来自南洋的官僚资本家:1893~1911年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海外华侨企业》,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工商史料》,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第2辑。

Grieder, Jerome B.,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贾祖麟:《胡适与中国的文艺复兴:自由主义在1917~1937年的革命进程中》,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

《关税研究会议记录》,载北京《银行月刊》社编:《中国关税问题》,北京1923年。

《关于裁减厘金税致北京研究会议,湖北全省商会联合会提案》,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2期(1923年2月)。

郭峰:《百货业大王——永安郭家》,载《南北极》,香港,第120期(1980年5月16日)。

《海上名人传》,上海,文明书局。

Hao Yen-Ping,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郝廷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之间的桥梁》,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北,学生书局1966年版。

《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上海,中国科学院经济所撰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

Henriot, Christian, *Le gouvernement municipal de Shanghai, 1911~1937*, thèse pour le doctorat de 3^e Cycle, INACO-Paris III, Juin 1983.

亨利奥特:《1927~1937年上海市政府》,第3阶段博士论文,

法国国立东方语言学院和巴黎第3大学1983年6月。

Henriot, Christian, *Le nouveau, journalisme politique chinois (1895~1911; Shanghai-Hong kong), Chine, Cahiers d'études chinoises, paris, Centre d'études chinoises de l'INALCO 1980, pp. 5~8.*

亨利奥特:《中国新的新闻政策1895~1911:上海——香港》,载《中国,中国研究手册》,巴黎,法国国立东方语言学院中国研究中心,1980年第5~8页。

《和平统一宣言》,载张其昀等编:《国父全书》,台北,国风研究院1960年版,第755页。

Ho ping-ti: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Z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 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17(1954), pp.130~168.*

何炳棣:《扬州的盐商,关于18世纪中国商业资本主义的研究》,载《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第17卷(1954年),第130~168页。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何炳棣:《关于中国人口的研究》,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

Ho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e, f962.*

何炳棣:《中华帝国的晋升阶梯:社会动员的问题(1368~1911年)》,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

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侯继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

X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肖良霖(译音)：《1864~1949年中国的外贸统计》，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

Hsieh, Winsto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o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a critical survey and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5.

谢文孙：《中国史学界关于辛亥革命评论和书目选》，斯坦福，胡佛研究所出版社1975年版。

胡适：《国际的中国》，载《努力周报》，第2期，1922年10月1日。

胡适：《我们的政治主张》，载《努力周报》第二期，1922年5月14日。

Huang philip C.C., éd.,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in china. A symposium*, white plains, M.E. Sharpe, 1980.

黄宗智主编：《不发达中国之发展，学术论文集》。

黄逸峰：《亚州运动中的大资本阶级》，载《历史研究》1965年第3期，第11~24页。

市古审三：《士绅的作用，一种假设》，载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年》，第297~318页。

ID.,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Ch'ing Bureaucrac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伊德：《清朝官僚机构的内部组织》，哈佛大学1958年版。

ID.,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Monopoly 1740~1840*, in:

Willmott, éd., *Economic Organization*, p.16.

伊德:《清朝国家在商业领域中的组织能力》,载威尔莫特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第16页。

日本外交部:《中国的抵制日货运动报告》。

日本外交部:《中国的抵制日货运动》。

Jeannin, pierre, «La proto-industrialisation: développement ou impasse?», *Annales. Economies, Societes, Civilisations* n°1 (35^eannee), Janv. -fev. 1980, pp52~65.

珍宁:《原始工业化:发展抑或绝境?》,载《经济、社会和文明》(年刊),第1期(第35年)1980年1、2月,第52~65页。

张朋园:《中国关税史料》,上海,人文编辑所1931年,《教育与职业》,上海(然后重庆),月刊(不定期),1917~1949年。

《近代史资料》,北京(不定期),专辑:《辛亥革命资料》,1961年第1期。

《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3卷本。

Jones, susan M., *The Ning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in shanghai*, in: Elvin et skinner, éd., *The Chinese ctiy between Two worlds*, pp. 73~96.

琼斯:《上海的宁波帮及其金融势力》,载伊懋可和施坚雅:《横跨两个世界的中国城市》,第73~96页。

Jones susan M., *Finance in Ningpo, 1750~1850*, in: willmott é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pp. 47~48.

琼斯:《1750~1850年宁波的金融势力》,载威尔莫特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47~48页。

Jones susan, «Rural-Urban Continuities. Leading Families of Two chekiang Market Towns», Ch'ing-shih wen-t' i, Vol. 3, n°7 (novembre 1977), pp. 67~104.

琼斯:《乡村与城市的连接:浙江两个集镇的显赫家族》,载《清史问题》,第3卷,第7期(1977年11月),第67~104页。

Keenan Barry, *The Dewey Experiment in china: Educational Reform and political power in the Early Republic*,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基南:《杜威思想在中国:民国初年的教育改革和政治强权》,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

菊池贵晴:《中国民族运动的基本构造,关于抵制洋货的研究》,东京1966年版。

kirby william C.,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柯比:《德国与中华民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小岛淑男:《辛亥革命时期的士绅:商人阶级与上海独立运动》,载《东方史汇编》(东京),第6期,1960年8月,第113~134页。

Kriedte, P., Medick, H. et schlumbohm J., *Industrialisierung Vor der Industrialisierung. Gewerbliche Warenproduktion auf dem Land in der Formationsperiod des kapitalismus*, Göttingen, Vanderhoeck U. Ruprecht, 1977.

克里德特、梅迪克和施吕姆鲍姆:《原始工业化:资本主义形成阶段的农村手工业商品生产》,哥廷根1977年版。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孔斐力:《晚清帝国的叛逆者及其敌手:军事化与社会结构》,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 年版。

kuhn, philip A.,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hority and Mobilization» in: Wakeman Frederic et Grant Carolyn, éd.,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257~298.

孔斐力:《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控制、自治及其流动等问题》,载韦克曼和格兰特编:《晚清帝国的竞争与控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伯克利),1975 年版,第 257~298 页。

Kung, H. D., The Growth of Population in Six Chinese Cities, The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and Bulletin, Shanghai, mensuel, Vol. 30. n° 3 (mars, 1937).

H. D. 孔:《六个中国城市的人口增长状况》,载《中国经济杂志和经济通报》,上海(月刊),第 30 卷,第 3 期(1937 年 3 月)。

Kuznets, Simon,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库兹内茨:《现代经济的发展:速度、结构和范围》,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1966 年版。

Lee, William Yinson, éd., World Chinese Biographies, Shanghai, Globe Publishing Company (éd. bilingue anglais-chinois), 1944.

W. Y. 李编:《全球华人传略》,上海,环球出版公司(中英两种版本) 1944 年版。

Le Roy, Ladurie Emmanuel, Les paysans du Languedoc, paris, sevpem, 1966.

勒罗伊:《Languedoc 的农民》,巴黎 1966 年版。

Levy, Marison J. et shih kuo-heng, *The Rise of the Modern Chinese Business Class: Two Introductory Essays*, New York, IPR, 1949.

李维、史国恒(译音):《中国现代商业阶级的崛起,两篇导言》,纽约1949年版。

《历史研究》,北京,双月刊。

李新和、孙思白主编:《民国人物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书局1978~1981年,3卷本(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李仪渊、杨国舒(译音):《中国人的性格:克己综合性的讨论》,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人类学研究所。

林增平:《略论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与清末立宪派》,辛亥革命丛刊(北京,中华书局),第2辑(1980年),第48~62页。

《刘鸿生企业史料》,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3卷本。

刘涛天:《航业家虞洽卿先生传略》,载《教育与职业》,第183期(1937年3月1日),第233~241页。

Lubot, Eugene, *Liberalism in an Illiberal Age, New Culture Liberals in Republican china, 1919~1937*,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82.

卢鲍特:《自由主义在不自由的时代:1917~1937年民国时期的自由主义新文化》,西港1983年版。

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载《南京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季刊》,1932年第4期。

Mao Elderry, Andrea L.,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1880~1935. A Traditional Institution in a Changing societ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6,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n° 25)

马克埃尔德里:《1880~1935年的上海钱庄,处在变化中社会的一个传统机构》,密西根大学1976年版(《密西根中国研究论文集》,第25辑)。

Mallin, Martia, *Comprendre La revolution russe*. paris, Le Seuil, 1980.

马利亚:《对于俄国革命的理介》,巴黎雷索伊尔1930年版。

Mannheim, karl, *Essays on Soci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Londr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曼汉姆:《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论文集》,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3年版。

茅盾:《子夜》,北京,外文版1957年。

[毛]泽东:《北京政变与商人》,载《向导周报》,第31~32期(1923年7月11日)。

《茂新、福新、申新系统:荣家企业史料1896~1937》,2卷本,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纪念册》,上海,世界书局1929年版。

Mast I, Herman et saywell, willian G., *Revolution out of Traditio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Tai Chi-t'ao*,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4, n°1 (novembre 1974) pp. 73~98.

马斯特和塞韦尔:《冲决传统罗网的革命:戴季陶的政治思想》,载《亚洲研究杂志》,第34卷第1期(1974年11月),第73~98页。

Meliksetov A. V., *Nekotorye osobennosti kapitali-stičesok-gorazvitiya kitaya v gody gomin'danovskogo gospodstva (1927~1949)*.

A. V. 梅利克斯托夫:《1927~1949年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些特殊性》,载A. I. 列夫科夫斯基和U. N. 罗萨利亚夫:《亚洲国家的巨额资本与垄断》,莫斯科,远东文学总编辑部1970年版。

A. V. 梅利克斯托夫:《国民党中国官僚资本的历史作用问题》,载《远东国家,历史与经济》,苏联社会科学院东方研究所,莫斯科,《东方文学编辑部》。

A. V. 梅利克斯托夫:《中国的官僚资本主义:1927~1937年国民党的经济政策与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莫斯科,《东方文学》编辑部。

Mendels, Franklin, «Proto-Industrialization: The First Phase of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2 (1972) pp. 241~261.

门德尔斯:《原始工业化:工业化进程的第一阶段》,载《经济史杂志》,第32卷(1972年),第241~261页。

Metzger Thomas A., *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o-Confucianism and china's Evolving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墨子刻:《逃离窘境:新儒学与中国政治文化的发展》,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

Metzger, Thomas, A.,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ching Bureaucrac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墨子刻,《清朝官僚机构的出部结构》,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Metzger, Thomas A., *On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Economic Modernization in china: the Increasing Differentiation of the Economy from the policy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

Times», in: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y History,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77, pp 38~45.

墨子刻:《论中国经济现代化的历史根源:明末清初经济与政治差异的增长》,载《现代中国经济史讨论会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 1977 年,第 38~45 页。

Metzger, Thomas A.,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Monopoly 1749~1840», in: will-mott é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pp. 9~46.

墨子刻:《清政府在商业领域的组织能力:1740~1840 年的联省垄断》,载威尔莫特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第 9~46 页。

Michels Robert, Les partis politiques (trad. de l'allemand par Jankelevitch S.) paris, Flammarion, 1971.

米歇尔斯:《政党》(S. 詹克莱维契根据德文本翻译),巴黎 1971 年。

Monnet, Jean, Memoires, paris, Fayard, 1976.

莫内:《回忆录》,巴黎 1976 年版。

Mote, Frederick W.,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1350~1400», in: Skinner, é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101~154

穆特:《1350~1400 年南京的变化》,载施坚雅编:《晚清时期的城市》,第 101~154 页。

[Mu Ouchu] MoH H.Y., Causes for the High price of cotton and the Low price of Yarn, China Weekly Review (the), 23 decembre 1922.

穆藕初:《棉花高价与棉纱低价的原因》,载《密勒氏评论报》,

1922年12月23日。

穆藕初:《藕初五十自述》,上海商业出版社1926年版。

Murphey, Rhoads, *The Outsiders. The Western Experience in India and chin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7.

墨菲:《局外人,西方在印度和中国的经验》,密西根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

Murphey, Rhoads,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what went wrong? Ann Arbor, Michigan, 1970,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n°7).*

墨菲:《通商口岸与中国现代化——问题的症结何在?》密西根1970年版,密西根中国研究论文集,第7辑。

Myers, Ramon H., *The Chinese Economy. past and present*, Belmont, California, Wadsmith, 1980.

马若孟:《中国的经济:过去与现在》,贝尔蒙、加利福尼亚、瓦兹伍斯,1980年版。

Myers, Ramon H.,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马若孟:《中国的农村经济:1890~1949年河北、山东农业的发展》,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

Myers, Ramon H. et Metzger, Thomas A., *Sin-ological shadows. The of Modorn china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Washington Review, printemps 1980.

马若孟、墨子刻:《汉学的荫影:美国对现代中国的研究现状》,载《华盛顿评论》,1980年春。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

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Nathan, Andrew J.,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Michigan studies on china).

黎安友:《1918~1923 年的北京政治: 派别活动与立宪派的失败》, 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76 年版(密西根中国研究)。

Needham, Joseph T.,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4, 2^e partie,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尼德汉姆:《中国的科学与文明》(第 4 卷第 2 部分, 机械工程),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65 年版。

根岸信《买办制度的研究》, 东京, Nihon Tosho 1948 年版。

根岸信:《上海的行会》, 东京, 日本评论社 1951 年版。

根岸信:《中国的行会》, 东京, 日本评论新社 1953 年版。

聂云台:《为日兵枪杀市民试警告国民》, 载《上海总商会月报》, 第 3 卷, 第 6 期(1923 年 6 月)。

North China Herald, Supplément du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hebdomadaire.

《华北星报》, 北京(日报)。

《努力周报》, 北京, 1922~1923 年。

Paauw Douglas S., *The kuomintang and Economic stagnation, 1928~1937*,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4, n° 2 (fevrier 1957), pp. 213~220.

波威:《国民党与经济萧条(1928~1937 年)》载:《亚州研究杂志》, 第 14 卷, 第 2 期(1957 年 2 月), 第 213~220 页。

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 Tianjin, quotidien. 《京津时报》, 天津(日报)。

Perkins, Dwight 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1969.

帕金斯:《1368~1968年中国农业的发展》,芝加哥1969年版。

Perkins, Dwight H., é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帕金斯:《中国现代经济的历史透视》,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

皮明麻:《武昌首义中的武汉商会商团》,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论文集》,上集,第322~361页

Pinnick, Alfred, *Silver and china,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Monetary Principles Governing China's Trade and Prosperity*,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30

平尼克:《白银与中国,关于控制中国贸易和繁荣的货币原则的调查》,上海1930年版。

polanyi, karl,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st paperback éd 1957.

波拉尼:《巨大的变革》,波士顿,皮肯出版社1957年版。

Politique de pekin (La), pekin, hebdomadaire.

《北京之政治》,北京(日报)。

Pott, W.S.A., *The People's Delegates to the Pacific Conference*, *China Weekly Review (the)*, 22 October 1921.

波特:《赴太平洋会议的人民代表》,载《密勒氏评论报》,1921年10月22日。

Pye, Lucian W.,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8.

派伊:《中国政治的精髓》,M.I.T.出版社1968年版。

齐仪征:《永安集团的创造人》,载《南北报》,香港(月刊)第12

期(1980年5月6日),第8~10页。

《“请合呈政府特许全国商会自练商团案”,四川成都总商会代表提议》,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4号,1923年4月。

《“请维持全国商会联合会通过议案力争实行案”,湖北宜都商会提议》,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4号(1923年4月)。

邱捷:《广东人与辛亥革命》,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卷,第362~369页。

《全国商教联合会议始末记》,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4期(1921年10月)。

《全国银行公会联合会议记》,载《银行的月刊》,第1卷,第6期(1921年6月)。

Rawsky, Evelyn,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E. 拉斯基:《清朝教育与民众文化素养》,密西根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

Rawsky, Thomas G., *China's Republican Economy: an Introduction*, Joint Centre on Modern East Asia, University of Toronto-York University, Discussion paper n° 1(1978)

T.G. 拉斯基:《中华民国的经济:一篇导言》,多伦多——约克大学现代东亚联合研究中心,《讨论论文集》,第1辑(1978年)。

Rawsky, Thomas G., *Chinese Dominance of Treaty port Commerce and its Implication, 1860~1875*,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7, n° 4 (1970) pp. 451~473.

T.G.拉斯基:《中国在通商口岸商业中的优势及其影响(1860~1875年)》,载《经济史探索》,第7卷,第4期(1970年),第451~473页。

Remer, Charles, 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6

雷麦:《中国的对外贸易》,上海,商业出版社 1926 年版。

Remer, Charles F.,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with Reference to their Economic Effectiveness*,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Press 1933.

雷麦:《关于中国抵制外货运动的研究,特别是他们的经济效用》,巴尔的摩 1933 年版。

Reminiscences of Chen Guonfu as told to Julie Lien-Yin How, Dec. 6 1960~June 5 1961 (manuscrit non publie) oral History project, Columbia university.

《陈光甫回忆录》(未发表之手稿),哥伦比亚大学口授历史工程。

Rhoads, Edwards J.,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楼兹:《辛亥革命在广东》,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Rhoads, Edwards J., *Merchants Associations in Canton 1895~1911 年*, in Elvin et Skinner, éd.,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pp. 97~118.

楼兹:《1895~1911 年广州商会》,载伊懋可和施坚雅:《横跨两个世界的中国城市》,第 99~118 页。

Riskin, Carl, *Surplus and Stagnation in Modern China*, in Perkins, é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p. 48~84.

黎士钧:《现代中国的过剩与萧条》,载帕金斯编:《中国现代经济的历史透视》,第 48~84 页。

Rodes, Jean, *Scènes de La Vie révolutionnaire en Chine*, Paris, plon, Nourrit, 3^e ed. 1917.

罗兹:《中国的革命活动天地》,巴黎 1917 年第 3 版。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W.T. 罗:《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状况,1796~1889年》,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Row, William T., *Urban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pao-chia system in Hankow*, in: Fogel Joshua A. et Rowe-William T., ed., *Perspectives on a Changing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9.

W.T. 罗:《晚清帝国的都市控制权,汉口的保甲制度》,载乔舒亚·A·福格尔和威廉姆·T·罗编《对于变革中的中国之考察》,博尔德,西维亚出版社1979年版。

Rozman, Gilbert,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9)9.

罗兹曼:《清朝和日本德川幕府时期的都市网络》,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茹玄:《对于商教联席会“对外宣言”之我见》,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4号,(1921年10月)。

茹玄:《关于国是会议之片言》,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5号(1921年11月)。

茹玄:《国是与国是会议》,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2卷,第2号(1922年2月),《言论》专栏。

茹玄:《论我国银行团不宜加入四强组织之新银行团》,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2卷,第1号(1922年1月)。

茹玄:《新银行团与经济瓜分》,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1卷,第6号(1921年12月),《言论》专栏。

Sanford, James C., *Chinese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and Behavior in Shanghai of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440 ff.

桑福德:《19世纪末20世纪初上海的中国商业组织与作为》, 博士学位论文, 哈佛大学1976年版。

Schneider, Laurence A., *Ku Chieh-Kang and China's New History. Nationalism and the Quest of Alternative Tradi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L.A. 施奈德:《顾颉刚和中国的新史学》,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出版社1977年版。

Schneider, S.J., *T'ung-oil 1900~1924. An Export Trade in the Central China Setting*,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56.

S.J. 施奈德:《灯油, 1900~1924年》, 博士学位论文, 哈佛大学1956年版。

Schoppa, Keith Robert,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肖邦齐:《中国的社会精英与政治演变, 20世纪早期的浙江省》, 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Schrecker, John, *Imperialism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Germany in Shantu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石约翰:《帝国主义与中国的民族主义: 德国的势力在山东》, 哈佛大学1971年版。

《上海春秋》, 香港, 中国图书编译馆1967年版。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 中华书局1967年第2版, 2卷本(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史料丛刊)。

《上海钱庄史料》，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上海市之进化史略》，载上海同社编：《上海研究史料》，台北，中华书局1973年再版（上海1936年第1版）。

《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上海指南》，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年版。

《上海总商会月报》，上海，月刊。

《上海总商会会员录》，上海总商会出版的手册，1928年4月。

桑月（译音）编：《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申报》，1872~1949年。

沈云荪辑：《中华实业银行始末》，载《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6辑，第120~139页。

Shiba, Yoshinoba, Ningbo and its Hinterland», in Skinner, é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391~400.

夏伊巴：《宁波和它的贸易区域》，载施坚雅编：《晚清时期的城市》，第391~400页。

Shih paul T.R., é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Jamaica, New York, St John University Press, 1970.

保尔 T.K. 史：《艰苦奋斗的十年：中国建国的努力（1927~1937年）》，牙买加，纽约，圣约翰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

《中国经济全书》，日本青山口高等商业学校编，1928年版。

《实业杂志》，长沙，月刊。

Skinner, William G.,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Skinner, é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275~351.

施坚雅:《城市与地方系统中的等级结构》,载施坚雅编:《晚清时期的城市》,第275~351页。

Skinner, William G., é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施坚雅:《晚清时期的城市》,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

Skinner, William G.,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 nos 1-3 (nov. 1964, fév. 1965, mai 1965), pp. 3-43, pp. 195~228, pp 363~399.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载《亚洲研究杂志》第24卷,第1~3期(1964年11月,1965年2月,5月),第3~43、195~228,363~399页。

Skinner, William G.,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in Skinner, é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211~253.

施坚雅:《19世纪中国的区域都市化》,载施坚雅:《晚清时期的城市》,第221~253页。

Skocpal, Theda, *Wallerstein's World Capitalist System: A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Critiqu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2, n° 5 (mars 1977), pp. 1075~1090.

斯科波尔:《沃勒斯坦的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理论和历史的批判》,载《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2卷,第5期(1977年3月),第1075~1090页。

Solomon, Richard, *Mao's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所罗门:《毛的革命与中国的政治文化》,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

利分校出版社 1971 年版。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kong, quotidien.

《南华早报》，香港，日报。

孙锋(马林):《中国改造之外国援助》，载《向导周报》，第 29 期(1923 年 6 月)第 214 页。

孙中山:《建国方略》，伦敦 1928 年第 2 版。

孙中山:《国父全书》，由张其昀等人编，国风研究院(台北) 1960 年版。

孙中山:《总理全集》，上海民知书局 1930 年 5 卷本。

《天津华帮与外国洋行争执不下情形之研究》，载《银行周报》第 5 卷，第 12 号(1921 年 4 月)，《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提倡国货之我见》，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5 卷，第 5 号(1924 年 5 月)。

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经济全书》，东京，东亚同文会 1907~1908 年版，12 卷。

东亚同文会编:《中国行政省地图集》，东京，东亚同文会 1917~1920 年版，18 卷。

Tsing Tung-Chun, *De la production et du Commerce de la soie en chine*, Paris, Geuthner, 1928.

曾同春:《中国的生丝生产与贸易》，巴黎 1928 年版。

Varg, Paul A., «The Myth of the China Market 1890~1914»,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février 1968, pp. 742~757

瓦尔格:《中国市场的神话(1890~1914 年)》，载《美国历史评论》，1968 年 2 月，第 742~757 页。

Wallerstein, Immanuel, *The Modern world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瓦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现:16世纪资本主义农业和欧洲世界经济的起源》,纽约学术出版社1974年版。

万林:《中国“棉纱大王”“面粉大王”无锡荣氏家族暴发史》,载《经济导报周刊》,北京,第50期(1947年12月14日)。

汪北平、郑大慈:《虞洽卿先生》,上海,宁波文学社1946年版。

王景杭、张泽生:《裕元纱厂的兴衰史略》,《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1979年10月),第172~179页。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料》,第2辑(1895~1914年),北京,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科学出版社1957年,2卷本。

汪敬虞:《19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载《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第39~74页。

Wang, Y.C,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汪一驹:《1872~1949年中国知识分子与西方的关系》,查珀尔希尔,北卡罗里纳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

Wang Yeh-Chien,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Monetary System, 1664~1850», in: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pp. 469~496.

王业键:《1644~1850年中国币制的演变》,载《现代中国经济史讨论会论文集》,第469~496页。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王业键:《清代的土地税:1750~1911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

Wang Yeh-Chien: «The Secular Trend of Prices during the Ming period»,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ol. 5. n° 2 (1972), pp. 347 ~ 368.

王业键:《清朝价格的长期发展趋势》,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杂志》,第5卷,第2期(1972年),第347~368页。

王祉伟:《中国工商业失败之原因及其补救方法》,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6号(1923年6月)。

Weber, Max,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Tübingen, J.C.R. Moha, 1922, reed; paul sibeck, 1963~1972, 3 Vol., 1, *Die wirtschafsethik der welt religionen*, 1, *konfuzianismus und Taoismus*.

马克斯·韦伯:《宗教社会学论文集》,蒂宾根 J.C.R. 穆尔 1922 年再版;保尔·塞贝克 1963~1972 年版,3 卷本,第 1 卷《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学》,第一部分:《儒教与道教》。

《为外人护路事致符领袖公使函》(符礼德,葡萄牙驻中国公使 [1913~1925 年],一度成为驻北京外交使团领袖公使),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3 卷,第 9 号(1923 年 9 月)。

万汉(译音):《与工业界的商人论维特国货抵制日货》,载《实业杂志》,长沙,日报,第 71 期(1923 年 9 月)。

《文史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不定期刊物)。

Wilbur, Martin C., *Sun Yat-sen Frustrated Patrio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威尔伯:《孙中山,屡遭挫折的爱国者》,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76 年版。

Will, Pierre-Etienne, *Bureaucratie et famine en chine au XV^e Siecle*, paris, Mouton, E.H.E.S.S. 1980.

威尔:《18 世纪中国的官僚主义与饥馑》,巴黎,穆顿·法国高

等社会科学学院 1980 年版。

Willmott, William E., éd., *Economic Organis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威尔莫特：《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2 年版。

Wills, Jonn E.Jr., *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 in: Spence Jonathan et wills John E. Jr., éd.,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201~238.

威尔斯：《中国沿海，从王直到施琅：边缘地区历史的主题》，载斯宾斯、威尔斯编：《从明到清，17 世纪中国的征服、疆域与连续性》，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1797 年版，第 201~238 页。

Wright Mary clabaugh, é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Londr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 年）》，纽黑文，耶鲁大学 1968 年。

吴培初：《旧上海外商银行买办》，载《文史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一辑，第 127~165 页。

吴乾兑：《上海光复和沪军都督府》，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集，第 815~838 页。

武育干：《联省自治与职业主义》，载《太平洋》（上海、月刊），第 3 卷，第 7 期（1922 年 9 月）。

《五四运动期刊史料》，中国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研究所编，人民出版社 1958~1959 年版，3 卷本。

《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上海

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

《向导周报》，上海(后迁至香港) 1922~1927 年。

《辛亥革命回忆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中华书局 1961~1963 年版，5 卷本。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再版。

徐沧水：《上海银行公会实现史》(为庆祝《银行周报》创刊四百期而编的小册子)，载《银行周报》，1925 年 5 月 26 日。

许涤新：《官僚资本论》，香港，南洋书店 1947 年版。

许膺(译音)：《当代中国实业人物史》，上海，中华书局 1948 年版。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严中平：《中国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 1963 年第 3 版。

杨通谊：《无锡杨氏与中国面粉业的关系》，载《工商史料》，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 卷，第 54~70 页。

姚全兴：《陈其美与上海光复》，载《社会科学》(上海) 1981 年第 2 期。

《1917 年~1952 年南开指数资料汇编》，北京，同济出版社 1958 年再版。

《印度外国棉布之罢市运动》，载《华商纱厂联合会季刊》，上海，第 3 卷，第 2 号(1922 年 3 月 20 日)。

《银行界请孙文维持内债基金》，载《银行月刊》，第 3 卷，第 12 号(1923 年 12 月)。

《银行月刊》，上海，《银行月报》社出版，1921~1928 年。

《银行周报》，上海，《银行周报》社，1917~1950 年。

《永安纺织印染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编，中华

书局 1964 年版,《中国资本主义工商史料丛刊》。

《又为护路事致各总商会一致否认函》,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3 卷,第 9 号(1923 年 9 月)。

Young, Arthur N.,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1.

A.N. 杨格:《1927~1937 年中国建国的努力: 财政经济记录》,斯坦福,胡佛研究所出版社 1971 年版。

Young, Ernest P., *Politics in the Aftermath of Revolution: the Era of Yuan shih-kai, 1912~1916*», in: Fairbank, é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2.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1^{re} partie*, pp. 208~255.

E.P. 杨格:《辛亥革命后的政治: 袁世凯时代(1912~1916)》,载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第 12 卷:《中华民国(1912~1949 年)》,第 1 部分,第 208~255 页。

Young, Ernest P., *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k'ai,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7.

E.P. 杨格:《袁世凯的总统任内, 中华民国早期的自由主义与独裁统治》,密西根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Yu Ying-shih,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A Study in the structure of sino-Babarian Economic Relations*, Berkeley et Le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余英时:《汉族的贸易和扩张: 关于汉蛮民族间经济关系结构的研究》,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和洛杉矶分校出版社 1967 年版。

《预算裁厘加税后应兴应革办法案, 上海总商会提议》,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3 卷,第 2 号(1923 年 2 月)。

Zen Sun E-tu, «Sericulture and Silk Textile production in Ch'ing Dynasty», in, Willmott, éd., Economic Organis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pp. 79~108.

曾孙鄂徒:《清朝的养蚕术与丝织品生产》,载威尔莫特主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第79~108页。

张国辉:《十九世纪后半期中国钱庄的买办化》,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6期,第85~98页。

[张]国焘,《中国已脱离了国际侵略的危险吗?》,载《向导周报》,1922年第6期。

张汉英:《论我国外国贸易失败之原因》,载《商学季刊》,北京,第1卷第1号(1923年2月)。

章开沅:《辛亥革命与浙江资产阶级》,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文集》,上卷,第242~280页。

章开沅:《辛亥革命史研究的三十年》,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卷,第2117~2139页。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9年版。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年版。

张郁兰:《中国银行业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赵世贤:《军阀王占元经营工商业概况》,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1979年10月)。

郑亦芳:《上海钱庄(1843~1937年)》,中国传统金融业的蜕变》,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1年版。

峙冰:《国权回复与经济绝交》,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4号(1923年4月),《言论》专栏。

峙冰:《时代杂感》,载《上海总商会月报》,第3卷,第2号(1923

年2月),《言论》专栏。

《中国近代名人图签》,台北,天一出版社1977年版(上海1925年第1版)。

周秀鸾:《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祝淳夫:《北洋军阀对天津近代工业的投资》,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1979年10月)。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译名对照表

一 人 物

Balazs, Etienne	巴拉兹
Bergeron, Louis	贝尔热隆
Bianco, Lucien	毕仰高
Bismarck	俾斯麦
Braudel, Fernand	布劳德尔
Cai Yuanpei	蔡元培
Chan Liu-chung	郑廉仲
Chan Li-Pak	郑廉伯
Chang Carson	张嘉森(君励)
Chang kia-ngan	张嘉璈
Chaunu, Pierre	肖尼
Chesneau, Jean	谢诺
Chiang kai-shek	蒋介石
Chow Tse-tsung	朱昌峻
Cunnigham, Edward S	金能亨(克能翰)
Dai Jitao	戴季陶
Deway, John	杜威
Djilas, Milovan	吉拉斯

Eastman, Lloyd E.	易劳逸
Eddy Sherwood	艾迪
Elvin, Mark	伊懋可
Esherich, Joseph W.	周锡瑞
Fairbank, John king	费正清
Feuerwerker, Albert	费维恺
Fong H.D.	方显廷
Gandhi	甘地
Gerschenkron, Alexandre	葛新广
Grieder, Jerome B.	贾祖麟
Isaacs, Harold	伊萨卡斯
Ho, Ping-ti	何炳棣
Hpieh, Winston	谢文孙
Hsu, Immanuel C.Y.	徐中约
Kautski, Karl	考茨基
Kuhn, Philip A.	孔斐力
Kung H.H.	孔祥熙
Kuznets, Simon	库兹内茨
Levenson, Joseph R.	李文森
Mackay, E.F.	马凯
Macleay, Ronald	麻克类
Madier, Henri	马迪埃
Malia, Martin	马利亚
Malraux, André	马尔曼
Mannheim, Karl	曼海姆
Metzger, Thomas A.	墨子刻
Maurras, Charles	莫拉斯

Michels, Robert	米歇尔
Mills, W.P.	密尔士
Monnet, Jean	莫内
Morineau, Michel	莫林诺
Mu Ouchu	穆藕初
Myers, Ramon H.	马若孟
Nathan, Andrew J.	黎安友
Nie Yuntai	聂云台
Ou Ben	欧奔(译音)
Paauw, Douglas	波威
Poupard (famille)	普帕尔(家族)
Pipes, Richard	派普斯
Polanyi, Karl	波拉尼
Rawsky, Thomas G.	拉斯基
Remer, Carl F.	雷麦
Riskin, Carl	黎士钧
Rozman, Gilbert	罗兹曼
Russel, Bertrand	罗素
Saint-Simon	圣西门
Schoppa, Keith Robert	肖邦齐
Schrecker, John E.	石约翰
Schurman, Jacob	舒尔曼
Schwartz, Benjamin	史华慈
Skinner, William	施坚雅
Sneevliet, H.	马林
Soong T.V.	宋子文
Tsu Nicolas	朱子尧

Wallerstein, Immanuel	瓦勒斯坦
Wang, Y.C.	汪一驹
Weber, Max	马克斯·韦伯
Weng Wenhao	翁文灏
Yu Ying-shih	余英时

二 报 章 杂 志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美国史评论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美国社会学杂志
Annales, Economies, Societes Civilisations	经济、社会、文明、年刊
Bulletin Commercial d' Extrême- Orient	远东商务时报
China Weekly Review	密勒氏评论报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中国经济通报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中国经济杂志
Chinese Republican Studies Newsletter	中华民国研究通讯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中国历史研究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经济史探索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远东经济评论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哈佛亚洲问题研究杂志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亚洲研究杂志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经济史杂志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皇家亚洲学会杂
Modern China	现代中国
North China Daily Nws	字林西报
North China Herald	北华捷报
Peking and Tientsin Time	京津时报
Revue Historique	历史杂志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南华早报
Time Magazine	时代杂志
Tōyō shigaku ronshū	东方史汇编
Washintong Review	华盛顿评论

三 商行、厂家、学会、团体、机关

Alliance des marchands shanghaiens	沪商学会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美国运通银行
Amis de La Constitution (Les)	宽友会
Andersen, Meyer and Company	慎昌洋行
Arnhold, karberg and company	瑞镕船厂
Arsenal de Jiangnan	江南制造总局
Asia Banking Corporation	亚洲银行公会
Association de lutte Contre la guerre entre les provinces du zhejiang et du Jiangsu	江浙两省反战联合会
Association de resistance anti- japonaise pour le salut nationā	反日救国联合会

Association des banques modernes de shanghai.	上海银行公会
Association de citoyens chinois	中国国民会
Association des contribuables chinois de la concession internationale (Chinese Ratepayers' Association).	上海公共租界纳税人会
Association des étranger (de Hankou)	(汉口)外国公民大会
Association des filateurs chinois	华商纱厂联合会
Association des ouvriers, des marchands et des étudiants (de shanghai)	上海工商学会
Bande Verte	青帮
Banque agricole de chine	中国农业银行
Banque centrale(de chine)	(中国)中央银行
Banque commerciale du zhejiang	浙江兴业银行
Banque commerciale Huafu	华孚商业银行
Banque de chine	中国银行
Banque de commerce et de dépôts de shanghai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Banque de la gabelle	盐业银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Banque de Ningbo	四明银行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中法工商银行
Banque Nederlandsche Handle Maatschappii	荷兰银行

Banque russo-asiatique	俄国道胜银行
Banque zhongfu	中孚银行
Bourse de shanghai	上海证券交易所
Bourse des valeurs et des marchandise de shanghai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
Boyd and company	祥生船厂
British-American Tobacco company	英美烟草公司
Butterfield and swire(Company)	太古洋行
Cercle rouge	红帮
Chambre gencale de commerce de shanghai	上海总商会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中国金融发展公司
Chū-Nichi jitsugyō kissha	中日实业会社
Cité Chinoise de shanghai	上海县城
Clique des communications	交通系
Clique du Nord	北洋军阀
Club Anfu	安福系(俱乐部)
Comité du mouvement des marchands de la municipalite speciale de shanghai	上海特别市商人运动委员会
Commission des ressources naturelles	资源委员会
Compagnie chinoise de cinema	中国电影公司
Compagnie chinoise de thé	中国茶叶公司
Compagnie de construction mécanique	

chinoise	中国铁工厂
Compagnie de navigation a vapeur des marchands chinois	轮船招商局
Compagnie de tabac des freres Nanyan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compagnie de tabac des Guangdong	广东土制烟草公司
Compagnie nationale des raffineries de chine	中国国民制糖公司
Compagnie patriotique de la chine du sud	南方爱国烟草公司
Concession fransaise de shanghai	上海法租界
Concession internationale de shanghai	上海公共租界
Conseil de L'économie national	全国经济委员会
Conseil municipal de La Concession internationale de shanghai	上海工部局
Deutsche Asiatiche Bank	德华银行
Consortium chinois	中国银行团
Ewo Cotton mills	怡和纱厂
Farnham and company	耶松船厂
Fédération commerciale de shanghai	上海商业联合会
Fédération des assemblees provinciales	谘议局联合会
Fédération des associations de rues de shanghai	上海各马路商家联合会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bancaires	中国银行总会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chambres de Commerce	全国商会联合会
Fédération Shanghaienne des Chinois d'outre-mer	上海华侨联合会
Fédération shanghaienn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上海商业联合会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英国)汇丰银行
Jardine and Mathson (compagnie)	怡和洋行
Messageries maritimes (compagnie des)	(法国)邮船公司
Mouvement des activités à l'occidentale	洋务运动
Mouvement pour La vie nouvelle	新生活运动
Nagawaita(Filatures)	(日本)内外棉资本集团
National City Bank	美国花旗银行
Nippon menka kabushiki kaisha	大日本纺织株式会社
Pootung Dock Company	浦东船坞公司
Park union Bank	汇兴银行
Raffinere chinoise d'huiles végétales	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
Schneider (societe)	歌乃达钢厂
Sincéré (Compagnie)	先施公司
Société chinoise d'éducation	中国教育会
Société chinoise d'enseignement technique	中国职业教育会
Société de colonisation orientale	(日本)东洋拓殖会社

Société pour la prospérité de l'Asie orientale	(日本)东亚兴业会社
Volontaires marchands	商团
Yokohama Specie Bank	横滨正金银行
Young Men Christian Association	基督教青年联合会
Wing on (Compagnie)	永安公司
Wing Tao Wo (Compagnie de tabac)	永泰和烟行

译 后 记

白吉尔教授代表作《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的中译本，终于得以付梓出版了。可以这样说，这部译著的面世，凝聚着热心推动中法学术交流的专家学者们和出版界同志的辛勤劳绩。

1986年春夏之交，我们受章开沅教授的委托，承担了该书的翻译工作。章先生不仅经常询及翻译的进度，在百忙之中逐章审阅了全部译稿，而且还引荐我们与白吉尔教授建立了直接的信函联系。1987年秋，张富强同志又在上海查阅资料期间有幸与白吉尔教授相遇，交叉使用英、法、中文三种语言，就翻译上的一些问题达成了谅解。白吉尔教授返国后，亲自审阅了译者寄去的中文译稿，并通过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的资助，邀请 Tchang Duc 先生审校了全部译稿。

丁日初教授对本译稿的翻译和出版工作予以极大的关注。由于他的鼎力推荐，使本译稿得以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社会科学院庄华同志受了日初先生的委托，对本译稿作了审阅和校评工作。庄先生一丝不苟的审校，以及富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对本译稿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无疑具有重要的作用。

《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作为一部学术专著，内中涉及大量中外人名、地名、厂矿公司名称，以及中外报章杂志的引文，译者在查找对应的译名和引文时，先后得到华中师范大学图书馆、华师历史所资料室、北京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近代史所资料室、上海图书馆、上海社科院图书馆、上

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资料室的有关师友的热忱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译者

1992年元月于广州越山秀麓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